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6~8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增值稅調降 對台商的影響(新)	3.5	3,000	6月12日(三)(台北)	游博超
二	◎台商公司價值評估方法 與數據調整(新)	3.5	3,000	6月20日(四)(台北)	趙正源
三	◎台商透過財報研判 大陸企業之隱藏風險(新)	3.5	3,000	6月25日(二)(台北)	陳傳宗
四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3次)	6	4,000	7月2日(二)(台中)	史芳銘
				7月4日(四)(台北)	
五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整體規劃	3	3,000	7月12日(五)(台北)	史芳銘
六	◎大陸越南台商收購 與被收購實務(新)	3.5	3,000	8月1日(四)(台北)	游博超
備註	<p>1. 上課時間：3 小時課程為下午 2 時至 5 時；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p> <p>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p> <p>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p> <p>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p> <p>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p> <p>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p>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增值稅調降對台商的影響(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稅併檔的趨勢； 2.降稅對各交易環節成員的變化； 3.調降增值稅對其他各稅種之稅負變化； 4.降稅後採購與業務談判的基準。
二	◎台商公司價值評估方法與數據調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價值評估方法； 2.帳務整理原則； 3.會計科目之錯誤類型與數據調整； 4.或有事項對公司價值評估之影響。
三	◎台商透過財報研判大陸企業之隱藏風險(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典型大陸投資架構(股權債權)； 2.大陸台商交易模式(存貨帳款)； 3.大陸轉讓定價概況(損益控制)； 4.洞悉大陸企業財報(整體淨值)。
四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2019年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五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資金回台財政部三大稅務政策總說明； 2.《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解釋令》的內容與評析； 3.《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內容與評析； 4.個人境外資金未來的稅務風險(反避稅、CRS、經濟實質法)； 5.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方法。
六	◎大陸越南台商收購與被收購實務(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對陸對外投資有關法規； 2.大陸外商投資有關法規； 3.越南外商投資有關法規； 4.大陸、越南公司轉讓可行模式； 5.實際案例解析。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4期

兩岸經貿信息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輔導指引 ——1
- 適用“免退”辦法出口退稅率的確定規則 ——15
- 中國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總結 ——16
-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3次修正 ——18
- 中國節能、環保稅收政策 ——20
- 挺華為，深圳宣布境外人才個所稅逾15%部分政府補貼 ——21
- 美若對中國全面加稅，學者：台灣電子產業衝擊大 ——21
- 境外資金匯回，禁投資REITs ——22
- 行政院院會拍板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資金匯回可享優惠稅率 ——23
- 匯回資金，5年不能碰房地產 ——24
- 資金匯回專法減稅引資，立委憂洗錢 ——24
- 學者批專法：拿國庫去貼原本就要匯回的錢 ——25
- 資金回台，估每年最高8,900億 ——25
- 大陸台商資金返台，當心錢出不來 ——26
- 迎接台商回流熱潮？僅3種台商回得來 ——26
-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綠委促本會期完成三讀 ——26
- 兆元資金回台！資金匯回專法拚本周初審 ——27
- 境外子公司遷冊，稅負從寬認定 ——27
- 開曼群島鬆手，F股公司「搬家危機」解除 ——28
- BVI公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 ——28
- 開曼經濟實質細則2.0正式出爐，七大

- 施行重點 ——30
- 列報交際費 or 廣告費，以對象區分 ——30
- 捐贈公設保留地按照公告現值16%適用
列舉扣除 ——31
- 房貸族利息列舉扣除三條件，租屋族租金最高扣除12萬 ——31
- 勞退自提6%，稅負優惠擴大 ——32
- 自提退休金好處，一次搞懂 ——33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留意算法 ——33
- 納保法上路，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比例提升 ——33
- 稅捐機關向金融機構查調資金，財政部簡化流程 ——34
- 財部擬加重逃漏稅處罰，最重處10年有期徒刑 ——34
- 財政部研擬滯納金總加徵率降至10% ——35
- 企業出售股票三招節稅 ——35
- 六類非自願賣屋，適用優惠稅率20% ——35
- 陸資違法登台最重罰2,500萬 ——36
- 台商鮭魚返鄉，帶動台灣製造轉型生機 ——37
- 國內行庫香港財管業務全收攤 ——38
- 台灣的過剩資金知多少？ ——39
- 行政院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揭弊者遭霸凌可請求賠償 ——40
- 勞保年金幾歲領？出生年次藏密碼 ——41

大陸經貿 Q&A

- 一、深化增值稅改革100問 ——42
- 二、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解答 ——50
-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問題解答 ——53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關於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55
- 二、關於持續深化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55
- 三、江蘇省關於全面推進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工作的通知——56
- 四、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58
- 五、2019年全國減輕企業負擔工作實施方案——58
- 六、關於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60
- 七、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62

大陸稅收法規

- 一、湖北省關於企業工資薪金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63
- 二、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項制度”實施方案——63
- 三、安徽省稅務局關於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67
- 四、關於堅決查處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67
- 五、關於調整《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有關事項的公告——68
- 六、關於企業扶貧捐贈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69
- 七、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69
- 八、關於創新企業境內發行存託憑證試點階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70
- 九、關於堅決查處協力廠商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70
- 十、關於認真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公告——71
- 十一、關於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第二階段“報好稅”相關工作

- 的通知——72
- 十二、關於進一步做好減稅降費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73
- 十三、關於從事污染防治的協力廠商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75
- 十四、上海市稅務局關於全面落實稅收優惠政策積極促進減稅降費措施落地的通知——75
- 十五、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繳費服務工作方案——77
- 十六、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78
- 十七、關於優化房地產交易辦稅方式的公告——79
- 十八、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79
- 十九、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進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工作的通知——82
- 二十、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2019年修改)——83
- 二一、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台灣)——86
- 二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台灣)——86
- 二三、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88

大陸外匯法規

-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90
- 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通知——93
- 三、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95
- 四、關於做好個人所得稅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歸集工作的通知——98
- 五、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政策進一步優化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99

- 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關於上海市
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公告——100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啓用出境加工電子帳冊 ——101
二、關於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手續有
關問題的公告 ——101
三、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
繼續暫停加徵關稅的公告 ——102
四、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
的通知 ——103
五、關於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
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
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103
六、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
提高加徵關稅稅率 ——103

大陸其他法規

- 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
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
意見 —— 104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深化兩岸融合
發展提供司法服務的若干措施 —— 105
三、國務院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 —— 106
四、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
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 —— 113
五、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
綜合方案》的通知 —— 114
六、國務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計畫 —— 116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增值稅調降 對台商的影響

大陸這次深化增值稅改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將製造業等行業原本 16% 的稅率降至 13%，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原本 10% 的稅率降至 9%，保持 6% 一檔的稅率不變；降稅併檔的態勢，已經確立。同時，對於符合條件的從事生產、生活服務業一般納稅人，在過渡期間，可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用於抵減應納稅額。**此次改革對各行業的未來有何影響？**

大部分台商在大陸從事製造業，也有不少台商從事貿易業、服務業。對於本次降稅所造成的實質稅負降低的收益者為何？充分了解稅金的現金流動與稅賦的實際負擔，兩者間的區別，才得以爭取採購與銷售議價空間的知識優勢。**如何確實傳達給採購與業務部門？降稅後採購與業務談判的基準為何？上下游廠商合約內容如何修訂？**

增值稅可說是稅負的火車頭，減稅政策實施後，連帶引發的稅負影響可能涉及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稅附加、印花稅、契稅、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未來相關各稅種之稅負變化為何？**

台商應注意增值稅調降對各稅負影響、法令的施行和有效時間，及掌握降稅後的議價空間。**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商企業的有關人員，在清楚大陸增值稅調降對台商的影響下，能夠規劃因應措施，求得企業經營之最佳規劃安排。

研討時間	2019 年 6 月 12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游博超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1. 降稅併檔的趨勢； 2. 降稅對各交易環節成員的變化
3. 調降增值稅對其他各稅種之稅負變化；4. 降稅後採購與業務談判的基準。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12 大陸增值稅調降對台商的影響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商公司價值評估方法 與數據調整

台商決定轉讓或受讓大陸公司資本時，需與交易對方議定公司轉讓價格，然而轉讓方勢必拉高轉讓價格；相反的，受讓方會想辦法壓低轉讓價格。因此，了解會計準則與實務上常用之公司價值評估方法相當重要。

會計準則與實務上常用之公司價值評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如何選擇公司價值適當之評估方法、正確依據評估方法估算轉讓價格，甚至將公司或有負債納入評估考量等，都是公司價值評估重點，更是轉讓價格談判之重要依據。

公司價值之評估需要依據財務報表，多套帳一直是台商企業的常態，每套帳未依照會計法規或準則入帳編制，甚至無一定之入帳標準，是台商企業帳務累積已久之問題，更是公司價值評估的難題，也常造成交易雙方之轉、受讓價格無法拉近。

為拉近交易雙方對於轉、受讓價格之差距，唯有了解正確的帳務處理方式，轉讓方才能根據交易的實質調整帳務，使財務報表反映真實價格；受讓方也才能對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數據進行盡職調查，驗證轉讓方報價之合理性。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歡迎有在大陸投資的經營者，以及會計、財務、稅務等主管撥冗前來研討。協助您了解正確的帳務處理方式、編制調整後財務報表，並選擇適當的公司價值評估方法，估算出資本轉受讓雙方都認為合理之轉讓價格。

研討時間	2019年6月20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趙正源會計師	學費		

課程大綱：1. 公司價值評估方法； 2. 帳務整理原則；
3. 會計科目之錯誤類型與數據調整； 4. 或有事項對公司價值評估之影響。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20 台商公司價值評估方法與數據調整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台商透過財報研判 大陸企業之隱藏風險



大陸《企業會計制度》及《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會計核算應當以企業實際發生各項交易或事項的經濟實質為對象，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如實記錄和反映企業本身的各項經營活動。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會計信息應當清晰明瞭，並能夠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可供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情況做出決策或預測的需要，以評估企業的盈利能力、財務彈性、政策風險及經營風險等因素。

從上可知，財務報表是由企業各項實際經營活動產生的數據成果，而大陸台商企業與外部行政部門有關的經營活動主要有投資設立、進出口通關、跨境收付匯、稅務申報、轉讓定價等各項環節，涉及商務、工商、海關、外匯、稅務、會計等多項法令規定，閱讀財報除了以傳統方式計算財務比率分析企業經營能力外，如何從財務報表或會計科目辨識與其相關之外部行政事務，並進一步瞭解有關規範、作業程序以及評估可能隱藏的風險，更是台商重要的課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會主管及行政主管等有關人員，能更清楚瞭解財務報表背後真實的內涵，並對其風險得以求得相對的因應之道。

研討時間	2019年6月25日(二)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陳傳宗副總	學費	

課程大綱：1. 典型大陸投資架構(股權債權)； 2. 大陸台商交易模式(存貨帳款)；
3. 大陸轉讓定價概況(損益控制)； 4. 洞悉大陸企業財報(整體淨值)。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25 台商透過財報研判大陸企業之隱藏風險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PEM、CFC)、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有三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海外所得；②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③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非海外所得？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行政院會於 4 月 11 日拍板《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同時專戶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但資金如果 1 年內提出計畫 5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同時，匯回的資金需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的規定，經由國稅局受理後，與銀行進行聯審，並由銀行代扣稅款。本專法預計 2020 年開始實施，有效期只有 2 年。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已近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台商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19 年 7 月 12 日(五) 下午 2 時~5 時，3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境外資金回台財政部三大稅務政策總說明；
 2.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解釋令》的內容與評析；
 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內容與評析；
 4. 個人境外資金未來的稅務風險(反避稅、CRS、經濟實質法)；
 5.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方法。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3039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7/12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整體規劃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大陸越南台商收購 與被收購實務



近半年來中美貿易戰的衝突，引發台商海外佈局的變化。過去多數的台商海外經營的模式是採取：「台灣接单、中國生產、美國市場」的經營模式。但是在貿易戰高關稅的威脅下，台商為避免受到成本上升的衝擊，開始考慮將原先在中國的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國際媒體更稱「越南是亞洲製造業的 Plan B」。

根據越南台商會統計，越南約有6萬名左右的台商，而位於胡志明周邊約佔90%，中越與北越僅有10%，惟在貿易戰衝擊及地緣關係下，近期「北越地區」更是受到新一波台商青睞。台商欲投資越南，首先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依法完成手續後始得以取得入門票，而投資越南除直接至當地設廠外，還能以轉讓的方式取得現有廠房，惟轉讓又分為直接轉讓及間接轉讓，轉讓前應進行合約審閱及盡職調查確認或有負債情況、越南當地直接轉讓及間接轉讓之稅負等，企業應注意以上轉讓前事項是否均已確實審查，避免轉讓後發現具有隱藏負債進而造成對企業鉅額損失。

目前，比起已經布局的台商，現今因為貿易戰轉進越南的台商需要付出更大的土地與勞力成本，將墊高中小企業者的進入門檻，且「中美貿易戰長期化」將使台商在中國的經營風險增加，走出舒適圈、分散經營風險、延長供應鏈，會是台商未來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抉擇，因此建議欲採股權轉讓方式投資越南之企業應確實進行審查。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有關人員，瞭解台灣投資大陸、越南兩地相關法令及針對股權轉讓可行模式、稅負比較與實務分析做全面性的介紹。

研討時間	2019年8月1日(四) 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NT\$3,500), 漢邦境外	
游博超會計師	學費	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2,000)。	

- 課程大綱：1. 台灣對陸對外投資有關法規； 2. 大陸外商投資有關法規；
3. 越南外商投資有關法規； 4. 大陸、越南公司轉讓可行模式；
5. 實際案例解析。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8/1 大陸越南台商收購與被收購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輔導指引

(2018年10月30日重慶市稅務局)

前言

為鼓勵企業開展研發活動、支援企業加大研發投入，促進企業研究開發加計扣除政策(以下簡稱加計扣除政策)的全面貫徹落實，重慶市稅務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號)等相關稅法及會計規定，結合工作實際編製了本指引。本指引僅作政策宣傳輔導使用，並非正式規範性文件。遇有相關政策調整時，應按最新政策規定處理。

第一章 政策要點

一、享受主體

(一)財稅[2015]119號規定的研發費加計扣除政策

會計核算健全、實行查帳徵收並能夠準確歸集研發費用的居民企業。

(二)財稅[2017]34號規定的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加計扣除比例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業，具體是指依託一定數量的科技人員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取得自主知識產權並將其轉化為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中小企業。

二、優惠內容

(一)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

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規定，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二)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可按照規定進行稅前加計扣除。創意設計活動是指多媒體軟件、動漫遊戲軟件發展，數位動漫、遊戲設計製作；房屋建築工程設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為三星)、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工業設計、多媒體設計、動漫及衍生產品設計、模型設計等。

(三)科技型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三、享受條件

(一)研發活動的定義

研發活動，是指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二)不適用加計扣除的活動包括：

1. 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
2. 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
3. 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援活動。
4. 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
5. 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6. 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
7. 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
8.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規定不允許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費用和支出項目，不得計算

加計扣除；已計入無形資產但不屬於允許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範圍的，企業攤銷時不得計算加計扣除。

(三)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行業包括：

住宿和餐飲業、煙草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娛樂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行業的企業，是指以上述行業業務為主營業務，其研發費用發生當年的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按稅法第6條規定計算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餘額50%(不含)以上的企業。上述行業企業主營業務收入占50%(含)以下的，可按規定備案申報享受加計扣除政策。

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7)》為準，並隨之更新。

注意：“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行業”與“不適用加計扣除的活動”在含義上存在差異。“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的行業”是對不得享受加計扣除政策行業的完全列舉，即列舉之外行業的相關企業，若符合其他條件均可按規定享受加計扣除政策，是“非此即彼”的關係。而“不適用加計扣除的活動”是對不得享受加計扣除政策活動的不完全列舉，並非指列舉之外的活動都是符合政策條件的研發活動，而僅僅是對“研發活動”範疇的輔助說明，在判定企業從事活動是否可適用加計扣除政策時，應根據財稅[2015]119號有關研發活動的基本定義進行判斷。

1. 不適用加計扣除政策行業業務收入

企業從事多項上述行業業務的，在主營業務判定時，應根據企業當年取得的上述行業業務收入匯總確定，具體金額可根據企業收入明細帳中對應的上述行業業務收入合計數確認。

2. 收入總額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6條規定，收入總額為企業以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從各種來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銷售貨物收入，提供勞務收入，轉讓財產收入，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接受捐贈收入，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是指企業取得的除上述規定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業資產溢餘收入、逾期未退包裝物押金收入、確實無法償付的應付款項、已作壞帳損失處理又收回的應收款項、債務重組收入、補貼收入、違約金收入、匯兌損益等。

收入總額的確認應注意總額計算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稅收上確認的收入總額不能簡單等同於會計收入，重點關注稅會收入確認差異及調整情況。

收入總額應分別從會計上的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投資收益、財務費用等科目進行分析確認：

(1)營業收入

會計報表《利潤表》“營業收入”欄。

(2)營業外收入

通過會計報表《利潤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欄分析確定。例如，固定資產轉讓在會計核算上通常是將處置固定資產取得的淨收益，即轉讓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的固定資產清理的餘額計入營業外收入(或營業外支出)，但轉讓固定資產收入應按照轉讓固定資產取得的全部價款確定，應注意區分：

又如，企業長期股權投資會計上採取權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取得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確認的營業外收入，應予以剔除。

(3)投資收益

納稅人的對外投資在會計上可以通過多種形式體現，如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短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等，對納稅人以各種形式對外投資確認所取得的收益或發生的損失，根據企業會計報表《利潤表》“投資收益”項目以及企業投資收益明細帳按稅法規定分析確定。需要注意的是：①轉讓收入與轉讓所得不能混淆，會計上將轉讓所得計入投資收益，而收入總額口徑中的投資收益按轉讓收入確定。②會計上對長期股權投資可以採用成本法和權益法核算，不論企業會計帳務中對投資採取何種方法核算，稅收上均應按稅法規定確認收入，即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均應按照被投資方作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收入均應按照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轉讓收入的實現。

(4)利息收入

會計報表《利潤表》“財務費用”欄。應注意利息收入不等於會計報表中體現的財務費用，應為企業會計核算中財務費用的貸方發生額，分析判斷企業利息收入與財務費用是否符合邏輯關係，例如，當財務費用小於等於零時，利息收入應大於等於財務費用絕對值。

(5)視同銷售收入

由於視同銷售(營業)收入反映會計處理不確認收入，而稅法規定確認為應稅收入的金額，因此在會計報表上很難通過某一具體科目集中體現。

對於企業發生將資產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應按規定視同銷售並確認收入：①用於市場推廣或銷售；②用於交際應酬；③用於職工獎勵或福利；④用於股息分配；⑤用於對外捐贈。企業發生上述資產移送他人的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按照被移送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銷售收入。

(6)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的收入

對於會計處理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收入、稅法規定未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收入需納稅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貨物、企業執行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的建造合同、政府補助收入項目等。

(7)銷售折扣、折讓和退回

對於發生銷售折扣、折讓和退回行為的企業，應關注其銷售額和折扣額是否在同一張發票上分別註明，如果折扣額另開發票的，不論其在財務上如何處理，均不得從銷售額中減除折扣額。若企業已經確認銷售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折讓和銷售退回的，在會計處理上將折讓和退回時間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財務報告批准報出前的折讓和退回，通過“以前年度損益調整”科目追溯調整的，該部分應進行納稅調整。

(8)不徵稅收入

不徵稅收入包括：①財政撥款，是指各級人民政府對納入預算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組織撥付的財政資金，但國務院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②依法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其中行政事業性收費是指行政事業性收費，是指依照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按照國務院規定程序批准，在實施社會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特定公共服務過程中，向特定對象收取並納入財政管理的費用；政府性基金是指企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專項用途的財政資金。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不徵稅收入，是指企業取得的，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專項用途並經國務院批准的財政性資金。

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的專項用途財政性資金是指，企業從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及其他部門取得的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財政性資金：

①企業能夠提供規定資金專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文件；

②財政部門或其他撥付資金的政府部門對該資金有專門資金管理辦法或具體管理要求；

③企業對該資金以及以該資金發生的支出單獨進行核算。

上述不徵稅收入用於支出所形成的費用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用於支出所形成的資產，其計算的折舊、攤銷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企業將符合規定條件的財政性資金作不徵稅收入處理後在5年(60個月)內未發生支出且未繳回財政部門或其他撥付資金的政府部門的部分，應計入取得該資金第6年的應稅收入總額；計入應稅收入總額的財政性資金發生的支出，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3. 減除的不徵稅收入

減除的不徵稅收入與收入總額中的“不徵稅收入”的口徑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企業取得的專項用於研發的財政資金(比如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收到的增值稅即徵即退稅款，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產品研發和擴大再生產並單獨進行核算的)，作為不徵稅收入處理，則相關支出不能稅前扣除，亦不能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

另外，企業填報的不徵稅收入應符合不徵稅收入的要求並進行單獨核算。計算比例時可予以減除的不徵稅收入，應為企業按規定作為不徵稅收入進行申報處理的部分；企業未作為不徵稅收入處理的，不應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4. 減除的投資收益

從收入總額中減除的投資收益包括稅法規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股權轉讓所得。

5. 研發費用發生當年

指研發項目相關費用實際發生計入損益或無形資產攤銷的所屬年度。屬於研究階段按費用化的，為研發支出計入企業當期損益的年度；屬於開發階段進

行資本化的，為按規定將該無形資產攤銷的所屬年度。

四、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範圍包括：

(一)人員人工費用：可加計扣除的人員人工費用包括：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1.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包括研究人員(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項目的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具有工程技術、自然科學和生命科學中1個或1個以上領域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在研究人員指導下參與研發工作的人員)、輔助人員(參與研究開發活動的技工)。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

2. 接受勞務派遣的企業按照協議(合同)約定支付給勞務派遣企業，且由勞務派遣企業實際支付給外聘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等費用，屬於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3. 工資薪金包括按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對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的支出。

4.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外聘研發人員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例如，假設A企業管理人員張三，在作為RD1、RD2兩項研發項目負責人的同時從事企業日常管理，張三當年的工資薪金50萬元。企業張三工作活動用時情況有記錄：2017年度工作總工時1,500小時，其中日常管理活動500小時，研發1,000小時(其中RD1項目500小時，RD2項目500小時)。

在計算該企業2017年度可加計扣除的研發支出時，日常管理活動對應的 $50 \times (500/1,500) = 16.67$ 萬元不得加計扣除，餘下的33.33萬元在RD1、RD2項目間按工時進行分配，可加計扣除的研發支出分別為16.67萬元、16.67萬元。

(二)直接投入費用：指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1. 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

不得加計扣除。

產品銷售與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在不同納稅年度且材料費用已計入研發費用的，可在銷售當年以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額直接沖減當年的研發費用，不足沖減的，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沖減。

(三)折舊費用：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1.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

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折舊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折舊費用執行加速折舊的有關規定

(1) 2016年度匯算清繳規定

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政策的，在加計扣除時就已經進行會計處理計算的折舊、費用的部分加計扣除，但不得超過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金額。

(2) 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規定

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例如，A企業符合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條件，於2015年12月購進並投入使用一台價值1,200萬元的研發設備，會計處理按8年折舊，2016年折舊額150萬元；稅收上享受加速折舊政策按6年折舊，2016年折舊額200萬元。此時會計折舊額小於稅收折舊額，則：

2016年度匯算清繳申報加計扣除政策時，企業僅可就其會計處理的150萬元計算加計扣除75萬元。若該設備8年內用途未發生變化，每年均符合加計扣除政策規定，則企業8年內每年均可對其會計處理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150萬元進行加計扣除75萬元。

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申報加計扣除政策時，企業可就其稅前扣除的200萬元折舊計算加計扣除100萬元。若該設備6年內用途未發生變化，每年均符合加計扣除政策規定，則企業6年內每年均可對其稅前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200萬元進行加計扣除100萬元，不再需要根據比較會計、稅收處理的孰小值確認加計扣除金額。

接上例，假設A企業會計處理按4年折舊，其他情形不變。企業2016年會計處理折舊額300萬元，稅收上可扣除的加速折舊額為200萬元，此時會計折舊額大於稅收折舊額，則2016年度、2017及以後年度申報加計扣除政策時，均僅可就其對其在實際會計處理上已確認且未超過稅法規定的稅前扣除金額200萬元計算加計扣除100萬元。若該設備6年內用途未發生變化，每年均符合加計扣除政策規定，則企業6年內每年均可對其會計處理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200萬元進行加計扣除100萬元。

簡要概括即：2016年度稅收與會計折舊取其孰小；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以稅收折舊為準。

(四)無形資產攤銷：指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1.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具體計算方式同“折舊費用”部分。

(五)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指企業在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過程中發生的與開展該項活動有關的各類費用。

(六)其他相關費用：指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包括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鑑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其他相關費用限額=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中的第1項至第5項的費用之和 $\times 10\% / (1-10\%)$ 。

例如：假設A企業2017年度進行研發項目，其中：

1. 甲項目發生研發費用100萬元，其中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12萬元，則甲項目的其他相關費用限額 $= (100-12) \times 10\% \div (1-10\%) = 9.78$ 萬元，實際發生數12萬元超過了限額，則甲項目“其他相關費用”項僅可按9.78萬元計算，該項目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合計 97.78 萬元 $(100-12+9.78=97.78)$ 。

2. 乙項目發生研發費用100萬元，其中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8萬元，乙項目的其他相關費用限額 $= (100-8) \times 10\% \div (1-10\%) = 10.22$ 萬元，實際發生數8萬元未超過限額，則乙項目“其他相關費用”項按實際發生額8萬元計算，該項目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合計100萬元。

五、委託研發

(一) 委託研發的定義

委託研發是指委託他人進行的研發。委託方以支付報酬的形式獲得受託方的研發成果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委託項目的特點是受委託方支配，項目成果必須體現委託方的意志和實現委託方使用目的。享受加計扣除的委託研發是指委託方以支付報酬的形式獲得受託方研發成果所有權的研發。委託項目的特點是受委託方支配，項目成果必須體現委託方的意志和實現委託方使用目的。

(二) 委託研發的稅法規定

1. 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實際支付給受託方的費用的80%計入

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受託方不得再進行加計扣除。

2. 委託個人研發的，應憑個人出具的發票等合法有效憑證在稅前加計扣除。

3. 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過程中實際發生的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例如，A企業2017年委託其關聯企業B進行研發，實際支付費用合計100萬元。B企業實際發生費用90萬元(其中按可加計扣除口徑歸集的費用為85萬元)，利潤10萬元。2017年，A企業可加計扣除的金額為 $100 \times 80\% \times 50\% = 40$ 萬元，B企業應向A企業提供實際發生費用90萬元的明細情況。

4. 2016~2017年度匯算清繳時，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其中受託研發的境外機構是指依照外國和地區(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受託研發的境外個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個人。

自2018年度匯算清繳起，委託境外(不包括委託境外個人，下同)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frac{2}{3}$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例如，A企業2018年度委託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境外B企業開展研發活動發生支出5億元，A企業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合計4.5億元，則A企業於2018年度匯算清繳時，應按 $5 \times 80\% = 4$ 億元計入其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同時，A企業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僅可在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 $\frac{2}{3}$ 限額($4.5 \times 2 \div 3 = 3$ 億元)內加計扣除，故A企業該年度允許加計扣除的境外研發支出為3億元。

(三)委託研發合同

對委託研發的項目，委託方應與受託方簽訂委託開發合同。其中，委託境內機構或個人研發的合同由受託方於科技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由委託方於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未申請認定登記和未予登記的技術合同，不得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合同可參照《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技術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國科發政字[2001]244號)之附件1《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樣式)編製，但凡企業研發項目合同具備技術合同登記的實質性要素，僅在形式上與技術合同示範文本存在差異的，也應予以登記，不得要求企業重新按照技術合同示範文本進行修改報送。

六、合作研發管理

(一)合作研發的定義

合作研發是指立項企業通過契約的形式與其它企業共同對項目的某一個關鍵領域分別投入資金、技術、人力，共同參與產生智力成果的創作活動，共

同完成研發項目。合作研發共同完成的知識產權，其歸屬由合同約定，如果合同沒有約定的，由合作研發人共同所有。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合作是指直接產生智力成果的創作活動，而不是其他性質的活動，如提供諮詢意見、物質條件，或者進行其他輔助活動等。

涉及到與外省市企業以及境外企業合作開發的情況，合作開發協議或者合同中一定要明確合作各方的權利義務和成果歸屬，作為享受稅收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依據和無形資產成果管理攤銷的重要判斷標準。

(二)合作研發合同

合作研發合同可參照《科學技術部關於印發〈技術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國科發政字[2001]244號)之附件2《技術開發(合作)合同》(樣式)編製，但凡企業研發項目合同具備技術合同登記的實質性要素，僅在形式上與技術合同示範文本存在差異的，也應予以登記，不得要求企業重新按照技術合同示範文本進行修改報送。

(三)合作研發的稅法規定

合作研發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擔費用分別加計扣除。

七、集中研發管理

(一)集中研發的定義

集中研發指集團企業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技術要求高、投資數額大、單個企業難以獨立承擔，或者研發力量集中在集團公司、由其統籌管理集團研發活動的研發項目進行集中研發。優點是由於可將集團中的資源、技術、人力進行整合、統籌管理，不易受業務工作的限制，開發水準較高，系統整體較為優化。

(二)集中研發的稅法規定

集中研發在收益成員企業間合理分攤加計扣除。企業集團根據生產經營和科技開發的實際情況，對集中研發項目按照財稅[2015]119號文規定歸集的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照權利和義務相一致、費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則，合理確定研發費用的分攤方法，在受益成員企業間進行分攤，由相關成員企業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企業集團應提供集中研發項目的協議或合同、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相關協議或合同應明確規定參與各方在該研發項目中的權利和義務、費用分攤方法等內容。如不能提供集中研究開發項目的決算表及分攤表等關鍵資料，研究開發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八、其他事項的處理

(一)作為不徵稅收入處理的財政性資金用於研發活動所形成的費用或無形資產，不得計算加計扣除或攤銷。

(二)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會計處理時採用直接沖減研發費用方法且稅務處理時未將其確認為應稅收入的，應按沖減後的餘額計算加計扣除金額。

例如，A企業2017年度發生研發支出200萬元，取得政府補助50萬元，當年會計上的研發費用為150萬元，未進行相應的納稅調整，則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 $150 \times 50\% = 75$ 萬元。

(三)特殊收入的扣減

企業取得研發過程中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在計算確認收入當年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時，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該特殊收入，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

(四)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其資本化的時點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

(五)失敗的研發活動所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享受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九、追溯享受政策相關規定

追溯享受，是指企業追溯期內的符合條件研發費用由於各種原因作為一般性研發費用處理，應享未享加計扣除優惠，對於此類研發費用可在3年內按其金額的50%進行追溯加計扣除或攤銷。

十、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政策規定

(一)享受條件

科技型中小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
2. 職工總數不超過500人、年銷售收入不超過2億元、資產總額不超過2億元。
3. 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屬於國家規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類。
4. 企業在填報上一年及當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和嚴重環境違法、科研嚴重失信行為，且企業未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5. 企業根據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指標進行綜合評價所得分值不低於60分，且科技人員指標得分不得為0分。

符合上述前4個條件的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則可直接確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

- (1) 企業擁有有效期內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 (2) 企業近5年內獲得過國家級科技獎勵，並在獲獎單位中排在前3名；
- (3) 企業擁有經認定的省部級以上研發機構；
- (4) 企業近5年內主導制定過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入庫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採取企業自主評價、省級科技管理部門組織實施、科技部服務監督的工作模式。

1. 企業對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

政[2017]115號，以下簡稱《評價辦法》)自主評價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認為符合條件的，可自願在“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服務平台)上註冊登記企業基本信息，線上填報《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表》(見附件1-3)。

2. 各省級科技管理部門組織有關單位對企業填報的《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表》內容是否完整進行確認。內容不完整的，在服務平台上通知企業補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條件的，由省級科技管理部門在服務平台公示10個工作日。

3. 公示無異議的企業，納入“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庫”並在服務平台公告；有異議的，由省級科技管理部門組織有關單位進行核實處理。

4. 省級科技管理部門為入庫企業賦予科技型中小企業入庫登記編號(以下簡稱“登記編號”)。

5. 已入庫企業應在每年3月底前通過服務平台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表》中的信息進行更新，並對本企業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進行自主評價，仍符合條件的，由省級科技管理部門按規定程序辦理。

6. 已入庫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評價指標有關的重大變化的，應在3個月內通過服務平台填報變化情況。

7. 已入庫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級科技管理部門撤銷其行為發生年度登記編號並在服務平台上公告：

- (1) 企業發生重大變化，不再符合第2章規定條件的；
- (2) 存在嚴重弄虛作假行為的；
- (3) 發生科研嚴重失信行為的；
- (4) 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有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的；
- (5) 被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
- (6)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表》信息的。

(三)管理規定

1. 企業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可按規定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政策(以下簡稱科技型中小企業75%加計扣除政策)。其中，入庫年度之前成立且5月31日前提交自評信息的，其登記編號第11位(左數，下同)為0；入庫年度之前成立但6月1日(含)以後提交自評信息的，其登記編號第11位為A；入庫年度當年成立的，其登記編號第11位為0。入庫登記編號第11位為0的企業，可在上年度匯算清繳中享受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政策(科技型中小企業75%加計扣除政策)。

2. 企業按規定更新信息後不再符合條件的，其匯算清繳年度不得享受科技型中小企業75%加計扣除政策。

3. 科技型中小企業申報享受科技型中小企業75%加計扣除政策時，應將按照《評價辦法》取得的相應年度登記編號填入《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7年版)》之表A107012《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中“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欄次。

4. 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而被科技部門撤銷登記編號的企業，相應年度不得享受科技型中小企業75%加計扣除政策，已享受的應補繳相應年度的稅款。

第二章 主要政策依據

一、稅收政策規定

(一)《企業所得稅法》第30條

(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5條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

(五)《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號)

(六)《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18號)

(七)《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115號)

(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40號)

(九)《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64號)

(十)《科技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科發政[2018]11號)

(十一)《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號)

二、優惠事項辦理規定

(一)《關於進一步明確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有關事項的通知》(渝財稅[2016]51號)

(二)《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211號)

(三)《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渝科委發[2017]99號)

(四)《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

三、會計核算有關規定

(一)《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的通知》(財會[2006]3號)

(二)《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的通知》(財會[2006]18號)

(三)《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0號—研究與開發》(財會[2010]11號)

(四)《財政部關於企業加強研發費用財務管理的若干意見》(財企[2007]194號)

(五)《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通知》(財會[2017]15號)

第三章 辦理流程

一、企業應按研發項目設置研發費用輔助帳，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同一個研發項目的資本化支出和費用化支出應當分別設置輔助帳。

二、於年末匯總分析填報《研發支出輔助帳匯總表》作為留存資料備查。

三、年度匯算清繳時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條件。符合條件的可自行計算優惠金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享受優惠。

四、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以備稅務機關核查。當年度有多個研發項目的，應當按照項目分別歸集留存備查資料。企業對優惠事項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其留存備查資料應從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期結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五、若主管稅務機關對企業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研究開發項目有異議，企業應在接收到稅務機關出具的《研究開發項目異議告知書》後，應登錄重慶市科技主管部門網站上傳鑑定所需有關資料。

第四章 主要留存備查資料與上傳鑑定所需資料

一、主要留存備查資料

(一)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關於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立項的決議文件；

(二)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三)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的合同；

(四)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包括外聘人員)和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無形資產的費用分配說明(包括工作使用情況記錄及費用分配計算證據材料)；

(五)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

(六)“研發支出”輔助帳及匯總表；

(七)企業如果已取得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應作為資料留存備查。

若企業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還應將以下資料留存備查：

(一)委託境外研發銀行支付憑證和受託方開具的收款憑據；

(二)當年委託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等資料。

二、上傳科技部門鑑定所需資料

(一)、(二)、(三)項與留存備查資料一致。

(四)支撐證明材料(企業根據項目情況選擇提供)：

1. 在其它部門立項的研究開發項目的立項證明文件。
2. 項目(階段)測試報告。
3. 項目(階段)研究成果證明、項目樣品試製報告、新產品檢測報告。
4. 知識產權證明。
5. 高新技術產品、重點新產品證明。
6. 臨床研究進展報告、臨床研究批件、新藥證書。
7. 新工藝實質性改進的對比證明資料，產品性能指標或行業標準、行業先進水準的說明。
8. 其它證明材料。

第五章 企業研發費用的核算管理

一、研發費用會計核算有關規定及解析

(一)研究階段與開發階段的區分

《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應當區分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研究是指為獲取並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畫調查。開發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畫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才能確認為無形資產：

(目前，大陸會計準則關於無形資產資本化的規定採取的是“有條件資本化”的方式。會計人員必須根據企業的實際情況準確判斷所發生的研發支出是屬於研究階段還是屬於開發階段，並且提供詳細、合理的有力證據。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企業發生的支出應當區分收益性支出和資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發生當期直接扣除；資本性支出應當分期扣除或者計入有關資產成本，不得在發生當期直接扣除。應注意稅會差異之間的調整。)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企業判斷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否具有可行性，應當提供相關證據和材料，如企業已完成了研發、測試等全部環節，該項資產已能夠達到預期的所有功能。)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企業應具有完成該項無形資產開發並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的可能性。)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應當證明其有用性。

(企業應區分該項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形式：對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新產品而出售的，應證明新產品存在市場且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對直接將該無形資產用於出售的，應證明該資產能夠出售且能帶來經濟利益流入。)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企業應有確鑿證據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開發的技術能力、財務基礎及其他資源。)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企業應對開發活動的支出單獨核算。對於同時從事多項開發活動而無法在各項目間合理分配，以及無法區分研究階段與開發階段的支出，應進行費用化計入當期損益。)

實務中，對研發費用資本化判斷條件及佐證材料包括：

1. 開發項目技術方案已經過技術團隊進行充分論證並通過。佐證材料包括：開發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公司立項評審會議紀要等。

2. 管理層已經批准開發項目立項申請報告。佐證材料包括：開發項目立項申請書、管理層會議批准文件等。

3. 開發項目已經充分地進行前期市場調研，說明所生產的產品或開發的工藝流程具有市場推廣能力，能給企業帶來經濟利益。佐證材料包括：開發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公司立項評審會議紀要等。

4. 有足夠的技術和資金支援，以進行項目開發及後續的規模化生產。佐證材料包括：經批准的項目工作大綱或科技合同書(含項目預算、開發團隊、技術路線等)。

5. 開發項目支出能夠可靠地歸集。佐證材料包括：開發項目會計核算帳簿、項目支出統計台帳等。

(二)研發費用的範圍

《財政部關於企業加強研發費用財務管理的若干意見》(財企[2007]194號)規定的研發費用包括：

1. 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

2. 企業在職研發人員的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等人工費用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歸集口徑相比，強調“在職”人員，且包含了研發人員的獎金、津補貼等未列入加計扣除範圍的費用)

3.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房屋等固定資產的折舊費或租賃費以及相關固定資產的運行維護、維修等費用。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歸集口徑不包含房屋的折舊或租賃費用)

4. 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5. 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設備調整及檢驗費，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等。

6. 研發成果的論證、評審、驗收、評估以及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等費用。

7. 通過外包、合作研發等方式，委託其他單位、個人或者與之合作進行研發而支付的費用。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歸集口徑規定，委託研發支出僅可按實際發生額的80%作為加計扣除基數計入委託方。)

8. 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包括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會議費、差旅費、辦公費、外事費、研發人員培訓費、培養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用等。

(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歸集口徑相比多列舉了辦公費、外事費、研發人員培訓費、培養費，且未規定歸集限額。同時，按照總局2017年40號公告規定，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可按規定歸集入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加計扣除)

此外，財稅[2015]119號規定的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中還包括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臨床試驗費等，上述費用於財企[2007]194號未列舉。

(三)研發準備金的提取

《財政部關於企業加強研發費用財務管理的若干意見》(財企[2007]194號)規定，企業可以建立研發準備金制度，根據研發計畫及資金需求，提前安排資金，確保研發資金的需要，研發費用按實際發生額列入成本(費用)。

(對按財企[2007]194號規定計提了研發準備金的企業，在季度預繳時，應按會計規定核算的利潤總額申報納稅。年度匯算清繳時，當年計提而未實際支出的研發準備金，應進行納稅調整，不得在稅前扣除且不得用於計算加計扣除。)

二、研發費用的財務管理與會計核算

(一)研發前期準備

1. 研發項目的立項管理

(1)研發項目立項前調研

在研發項目立項前，企業研發部門須進行項目立項調研。項目立項調研的主要任務包括：論證該項目領域技術(或產品)的技術發展方向和動向、市場動態及企業研發該項目的技術優勢、可行性等。

(2)編製研發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在立項調研結束後，企業研發部門須編製和提供立項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項目概況、市場需求、主要研究內容、預期目標、實施方案、項目預算等內容。

企業可以組織獨立於申請及立項審批之外的專業機構和人員成立評估委員會進行項目評估論證，對技術研發部門提交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評估。技術研發部門報告編製人或項目技術負責人應參會陳述和答辯。經評估後，委員會對該可行性研究報告作出可行或不可行的意見。

(3)研發項目的立項審批

經評估可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研發部門及時提交立項申請。研究項目應當按照規定的許可權和

程序進行審批，重大研究項目應當報經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集體審議決策。審批過程中，應當重點關注研究項目促進企業發展的必要性、技術的先進性以及成果轉化的可行性。根據項目預算金額的大小，按企業分級授權管理制度分別提交總經理辦公會或董事會審批。對經審批通過的立項申請，企業應及時下達立項批覆，編製《企業研究開發項目計畫書》，並明確項目預算，組成研發項目小組，指定項目小組負責人和配備合適項目小組成員等。項目小組負責人憑立項批覆在財務部門辦理項目費用預算申請，財務部門在年度的研發費用中安排保證。

(4)研發項目的跟蹤監督與成果驗收

企業總工程師(技術總監)、技術中心主任等應當跟蹤項目進展情況，項目小組負責人有責任定期或不定期向總工程師(技術總監)、技術中心主任等彙報進展情況。項目小組每月應編製項目進展情況表，由總工程師(技術總監)、技術中心主任等簽字審核報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據此辦理研發支出的預算控制、會計核算等。

企業所有的立項研發項目都必須進行驗收。企業應當建立和完善研究成果驗收制度，組織專業人員對研究成果進行獨立評審和驗收。企業內部立項的研發項目可以組成以總工程師(技術總監)為組長的驗收小組，成員由企業技術、生產、行銷、質量、設備、財務、人力資源、審計等專業人員組成，同時也可以邀請外部專家的加入，必要時可以委託外部相關機構對研究成果進行評審或科技成果鑑定。

企業對於通過驗收的研究成果，可以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審查，確認是否申請專利或作為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等進行管理。企業對於需要申請專利的研究成果，應當及時辦理有關專利申請手續。

2. 合理設置會計科目

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發生的各項支出，應通過在費用類科目下設置“研發支出”科目進行歸集，該科目借方登記實際發生的研發支出，貸方登記轉為無形資產和管理費用的金額，借方餘額反映企業正在進行的研究開發項目中滿足資本化條件的支出。下一級按照研發項目分別設置“研發支出一費用化支出”和“研發支出一資本化支出”進行明細核算，同時根據有關規定中對研發各項費用科目的歸集範圍下設人員人工、直接投入、折舊費用與長期待攤費用、設計費用、裝備調試費、無形資產攤銷、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其他費用等明細科目，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再向下設置明細科目，如：

材料費：核算研發活動中消耗的原材料、輔助材料等各項材料採購及運輸、裝卸、整理等費用。

燃料費：核算研發活動中消耗的煤、油等燃料費用。

動力費：核算研究開發過程中消耗的水、電、風、氣等能源介質費用。

工資薪酬：核算研究開發過程中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納入工資總額管理的薪酬，包括工資、薪金、津貼、補貼、獎金等職工薪酬，不含社保及附加費。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核算研究開發過程中

從事研發活動的在職人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勞務費：核算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設備、儀器折舊費：核算用於研發活動的有關設備、儀器折舊費。

其他固定資產折舊費：核算除設備、儀器以外用於研發活動的其他固定資產折舊費。

無形資產攤銷：核算研究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的攤銷。

維護、維修費：核算科研用固定資產的運行維護、維修等費用。

設備、儀器租賃費：核算用於研發項目發生的設備、儀器等租金，直接按項目歸集。

其他租賃費：核算除設備、儀器以外用於研發活動的其他租金。

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核算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不符固定資產確認條件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

樣品、樣機購置費：核算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

化驗、檢驗費：核算試製產品的化驗、檢驗費。

論證、評估費：核算研發成果的論證、評審、驗收、評估費。

外協費用：核算研究開發過程中因本企業不具備條件而委託給外企業進行協作研究、分析、試驗、加工、研製、安裝、測試調試、計算等所支付的全部合同費用，按項目進行歸集。

其他費用：核算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會議費、差旅費、辦公費、外事費等。

(二)研發實施及會計核算

1. 協同開展科研項目管理、人員管理與財務管理

企業內部各部門應加強協調溝通，建立經濟責任制，完善研發、人事、財務等各部門的有效配合機制，確保企業內部涉及研發的各部門、各相關人員的職責清晰、分工明確。

(1)研發部門的職責

向財務部門提供當年研發預算，登記研究開發項目費用支出台帳，並與財務部門進行定期對帳；研發項目的採購申請、材料領用和費用報銷等，應在相關採購申請單、領料單和費用報銷單上註明研發項目名稱或編號；研發項目涉及試生產安排的，應詳細記錄用工工時或用工工資支出情況，並報人力資源部門和財務部門以便進行單獨核算；涉及與生產經營部門共用設備、儀器的，應提供使用情況說明及使用工時等。

(2)人事部門的職責

按照研發項目小組成員名單向財務部門提供單列的工資匯總表、明細表；按照研發項目小組成員名單向財務部門提供單列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匯總表、明細表；向財務部門提供專門針對研發項目而發生的未納入工資表的獎金、津貼、補貼等費用明細清單；有外聘研發人員的，按照研發項目

小組的向財務部門提供勞務費用支出及聘用協議副本。

(3)財務部門的職責

做好研發相關文件檔案管理工作；嚴格按照會計準則進行研發支出的會計核算，及時瞭解研發活動的總體預算及進展情況，合理安排資金使用，準確核算歸集各項目的研發費用列支情況；編製研發項目費用發生情況歸集表；年度終了進行所得稅年度申報和匯算清繳時，按稅法規定計算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金額，並辦理相關申報事宜；及時收集研發支出涉及的資料並整理歸檔。

2. 對企業研發活動實施分項目管理

企業應對每一項研發活動進行項目管理，建立研發費用項目輔助帳，對每個研發項目單獨進行費用登記，並根據項目的進度進行階段性地評價和分析，判斷費用預算執行情況。項目管理的流程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項目申報批准、確定項目預算等。企業的項目責任會計應規範會計操作，正確核算各項目支出。

3. 對研發費用支出實施規範化管理

對於研發過程中需要報銷的費用嚴格按照企業規定流程進行申報，材料設備使用時填寫相應的項目領用單，註明該材料的用途，多個項目中的直接投入費用按合理規定分攤，項目完成時提供結項報告或鑑定意見書等證明材料，並附有相關部門責任人的經濟責任簽名；財務部門應充分瞭解研發項目目標、總體預算、進展情況等，合理安排資金，建立研發項目專用帳戶，合理界定及歸集研發費用，做好研發費用的確認、計量、計錄和報告等工作，以防止人為操控研發費用。

對於研發費支出管理的具體要求主要包括：

(1)研發費用的各項原始憑證必須合法，報銷手續嚴格執行企業審批程序。

(2)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燃料動力費用必須有專門的儀錶記錄，領用的原材料必須填制研發費用專用領料單，以區別於日常生產所耗用的原材料。

(3)企業應根據項目計畫書或項目合同中列示的研發人員名單核算和計發工資性支出。研發人員在負責項目研發的同時，又承擔了相關的生產項目的，人力資源部門應對其實際工時分開上報財務部門，將這類人員的工資及其附加在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生產成本、管理費用、製造費用中進行分攤核算，以確保核算的合理性與合規性。

(4)研發的產品一旦取得新產品合格證開始進入銷售，該產品的工料支出即應於生產成本中核算。

(5)對於集團公司及關聯企業進行的研究開發必須有書面及合理的分配辦法並遵循一貫性原則。須注意集團公司集中使用的研發費用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集團合併會計報表年營業收入的2%。

(6)對於研發活動現場試驗類的費用支出，要有該項目即時的完工單證，參加現場試驗的主要人員必須確認證明材料、完工單證齊全後方可歸集至研究開發費用核算。

(7)對企業委託外單位進行開發的費用，根據加工合同及加工費的正式發票歸集項目的研發費用，不

屬於項目計畫書中的其他項目進行委託開發與加工，不可以歸集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

4. 合理確認和歸集研發費用

(1) 總體要求

企業具體核算時，對於直接發生的研發支出，應採取直接對應核算方法；對於企業在一個會計年度內進行多個研發活動的，應按照合理的標準在各項研究開發活動之間進行分攤；對於無法明確分配的，計入當期損益，不計入開發活動的成本中。會計期末應及時將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費用轉入管理費用，將滿足資本化條件的研發費用轉入無形資產，以清晰統計研發項目的具體內容及費用歸屬，滿足不同會計核算的需要，確保研究開發費用歸集工作的精確性與規範性。

例如，外聘人員的勞務費用應同時符合“臨時性”與“簽訂用工合同或協議”兩大條件，聘用單位在支付勞務費用時應注意取得相應的合法有效票據；對於折舊、攤銷費用，企業應對用於研發的儀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做好基礎資料記錄。對儀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既用於研發活動，又從事或用於非研發活動的，如果能準確記錄工時的，則記錄工時；無法用工時進行分攤的，應記錄產品數量等其他基礎資料；對於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收入，企業應根據實際情況設立研發廢料庫，與生產經營廢料庫進行區分，以準確區分正常生產經營下腳料收入與研發活動下腳料收入，滿足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40號公告中關於特殊收入扣減的有關核算要求，等等。

(2) 研發費用的歸集程序

- ① 確定研發活動的成本計算對象。
- ② 設置研發支出成本明細帳和成本項目，並建立以研究開發項目為基礎的項目輔助帳。
- ③ 根據設置的研發支出成本明細帳戶和成本項目歸集研發費用。

(3) 企業研發費用歸集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包括：

- ① 把與研發活動無關的費用計入研發費用；
- ② 把已經開發成功進入產品銷售階段發生的成本費用計入研發費用。
- ③ 把部分不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工資津貼補貼計入研發費用。
- ④ 把日常生產的機器設備的折舊費租賃費計入研發費用。
- ⑤ 把生產經營中未取得合規的票據的相關支出計入研發費用。

5. 共同承擔研發費用的分攤

對於企業生產經營與研發共同承擔研發費用，應採用總量計量再分攤的辦法。在共同承擔研發費用分攤口徑的把握上，應把握有關費用與企業具體研發活動的相關性程度。與企業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費用，應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及時足額確認計入研發費用；而對於與企業研發活動非直接相關的費用，則應採用合理的方法分攤計入有關項目的研發費用。

會計實務中採用的分攤方法主要包括相關費用的耗用量、研發人員投入工時、人員比例結構等。會

計核算人員應結合相關費用的特點選擇合理的分攤方法，詳細編製《人員人工分配表》、《設備折舊分配表》、《無形資產攤銷分配表》等，確保研發費用分配的準確性。

6. 研發支出會計核算

(1) 自主研發

企業自行開發無形資產發生的研發支出，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借記“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科目，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借記“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貸記“原材料”、“應付職工薪酬”等科目。

研究開發項目達到預定用途形成無形資產的，應按“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科目餘額，借記“無形資產”科目，貸記“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科目。期末，應將“研發支出”科目歸集的費用化支出金額轉入“管理費用”科目。借記“管理費用”科目，貸記“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

“研發支出”科目期末借方餘額，反映企業正在進行無形資產研究開發項目滿足資本化條件的支出。

企業從事研究開發活動有關業務的會計處理如下：

① 相關研發費用發生時：

借：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
 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
 貸：原材料
 應付職工薪酬
 銀行存款

② 會計期末：將費用化支出結轉到“管理費用”科目；對資本化支出部分，則等到該無形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才將其轉入“無形資產”科目。

A. 結轉費用化支出：

借：管理費用
 貸：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

B. 當資本化支出部分達到預定用途時：

借：無形資產
 貸：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

③ 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究開發費用，從其達到預定用途的當月起，按直線法攤銷（稅法規定的攤銷年限不低於10年）

借：管理費用
 貸：累計攤銷

(2) 委託研發(委託方)

① 相關研發費用發生時：

借：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委託研發項目
 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XX委託研發項目
 貸：銀行存款等

② 會計期末：

A. 對費用化支出，轉入管理費用：

借：管理費用
 貸：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

B. 對資本化支出部分，則等到該無形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

借：無形資產
 貸：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

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究開發費，從其達到預定用途的當月起，按直線法攤銷(稅法規定的攤銷年限不低於10年)

借：管理費用
貸：累計攤銷

(3)合作研發

①相關研發費用發生時：

借：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合作研發項目—人工費等
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XX合作研發項目—人工費等
貸：原材料/應付職工薪酬等相關科目

②會計期末：

A.對費用化支出，轉入管理費用：

借：管理費用
貸：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

B.對資本化支出部分，則等到該無形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

借：無形資產
貸：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

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究開發費，從其達到預定用途的當月起，按直線法攤銷(稅法規定的攤銷年限不低於10年)

借：管理費用
貸：累計攤銷

(4)集中研發

①集團本部會計處理

A.集團本部內設研發機構發生的研發支出：

借：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人工費等
貸：原材料
應付職工薪酬
銀行存款

B.集團本部根據項目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子公司間進行分攤，確定實際分享收益比例，並編製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

借：銀行存款
貸：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甲/乙/丙子公司
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甲/乙/丙子公司

②子公司會計處理

A.子公司分攤到研發費用時：

借：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
貸：銀行存款

B.子公司費用化支出結轉時：

借：管理費用
貸：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

C.子公司資本化支出計入無形資產時：

借：無形資產
貸：研發支出—資本化支出—XX集中研發項目

7. 追溯享受加計扣除的會計處理

在追溯調整時，企業應調整減少年初應交企業所得稅、調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潤。其調整業務的會計處理過程為：

(1)根據調減應交企業所得稅額，借記“應交稅費—應交企業所得稅”科目，貸記“利潤分配—未分配利潤”科目；

(2)根據未分配利潤增加額(貸方)按規定比例10%計提年初的盈餘公積，會計處理時，借記“利潤分配—未分配利潤”科目，貸記“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科目；

(3)根據前述會計處理後相關帳戶金額，調整當期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年初金額，其中“應交稅費”項目調減、“未分配利潤”項目調增、“盈餘公積”項目調增。

(三)會計信息的列報

1. 會計信息的列示

企業會計期末在編製會計報表時，應將本會計期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根據其不同的處理結果在報表中列示如下：

①當期費用化處理的研究開發費用，於利潤表中的“管理費用”欄“其中”項下“研究與開發支出”列示。

②當期資本化處理的研究開發費用應區分情況進行列示：

(1)對會計期末，還未達到預定用途形成無形資產的，於資產負債表中的“開發支出”項目列示。

(2)對會計期末，已達到預定用途並形成資產的，於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項目列示。

2. 會計信息的披露

企業應加大研究開發支出信息披露力度，提高對外提供信息質量，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向投資者、股東全面展現研發費用的應用、支出情況。如在無形資產附註中增加披露“本期研究階段發生的支出總額”、“本年度研發支出總額占公司本期營業收入的比例”和“本年度研發支出總額占公司本期淨資產的比例”等內容；在管理費用附註中單獨列示計入當期損益的研發支出，以全面反映企業研究與開發階段的全部支出；對於當年資本化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應在無形資產明細中以獨立的類別單獨列示，以便於分析公司內部研發形成的無形資產的情況等；此外，還應在企業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披露新項目或新產品的開發，專利、認證的取得，研發項目的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和效益等方面的詳細信息。通過幫助投資者進行合理估值，詳細瞭解研發信息及企業資金的使用方向，進而增強投資者信心，帶動企業投資良性增長。

第六章 企業研發費用核算風險提醒

一、是否按會計制度要求對研發支出進行會計處理，並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分別歸集了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二、是否準確界定了研發活動、研發費用、研發人員等概念，從而準確歸集有關費用。

三、對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是否分別核算、準確劃分，對同時用於研發和非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人員等是否按合理方法進行分配歸集。

四、是否按照會計準則有關規定區分研究階段與開發階段，並將研發支出合理予以費用化或資本化；對於資本化的研發費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規定的無形資產確認條件。

五、是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無形資產及研發支出信息按會計準則要求進行充分披露。

六、是否按照財企[2007]194號要求，嚴格研發費用審批程序，設立台帳歸集核算研發費用。對於企業依法取得知識產權後在境內外發生的知識產權維護費、訴訟費、代理費等應從管理費用中據實列支的費用，是否從研發費用中剔除。

七、是否就研發活動各階段的檔案材料分別歸檔。各階段需歸檔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研發立項階段：決議文件、研發項目計畫書、研發項目預算報告、研發團隊成員材料等。

(二)研發實施階段：研發人員合同、研發人員出勤情況統計表、研發人員工資發放記錄、研發材料領用單及出庫單、研發設備公式分配表等。

(三)研發完成階段：研發項目論證、評審、驗收材料；研發費用決算報告、技術轉讓合同等。

第七章 企業研發費用的核算示例

一、基本情況

A公司(主營業務不屬於財稅[2015]119號規定的負面清單內行業)自主立項、自行研發一項新技術，項目名稱爲XX研究，項目編號爲RD1(該項目爲A公司2018年度唯一研發項目)。2018年1至3月爲新技術的研究階段，2018年4至12月爲新技術的開發階段，並於12月底申請到專利交付使用，且開發階段支出均滿足資本化條件。(爲簡便計算，不考慮增值稅因素)

二、相關業務的會計處理

(一)研究階段(1~3月)

1.在職直接從事研發的人員工資合計200,000元；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用合計100,000元。

①計提在職研發人員人工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人員人工—工資 200,000

貸：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200,000

②支付在職研發人員人工費

借：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200,000

貸：銀行存款 200,000

③計提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人員人工—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100,000

貸：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100,000

④支付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借：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1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

2.2月採購原材料300,000元，燃料100,000元；RD1耗用原材料200,000元，燃料50,000元。

①採購材料、燃料

借：原材料 300,000

燃料 100,000

貸：銀行存款 400,000

②研發耗用材料、燃料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原材料—材料 250,000

貸：原材料 200,000

燃料 50,000

3.3月支付用於研發的設備運行維護費1,000元

①支付設備運行維護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固定資產—設備運行維護費 1,000

貸：庫存現金 1,000

4.2月支付用於該項目的模具製造費50,000元。

①模具製造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中間試驗費—模具製造費 5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

5.1月，購買專門用於研發的設備，價款600,000元，採取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使用年限10年，殘值率爲0，月折舊額爲5,000元。

①購買儀器

借：固定資產 600,000

貸：銀行存款 600,000

②計提2~3月設備折舊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固定資產—設備折舊費 10,000

貸：累計折舊 10,000

6.2月，租賃專用於研發的設備一台，每月租金5,000元，租期1年。

①支出2~3月研發設備租賃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固定資產—設備租賃費 1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

7.公司自有辦公樓用於RD1項目，本階段折舊額合計20,000元。

①計提1~3月辦公樓折舊費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固定資產—房屋折舊費 20,000

貸：累計折舊 20,000

8.用於RD1項目的無形資產攤銷費合計20,000元。

①計提1~3月研發用無形資產(XX專利)攤銷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無形資產攤銷—XX專利 20,000

貸：累計攤銷 20,000

9.3月購買項目所需圖書資料費5,000元，資料翻譯費1,000元，研發人員培訓費10,000元。

①支付研發活動其他相關費用

借：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資料費 5,000

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翻譯費 1,000
 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培訓費 10,000
 貸：銀行存款 16,000

10. 結轉研究階段費用化支出
 ① 結轉費用化支出
 借：管理費用 677,000
 貸：研發支出—RD1—費用化支出 677,000

(二) 開發階段(4~12月)

11. 在職直接從事研發的人員工資合計1,000,000元；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用合計500,000元。
 ① 計提在職研發人員人工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人員人工—工資 1,000,000
 貸：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1,000,000
 ② 支付在職研發人員人工費
 借：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1,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
 ③ 計提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人員人工—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500,000
 貸：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500,000
 ④ 支付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
 借：應付職工薪酬—工資 500,000
 貸：銀行存款 500,000

12. 採購原材料 800,000元，輔助材料 200,000元；RD1耗用原材料 600,000元，輔助材料 100,000元。
 ① 採購材料、輔助材料
 借：原材料 800,000
 輔助材料 2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
 ② 研發耗用材料、輔助材料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原材料—材料 700,000
 貸：原材料 600,000
 輔助材料 100,000

13. 研發試製產品的檢驗費 2,000元
 ① 支付試製產品檢驗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中間試驗費—試製產品檢驗費 2,000
 貸：銀行存款 2,000

14. 用於該項目的模具製造費 100,000元。
 ① 模具製造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中間試驗費—模具製造費 1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

15. 1月所購買設備本階段計提折舊 45,000元
 ① 計提 4~12 設備月折舊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固定資產—設備折舊費 45,000
 貸：累計折舊 45,000

16. 1月所租賃設備本階段租金合計 45,000元

① 支出 4~12 月研發設備租賃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固定資產—設備租賃費 45,000
 貸：銀行存款 45,000

17. 公司自有辦公樓本階段計提折舊 60,000元
 ① 計提 4~12 月辦公樓折舊費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固定資產—房屋折舊費 60,000
 貸：累計折舊 60,000

18. 用於 RD1 項目的無形資產攤銷費合計 50,000元。
 ① 計提 4~12 月無形資產(XX 專利)攤銷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無形資產攤銷—XX 專利 50,000
 貸：累計攤銷 50,000

19. 購買項目所需圖書資料費 8,000元，資料翻譯費 2,000元，辦公費 5,000元。
 ① 支付研發活動其他相關費用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資料費 8,000
 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翻譯費 2,000
 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辦公費 5,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

20. RD1 驗收合格，支付評估驗收費 10,000元，專利註冊費 5,000元。
 ① 支付研發活動其他相關費用
 借：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評估驗收費 10,000
 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其他相關費用—專利註冊費 5,000
 貸：銀行存款 15,000

21. 12 月結轉資本化支出
 ① 結轉資本化支出
 借：無形資產—自創專利 2,532,000
 貸：研發支出—RD1—資本化支出 2,532,000

22. 採取直線法按 10 年對該專利進行攤銷
 ① 12 月攤銷該自創專利權
 借：管理費用 21,100
 貸：無形資產—自創專利 21,100

23. A 公司《研發支出輔助帳匯總表》填報示例(見附件 1-4)

三、研發費用的列報

A 公司 RD1 項目 2018 年度研發費用合計 3,209,000元，其中費用化支出 677,000元，資本化支出 2,532,000元。資本化支出於 12 月底形成無形資產，當月攤銷 21,100元，該無形資產期末帳面價值為 2,510,900元。故該公司的列報為：利潤表的管理費用項目反映費用化研發支出 677,000元；資本化研發支出 2,532,000元，於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項目反映 2,510,900元，利潤表的管理費用項目反映 21,100元。

四、可加計扣除研究開發費用的歸集與計算

(一)費用化研發支出

1.A公司RD1項目2018年的費用化研發支出中，不符合財稅[2015]119號與總局2017年40號公告規定而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費用包括：

- (1)7.①計提辦公樓折舊費20,000元；
- (2)9.①3月支出研發人員培訓費10,000元。

2.其他相關費用支出6,000元，未超過限額，可全額用於計算加計扣除。

3.費用化支出中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合計647,000元。

(二)資本化研發支出

1.A公司2018年的資本化研發支出中，不符合財稅[2015]119號與總局2017年40號公告規定而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費用包括：

- (1)17.①計提辦公樓折舊費60,000元；
- (2)19.①3月支出辦公費5,000元。

2.其他相關費用支出25,000元，未超過限額，可全額用於計算加計扣除。

3.資本化支出中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合計2,467,000元。

(三)加計扣除金額的計算

A公司RD1項目2018年度允許加計扣除的費用化支出為647,000元，可按規定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政策，項目加計扣除額為 $647,000 \times 75\% = 485,250$ 元；形成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支出合計2,532,000元，剔除不允許加計扣除的費用後，可加計扣除的資本化研發支出（無形資產成本）為 $253,200 - 65,000 = 2,467,000$ 元，按10年攤銷期計算，2018年12月的攤銷額= $2,467,000 \div (10 \times 12) = 20,558.34$ 元。按照財稅[2018]99號規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可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故2018年12月該項無形資產的攤銷額為 $20,558.34 \times 175\% = 35,977.1$ 元，加計攤銷額為 $35,977.1 - 20,558.34 = 15,418.76$ 元。因此，2018年度匯算清繳中，A公司RD1項目本年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攤銷）額合計 $485,250 + 15,418.76 = 500,668.76$ 元，申報享受加計扣除政策合計可減少應納稅額12,516元（按25%法定稅率計算）。2018~2020年度，RD1項目形成的無形資產可按175%加計攤銷，計算加計攤銷額15,417.76元。

8 適用“免退”辦法出口退稅率的確定規則(2019.4.1起)

(2019年3月28日廈門稅務局)

出口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	出口日期	開票日期	發票信息	退稅率
原稅率16%，且退稅率為16%的	≤2019.6.30	<第3條2019.3.31	16%	16%
		>第3條2019.4.1	16%	16%
	>第3條2019.7.1	<第3條2019.3.31	13%	13%
		>第3條2019.4.1	16%	13%
原稅率16%，且退稅率為13%的				13%
原稅率16%，且退稅率為10%的		—		10%
原稅率16%，且退稅率為6%的				6%
原稅率10%，且退稅率為10%的	<第3條2019.6.30	<第3條2019.3.31	10%	10%
		>第3條2019.4.01	10%	10%
	>第3條2019.7.1	<第3條2019.3.31	9%	9%
		>第3條2019.4.1	10%	9%
原稅率10%，且退稅率為6%的		—		9%
				6%

【案例】外貿企業A於2019年3月15日購進一批貨物，取得國內供貨企業為其開具的稅率為16%的增值稅專用發票；4月15日，又購進一批貨物，取得國內供貨企業為其開具的稅率為13%的增值稅專用發票；4月30日，A將上述兩批貨物出口，出口貨物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4月30日。對於這種情況，應如何確定兩批出口貨物退稅率？

答：3月15日購進的出口貨物，已按調整前1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應執行調整前16%的退稅率。

4月15日購進的出口貨物，按照調整後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應執行調整後13%的退稅率。

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以下規定執行：

①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②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③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間為準。

✎ 中國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總結(2019.5.1)

根據5月1日言稅網指出，2019年4月2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6號)(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發布，有關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的範圍進一步擴大，本文進行梳理總結。

一、最新固定資產加速折舊記憶表格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記憶總結			
時間	固定資產種類或狀態	行業	企業所得稅優惠
2008.1.1起	技術進步更新換代較快、常年處於強震動、高腐蝕狀態	所有行業	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2014.1.1起	持有的單位價值不超過5,000元的固定資產	所有行業	一次性扣除
2014.1.1起	2014.1.1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	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2014.1.1起	2014.1.1後新購進的專門用於研發的儀器、設備	所有行業	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2018.1.1~2020.12.31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	所有行業	一次性扣除

二、政策解析

(一)適用財稅[2014]75號和財稅[2015]106號規定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的行業範圍，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

1.原行業範圍：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6個行業和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4個領域重點行業的企業，簡稱6大行業，4個領域。

2.由於上述6大行業，4個領域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除了“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門類屬於I類之外，其餘行業的門類都屬於C類，製造業。因此新行業範圍是：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二)製造業固定資產計提折舊選擇

1. 不選擇加速折舊

實行加速折舊政策後，有些納稅人可能會出現稅前扣除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與財務核算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不同，產生複雜的納稅調整，加之一些固定資產核算期限長，會增加會計核算負擔和遵從風險；還有些納稅人生產經營成果的反映，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一些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等出於公司年度業績披露或經營效益考核需要，選擇實行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積極性也不高；此外，對虧損企業和享受定期減免稅額的企業，選擇實行加速折舊優惠政策意義不

大。享受稅收優惠是納稅人的一項權利，納稅人可以自主選擇是否享受優惠。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號)第3條第2款規定，企業根據自身生產經營需要，也可選擇不享受加速折舊優惠政策。

2. 選擇一次性扣除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可選擇一次性扣除。

3. 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房屋、建築物及單位價值超過500萬元的設備、器具，可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三)對於所有行業2014年1月1日以後新購進的儀器、設備，只要專門用於研發，都可以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四)企業購進房屋、建築物無論價值大小都不可以一次性扣除。可以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嗎？僅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2014年1月1日以後新購進的房屋、建築物可以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加速折舊。

(五)所有行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可選擇一次性扣除。

三、案例分析

(一)加速折舊與加計扣除的銜接

某企業2018年12月購入並投入使用一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設備，單位價值1,200萬元，會計處理按8年折舊，稅法上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為10年，不考慮殘值。甲企業對該項設備選擇縮短折舊年限的加速折舊方式，折舊年限縮短為6年($10 \times 60\% = 6$)。2019年企業會計處理計提折舊額150萬元($1,200 \div 8 = 150$)，稅收上因享受加速折舊優惠可以扣除的折舊額是200萬元($1,200 \div 6 = 200$)，請問企業每年可加計扣除的金額是多少？

解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第40號)規定，企業可就其稅前扣除“儀器、設備折舊費”200萬元進行加計扣除100萬元($200 \times 50\% = 100$)，不需比較會計、稅收折舊孰小，也不需要根據會計折舊年限的變化而調整享受加計扣除的金額。

(二)選擇加速折舊

某製造業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8年9月30日新購進用於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1套，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500萬元，當月已認證通過。該設備預計使用壽命為5年，預計淨殘值為20萬元。分別按照年數總和法和雙倍餘額遞減法計算2019年應計提的折舊額。

解析：

1. 採用年數總和法時

年數總和法，又稱年限合計法，是指將固定資產的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餘額，乘以一個以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壽命為分子、以預計使用壽命逐年數字之和為分母的逐年遞減的分數計算每年的折舊額。

計算公式如下：年折舊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預計使用壽命的年數總和 $\times 100\%$ ，月折舊率=年折舊率 $\div 12$ ，月折舊額=(固定資產原值-預計淨殘值) \times 月折舊率。

設備採用年數總和法計提折舊時，會計年度與折舊年度不一致，因此需要分段計提。第一個折舊年度(2018年10月到2019年9月)的折舊金額=($500 - 20$) $\times 5 \div 15 = 160$ (萬元)，第二個折舊年度(2019年10月到2020年9月)折舊的金額=($500 - 20$) $\times 4 \div 15 = 128$ (萬元)。

2019年應計提折舊= $160 \times 9 \div 12 + 128 \times 3 \div 12 = 152$ 萬元

2. 採用雙倍餘額遞減法時

雙倍餘額遞減法，是指在不考慮固定資產預計淨殘值的情況下，根據每期期初固定資產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後的金額和雙倍的直線法折舊率計算固定資產折舊的一種方法。應用這種方法計算折舊額時，由於每年年初固定資產淨值沒有減去預計淨殘值，所以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額時，應在其折舊年限到期前的2年期間，將固定資產淨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餘額平均攤銷。

計算公式如下：年折舊率= $2 \div$ 預計使用壽命(年) $\times 100\%$ ，月折舊率=年折舊率 $\div 12$ ，月折舊額=月初固定資產帳面淨值 \times 月折舊率，年折舊額=期初

固定資產淨值(原值-折舊) $\times 2 \div$ 預計使用年限，最後2年改為直線法。

由於2018年10月~2019年9月計提折舊500 $\times 2 \div 5 = 200$ 萬元，2019年10月~2020年9月計提折舊=($500 - 200$) $\times 2 \div 5 = 120$ 萬元。2019年應提折舊額= $200 \times 9 \div 12 + 120 \times 3 \div 12 = 150 + 30 = 180$ 萬元。

(三)選擇縮短折舊年限

1. 購置全新固定資產

某製造業企業，2018年7月購入一台全新的機器，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方法進行加速折舊，其折舊的年限應如何確定？

解析：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方法的，按照企業新購置的固定資產是否為已使用，分別實行兩種不同的稅務處理方法：企業購置的新固定資產，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折舊年限的60%；企業購置已使用過的固定資產，其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後剩餘年限的60%。該公司購入的機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是10年，因此其加速折舊的最低年限為6年。

2. 購置已使用過的固定資產

某製造業企業，2018年購進一棟廠房，該廠房已使用10年。假設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法加速折舊，最低折舊年限是多少？

解析：企業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方法的，企業購置已使用過的固定資產，其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後剩餘年限的60%。《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房屋建築物的最低折舊年限為20年，該企業購置的廠房已使用10年，剩餘年限為10年，因此其加速折舊的最低年限為6年。

四、會計分錄簡易範本

1. 一般納稅人購入固定資產時

借：固定資產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

 貸：銀行存款等

2. 計提折舊時

借：生產成本/管理費用

 貸：累計折舊

註：固定資產計算折舊的最低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物，為20年；

(2)飛機、火車、輪船、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為10年；

(3)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器具、工具、傢俱等，為5年；

(4)飛機、火車、輪船以外的運輸工具，為4年；

(5)電子設備，為3年。”

五、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或一次性扣除匯算清繳留存備查資料

(一)企業屬於重點行業、領域企業的說明材料〈以某重點行業業務為主營業務，固定資產投入使用當年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 50%(不含)以上〉；

(二)購進固定資產的發票、記帳憑證(購入已使用過的固定資產，應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關說明)；

(三)核算有關資產稅法與會計差異的台帳。

享受優惠時間：預繳享受

六、政策沿革

- 1.《企業所得稅法》第 32 條
- 2.《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98 條
- 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 號)
- 4.《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號)
- 5.《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 號)
- 6.《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號)
- 7.《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 號)
- 8.《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號)
- 9.《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
- 10.《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號)

8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 3 次修正

根據 5 月 6 日每日稅訊指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因出色的前瞻性、嚴謹性而保持了良好的穩定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共進行了 3 次修正。2019 年 4 月 23 日，國務院令(第 714 號)(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公布，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行了部分修改，這是近 3 年來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第 3 次修正。

一、“三次”修正概述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 3 次修正都和“兩件事”相關：一件是“公益性捐贈”，另一件是“取消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審批”，3 次修正如下：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關於修改〈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第 1 次修正，對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進行了修正，明確了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公益性捐贈，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關於修改〈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 2 次修正，對企業所得稅法第 51 條進行了修正，明確了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審批，這項行政許可被取消。

2019 年 4 月 23 日，國務院令(第 714 號)公布，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52、53、127 條進行修正，自公布之日起實施。這是對 2017 年、2018 年對企業所得稅法 2 次修正的“兩件事”的後續和完善。

二、“兩件事”及變化點解析

第一件事：公益性捐贈

修正前	修正後
<p>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p>	<p>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 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p>
<p>實施條例第 51 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所稱公益性捐贈，是指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用於《公益事業捐贈法》規定的公益事業的捐贈。</p>	<p>實施條例第 51 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所稱公益性捐贈，是指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用於符合法律規定的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p>
<p>實施條例第 52 條 本條例第 5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團體，是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基金會、慈善組織等社會團體： (一)依法登記，具有法人資格；</p>	<p>實施條例第 52 條 本條例第 51 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慈善組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 (一)依法登記，具有法人資格；</p>

<p>(二)以發展公益事業為宗旨，且不以營利為目的；</p> <p>(三)全部資產及其增值為該法人所有；</p> <p>(四)收益和營運結餘主要用於符合該法人設立目的的事業；</p> <p>(五)終止後的剩餘財產不歸屬任何個人或者營利組織；</p> <p>(六)不經營與其設立目的無關的業務；</p> <p>(七)有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八)捐贈者不以任何形式參與社會團體財產的分配；</p> <p>(九)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民政部門等登記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二)以發展公益事業為宗旨，且不以營利為目的；</p> <p>(三)全部資產及其增值為該法人所有；</p> <p>(四)收益和營運結餘主要用於符合該法人設立目的的事業；</p> <p>(五)終止後的剩餘財產不歸屬任何個人或者營利組織；</p> <p>(六)不經營與其設立目的無關的業務；</p> <p>(七)有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八)捐贈者不以任何形式參與該法人財產的分配；</p> <p>(九)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民政部門等登記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實施條例第 53 條</p> <p>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不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p> <p>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年度會計利潤。</p>	<p>實施條例第 53 條</p> <p>企業當年發生以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不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p> <p>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年度會計利潤。</p>

此次修正的變化點：

1. **途徑擴大**。通過“社會團體”改為通過“社會組織”，認定條件還是原來的 9 個，沒有實質的變化。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慈善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慈善組織，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規定，以面向社會開展慈善活動為宗旨的非營利性組織。慈善組織可以採取基金會、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組織形式。社會組織範圍比社會團體大，本次修訂把社會團體擴大到了社會組織。

2. **用途拓寬**。“用於《公益事業捐贈法》規定的公益事業”改為“符合法律規定的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用途不僅包括公益事業捐贈法規定的，而且包括其他法律(如：慈善法)規定的；用途不僅限於公益事業，而且包括慈善活動。

3. **統一時間**。原企業所得稅法第 9 條規定，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存在以前年度結轉的問題。修正以後的第 9 條明確，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為了配合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公益性捐贈的修改，本次修正將“發生的”改為“當年發

生以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可以依法在稅前扣除。

第二件事：取消一項行政許可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務行政許可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號)明確稅務總局保留 7 項稅務行政許可事項，包括：企業印製發票審批、對納稅人延期繳納稅款的核准、對納稅人延期申報的核准、對納稅人變更納稅定額的核准、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稅控系統)最高開票限額審批、對採取實際利潤額預繳以外的其他企業所得稅預繳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審批。

2018 年企業所得稅法第 2 次修正後，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審批，這項行政許可被取消，稅務行政許可只剩下前 6 項。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事項由稅務機關“審批”改為符合“符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

修正前	修正後
<p>企業所得稅法第 51 條</p> <p>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所得，以機構、場所所在地為納稅地點。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個或者 2 個以上機構、場所的，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可以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p> <p>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得，以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為納稅地點。</p>	<p>企業所得稅法第 51 條</p> <p>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的所得，以機構、場所所在地為納稅地點。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 2 個或者 2 個以上機構、場所，符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p> <p>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得，以扣繳義務人所在地為納稅地點。</p>

實施條例第 127 條

企業所得稅法第 51 條所稱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是指經各機構、場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的共同上級稅務機關審核批准。

非居民企業經批准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後，需要增設、合併、遷移、關閉機構、場所或者停止機構、場所業務的，應當事先由負責匯總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機構、場所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報告；需要變更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機構、場所的，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刪去第 127 條。
其他條款序號做相應修改。

此次修正的變化點：非居民企業選擇由其主要機構場所匯總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審批，這項行政許可被取消，相關的後續管理進行了刪除。

專用設備的投資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56 號)文件確定。

中國節能、環保稅收政策

(2019 年 5 月 21 日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一、企業所得稅

節能、環保稅收政策包括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和購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和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三項內容。

(一)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 512 號)第 88 條規定：

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施行。

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4 年至第 6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購置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 512 號)第 100 條規定：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 10% 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 5 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享受此款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實際購置並自身實際投入使用前款規定的專用設備；企業購置上述專用設備在 5 年內轉讓、出租的，應當停止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並補繳已經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三)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0 號)規定：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4 年至第 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標準參見該文件。

二、消費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05 號)文件規定，氣缸容量(排氣量，下同)在 1.0 升以下(含 1.0 升)的乘用車，稅率由 3% 下調至 1%；氣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乘用車，稅率由 15% 上調至 25%；氣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乘用車，稅率由 20% 上調至 40%。

三、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10 號)規定：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符合條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將項目中的增值稅應稅貨物轉讓給用能企業，暫免徵收增值稅。具體標準參見該文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文件規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免徵增值稅。

1. 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相關技術，應當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GB/T24915-2010)規定的技術要求。

2. 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企業簽訂節能效益分享

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內容，符合《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GB/T24915-2010)等規定。

四、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4號)規定：對節約能源車船，減半徵收車船稅；對使用新能源車船，免徵車船稅。具體標準參見該文件。

五、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號)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具體標準參見該文件。

✪ 挺華為，深圳宣布境外人才個所稅逾15%部分政府補貼

根據5月27日聯合報報導，面對美國全面打壓華為，華為總部所在地的深圳市政府以行動展現力挺華為。在華為創辦人任正非抱怨大陸「國際人才個稅過高」3天後，深圳市副市長王立新就宣布，包括台港澳在內所有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和緊缺人才，其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超過應納稅所得額15%的部分，全部由深圳市政府以財政補貼。

任正非5月22日接受大陸媒體聯合採訪時表示，中國現在回來了很多人，但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比外國高很多。如果來到中國要多繳這麼多稅，「雷鋒精神」是不可持續的。任正非指出，科學家本身就是流動的，中國應創造一些外國科學家回國的路。

據華夏時報與澎湃新聞報導，5月25日在「2019未來論壇深圳技術峰會」上，深圳市副市長王立新宣布上述針對境外高端與緊缺人才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王立新說，「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科學家、研究學者來到深圳、紮根深圳。」

目前大陸個人所得稅率最高一級為45%，月薪超過人民幣8萬元部分稅率高達45%。華夏時報指出，如果扣除社會保險，人民幣10萬元月薪，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就將近3萬元。報導稱，大陸45%的最高個所稅率對吸引人才極為不利，對此已有不少專家呼籲調整。

例如，日本個人所得稅最高一級稅率為40%，美國最高一級為35%，英國為20%，俄羅斯則實行13%的單一稅率。

在調整個人所得稅率緩不濟急下，深圳宣布，境外人才個人所得稅超過15%的部分，全部由政府財政埋單。華夏時報表示，這對人才的吸引力將大大提升。

報導指出，與大陸其他城市相比，深圳在吸引海外高端人才方面已經稱得上是「大手筆」，提供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包括：人民幣數百萬的獎勵補貼、解

決子女入學及配偶工作、提供住房補貼等。這也是深圳創新力源源不絕、在高端製造業方面擁有強大競爭力的原因之一。

去年以來，先後遭到美國制裁的大陸科技大廠，從中興通訊到華為、無人機大廠「大疆」全為深圳企業。因此有大陸網友就調侃，美國這次發動貿易戰對象其實並非中國，而是深圳。

(二)大陸海關

✪ 美若對中國全面加稅，學者：台灣電子產業衝擊大

根據5月11日中央社報導，美國不排除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學者表示，若美國對中國進口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課稅，台灣產業將大受影響，但美國也會受重傷，因此可能「只是喊喊」，不過台商仍應想好備案。

根據外媒報導，知情人士指出，美國總統川普對中國下通牒，若1個月內未達成貿易協議，不排除對剩餘3,250億美元還未受關稅打擊的中國商品加徵25%關稅，意即對中國商品全面加徵關稅。

對此，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表示，美國去年對中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以及隨後對2,000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中除了網通、自行車外，其餘都非中國台商主要產業，因此對台商影響不大，且網通與自行車業者去年已經轉移生產陣地，其中不少台商已回台生產。

不過，孫明德說，若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全面加徵關稅，就擴及到與台灣連結甚深的手機與電腦產業，「這3,250億美元商品中，有800億美元、1/4屬於手機與電腦，而這部分也是台商在中國的主力產業」。

孫明德表示，台灣出口規模3,000億美元，電子零組件就占了1,000億美元左右，且大都是出口到中國進行組裝生產，再銷往美國，若這部分也要被加徵關稅，台灣產業將大受影響。

不過，若美國真的擴大加徵關稅，自己也會受重傷。孫明德說，蘋果iPhone手機都是由台灣廠商接單，在中國組裝生產，若連手機也被加徵關稅，iPhone手機價格競爭力大幅下滑，而蘋果公司又是美國指標性企業，「如果蘋果不好，美國經濟也不會好，美股最近重挫也可見端倪」。

因此，孫明德認為，川普如果真的對中國商品全面加徵關稅，雖然在貿易戰取得上風，但對美國經濟來說卻是傷害，因此川普是否敢真的實施仍有疑問，「只是喊喊的機率很大」。然而，台商也不能只是期待川普說說，仍要提前因應並擬好多套備案，藉以消滅貿易戰的衝擊。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表示，美國若全面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不僅只台商，所有在中國製造、出口美國的企業都跑不掉，皆會受到衝擊。更嚴重的是，美國現在也打科技戰，針

對美國高科技產品出口中國，無論軟件、硬件，皆須經過商務部許可，因此在中國設廠，但有很多技術授權來自美國的企業，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李淳表示，台商因應美中貿易戰的方式，就是降低在中國生產比重，以及擴大其他市場，畢竟現在只是美中貿易衝突，而非全球性的貿易戰。不過他表示，外界對於美中貿易談判成功仍存希望，美中貿易戰也不是沒有「突然落幕」的可能，因此台商此時還不需要完全從中國撤退。

然而，李淳也坦言，美中貿易戰即便落幕，美中對抗依然是個長期的過程，只是戰場可能會移轉到其他領域，因此台商長期而言還是需要做好避險，例如轉移生產據點。

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也逐漸發酵，李淳表示，觀察台灣對中國出口，已經創下連6個月衰退，由於台灣與中國是供應鏈關係，當中國出口減少、經濟衰退，導致總需求降低，當然也影響台灣出口表現。

另外，美國若對中國進口商品全面加徵關稅，中國雖然受創，但美國經濟也將因此受影響。李淳說，很多國際組織預測，美國今年經濟表現將不如去年，歐洲經濟表現也不盡理想。但歐美是世界兩大消費市場，也是台灣主要出口地區，若這兩地經濟表現不佳，也將影響台灣外貿表現。

李淳說，自去年以來台灣經濟成長率(GDP)都是靠內需支撐，外貿對GDP成長都是「負貢獻」。今年適逢選舉年，加上台商回台投資，包含政府投資與私人投資都挹注內需，適度減緩了外貿衰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但這只是從GDP角度來看，當企業業績衰退，是否進一步影響到人員聘任、敘薪，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 境外資金匯回，禁投資 REITs

根據4月12日工商時報報導，行政院院會4月11日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鼓勵個人與營利事業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給予第1年8%、第2年10%的優惠稅率。為防止境外資金炒房，不得投資房地產或REITs金融商品，但營建類股票不在此限，投資單一個股也會設上限不得逾10~20%，以免變相成控股工具。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適用對象為個人和境外台商企業資金，也包含大陸地區資金，回台可享優惠稅率。過去個人資金因課稅高，停留在海外不匯回來。委託專家預估，1996到2008年間，有2.2兆元未分配盈餘停留在海外，另有預估，目前海外資金達10兆元。

財政部次長吳自強強調，鼓勵境外資金匯回有很縝密的規劃，不會對台灣股市及匯市造成波動。

依據規劃，第1年匯回資金，稅率為8%、第2年為10%，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若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一半稅款，也就是第1年稅率降為4%、第2年降為5%。至於資金使用限制，自行運用上限為5%，但不得投資於房地產，金融投資上限為25%。金融商品投資需另設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以利控管、追蹤流向。

針對境外資金回台可否投資REITs？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出說，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屬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目前由銀行發行7檔基金，境外資金不能投資，但營建類股票則不限。

為避免變相成為控股工具，官員說，證期局設兩道關卡，其一限制單一股票投資上限，目前大股東門檻約10%，未來會限制在20%以下，比例門檻仍待研商；其二股票占25%金融商品的占比也會限制，以利分散投資。

至於專戶資金若不作任何投資，管制5年後第6年起才能分3年各提取1/3資金逐步解禁，即控管最長8年才可完全解套。

此外，應於1年內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計畫，2年內完成投資，考量恐有環評等因素延宕投資時程，可展延2年。另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產業需達一定比例。完成實質投資後，才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

台商回台投資禁投不動產業

這次境外台商資金匯回投資專法，資金運用直接實質投資原則不限產業類別，會在子法以負面表列規範。但境外資金禁止回台投資不動產，財經官員透露，實質投資將禁止投資不動產開發業、建築業等與不動產相關行業。

至於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的間接投資，會以正面表列公告，包括關鍵零組件、5+2 產業、觀光飯店、長照、公共建設等，都在開放投資之列。

官員說，這次台商資金回台專法，對 95%資金綁在專戶 5 年，若資金投入實質投資，直接投資最快 3 年可解禁，最晚則 5 年；至於間接投資，期間要綁 4 年，加上規劃 1 年，也要 5 年才能解禁。

這次適用範圍含大陸地區的個人及營利事業轉投資獲配的收益，據悉，台商在大陸資金要匯回，將會在子法規範，一律需經由第三地區匯回台灣，以利台灣和第三地國家或地區勾稽，是否涉及洗錢。

官員估，早期經第三地到大陸地區投資的個人資金回台會比法人多。

財政部政次吳自心表示，實質投資分成兩塊，一是直接投資產業，二是透過創投跟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經濟部將訂子法，確保投入到國家需要的產業發展，希望吸引資金回來「能成為活水，不是禍水」。

吳自心說，若投入在直接實質投資，原則不限產業類別，間接投資部分，會要求投入特定產業範疇。知情官員透露，這次境外資金限制回台投資不動產，

以免造成房價波動，與不動產相關產業類別，直接投資應會加以限制，擬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不動產相關行業投資，至於仲介業是否禁投，傾向釐清其扮演角色與不動產交易關係後再決定。

至於間接投資則採正面表列公告重要產業範疇，官員說，製造業應會包括高附加價值產品、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基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產業、有自有品牌的國際行銷產業、與國家重要產業相關、5+2 產業共 6 大區塊。

⚠ 行政院會拍板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資金匯回可享優惠稅率

根據 4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資金匯回若想享受稅率減半優惠，須進行實質投資。其中，直接投資應於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並經經濟部核准，在 2 年內完成投資，最多得展延 2 年；若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實質投資，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投資應有一定比例屬於重要政策產業，比例多寡待定。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內容			
資金限制	須匯回「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不投資須綁 5 年，第 6 年後可分 3 年各提取最多 3 分之 1，期滿不領回可留專戶賺取利息		
優惠稅率	修法後第 1 年 8%、第 2 年 10%		須於 5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並審核通過
	實質投資，稅率減半為 4%、5%		採先課後退
運用範圍	5%自由運用	25%金融商品	70%實質投資
	不得投資房地產	購置股票、政府公債等，不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 年內提具計畫、核准，直接投資 2 年內完成，得展延 2 年 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期間應達 4 年，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行政院會 4 月 11 日拍板「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針對實質投資產業如何界定，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實質投資為無產業別限制的實質投資，若企業家對 5+2 產業等認識不足或不放心，可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

吳自心補充，有關實質投資執行細節，經濟部將會規劃屬於此類的重要產業名單，也會實質審查；在金融投資管理部分，金管會有縝密規劃，不會造成股匯市波動。

資金匯回專戶首年課稅 8%、第 2 年 10%，最多在 5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者稅率降為 4%、5%，若不投資須放滿 5 年後，再分 3 年提取 3 分之 1 資金。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適用對象為自境外，包含大陸地區匯回的個人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的投資收益。匯回資金除應符合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相關規範。專法上路後，資金匯入專戶第 1 年為 8%，第 2 年為 10%；若 5 年期滿前提出資金、未實質投資而移為他用，或投資房地產，則須依 20%稅率補課 12%、10%。

行政院拍板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過去委託學者估算，從 1996 年到 2008

年期間，有新台幣 2.2 兆元未分配盈餘停留在海外，希望能吸引這些資金回台。

對於修法後稅損規模，吳自心表示，但之前個人或營利事業所得要課 45%或 20%稅率，因此海外未分配盈餘根本不會回來，如今降稅吸引資金回台，並無所謂的稅損顧慮。

此外，因為修法規定不得投資不動產，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25%得投資金融商品部分，也不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但得投資營建類股。

為確保匯回資金是「引回活水而非禍水」，專法的主管單位除了財政部，也包含金管會及經濟部。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匯回資金，5年不能碰房地產

根據4月23日經濟日報報導，政府對台商回台實質投資開大門的同時，也採取避免資金流入炒房的配套措施；按現行法案規定，台商匯回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不動產，因此設計了5年閉鎖期，資金匯入後，5年內不得投資不動產，第6年起，每年可提取3分之1，到第8年才完全解禁，可自由運用。

台商海外資金回台，央行因應之道	
央行曾提出的憂慮	政府因應之道
資金大量匯回造成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	以外幣停泊在外匯存款專戶裡，並透過大額通報系統，充分掌握資金動向並分散匯入，降低對匯市造成的衝擊
資金流入房地產市場炒作造成房價飆漲	海外資金匯回5年內不能購買不動產，自第6年起，每年各取3分之1，到第8年才完全解禁

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對匯回資金給予稅負優惠，但限制投資標的，尤其限制投資不動產，避免匯回資金進入房市炒房。

央行總裁楊金龍曾說，台商回台實質投資對台灣經濟成長有助益，但海外資金回流，若沒有適當控管、流到房地產市場去，不利金融穩定，所以央行還是持續對豪宅進行選擇性信用管制。

楊金龍的憂慮並非杞人憂天，回顧2009年政府大幅調降遺產與贈與稅，激勵海外資金大舉回流，但這些資金多數淪為炒房資金，導致房價大幅飛漲、釀成投資客炒房風氣，高房價更成為民怨之首。

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裡，也將央行的憂慮納入考量，除5%的匯回資金可自由運用外，25%可投資金融商品，剩下7成，政府希望導入實質投資，明定5年內不能投入不動產市場，若在5年內被查獲匯回資金用來購置不動產，該筆資金將被課徵20%的稅率。

另外，立委江永昌質疑，央行前總裁彭淮南曾擔心，海外資金匯回是為富人減稅，對經濟造成不良影響，為何央行現在說法不一致？嚴宗大回應，經過這麼長時間，跟各部會充分討論後，確定鼓勵資金回台是以直接投資為主、經常性投資相對少，所以央行也有很好的管理措施，這是各部會長期討論的結果；在政策討論之初，對海外資金匯回法案有不同看法，是很合理的事。

政府鼓勵海外資金匯回投入實質投資，為避免資金在短時間內大量匯回，導致新台幣劇烈升值，中央銀行祭出兩招，一是資金匯回時，先以外幣停泊在外匯存款專戶裡，二是透過大額通報系統，充分掌握資金動向並分散匯入，降低對匯市造成的衝擊。

據了解，央行對海外資金匯回的管理辦法有兩

大原則，一是海外資金匯回當下不能直接轉成新台幣，而是先放在外匯存款專戶裡，其中5%可自由運用，另外25%雖然可用以金融投資，但要在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要歷經簽約、換匯與下單等事項，需要一些時間，可達成分散結匯的效果。

另一則是透過大額結匯通報系統，掌握匯市買賣現況，加上台商匯回海外資金，需經過經濟部與財政部審查，央行可以透過這些機關的審查資料，充分理解有多少資金將匯回，提前安排分散匯入。

⚡ 資金匯回專法減稅引資，立委憂洗錢

根據4月23日聯合報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4月22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表示，專法實施後，估計1年最低可以有1,300多億元資金回台，最高可達8,900億餘元，貢獻國庫稅收最低約30億元。不過，朝野立委關切匯回資金會否違反洗錢防制、甚至假借投資之名炒作工業區土地，立委江永昌更質疑專法形同讓海外資金賺取12%「稅差」。

目前國人匯回海外所得需報繳20%的最低稅負，蘇建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專題報告，根據行政院通過的條例草案，台商匯回資金第1年可享有8%、第2年10%的優惠稅率，且如果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稅率可再減半，意即稅率有機會再降至4%與5%。但有限制匯回資金不可購置房地產，且須存在銀行專戶。

江永昌質詢指出，現在如果有海外所得，不管是個人或營利事業，錢放海外避稅，等到過了7年核課期，匯回是不用課稅的；但如果現在匯回來，原本要課20%的稅，透過專法進來變成8%。把錢放在外面躲躲藏藏，冒著被追到稅的風險下，可以躲掉20%的稅，如今匯回進入資金專戶，擺明不去投資，等7年後稅率從20%變8%，省下12%的稅金。

蘇建榮則說，訂定專法是希望鼓勵資金用在實質投資，給予比較低的稅率優惠，草案的背景是中美貿易戰和國際間反避稅規範的強力實施後，很多台商為了全球布局，有匯到台灣需求，必須思考把資金匯回後，給予一個管道。

立委郭正亮也質疑，專法允許匯回資金透過私募基金進行投資，但5+2產業很多是現有的上市公司，以台船為例，就投入風力發電，投資台船算不算？會不會造成匯回資金最後100%都在投資股票？蘇建榮對此表示，財政部會和經濟部共同研議。

此外，立委關心有多少資金匯回台灣，是不是如外界所說的有10兆元，財政部根據過去的統計資料，並綜合評估業者的意願來推估，估1年可以新增1,333億元的資金回來，推估可增加30億元的稅收。

財政部表示，如果上市櫃公司積極回台投資，且能進一步帶動未上市櫃企業將資金匯回，推估平均1年可匯入資金規模將可增加至4,272億元。

立委質疑資金匯回專法	
立委質疑議題	官方回應
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認定實質投資的專法仍未出爐	經濟部負責訂定相關子法，會在草案審查前或1個月內提出
能否查核匯回資金符合洗錢防制規定	國稅局和受理銀行會聯合審查，不符合洗錢防制法規定就不同意匯回
假借投資之名，行炒作工業區土地之實	須先提出投資計畫送審，計畫經核准可展延2年，其他特殊情況會在子法增訂
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匯回資金全數用來買股	財政部和經濟部將共同研議
是否影響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評價	3月19日已向APG口頭報告，草案通過立法審查後再送交APG評鑑，須經APG年會審查
資金匯回不投資，賺取12%的稅率	草案背景是為因應台商全球布局，希望匯回資金從事國內實質投資為主
中央銀行態度從保留轉變為樂觀其成	央行關切資金用途，草案是以實質投資為主，金融投資為輔，且已建制管理措施

❗ 學者批專法：拿國庫去貼原本就要匯回的錢

根據4月23日聯合報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預估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後1年，可以有1,300億元到8,900多億元的資金回台，推估可貢獻國庫30億到600億元稅收。政大財政系副教授陳國樑指出，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已吸引1,370億元資金回台，在未減稅情況下吸引這麼多資金，但若搞不清楚透過境外資金是受減稅還是行動方案吸引，那就是拿國庫的錢，去倒貼原本就要匯回的資金。

陳國樑說，他沒有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看到帶來的邊際效果，在目前國際迫稅的大環境下，資金會自然回流，況且今年初推動的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實施約4個月，已吸引1,370億元資金回台，若政府搞不清楚哪些資金是因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回流，哪些又是因為大環境所趨返台，「就是拿國庫的錢，去貼原本就要回來的資金，根本就是丟錢到水裡，無法達到政策目的」。

陳國樑提醒，若是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通過，會對過去通過正常管道回台，並且乖乖繳稅的企業不公平，甚至變成一種懲罰，應該秉持租稅公平的原則，檢視該專法；此外，財政部也應該釐清，包括多少資金可能因此專法回台、政府減稅放棄多少稅收、又可以吸引到多少稅收，這些都需要更為仔細的評估。

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兼任教授曾巨威表示，在台

商因美中貿易戰刺激回台的情況下，政府已經推出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又要透過資金匯回專法減稅，「有很多思考上的矛盾」，台商回台行動方案實施4個月，已累積1,370億元資金回台，代表行動方案對台商有吸引力，既然如此何必再減稅，「沒減稅就會回來，現在推專法只是錦上添花，沒有太大意義」。

曾巨威還說，政府必須說清楚，台灣現在是否有缺資金，比較行動方案和專法的差別，前者多針對缺工、缺水、缺電等五缺問題對症下藥，後者則是聚焦減稅，現在行動方案推動4個月成效不錯，顯見這是投資環境的問題，而不是資金問題，台灣不缺資金而缺投資環境改善，政府應該從這個角度更清楚告訴民眾，境外資金匯回減稅是否有必要。

❗ 資金回台，估每年最高8,900億

根據4月23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長蘇建榮4月22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表示，專法實施後，估計1年最低可以有1,300多億元的資金回台，最高可以達8,900億元，貢獻國庫稅收最低約30億元，最高可挹注近600億元的稅收。

蘇建榮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與「107年度所得稅申報優化措施」專題報告：朝野立委關心有多少資金會匯回台灣，是不是真的如外界所說的有10兆元。

財政部表示，根據過去的統計資料，並綜合評估業者的意願來推估，保守估計1年可以新增1,333億元的資金回來，推估可增加30億元的稅收。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預期效益		
效益	估計匯回資金 (億元)	增加稅收 (億元)
保守估計	1,333	30
中推估	4,272	248
樂觀推估	8,907	592

財政部表示，如果上市櫃公司積極回台投資，且能進一步帶動未上市櫃企業將資金匯回，推估平均1年可匯入資金規模將可增加至4,272億元，增加稅收248億元。

最樂觀的情形則是除了企業回台投資、把海外資金匯回，同時能吸引個人將資金匯回台灣，預估平均1年將能吸引高達8,907億元匯入，新增592億元的稅收。

對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立委也指出有多項漏洞。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指出，專法雖然規定1年內要提出計畫，2年內要完成投資，最多可以展延1次，但是不是只要在5年內完成實質投資，時間一到，就可以賣出廠房、機器設備等變現，也享受到優惠稅率。

民進黨立委江永昌則指出，專法的優惠稅率是8%，相較一般正常匯回的稅率為20%，可說是無風險利差，就賺到12%的差額，且只要綁5年，就可以分批領回，照樣投資股市、房地產。民進黨立委郭正亮則是擔心，中國大陸的資金會藉由專法，透過台商的管道進入台灣。

⚡ 大陸台商資金返台，當心錢出不來

根據5月3日經濟日報報導，隨著國際反避稅風潮及貿易戰發展，不少大陸台商評估讓資金回台，不過，會計師提醒，不怕資金回不來，最怕資金「出不來」，建議台商處理資金時，記得與公司充分溝通，透過僅存的憑證、合約尋求解決之道。

行政院雖已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但對於大陸台商而言，除了評估資金回來與否，更急迫的往往是資金出不來的困局。

常見的問題像是股東代墊費用結清困難，由於不少大陸公司在設立初期，部分費用由母公司代付，衍生大陸公司對股東應付款，但最後要清算離開大陸時，要結清代墊費用就有一定難度，加上這些應付款未能具備合法外匯憑證，導致資金匯出的困局。

此外，大陸公司與台灣母公司的帳務差異，也可能阻礙資金回台之路。在海關、外匯、稅務、公司內部成本分攤或費用代墊等安排，都可能導致母子公司帳務差異，當大陸公司有現金盈餘，但帳上卻無利潤可發放股息時，在規劃資金回台時，也會造成影響。

⚡ 迎接台商回流熱潮？僅3種台商回得來

根據5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美中貿易爭端衝擊全球供應鏈，政府引頸期盼台商回流帶動投資熱潮，根據經濟部統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4個多月以來，已有47家廠商決定投資近2,400億元，本周更有機會衝破2,500億元大關，現正重新擬訂年度目標，不過也有專家指出，其實只有3種台商回得來，其他多數恐怕只能轉往其他地區。

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美國總統川普對中國施壓力道不減，不僅宣布即將上調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的關稅至25%，在雙方最新一輪貿易談判前夕又頻頻開砲，山雨欲來風滿樓。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指出，日前赴美與當地智庫交流，他們對於這次的貿易談判「很淡定」，認為就算達成協議也沒那麼重要，因為事後川普可能會又變臉，或是中國針對協議結果的落實有所打折，這只是長期抗爭的開端。

他也提到，根據資料統計，中國資通訊產品及電腦出口，港、澳、台商所占比重分別占了35%、40%，但因港、澳沒有大型生產商，其中絕大多數仍是台商，而且這些產品的訂價權都在最終通路商手上，如果不

願意提高在美市場價格，就會盡量壓低生產成本，台商也因此成為這波貿易戰受創最深的族群。

李淳分析，這次美國祭出關稅戰的目的，第一是要逼迫中國談判，第二則是要嚇跑外商。實際上，就算美中貿易戰沒有開打，因應近年在中國生產營運成本不斷攀升，許多廠商本來就已經開始「避險」，轉往其他地區布局，生產線重新調配，美中貿易戰的關鍵就在於加速這個過程。

針對台商調整布局，李淳則直言，大部分台商恐怕不會回來，回顧30年前撤離台灣的原因，如今不僅沒有解決，甚至還有惡化跡象；即便為了躲避美中貿易戰火，也只有3種台商回得來。

1. 當屬附加價值高的產業，以自行車為例，在大賣場的售價可能僅1,500元，但也有業者賣到歐盟，售價高達20幾萬元，後者就容易回來。
2. 自動化程度較高，不怕缺工問題。
3. 台灣供應鏈相對完整，回來可以找到各種零組件廠商配合。

雖然如此，但李淳認為這也是台灣政府發揮的大好機會，即便台商回不來，也應協助他們妥善落腳其他區域，確保土地、勞工及投資保障等。

中經院去年12月也曾發布相關調查報告指出，因應貿易戰而打算轉移陣地的台商，傾向遷至東協國家的比率仍高於台灣；若不願意投資台灣，五缺問題也非首要考量，「市場規模」及「政策不確定性」才是讓廠商卻步的主因。

根據中經院調查，全體製造業有61.6%受訪企業在中國設廠或營運據點，亦即所謂的台商。其中，因為美中貿易戰而改變投資、遷廠與服務據點，且評估回台投資設點的企業僅占台商比重12.3%，傾向遷廠至東協國家者則占18.5%，成為台商首選據點。

⚡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綠委促本會期完成三讀

根據5月14日中央社報導，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台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的需求，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劉世芳呼籲本會期盡快完成專法三讀，讓海外台商的資金找到回家的路。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5月15日將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余宛如、劉世芳及部分海外台商5月14日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認為資金匯回時機正好。

余宛如說，美中貿易大戰白熱化，引發台商攜帶金流返回台灣設廠，加上各國政府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台商為節省資金停泊海外的成本，將資金匯回台灣的意願高，這將是近20年來最大資金遷移潮，應該把握難得的歷史性機遇。

她指出，幫助台商將資金匯回至少可以創造重大效益，包括透過專法引導資金回台投入實體產業投資，可以結合總統蔡英文宣示將產業升級的「台灣製

造」直接出口美國，取代過去三角貿易的「中國製造」，有機會創造台灣新一波經濟榮景。

余宛如表示，過去海外資金政府無法課稅，如果匯回台灣設立稅籍，政府後續至少有3筆稅收，匯回時課稅、投入實體產業後的營所稅等、遺產稅，挹注國庫。

談及訂定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劉世芳指出，根據財政部推估，專法上路後可吸引新台幣1,333億元至8,907億元回台，貢獻稅收30億元到592億元。提高境外資金回台的誘因，如此台灣才能在美中貿易烽火下，透過強化經濟體質，做最好的因應。

與會的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名譽總會長李芳信說，台灣是海外台商自己的國家，海外台商很願意將資金匯回台灣，而不是流向別國。但是要吸引海外資金回台，阻礙台灣國際化或台商國際化的法令一定要改，也殷切期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能夠盡快立法通過，這才是台灣和台商的福氣。

與會的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行政院在先前就已經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大家共同的願望是希望盡快讓這法案完成立法。

他說，不論行政院版本或立委們所提草案，共同點都是會給租稅優惠，也期待有效管理，讓台商資金能為台灣經濟和留住人才做出貢獻。至於稅率，5月15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法案時會充分討論，行政院版的設計考量效率，也考慮公平。

對於立委與海外台商關切稅率的問題，吳自心表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5月15日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時，財政部會做充分的說明。

✪ 兆元資金回台！資金匯回專法拚本周初審

根據5月14日新唐人亞太台報導，美中貿易戰戰火持續延燒，立院財委會將審查，台商海外資金回流專法，5月15日備詢，16日審查。政院版方案，第1年匯回適用8%稅率，規定時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可降為4%。財政部估算，專法實施後，一年保守預估，可以有1,300多億元的資金回台。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名譽會長邱臣遠：「國際情勢，美中貿易戰下，其實很多，不管說中國大陸，還是說各地台商的一些轉單效應，甚至說回台投資部分，其實是我們海外台商，製造業轉型，一個很好的機會。」

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從84年到102年，海外台商累積的未分配盈餘，沒分配的部分，有2兆2,000億，所以換算成每個年度，大概有1,300億，這是最保守的數字，這是最低的推估，個人的部分還沒有算進來。」

立法委員余宛如：「只要是資金投入實體經濟活動，只要1,000億，GDP就可以成長0.4個百分點，

我們現在預估海外資金，保守來講有10兆。讓台灣製造業往上升級，取代過去三角貿易，台灣接單中國製造中國出口的問題，專法有很明確，投入到實體經濟投資的用途。」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表示，專法引導資金回台投入實體產業投資，要讓台商更有感。余宛如提出版本，稅率加碼更低，第1年匯回適用4%，做到實質投資再減半到2%。要與政院版拚場，但綠營有共識，將排除萬難，讓資金專法通過初審程序。

✪ 境外子公司遷冊，稅負從寬認定

根據4月4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發布函釋，被投資境外子公司在不同國家間遷移註冊地(簡稱遷冊)，母公司持股未改變，且法人格延續而未解散清算，也無規避稅捐安排者，營利事業投資收益及損失仍應屬未實現，無須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台商可鬆一口氣。

會計師表示，財政部發布此解釋令，緣起於汶萊政府2016年宣布停止國際商業公司服務，要求現存公司在2017年12月24日以前辦理遷冊，當時就有不少台商擔心，一旦汶萊公司遷冊，將可能被稽徵機關視為解散清算，而產生股權移轉、衍生相對稅負。

而依據財政部函釋，台商對此狀況可鬆一口氣。函令指出，境外子公司遷冊時，台灣母公司投資境外子公司持股比例，及轉投資架構、持股比例未變情況下，只要遷出、遷入國家都承認該子公司遷冊前後為同一法人，且原註冊境外國家無須辦理解散清算，其遷冊前後子公司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時，台灣母公司就無需將其投資損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不過函令也指出，若發現有不合營業常規的安排，藉此規避逃稅，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並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會計師表示，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投資損益，是以「實際發生」為認列基礎，以汶萊公司遷冊而言，其投資損益並未實現，因此財政部發布函令，認定此情況下無須併計所得課稅。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開曼群島鬆手，F股公司「搬家危機」解除

根據4月20日聯合報報導，有「免稅天堂」之稱的開曼群島，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草案施行細則，降低境外控股公司的經濟實質要求，純控股公司無需在當地具備指揮與管理職能，大幅降低維持成本，也就是說，紙上公司仍可維持「紙上」，化解台股許多海外回台第一上市公司(F股)的「搬家危機」。

為享有免稅、避稅的好處，台灣許多企業在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BVI)、百慕達及新澤西等有免稅天堂稱號之地設立紙上境外公司，作為對外投資的控股或貿易轉單的環節，也有部分公司以此方式回台上市；許多高資產人士也運用境外公司免稅優勢，設立紙上公司來投資管理資產、留存海外收益。

在國際反避稅潮流下，免稅天堂成為各國追稅的頭號目標，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或灰名單。BVI、開曼等免稅天堂國家或地區，在國際壓力下，陸續通過立法掃除紙上公司，要求設在境內的新舊公司需有經濟實質活動，否則恐遭鉅額罰鍰、甚至撤銷營業登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將受到極大影響。

還好開曼群島最新公布的經濟實質公開諮詢草案，放寬控股公司經濟實質活動的相關規定，只需揭露最終受益人，無需在開曼有指揮與管理職能，不必真的在開曼召開董事會及設置帳冊，等於給投資開曼群島的企業更多彈性。

開曼經濟實質法放寬對單純權益控股公司的規定，僅需揭露最終受益人的規定，與台灣公司法修正方向一致，也是世界趨勢，多數F股公司要遵守都沒問題，「台灣F股公司可以鬆口氣」。

不過，對於以個人名義在開曼群島設紙上公司的台商，若無法揭露最終受益人，最終仍難逃遭免稅天堂撤銷登記的命運。會計師認為，這些企業將成為境外公司大逃亡的主要族群，可能要轉赴稅率相對低的香港與新加坡。

台商的境外控股公司所面臨的衝擊雖可減緩，但是，仍建議應減少境外公司的使用，重新建立投資架構，以及重新設計符合經濟實質與價值創造的供應鏈模式，以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的變革，以免公司營運遭受洗錢防制與反避稅法規的影響。

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富人將資產留在海外操作及避稅，難度越來越高。會計師表示，海外資金面臨四大緊箍咒，過去習慣將資金放在租稅天堂的台商及富人，須全盤檢討營運架構，尋求最適合地點進行資金繳稅與營運實質落地，或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才能避免稅務風險。

包括實施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反避稅條款、洗錢防制，以及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等免稅天堂陸續實施經濟實質法，儼然成為海外資金四大「緊箍咒」，對過去習慣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從事資金活動的台商及富人已造成巨大影響。

立法院已通過反避稅條款，只是要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才會正式實施。台版肥咖條款(CRS)也在今

年上路，過去台商利用BVI公司在其他國家從事金融活動，若該國與台灣簽署CRS，則雙方國家的稅捐稽徵機關都能掌握彼此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提升稅務透明度。台灣努力與32個租稅協定簽署國進行稅務合作，目前已與日本及澳洲達成稅務資訊交換共識。

洗錢防制新法上路後，過去企業低價將商品出售給自己掌控的境外公司，再由境外公司高價出售給最終客戶，將貿易盈餘保留於境外公司的營運模式，這可能會被認定為試圖掩飾應課稅所得，構成洗錢刑事罪。

過去台商利用境外公司作為投資理財、控股公司或三角貿易的營運模式，勢必得面對並思考營運模式的調整，尋求最適合地點進行資金繳稅與營運實質落地。

⊗ BVI公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

(2019年5月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日前公布其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4月29及30日在香港舉辦說明會，說明該草案內容「其他稅務居民之定義與要求、相關活動之定義、落實經濟實質相關考慮要點以及申報期限」等事項並釐清相關法規疑義。BVI施行細則草案內容，大致與開曼群島4月30日發布之施行細則2.0雷同，雖草案提供進一步指導原則，說明會上BVI官員也釐清許多法規適用疑義，但許多概念性文字之定義，仍視個案而定。企業仍應密切注意BVI施行細則最終版之發布，並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以進行評估及擬定因應對策。

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申報納稅解套？

如同開曼地區法案，BVI經濟實質法案亦排除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之個體之適用，施行細則草案進一步說明，該個體需聲明並提示其他地區稅務機關所發出之居住者證明、納稅證明及/或核定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才能豁免BVI經濟實質規範。BVI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亦提及，若該個體以境外其他地區分公司方式將從事貿易等相關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相關所得於該地區申報納稅，則該個體亦得被視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即無須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例如：BVI公司將其唯一相關活動(如貿易)，經由其台灣分公司申報納稅，則可豁免BVI經濟實質規範。

然而，以BVI控股公司同時從事貿易活動為例，即使在台設有分公司，並將貿易活動及其相關收入撥離至該台灣分公司，因該分公司僅就台灣來源所得課稅，無法就BVI公司的控股相關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投資所得在台申報納稅，此情況仍無法透過設立台灣分公司的方式解套，仍需依個案情形研擬因應措施。

另外，BVI草案針對無法(impossible)即時提示該財務年度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相關證明文件之個體，提供了彈性作法。該草案說明，上述個體可說明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向BVI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

該財務年度暫時視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豁免經濟實質規範。

純控股公司 vs. 財務型投資公司

BVI 草案強調其法案所稱單純控股公司 (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 之定義，適用於僅持有股權投資、單純賺取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之相關個體。換言之，若投資股權以外之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等資產，則不屬單純控股公司之範疇。因此，如從事於財務性投資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等，則非屬單純控股公司或其他相關活動，非為經濟實質法案規範之範圍。然而，假設一間 BVI 公司原從事控股活動，利用轉投資其他非股權投資，藉此擺脫單純控股公司之定義及經濟實質法案之規範，則仍待商榷及 OECD 及 EU 進一步之檢視。

另外，BVI 草案亦進一步說明，從事單純控股相關活動之相關個體，無須在 BVI 當地進行董事會，僅須在境內具有適當人員與場所，並符合公司法所有申報規定，而所謂「適當」則視個案情形而定。該草案將純控股公司又細分為「消極控股」(passively hold the equity) 與「積極控股」(actively manage the equity)。消極控股者可透過「委任秘書服務公司」，提供員工及營業處所等服務以滿足經濟實質性測試。

投資基金可望豁免融資公司解釋更完備

如同開曼地區施行細則，BVI 施行細則草案也排除「投資基金」，但該草案未定義「投資基金」之範圍，較明確的是，若投資基金同時從事其他相關活動，則仍須符合該相關活動應遵守之經濟實質要求。然而，有關前述財務型投資公司，在開曼地區施行細則中目前見解多傾向屬投資基金之範圍而豁免，似乎與前述 BVI 之規範之解釋有異曲同工之處。

而 BVI 地區施行細則草案相較於開曼地區施行細則，在「融資公司」規範上提供更完整之解釋。偶

爾或係伴隨其他交易發生之借貸行為，或以投資為目的持有債券，均排除在融資公司之定義，進而豁免經濟實質法案之規範。

經濟實質測試將視個案經營規模而定

開曼及 BVI 經濟實質測試規定中，均出現許多概念性字眼，例如：足夠 (adequate) 與適切 (appropriate) 等，BVI 草案也強調，將依照公司規模大小及實際從事的活動之個案情形加以判斷。外電報導指出，未來施行細則最終版或修正案，不會明確規範多少人數及費用金額為足夠與適切。受新法案影響之公司如採取就地建立經濟實質，應諮詢專業機構，以評估合乎企業相關活動規模之人事與營運成本。

法案生效日期、適用期間與申報期限

BVI 草案指出，相關個體需於其第一個「財務年度」(financial period) 起始日開始符合經濟實質規範，並於財務年度結束的 6 個月內辦理年度申報。所謂第一個「財務年度」之起算日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註冊成立之相關個體，其第一個財務年度自註冊成立日起算，為期 1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註冊成立之相關個體，其財務年度起始日為 2019 年 6 月 30 日，為期 1 年，第一次年度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該草案說明年度申報將透過 BVI 之「實質受益人安全搜尋系統」(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BOSS System) 進行經濟實質資訊的申報，未來會發布更進一步申報細則規定。

由於 BVI 施行細則尚屬草案及意見徵詢階段，仍待歐盟及 OECD 進一步討論認定，其內容條文是否改變，尚待最終版施行細則之公布。建議企業應持續關注法令發展，以即時了解最新法規進行個案評估以擬訂因應之道。此外，藉由各地區法案陸續出爐，相關解釋則有相輔相成之效果，有助於釐清執行上之疑義。

開曼群島與 BVI 在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的差異

	開曼群島	BVI
相關個體的法律型態	公司及合夥組織	公司及合夥組織
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是否排除適用經濟實質法	是	是
境外稅務居民的證明文件除稅務居民證外，必須再提供納稅證明	是	是
作為他國稅務居民其相關所得須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被列入課稅範圍	是	是 (他國須對全球所得課稅)
控股公司是否須於租稅天堂境內開立董事會	否	否
純控股公司須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包括具備適當的員工與辦公室	是 (可外包)	是 (可外包)
其他類型相關活動須滿足實質要求：適當的員工、辦公室、營業支出及開立董事會	是	是
法令包含彈性用語，例如在合理範圍給予企業調整合規期間	無	有
須建立經濟實質的既有企業應開始建立經濟實質的日期	2019.7.1	2019.6.30
經濟實質申報日	2020.12.31	尚未明確

⊗ 開曼經濟實質細則 2.0 正式出爐，七大施行重點

根據 5 月 6 日自由時報報導，因應國際反避稅風潮，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BVI)等免稅天堂逐步訂定經濟實質法案，開曼群島的施行細則 2.0 版正式出爐！會計師指出，整體與 1.0 版差異不大，2.0 版針對 7 大項修訂，其中強調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但仍須辦理年度聲明與年度申報。

施行細則 2.0 主要修訂之項目如下：

一、「純控股公司無須在島內召開董事會」：施行細則 2.0 強調，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如召開董事會)，強調並澄清純控股公司無須在島內召開董事會之疑慮。

二、「投資基金定義」：施行細則 1.0 規定，投資基金下持有之轉投資皆可豁免經濟實質之要求；細則 2.0 增訂前述情形，其轉投資公司若有從事相關活動者(如有實際營運的最終投資標的公司)，仍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不得豁免。

三、「其他地區稅務居民」：其他地區稅務居民包含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且其股東為美國公司者，須出具外部稅務專家簽署之聲明書，或者主要管理階級(C level officer)聲明該個體全部所得已透過美國公司申報納稅。

四、「經濟實質測試要求」：施行細則 2.0 強調，本法案沒有要求相關個體須積極從事相關活動，才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若無從事相關活動但被動取得相關活動產生之相關所得，仍視為該個體有從事相關活動；另外，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但仍須辦理年度聲明與年度申報。

五、「控股公司定義」：施行細則 2.0 強調，投資基金不算純控股公司。此外，目前「財務型投資公司」解釋上歸屬於開曼施行細則之投資基金，亦屬豁免項目，此說明與 BVI 施行細則之內容相輝映。

六、「服務公司定義」：服務公司之定義僅限提供集團內關係企業之服務公司。

七、「高風險 IP 公司」：高風險 IP 公司定義刪除未從事研發、經營品牌或經銷者。

施行細則 2.0 雖然給予部分觀念之澄清，但實務上仍有許多適用之疑義，建議企業仍應透過專業機構協助，就法規明確者進行相關因應方案評估；同時，持續關注未來法令細則更新發展，以即時調整因應策略。

此外，隨著各地區施行細則陸續公布，將有助於各項疑義之解釋截長補短，相互參照。畢竟這些租稅天堂地區處境一致，解釋太鬆或太緊都會造成 OECD 和 EU 進一步檢視抑或客戶流失之窘境，如何協調相互間立法及解釋之差異，應是租稅天堂地區下一個課題。

⊗ 列報交際費 or 廣告費，以對象區分

根據 3 月 27 日工商時報報導，國稅局官員表示，近來有不少企業混淆「交際費」與「廣告費」性質，最簡單的辨認方法為「招待對象」，如果是對「特定族群」支出之費用為交際費，非特定者即為廣告費。

官員指出，交際費與廣告費在申報上最大的差異是金額上限，廣告費依照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屬於無上限。但交際費在同準則第 80 條有其上限，最多不得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 2。

根據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交際費列報上限準則以全年進貨淨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企業為例，不得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 1.5，若使用藍色申報書則不得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 2。如果全年進貨淨額超過 3,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的企業，超過 3,000 萬元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 1 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則不能超過千分之 1.5。

以稅法定義而言，交際費是指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像是企業因業務需求餽贈客戶物品、設宴款待或招待旅遊等，屬於企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公司獲利及建立公共關係而對特定人士的支出。

而廣告費則是著重建立企業自身形象、知名度或為了擴展商品銷售，所從事各種活動宣傳，像是到報章雜誌媒體下廣告、運用實體活動贈送產品以增加曝光度等。

然而，不管是列報公司交際費還是廣告費，都須具備憑證以做申報，官員表示，若在外宴客、招待或是下廣告以統一發票為憑，即使合作對象為免稅統一發票的小商家也要索取普通收據，免記帳簿。如果是購入物品如餐券、禮券或其他產品等，也要在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保留統一發票或收據。

官員舉例說明，曾有 A 公司經營西藥批發，在 2014 年中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了廣告費 1,000 萬元。但國稅局查核後發現，其中有 800 萬元是邀請國內醫生參加海外會議、推廣產品，屬於對特定醫生招待，因此為交際費性質，超過上限額度部分須補稅並加計利息。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捐贈公設保留地按照公告現值 16%適用列舉扣除

根據 4 月 3 日工商時報報導，報稅時節將至，財政部表示，只要民眾在 2018 年依都市計畫法捐贈土地或是被政府收歸為道路，可以在今年報稅時，選用列舉扣除制度，並且將捐贈或收歸的土地按照公告現值 16% 計算成本費用抵稅。

財政部 4 月 2 日公告「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如果個人在 2018 年捐贈土地、或是土地被闢為一般道路，如果未提出成本憑證，可按照 16% 計算土地現值抵減稅額。官員解釋，民眾捐地給政府無抵減上限、可享受節稅福利。

民眾在報稅時，可以選擇採用標準扣除或是列舉扣除。但官員坦言，在標扣額提高到 12 萬元態勢下，按照單據核實認列的列舉扣除還是較適合高階白領或是企業主，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等。

而列舉扣除又以捐贈形式、認列保單或醫藥費支出最為常見，不過依照台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如果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抵減額度不能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例如收入 3 億元的富商捐款 1 億元給官廟，最多也只能抵減 3 億元的 20%、即為 6,000 萬元，剩下的 4,000 萬元不能減免。

官員指出，如果是捐贈土地給政府或是被政府闢為道路，不會受到抵減額度上限影響，而是按照土地現值 16% 計算其成本。舉例而言，如果 A 先生 2018 年綜合所得總額為 2,000 萬元，但在當年度 A 先生有一筆深山的 800 萬元土地被政府收歸、闢為產業道路。

因此，A 先生今年報稅時就能適用財政部新基準，按 800 萬元計算 16% 為抵減稅額，即為 128 萬元。

換言之，A 先生計稅額度可再減少 128 萬元，以適用 40% 綜合所得稅率而言，這筆土地讓 A 先生今年再節稅 51.2 萬元。

官員認為，政府收歸土地做為道路，民眾多少會有一些怨言，因此也提供更多租稅誘因，像是捐贈土地給政府無抵減上限等，做為民眾另類的節稅工具。

⚠ 房貸族利息列舉扣除三條件，租屋族租金最高扣除 12 萬

根據 4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報稅季來臨，有殼族注意，若房屋用於自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以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以 30 萬元為限；若選擇出租，加入包租代管，或是出租給弱勢，都可進一步享有租稅優惠。

買屋、租屋、賣屋 5 月怎麼稅？	
報稅注意重點	
買屋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列舉扣除，每戶以 30 萬元為限，須符合 3 條件： 1. 房屋登記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2. 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營業使用 3. 取得支付利息單據
租屋	房東： ◎ 參與包租代管：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收入免稅、2 萬元以下必要費用率 53%、超過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率 43% ◎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免稅、必要費用率 60% 房屋： ◎ 租金支出可做為列舉扣除項目，每年 12 萬
賣屋	售屋所得分新舊制 ◎ 舊制：房屋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時間超過 2 年，須課財產交易所得稅，5 月報稅 ◎ 新制：課房地合一所得稅，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天內報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接獲民眾詢問購屋貸款利息如何申報列舉扣除？國稅局指出，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的貸款利息，符合 3 大條件才可在綜所稅申報時列舉扣除。

首先，1. 房屋必須登記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其次，2. 必須在課稅年度於該房屋地址辦理戶籍登記完成，且該屋沒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最後，3. 要記得向金融機構取得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的當年度利息單據。

國稅局指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是以每年實際支付該項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且每 1 申報戶以 1 屋為限。

此外，納稅人如果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在原貸款還未還清的額度內所支付的利息，可以核實減除，但必須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等資料，供國稅局核認。

舉例來說，甲君原來購屋時向 A 銀行貸款，還有 300 萬元本金沒有還清，後來改向 B 銀行貸款 350 萬元來還清 A 銀行貸款，這麼一來，甲君雖然貸款 350 萬元，但只能就原先剩下的 300 萬元貸款部分繳付的利息，列報扣除。

如果房屋選擇不自住，而是出租的話，不管是投入政府力推的包租代管，或是將房屋出租給弱勢，也都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房東將房子交付包租代管，契約時間達 1 年以上者，將享有所得稅優惠，房東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收入免稅，若出租給弱勢的愛心房東，每屋每月最高可免 1 萬元租金免稅。

所得稅法規定，租屋族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每 1 申報戶每年最高可列舉扣除 12 萬元。國稅局提醒，過去實務上常有租屋族申請扣除卻無法被受理，最主要的原因都是沒有檢附相關單據，或是房東刻意只收現金，拒絕開收據，提醒租屋族在報稅時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房屋租金支出可列為列舉扣除項目，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每 1 申報戶每年可在 12 萬元的限額內列報減除。

國稅局官員提醒納稅人，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包括租賃契約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或匯款證明，並提供在課稅年度內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等，供稽徵機關檢核。

國稅局指出，申報時若同時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就不能適用租金扣除額，納稅人如有同時合乎規定的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時，可自行計算兩者可扣除金額，擇優申報減除。

國稅局也提醒房東，如果租賃雙方因故提前解約，房東可先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並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出租期間計算租賃收入。

而房客如果要檢舉房東漏報租金收入，就必須向國稅局提供房東姓名、住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涉嫌漏稅年度及租賃契約書、匯款證明或現金簽收條等。

❗ 勞退自提 6%，稅負優惠擴大

根據 4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立法院 4 月 26 日三讀通過「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目前勞工自提每月 6% 退休金到個人專戶，可不計入所得課稅，未來擴大適用至自營作業者、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務的雇主等，也可適用稅負優惠，估計有逾 10 萬名自營作業者、委任工作者受惠。

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義務，立法院三讀通過，雇主若違反「勞退條例」，經處罰鍰或加徵滯納金，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雇主積欠退休金和資遣費罰則，大幅提高至 30 萬至 150 萬元。

「勞退條例」也將擴大到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包括外配及一般永居外國人，約 1.5 萬人受惠，有助於留住外籍專業人才。

這次「勞退條例」修正，最大利多是目前勞工自提每月 6% 退休金到個人專戶，可不計入所得課稅，未來擴大適用到自營作業者、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務的雇主等，如計程車司機、攤販、個體戶、SOHO 族等。

勞動部官員指出，所得可分為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前者主要為受僱員工，自提 6% 可享稅負優惠；後者多不適用「勞基法」，自提 6% 無法享稅負優惠，修正案通過後，自提 6% 享稅負優惠擴大適用，以鼓勵目前未適用「勞基法」的自營工作者、委任工作者、雇主等，也能積極自提退休金，保障老年生活。

此外，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草案，強制派遣公司應與勞工簽「不定期契約」，以避免派遣勞工淪為「免洗筷」；派遣公司若欠工資，要派公司要負連帶責任，若要派公司未於 30 日內給付工資，可公布要派公司雇主姓名，若不改善，可按次處罰。

《勞工退休金條例》重點內容	
修正重點	預期效益
取得永久居留外國人可適用本條例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外配及一般永久居留外國人約 1.5 萬人受惠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務之雇主、委任工作等，其工作報酬為「執行業務所得」者，自提退休金可不計入所得課稅	鼓勵不適用《勞基法》工作者及早儲退休金，估計逾 10 萬人受惠
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罰則提高至 30 萬元至 150 萬元	大幅提高現行 2 萬至 15 萬元罰則
雇主若違反本條例，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處分金額等	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勞退自提人數跟著基金操作績效走？最新統計顯示，勞退自提人數去年暴增 9 萬餘人，衝破 50 萬人，達到 52 萬人，創勞退新制開辦以來紀錄，更是歷年 4、5 倍以上；推測與前年基金創史上最佳投資績效，該年度平均每位勞工分到 1.2 萬元有關，吸引不少勞工搶搭自提列車。

歷年統計的確顯示，投資績效愈好，隔年自提人數增加愈多。

⚡ 自提退休金好處，一次搞懂

根據 5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201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開始申報，勞保局提醒，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報稅時請注意扣繳憑單所得總額是否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目前大多數勞工都適用勞退新制，包括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都存在於勞工專戶中，勞工年滿 60 歲才可以請領，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資格者，得提早請領退休金。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請領 1 次退休金，年資超過 15 年，可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 1 次退休金。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去年底，勞退新制提繳企業達 51.5 萬家，雇主幫勞工提繳人數達 677.7 萬人，平均提繳工資約 3.8 萬元。不過，自願在薪資 6% 提繳的勞工僅有 44.3 萬人，雖然自提勞工不算多，但多為高薪勞工，平均提繳工資達 6.4 萬元，顯示高薪勞工有較高自提意願，自己替自己存退休金。

勞工自提退休金 3 大好處		
投資	節稅	老年經濟
勞退休金有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保證收益	自提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中全數扣除	若有個人提繳，領到的勞工退休金更豐厚；再加勞保老年給付，生活更有保障

而高薪勞工自提退休金，還可以享有免課所得稅好處，對高薪勞工還可以達到節稅的好處。

勞保局表示，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如在 2018 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得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勞保局舉例，A 公司勞工小王去年每月工資總額 5 萬元，全年薪資所得(包含年終獎金)計 70 萬元，當年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6,432 元(提繳工資 50,600 元×6%×12 個月)，則 A 公司應為小王開立的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663,568 元(70 萬元減去 36,432 元)。

勞保局表示，依規定勞工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的自願提繳金額，以月提繳工資上限 15 萬元的 6% 為限，也就是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扣除金額以 108,000 元(15 萬元×6%×12 個月)為上限；勞工如果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其扣除金額仍以 108,000 元為上限。

勞保局提醒勞工，若自願提繳金額未自扣繳憑單當年度個人所得總額中扣除，或金額有誤者，請洽事業單位盡速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自提勞退金的勞工，享有節稅效果非常明顯。未來退休後，領出專戶退休金，月退休金達約 6.5 萬元以上，一次領則達 360 萬元以上，才會達到課綜所稅門檻。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留意算法

根據 4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仍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不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特別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以及受贈自配偶的財產，是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

國稅局官員表示，依《民法》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在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即可就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以 2，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得列入計算範圍。

舉例來說，王先生 2017 年 1 月將其名下 A 土地贈與王太太，王先生不幸在 2018 年 7 月間死亡，A 土地應視為王先生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王太太雖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將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納遺產稅，但因 A 土地已贈與王太太，並不屬於王先生死亡時現存婚後財產，而對王太太來說，A 土地是無償取得之財產，因此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時，是不能將 A 土地列入婚後財產計算範圍。

台北國稅局也發現另一種情形，王先生在 2018 年 7 月間死亡時遺有 B 土地，是王太太在 1999 年間贈與給王先生的，王太太主張 B 土地是婚後夫妻共同購買，並非無償取得，應將 B 土地列入先生的剩餘財產計算。

官員說，B 土地是否為夫妻共同購買現在已不可考，但王先生是因夫妻贈與而無償取得，所以還是不得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因而在覆查時駁回這項主張。

⚡ 納保法上路，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比例提升

根據 4 月 30 日中央社報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財稅學者觀察，有納保法後，最高行政法院做出有利納稅人判決的比例，近年逐步提升，但似乎有過度集中在同一個稅務專庭的現象，盼未來能整體提升。

台大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資誠教育基金會、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及台灣稅法學會，共同主辦第 30 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暨 2019 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

談到納保法上路後，台灣稅法判決的改變，台大法律學院兼任教授、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認為，最高行政法院的稅法判決有較明顯的變化，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數量增加，同時入選年度最佳稅法判決的案例，比起過去，也更多來自最高行政法院。

葛克昌並引用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士洲的研究指出，從 2016 年到 2018 年，最高行政法院做出有利納稅人的判決比例，由 7.3% 增加至 11.3%，首度突破 1 成。去年對納稅人有利的判決共

43 件，之中有 22 件的判決理由是援引納保法。

這些數字遠超過當初想像，據他了解，面對這樣的結果，財政部已請法制處人員，到各區國稅局去了解，在這些判決中稅局敗訴的原因。

不過，葛克昌也指出，目前最高法院有 2 個稅務專庭，但援引納保法作出有利納稅人判決的案例，大多集中在其中一庭，並非平均分布，是值得留意的現象；現階段離整體稅法判決提升，仍存在一段距離。

☞ 稅捐機關向金融機構查調資金，財政部簡化流程

根據 5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最新核釋，為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在財政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蒐集資金往來紀錄時，如涉及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以外第三人者，可免經報財政部程序，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發之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以簡化流程。

官員表示，目前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有 32 國，由於在租稅協定都訂有資訊交換項目，本於互惠原則會提供協助，但事先會經過審查。

據統計，到目前為止台灣受理締約方資訊交換個案請求共有 84 件。在執行資訊交換目的查調資金程序時，因一開始即由財政部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因此在蒐集受調查人與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紀錄如涉及第三人者，日後可以不用再一次經報財政部的程序，可逕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的核准調查函向金融機構查詢。

☞ 財部擬加重逃漏稅處罰，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

根據 5 月 12 日經濟日報報導，之前被立委重砲抨擊涉嫌逃漏稅 5 億元，卻可能只罰 6 萬元的大戶逃稅裁罰漏洞，財政部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提高法定刑度，最重將可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基於「一事不二罰」與「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常造成逃漏稅行為被輕判。

財政部在聽取相關機關、學者及相關公會代表意見後，對修正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刑事處罰，採三案並陳，甲案是修正法定刑度，將條文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乙案除修正法定刑度，並增訂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加重處罰規定，即在甲案修正條文外，加上「犯前項之罪，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丙案則是再進一步將消極逃漏稅捐行為納入。基於課稅資料是納稅人本身所能掌握，如果納稅義務人故意藉由消極不作為逃漏稅捐，財政部認為對國家租稅債權之危害並不亞於藉由積極行為逃漏稅捐，二者均應處罰。因此參考德國規定，明定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以資周延，並對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加重處罰。

財政部研擬逃漏稅之刑事處罰規定	
現行規定	財政部擬修正條文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甲案】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情節重大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丙案】納稅義務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致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就租稅之重要事實為不正確或不完備之說明。 二、違反義務，使稅捐稽徵機關不能知悉關於租稅之重要事實。 情節重大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 財政部研擬滯納金總加徵率降至 10%

根據 5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補繳稅款部分對民眾有兩大利多，一是將滯納金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二是增訂納稅人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協助有意願繳稅的民眾不會因逾期被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

配合大法官解釋意旨，認為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過苛應予調整，並為兼顧滯納金是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確保國家財政稅收，財政部參考其他法律加徵滯納金規定，將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加徵 1%，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由於滯納金的計算涉及金融機構，因此也會在修正條文中明定，《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前已繳納案件，基於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避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也在修正條文中新增包括房屋稅等地方稅、所得稅及事後被查獲的鉅額補徵稅捐或處罰，納稅人如不能在法定期間繳清稅捐，可在納稅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

官員表示，因應國家財政支出，稅捐分期繳納期間不宜過長，以及為避免分期繳納對如期繳納者不公平，因此這部分將規定分期繳納的期限不得逾 3 年，並應加計利息；利息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財政部已研擬完成《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進行法規預告，對於納稅義務人如果有溢繳稅款要申請退稅的時間，也因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但修正條文以兩案並陳，甲案是不區分有溢繳稅款的原因是納稅義務人或政府機關之錯誤所造成，均為 10 年；乙案則是溢繳稅款因納稅義務人之錯誤所造成，一樣將期間延長為 10 年。

⊗ 企業出售股票三招節稅

根據 5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公司出售股票，有三大節稅撇步，包括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所得減半計稅、獲配股票股利可以面額計算成本以及前 5 年交易損失可減除，提醒營利事業在報稅時可多加留意。

公司售股節稅方式	
項目	內容
長期持有票出售	持有 3 年以上股票出售，減半計稅
成本計算	可以面額計算成本
損失減稅	前 5 年證券交易損失可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出售股票交易如有獲利，除了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外，還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將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在 2018 年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今年 5 月辦理 2018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時，可留意是否有可節稅，以減輕稅負。

首先，為了鼓勵長期投資，公司所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時，減除當年度出售滿 3 年股票交易損失後，餘額如果是正數，則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提醒，出售持有未滿 3 年的股票，則沒有減半優惠。舉例來說，甲公司列報出售證券交易所 4.2 億元，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全數減半以 2.1 億元計入，但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僅有部分持有滿 3 年以上，甲公司漏計 5,000 萬元基本所得額，遭補稅 600 萬元。

其次，出售股票如果有包含國內上市櫃公司所配發的股票股利，在計算證券交易所損益時，可以面額計算成本。

最後，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可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證券交易所損失。

此外，營利事業如果投資 KY 公司取得股利及買賣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也不同。公司取得 KY 公司股利，要併計課營所稅；若出售 KY 公司股票所得，則免徵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將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可能會增加營所稅，如果能善用節稅方法，除依法申報外，同時可享有租稅優惠。

⊗ 六類非自願賣屋，適用優惠稅率 20%

根據 5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自 2016 年上路，適用稅率依房地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是非自願移轉房地，即使持有時間在 2 年以下，仍可依 20% 稅率計算交易所所得稅，不過所謂的非自願因素，僅限於財政部公告的 6 大類型，包括調職、無力還債或遭家暴等，才可適用。

移轉房地 6 大非自願因素	
因素	說明
調職、非自願離職	在原工作地點買房，且作為自住使用
土地越界	土地遭到鄰地越界而協議出售
無力還債	持有房地遭強制執行
支付醫藥費	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等重病、重傷而出售換取醫藥費
家暴	取得保護令，為躲避施暴者
共有房地	常發生在多人繼承房地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適用稅率，從持有期間1年以內的45%，到持有期間10年以上的15%不等。台北國稅局指出，如因非自願因素移轉房地可以20%稅率計算。

不過國稅局近期在稽徵實務上有一案例，王先生持有房地時間在1年以內，他表示由於年事已高，居住在路途遙遠的安養中心，無力管理房地，不得已只好出售，因而主張應視為非自願因素以20%計稅，但國稅局回應，王先生的情況不在財政部所公告範圍內，因此仍需以4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指出，共有6大情形可視為非自願出售。首先，個人或配偶在工作地點買房且辦完戶籍登記，並作為自住房屋使用，後來卻遭公司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等，必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房地。第二，土地遭到鄰地越界，雙方協議後，將越界部分出售；第三，個人無力清償債務，或是因為欠稅，所持有的房屋、土地遭強制執行而移轉。

第四，個人因本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的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第五，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為躲避施暴者而出售自住房地。

最後則是共有房地出售，通常是發生在多人繼承房地，在劃分不清下，超過多數繼承者決定出售，剩餘少數繼承人等於非自願出售，也可適用20%稅率。但如果國稅局查獲納稅人謊稱共有房地避稅，將無法適用。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申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若想適用非自願因素20%稅率，必須符合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後遭補稅。

(二)台灣投資

⊗陸資違法登台最重罰2,500萬

根據4月10日聯合報報導，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來台投資，立法院4月9日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針對未經許可來台的陸資，提高罰鍰上限，從現行60萬元提高到2,500萬元以下，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

陸委會表示，政府歡迎陸資來台投資的立場沒有改變，本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並無影響，但對於陸資違法投資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適度提高罰鍰，遏阻違法行為，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

中國大陸企業「龍峰國際」前年5月被金管會發現透過永豐金控旗下的永豐金證香港子公司、永豐金證(亞洲)，以外資身分投資大同股票，持股4.06%；龍峰雖被金管會限制股東權，同時要求6個月內在公開市場賣出股份，但僅被罰60萬元，引發爭議。行政院因此提案修法，欲提高罰鍰上限至2,500萬元。

草案送入立法院後，上月底經內政委員會審查，4月9日三讀通過，規定陸資未經許可來台投資，罰鍰金額從原來「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修正為

「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同時考量陸資違法來台投資也有違規情節較輕微者，因此三讀條文中增訂，若情節輕微者，得先限期命其改善，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另外，陸資來台投資若申報不實、拒絕檢查者或違反轉投資限制，原主管機關可依法開罰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現修正為6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在立法說明中提到，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妥適研訂裁罰標準，以利未來適用。未來對於個案裁罰時，也應考量立法精神，不得直接用較低標準裁罰。

陸委會指出，修正案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依違法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分別訂定裁罰基準，以利適用，未來對具體個案裁罰時，也將充分考量修法意旨，核定適當裁罰金額。

根據了解，台灣自民國98年6月至108年2月止，依兩岸條例第93條之1規定予以裁處案件共計38件，金管會裁處3件、經濟部裁處35件。其中，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共34件、未提交財務報表1件、轉投資未申請3件。

陸資違反兩岸條例來台投資遭罰案例			
裁罰單位	裁罰項次	件數	總金額(新台幣)
金管會	未經許可投資	3	180萬元
經濟部	未經許可投資	31	508萬元
	未提交財務報表	1	
	轉投資未申請	3	
代表案例	◎2015年3月3日阿里巴巴遭罰12萬元 ◎2015年5月14日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淘寶遭罰24萬元 ◎2017年至2019年間，龍峰國際三度違法購買大同股權，共被開罰582萬元，342萬元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台商鮭魚返鄉，帶動台灣製造轉型生機

根據5月26日中央社報導，5月23日，經濟部滿心歡喜宣布又通過了6件回台投資申請案，其中全球第2大電子代工廠和碩是一大亮點。知名大廠受到美中貿易戰火升溫影響，紛紛在台擴增生產線、興建廠房，台灣進入新一波產業轉型生機。

美中貿易戰規模有日益擴大趨勢，也使許多原本猶疑不定的廠商態度轉趨積極，經濟部長沈榮津預估，目前盤點今年通過審查的投資案總金額有望上看5,500、甚至6,000億元。

「在申請通過的廠商申請案中，以電子資訊業占比最高」，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陳秀全分析，這一波台商回流潮中，以美中貿易戰中受影響較大的網通設備、伺服器周邊產品相關業者最為踴躍。

其他包括機械設備、自行車、汽車零件等金屬機電類廠商，也回台灣擴增生產線，甚至像是紡織、隱形眼鏡、包材等民生化工產業也有轉移跡象。

美中貿易戰鼓播，台商看到了風險

有台商受訪時坦言，在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苛、工資高漲等因素下，企業早有分散生產基地的想法及動作。

「最難能可貴的是看到台商觀念的改變」，官員說，台商到大陸投資，沒有語言文化的限制，因為方便，連到泰國等東南亞設廠、擴增生產線都覺得懶，但這次美中貿易戰，讓他們看到了風險。

分散生產基地的這股推力，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達到頂峰。川普為解決中國對美的龐大貿易順差動作頻頻，不僅調高大陸輸美關稅，華為風暴更讓美中貿易戰從關稅提高到科技戰層次，川普政府可能採取出口管制等措施，在在衝擊紅色供應鏈的生存。

美國去年以來，陸續對中國輸美產品祭出加徵關稅措施，面對來勢洶洶的貿易戰火，經濟部曾邀集業者會商，評估發現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工具機零組件等在兩岸布局，且最終商品銷往美國的業者受到負面影響最大，業者可能需要協助將產線移回台灣或前往新南向國家。

經濟部官員說，在經濟部接洽過程中，紡織、電子及自行車業表達積極移轉意願，為因應可能在短期內大量回流的廠商需求，行政院通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做為單一窗口，協助業者解決五缺(缺地、缺水、缺電、缺才、缺工)問題，並追蹤投資進度。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今年初上路，網通廠智邦科技與紡織大廠慶豐富實業打響第一砲，早就表示要調整產能回台投資的自行車大廠巨大機械也搶在第1季就通過審查，帶回新台幣50億元投資。

隨著美中貿易戰延燒，通過審查廠商也從一週2、3家增至6、7家，並在4月底迎回目前最高的547億元知名電子業大廠投資案，總投資金額一口氣突破2,000億，至今投資金額累計達已突破3,100億元，熱度一路往上飆升。

幾家歡樂幾家愁，不是台商都能回流

遠離美中貿易戰火，台商把生產基地搬離中國大陸，但並不是所有台商都適合回台灣；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站在業界角度，日前公開提出看法。

林百里說，伺服器在台灣生產很有競爭力，適合返台生產，因為「產業供應鏈就在台灣」；廣達則在台灣選擇做高價產品，因為若在台灣做低價產品，成本反而更高，例如消費性產品就不適合在台灣做，畢竟需要大量人力生產的商品在台灣製造，招工不易。

以筆電代工廠為例，林百里認為，若自中國大陸遷出，必須整個產業供應鏈都一起行動，供應鏈對產量大的產品很重要，雖然東南亞也是考慮的筆電生產基地，但現實上不可能要求每樣零組件供應商都轉到東南亞生產。

林百里說出了業界現實面的困境，以政府角度而言，也並非所有台商回流，都要照單全收。

觀察台商回流樣態，陳秀全分析，廠商會選擇回台，除了國內法規完善，最主要還是因為在地產業鏈完整，人力、技術上都能迅速接軌，不過台灣也並非全盤接收。

陳秀全解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中設有資格條件，希望具備自動化、智慧化的高附加價值廠商回台，若是高污染、或是人力密集企業，政府會協助轉移至其他合適國家，或是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陳秀全表示，大部分台商投資計畫預估會在3年內完成，投資台灣事務所從一開始接觸廠商至投資案完成，皆採專人專案控管，除提供廠商專案輔導，對於後續投資實際執行狀況與期程，也會定期追蹤，每年檢討各投資案進度。

美國總統川普這個月5日在推特發文計畫調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立即震撼全球股市。這樣的場景，成為這1、2年的常態，美中貿易衝突變成持久戰，直接衝擊在大陸布局多年的台商企業，也成為加速催化台商回台投資或進行全球布局。

名列回台百億投資之列的台達電，2018年美中貿易戰開打後，即認知到「貿易戰」將是未來必然趨勢。為了加速全球布局策略，台達電大舉回台投資，從2018年起至今已公告將投資約新台幣132億元，陸續在台北內湖、桃園中壢、中科及南科等地購買土地及廠房，或者租地蓋廠房，未來3年投資額將超過新台幣132億元，大幅降低大陸生產比重。

台達電董事長海英俊表示，內湖主要是擴大總部大樓及研發中心，中壢規劃新進駐的產業為電源零組件及汽車相關產品，台中以機械手臂為主；台南則以旗下被動元件廠乾坤及馬達相關產品為主，持續投資台灣的目標不變，集團今年整體資本支出仍維持在100多億元左右。

台達電透露，台灣土地廠房的布局規劃已初步完成，接下來就是廠房陸續完工後的機器設備及軟體設施等投資，未來3至5年間預估將僱用數千位員工。

事實上，隨著整體事業部不斷成長，台達電今年度人才需求(不含未來新增的新廠)即高達1,800人，是歷年來最大的一波徵才。由於台灣仍以研發為主，徵才多以研發人員相關工程師為主。

在全球布局規劃上，海英俊進一步表示，除了加碼投資台灣外，也已透過公開收購泰達電的方式獲得泰國及印度的生產基地，目前泰國新廠區已興建中，預計1年內就可完工投產，未來可因應美國市場需求。

海英俊指出，大陸地區仍是會維持每年擴充的步調，中國市場是全球重要經濟體，整體經濟成長仍處於上行的階段，未來產能將逐步轉為滿足內需市場，整體全球布局上將隨著其他地區比重拉高，間接降低大陸市場配置比重。

全球第2大電子代工廠和碩聯合科技也是此波台商回流的亮點之一，為調整產能、加強垂直整合分散風險，和碩加速在關渡興建研發中心，也在新店購入廠房生產物聯網感測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加上在原有桃園龜山2處生產基地新增產線與自動化設備，快速提高台灣製造比重，更將台灣做為設計、製造、服務三合一大本營，相關投資達149億元，可增加逾1,000人就業機會。

不同產業，面對美中貿易戰有迥異的因應策略。

筆電代工廠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認為，代工毛利已經殺到很低，筆電代工更是如此，盼美國能多為廠商考慮。

廣達副董事長梁次震直言，設筆電工廠要有產業聚落搭配才行，中國的華東、重慶形成筆電產業聚落，若是筆電工廠自中國遷出，上游零組件廠一個在菲律賓、一個在印尼，在沒有產業聚落配合的情況下，光加計運費，或是繳給當地政府的費用，實際成本就比現在中國生產更高。

林百里說，筆電也會走到人工智慧(AI)的路，要有新的應用才能吸引消費者購買，AI產業搭配雲端設備有很好的發展，相關產業伺服器在台灣生產很有競爭力，因為產業供應鏈就在台灣。

廣達財務長楊俊烈表示，去年底已搶先在桃園著手建置新廠，除因應美中貿易戰之外，在台灣擴充產線本就屬於多角化經營策略，為公司的長遠經營做打算。

從產業來看，此波台商回流投資最大宗的產業為網通業，一家不願具名的網通大廠透露，幾年前即陸續返台擴充產線，美中貿易戰是加速返台擴廠的主因。因為銷美關稅太高了，「50美元產品課10%關稅或許沒感覺，但1,000美元課10%或25%，大家都會感覺很痛」。

業者指出，在產能規劃上，中國生產中低階、銷往東歐等新興市場及非美國市場的產品，共20條產線；返台擴廠則以生產雲端交換器、電信設備、企業用交換器等高階及銷美產品為主，包括新竹3條、竹南5條，共計8條生產線。

同樣因應美中貿易戰，為避免遭美國對中國調高關稅波及，自行車大廠巨大機械也指出，已將部分高階自行車產能移回台灣，並在現有的台中廠區重新規劃空間，擴充新的生產線，招募員工採兩班制生產高階自行車。

美利達表示，從營收來看，台灣廠2010年營收約新台幣126億元，至2018年已達228億元，成長

81%，占集團整體營收258億元的88%，其實原本就是根留台灣。

美利達進一步指出，中國廠只生產中低階車種，平均單價人民幣1,200元，遠低於台灣廠出廠平均單價978.7美元，主因是技術不外流，將高階車種留在台灣生產。

美利達表示，中國廠營收占集團整體營收小於10%，原本由中國廠銷往美國的比例及不高，去年前三季占集團整體營收僅2%，因近年來陸續將產能移回台灣，至2018年底已降至0，銷美車種完全在台灣生產，中國廠只提供中國內銷及銷往日本、韓國等需求。

美中貿易戰延續超過1年仍未撥雲見日，連帶也影響到各產業的擴產規劃，對工具機產業的下單呈現保守觀望。傳動元件大廠上銀董事長卓永財表示，美中貿易戰已經到最後關頭，震撼教育已經發生，包括工具機等各行各業，都有對應之道。他認為，兩邊貿易戰不只貿易問題，也涵蓋長期競爭力及政治考量。

卓永財預估，不管最後中國大陸和美國談判會進行到哪個階段，景氣不會更差，經濟應該在第2季就會落底。不過從機械產業來看，工具機產業可能要到第3季落底。

他並透露，5月開始有些工具機廠開始無薪休假，低階工具機廠商影響幅度較大。部分廠商透過美中貿易戰，進行轉型升級。

卓永財表示，工具機產業並非第一個受害，主要受害的是3C產品組裝生產，模具業跟著受打擊、開模減少，連帶間接影響應用模具的工具機產業，相關產業移到東南亞最快也要1年，越南可望明顯受惠。

在中國大陸蘇州布局、掌握轉型升級商機的上銀，近期也與經濟部接洽台商回台投資計畫，卓永財預估5月底經濟部就會進行審查。

台灣機械公會副秘書長許文通則說，相較其他國家，台灣內需市場小，外銷腳步更快，機械業者也提供彈性、客製化需求，藉此增加台灣競爭優勢，機械業受惠於台商回台投資，已經接到多筆台商訂單。

(三)台灣外匯

8 國內行庫香港財管業務全收攤

根據3月27日工商時報報導，大型行庫在香港分行的財管業務，遭三面阻力夾擊幾乎全面收攤。以往國銀最密集的海外分行布局，且獲利最多的就是香港分行，尤其8大公股行庫每家都在香港設有分行，但據金融圈知情人士指出，現在8家行庫的財管業務不是主動撤照、就是停擺，形同全面收攤。

行庫主管無奈指出，香港是海外資金高度集中區，很多巨賈都將資金留在香港調度，停作財管業務真的可惜，但壓力太大，無奈之餘，只好停作。

據指出，目前主動向主管機關表態要撤照的已有2家公股行庫，另外6家則是停止承作新業務或接收新財管客戶，對於上述造成衝擊的三大因素，主掌海外事務的銀行主管透露，主要包括洗錢防制及反資恐

更為嚴格的要求、CRS及中美兩國同步追稅，以及對所謂「專業投資人」增加更多門檻，導致現在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愈來愈難作。

某國銀香港分行主管以內部評估指出，以前財管業務或許在花費500萬港幣投入電腦資訊設備的建置之下，就能損益兩平，「但現在可能要2,000萬港幣」，是過去的4倍，因為得投入大量的資金來購置電腦資訊系統配備，以達成監理機關在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等諸如KYC、EDD、客戶交易目的及後續資金流向等最新要求，而且這些法規比台灣還要嚴格。

大型行庫主管直言，以目前財管業務的規模經濟來看，實在無力支撐膨脹數倍的新資訊設備成本支出開銷；此外，在CRS的執行上，由於目前台港間未有單邊、雙邊、多邊等任何一種租稅協定，因此面臨美國、大陸同步追稅壓力，使得香港分行作財管業務更「吃力不討好」。

銀行除了要了解客戶在自家銀行的金流狀況，連客戶在別家銀行的金流、財富情形也得掌握，以讓追稅的國家能了解這些目標戶的資金流向全貌，讓銀行壓力更大。

國銀主管同時指出，香港在不僅要求專業投資人的資格，也要求銷售商品經理人的專業證照，且要求的項目、分類愈來愈細，也使得銀行不小心對法規「踩雷」的空間更大，上述原因加總，使公股行庫評估財管業務「不如歸去」。

公股行庫收攤香港分行財管業務的同時，為了維持獲利，將更專注法金業務，特別是國際聯貸案或是台商子公司包括周轉金、股權收購、私有化等聯貸案。大型行庫主管表示，公股行庫總行資金量大，且原本就以法金業務為強項，現在回歸本業專注於法金業務，也是最好的選擇。

同時待過民營及公股銀行的金融圈人士認為，公股行庫一旦遭當地監理機關罰款，以國內政治文化來看一定遭重罰，且先前所有的好成績全都因此一筆勾銷，成為公股行庫推展業務的最大包袱，但民營銀行較以業績掛帥，且「容錯」空間較大，不同的文化因而限縮公股行庫海外分行在當地的發展空間。

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金管會在民國100年發過的一道函令，在該函令裡，金管會明確指示要國銀的海外分行財管業務「不要回到台灣吸收客源」，一方面希望多增加在地客源，另一方面也避免台灣的資金與稅收外流到海外地區。這道指令迄今未變，公股行庫香港分行因此不敢回台行銷，但對一些積極衝刺業務的民營銀行則沒發揮太大拘束力。

有金融圈人士直言，部分在香港分行對財管業務非常積極的銀行，甚至連香港經理都經常跑回台灣帶領團隊來拜訪台灣客戶，而且團隊陣容不少，基金、債券都各有專人處理，一拜訪，團隊成員就各自拿出人手一台的Pad，直接秀出擬推銷的基金、債券等資訊，向客戶積極行銷，於是爭取到客戶的資金移往香港理財。

反觀在金管會上述規定未鬆綁前，公股行庫完全不敢回台招徠客戶，加上去年、今年，亞洲地區適逢APG檢測洗錢防制、反資恐的重點，香港金融管理局

也對銀行財管業務加入更多規定，另外在投資者權益伸張下，SF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也對理財證照要求更細、更多，公股行庫因此擔心動輒得咎，才決定收攤香港分行財富管理業務，未來國際聯貸案等大型法金業務預期會扮演更重要角色。

8 台灣的過剩資金知多少？

根據4月15日工商時報報導，現時台灣的國外淨資產(國外資產減去負債)超過1兆美元，全球排名第5；其中除了央行的外匯存底，包含了家庭、企業與金融機構保有的國外資產。近幾年由於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企業與壽險業者蒙受了相當大的匯兌損失，故而引起各方之關切。

資金外流是長期現象

台灣的資金外流是一長期現象。自1987年大幅放寬外匯管制，容許資金跨境流動以來，國人(包括家庭與企業)的對外證券投資(包括股權與債權證券投資)即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07年主管機關放寬壽險業資金對外投資比例上限，國內資金外流更是猛增；自2014年起對外證券投資金額每年都超過550億美元，近3年且都超過800億美元。

對此資金長期大量外流現象，不少國人習以「資金失血」表示不捨，或予負面解讀，但它至少發揮了三項正面的功能，包括紓解國內的資金過剩現象、緩和新台幣升值壓力，以及賺取較高的資本報酬率、提高國民所得。

台灣之所以會有如此大量資金對外證券投資，無可否認必定與台灣的國內資金相當充沛，但國內又欠缺適當的投資機會、資金運用去路與投資理財工具，或是國內的資金運用報酬率低於國外有關。或換言之，國內資金過剩與報酬率偏低乃是主因之一。本文旨在討論台灣的資金過剩狀況。以下由最常被提出討論的「銀行爛頭寸」談起。

央行有誤導低估爛頭寸金額之嫌

對於外界習於將銀行存款與放款的差額稱為「爛頭寸」，央行特於2018年11月27日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央行指出銀行所收到的存款資金，除了主要用於放款之外，必須保有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及購買易於變現的高品質流動資產充作法定流動準備金。此外，銀行可將剩餘資金用於購買「具一定收益率」的金融資產，也可能為了「因應不確定因素」而保有不具收益性的超額準備。扣除掉這些用途，剩下的才能稱為銀行爛頭寸。該澄清稿進一步以2018年9月之資料為例，指出38.36兆元的存款，在扣除放款、法定用途，以及具收益性的金融資產投資之後，最後只剩下0.01兆的零收益率超額準備。

依此澄清稿，吾人若是將具有收益率的金融投資皆排除於爛頭寸之外，且將0.01兆的超額準備，都解釋為是銀行為了「因應不確定因素」而保有，則銀

行即全無爛頭寸可言。在澄清稿中，央行雖然並沒有明白這麼寫，但的確很容易給國人這種誤解，以為當月銀行的存款資金都已有了妥適的配置，並無任何爛頭寸存在。

銀行爛頭寸應將低收益的非意願性資金運用計入

央行在澄清稿中並未作任何嘗試，去估算 2018 年 9 月的爛頭寸金額，主要是因為估算不易，且難免主觀。除了超額準備難以判定它的確是為了因應不確定因素之需而保有，還是銀行已全無資金運用去路，而不得不讓它成為在金庫中的爛頭寸；更關鍵的是：從銀行所購進的具收益率金融資產中，用以區分出「具一定收益率」的正常、自願性資金運用，以及「不具一定收益率」的爛頭寸之所謂「一定」收益率，吾人實在難以清楚界定。直覺上言，銀行將本求利，應「只願意」購進收益率高於資金成本率的金融資產，故可將資金成本率作為「一定」收益率之基準。然而，銀行的資金來源多端，其成本率各異；而且銀行在欠缺收益率高於資金成本率的金融資產可以買進時，基於「少虧為盈」的考慮，與其將資金閒置，仍會心不甘、情不願地勉強購入收益率低於資金成本率的金融資產。因此，除了因應不確定因素而保有之外的不具收益性超額準備，也應將不符資金成本率的低收益率、非意願性資金運用計入銀行的爛頭寸中。

準此，以 2018 年 12 月底為例，銀行的存款為 43.2 兆，超額準備雖然只有 0.05 兆，但超額流動準備高達 8.08 兆。在流動準備率中包含利率低微的央行定期存單 5.91 兆，以及銀行互拆借差、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與商業本票合計 1.37 兆；另外，還有轉存央行的 1 年期以下存款 1.35 兆。假設這些項目中的 5 成(8 成)屬於銀行的低收益、非意願性資金用途，也就是爛頭寸，則爛頭寸達 4.32 兆(6.90 兆)，約占存款的 10%(16%)。

央行沖銷與資金外流紓解資金過剩

2018 年 12 月底的數據顯示，央行以發行定期存單回收了 7.82 兆，收受轉存款則凍結了 2.15 兆。若將凍結期限在 1 年以內，被計入上述銀行流動準備的定期存單 5.91 兆與轉存款 1.35 兆予以扣除，央行藉沖銷措施還多回收了 2.71 兆的資金，將之凍結在 1 年以上。若無央行的沖銷，台灣的過剩資金將增加這些金額。

此外，國人的對外證券投資，除了部分是基於在國際化下分散投資地區之考慮，主要如前所述，應是國內資金過剩，以及認為對外投資的報酬率(扣除匯率變動風險)高於國內的結果。自 2010 至 2018 年，國人累計對外證券投資金額高達 4,932 億美元，若以此期間之大致平均匯率 30 折算，約合新台幣 14.8 兆。若將時間再往前推，近 30 年來累積對外證券投資之金額或將高達新台幣 3、40 兆以上。這些資金若未外流，必有相當比例會成為國內的過剩資金；如此，國內的資金過剩狀況更將伊於胡底。

又眾所周知，國內銀行為了消化過剩存款，同時賺取手續費收入，積極鼓勵存款者向壽險業者購買投資型保單，並向其推銷海外基金等國外金融產品。這類努力對消化銀行爛頭寸、助長資金外流以及減少國內過剩資金，亦起了相當程度的作用。

(四)台灣其他

⚠ 行政院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揭弊者遭霸凌可請求賠償

根據 5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院會 5 月 2 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法保障包含公、私部門揭弊者與揭弊項目，除訂定所謂「戴立紳條款」鼓勵犯罪公務員揭弊，也訂定「張晉源條款」，將高階經理人也納入保障，且若因揭弊發生職場霸凌，可請求精神賠償。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弊端項目涵蓋公私部門」、「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層次性通報程序」、「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及「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由於相關法律多有保護揭弊者規定，修法對保護部分採取從優，在處罰部分則是從嚴，除提供揭弊者保護權益的最大化、有效嚇阻對揭弊者報復行為，處罰也從重，且不同類型行政罰還可併罰。

修法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回復原有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並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造成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可因此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若揭弊者在揭發弊端後離職，因而有實務上的復職困難，草案「好聚好散條款」，讓勞雇雙方可合意或由法院判決依法終止勞務契約，雇主得給付受僱人法定資遣費、退休金及 3 個月以上補償金總額。

在揭弊項目，本次修法含括公務員貪瀆犯罪行為、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犯罪與違規行為，勞動、金融、環保、社福(含兒少保護)、食安、教育、國土保育等法令，也被列舉為私部門弊端項目。

由於揭弊者與所屬機關法律關係較多元，修法擴大保護範圍，將僱用、定作、委任關係也納入保護；針對工作權保障，修法也保障「準揭弊者」，讓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及拒絕參與弊案者都可享有保護。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勞保年金幾歲領？出生年次藏密碼

根據5月13日經濟日報報導，勞保年金是多數勞工最重要的退休經濟生活來源，但是勞保年金幾歲才能領，因為法令規定每2年調高1歲，又有提早領與延後領的年齡規定，常讓勞工搞不清楚自己到底幾

歲可以領。勞保局表示，出生年次就是領取勞保年金的重要密碼，比對自己的出生年次，才能算出請領年齡。

勞保條例規定，勞保年金2009年上路時，請領勞保年金法定年齡為60歲，但第10年起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直到65歲為限。

勞保年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次(民國年)	46以前	47	48	49	50	51	52(含以後)
請領年齡(歲)	60	61	62	63	64	65	一律65
請領時間(西元年)	2009~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2028(含以後)
減額年金年齡(歲)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60~64

勞保年金自2009到2017年止，請領年齡都是60歲，2018年起請領年齡首次提高，從60歲延到61歲，繼續每2年調高1歲請領年齡，直到2026年起請領年齡達到65歲上限為止。

由於去年以前，勞保年金法定年齡都是60歲，從去年開始才提高到61歲，明年更要提高為62歲，因此目前約5、60歲勞工若想要知道自己何時可以請領，要先確認自己的出生年次，才能推算請領歲數。

最簡單的算法就是出生年次。從出生年次來看，46年次(含)以前的勞工請領年齡是60歲，但47年次的人因為去年起延後請領年齡到61歲，要到今年滿61歲才能領，48年次法定請領年齡為62歲，則要到後年2021年才能請領全額年金；依此類推，49年次為63歲，50年次64歲，51年次以後都是65歲。

法定請領年齡之外，勞保年金還有減額年金、增額年金規定，也就是勞工可在符合法定請領年齡的前5年內或後5年內請領，若提前領，每提前1年領就減領4%，最早可提前5年，減額20%；若延後領，則每延1年增領4%，最多延後5年領，增領20%。

舉例而言，48年次勞工法定請領年齡是62歲，則最早可在滿57歲那年開始請領減額年金，也就是57、58、59、60、61歲都是可以請領的年齡。若是要領增額年金，則是63歲、64歲、65歲、66歲、67歲時請領。

以48年次余先生為例，至今參加勞保的年資已經27年，他今年已經60歲了，也想辦退休，希望能將退休金連同勞保老年給付一起領。劉先生投保薪資多年來都是4萬3,900元，到底何時可以領？可以領多少？

余先生若要月領勞保年金，因為明年起延後到62歲才能領全額年金，若想請領全額的老年年金，必須到後年2021年滿62歲才能領。如果他想要提前請領，最多提前5年申領，但每提前1年，老年年金金額就會減給4%，而且提前請領後，減給比率不會變更。也就是說，劉先生滿57歲起就可請領減額年金，但只能領8成年金(提早1年少領4%，提早5年就少領20%)；他可以滿58歲時請領(提早4年，因此少領16%)；若是59歲時請領則少領12%，依此類推，減領比率各不同。

若是余先生62歲才月領全額年金，假設他過去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均為4萬3,900元，到2021年申請時勞保年資已有29年，他每月就可領到1萬9,733元(43,900元×29年×1.55%=19,733元)的勞保老年年金；如果他想明年61歲時就開始領減額年金，則提前1年金額會減給4%，所以可以領到1萬8,944元【19,733元×(1-4%)=18,944元】。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經貿 Q&A

一、深化增值稅改革 100 問

(2019年3月25日國家稅務總局)

1.問：自4月1日起，增值稅稅率有哪些調整？

答：為實施更大規模減稅，深化增值稅改革，2019年4月1日起，將製造業等行業現行16%的稅率降至13%，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現行10%的稅率降至9%；保持6%一檔的稅率不變。

2.問：自4月1日起，適用9%稅率的增值稅應稅行為包括哪些？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9%：

- ①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②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③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④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 ⑤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3.問：適用6%稅率的增值稅應稅行為包括哪些？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增值電信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租賃服務除外)、生活服務、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稅率為6%。

4.問：此次深化增值稅改革，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是否有調整？

答：有調整。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公告規定，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

5.問：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能否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答：可以。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6.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未採用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實施辦法，下同)，可憑哪幾種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進項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可憑增值稅專用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農產品收購發票或銷售發票抵扣進項稅額。

7.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取得流通環節小規模納稅人開具的增值稅普通發票，能否用於計算可抵扣進項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取得流通環節小規模納稅人開具的增值稅普通發票，不得計算抵扣進項稅額。

8.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農產品深加工企業除外)購進農產品，從小規模納稅人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從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以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金額和9%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9.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農產品深加工企業除外)購進農產品，取得(開具)農產品銷售發票或收購發票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取得(開具)農產品銷售發票或收購發票的，以農產品銷售發票或收購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9%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10.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批發、零售環節購進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發票，能否作為計算抵扣進項稅額的憑證？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批發、零售環節購進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發票，不得作為計算抵扣進項稅額的憑證。

11.問：生活服務業納稅人同時兼營農產品深加工，能否同時適用農產品加計扣除以及加計抵減政策？

答：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規定，提供生活服務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可以適用加計抵減政策。該納稅人如果同時兼營農產品深加工業務，其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可按照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並可同時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12.問：適用一般計稅方法的納稅人，在2019年4月1日以後，其適用的扣除率需要進行調整嗎？

答：《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2]38號)明確規定，農產品核定扣除辦法規定的扣除率為銷售貨物的適用稅率。如果納稅人生產的貨物適用稅率由16%調整為13%，則其扣除率也應由16%調整為13%；如果納稅人生產的貨物適用稅率由10%調整為9%，則其扣除率也應由10%調整為9%。

13.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既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受託加工13%稅率貨物又用於生產銷售其他貨物服務的，是否需要分別核算？

答：需要分別核算。未分別核算的，統一以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註明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或以農產品收購發票或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9%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14.問：我單位2019年1月購入一層寫字樓，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當前尚有購入寫字樓的不動產進項稅額40%未抵扣，我單位能否在2019年4月所屬期抵扣剩餘的30%，在5月所屬期抵扣剩餘的10%？

答：不可以。納稅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動產進項稅額的40%，自2019年4月所屬期起，只能一次性轉入進項稅額進行抵扣。

15.問：我單位2019年4月購入一層寫字樓，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購入寫字樓的不動產進項稅額還需要分2年抵扣嗎？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不動產的進項稅額不再分2年抵扣，而是在購進不動產的當期一次性抵扣進項稅額。

16.問：我單位2018年6月購入一層寫字樓，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購入寫字樓的不動產進項稅額在2018年7月申報抵扣了60%，在今年哪個月份就能夠申報抵扣剩下的40%？

答：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2019年4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17.問：我單位2019年1月購入一層寫字樓，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當前尚有購入寫字樓的不動產進項稅額40%未抵扣，我單位能否在2019年8月申報抵扣剩下的40%不動產進項稅額？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2019年4月稅款所屬期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自行選擇申報月份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18.問：我單位2019年4月對原有廠房進行修繕改造，增加不動產原值超過50%，為本次修繕購進的材料、設備、中央空調等進項稅額，還需要分2年抵扣嗎？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不動產的進項稅額不再分2年抵扣。

19.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能否抵扣進項稅額？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20.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際旅客運輸服務，能否抵扣進項稅額？

答：不能。納稅人提供國際旅客運輸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或免稅政策。相應地，購買國際旅客運輸服務不能抵扣進項稅額。

21.問：是否只有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客票，才能作為進項稅抵扣憑證？

答：是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規定，目前暫允許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鐵路車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為進項稅抵扣憑證。

22.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可以作為進項稅額抵扣的憑證有哪些種類？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可以作為進項稅額抵扣的憑證有：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鐵路車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23.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進項稅額為發票上註明的稅額。

24.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航空旅客運輸進項稅額=(票價+燃油附加費)÷(1+9%)×9%

25.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鐵路車票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鐵路車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鐵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票面金額÷(1+9%)×9%

26.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計算進項稅額？

答：取得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公路、水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票面金額÷(1+3%)×3%

27.問：本次深化增值稅改革新出台了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其具體內容是什麼？

答：符合條件的從事生產、生活服務業一般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用於抵減應納稅額。

28.問：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執行期限是什麼？

答：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執行期限是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這裡的執行期限是指稅款所屬期。

29.問：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所稱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是指哪些納稅人？

答：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中所稱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

30.問：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所稱的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具體範圍是指什麼？

答：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執行。

郵政服務，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所屬郵政企業提供郵件寄遞、郵政匯兌和機要通信等郵政基本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和其他郵政服務。

電信服務，是指利用有線、無線的電磁系統或者光電系統等各種通信網絡資源，提供語音通話服務，

傳送、發射、接收或者應用圖像、短信等電子數據和信息的業務活動。包括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

現代服務，是指圍繞製造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提供技術性、知識性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商務輔助服務和其他現代服務。

生活服務，是指為滿足城鄉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類服務活動。包括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遊娛樂服務、餐飲住宿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其他生活服務。

31.問：納稅人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應當如何計算？

答：2019年3月31日前設立的納稅人，其銷售額比重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累計銷售額進行計算；實際經營期不滿12個月的，按實際經營期的累計銷售額計算。

2019年4月1日後設立的納稅人，其銷售額比重按照設立之日起3個月的累計銷售額進行計算。

32.問：納稅人兼有四項服務中多項應稅行為的，其銷售額比重應當如何計算？

答：納稅人兼有四項服務中多項應稅行為的，其四項服務中多項應稅行為的當期銷售額應當合併計算，然後再除以納稅人當期全部的銷售額，以此計算銷售額的比重。

33.問：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嗎？

答：不可以，加計抵減政策是按照一般納稅人當期可抵扣的進項稅額的10%計算的，只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才可以享受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

34.問：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規定：“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具體是指什麼？

答：是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後，一個自然年度內不再調整。下一個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實際情況重新計算確定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35.問：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規定：“納稅人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併計提”，請舉例說明如何適用該條例。

答：舉例而言，新設立的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可能會存在這種情況，如某納稅人2019年4月設立，2019年5月登記為一般納稅人，2019年6月若符合條件，

可以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6月份一併計提5~6月份的加計抵減額。

36.問：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是否可以計提加計抵減額？

答：不可以，只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才能計提加計抵減額。

37.問：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在計提加計抵減額時如何處理？

答：已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如果發生了進項稅額轉出，則納稅人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

38.問：增值稅加計抵減額的計算公式是什麼？

答：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10%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39.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有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其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可以抵減加計抵減額嗎？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有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不可以從加計抵減額中抵減。加計抵減額只可以抵減一般計稅方法下的應納稅額。

40.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按規定計提的當期加計抵減額，應當如何抵減應納稅額？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當期應納稅額大於零時，就可以用加計抵減額抵減當期應納稅額，當期末抵減完的，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41.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如果當期應納稅額等於零，則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如何處理？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如果當期應納稅額等於零，則當期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全部結轉下期繼續抵減。

42.問：符合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其對應的進項稅額也不能計提加計抵減額。

43.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兼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且無法劃分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應當如何處理？

答：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當期無法劃分的全部進項稅額×當期出口貨物勞務和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銷售額÷當期全部銷售額

44.問：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結餘未抵減完的加計抵減額如何處理？

答：加計抵減政策執行到期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結餘的加計抵減額停止抵減。

45.問：假設A公司是一家研發企業，於2019年4月新設立，但是4~7月未開展生產經營，銷售額均為0，自8月起才有銷售額，那麼A公司該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銷售額判斷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規定，2019年4月1日後設立的納稅人，根據自設立之日起3個月的銷售額判斷當年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如果納稅人前3個月的銷售額均為0，則應自該納稅人形成銷售額的當月起計算3個月來判斷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因此，A公司應根據2019年8~10月的銷售額判斷當年是否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46.問：如果某公司2019年適用加計抵減政策，且截至2019年底還有20萬元的加計抵減額餘額尚未抵減完。2020年該公司因經營業務調整不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那麼這20萬元的加計抵減額餘額如何處理？

答：該公司2020年不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則2020年該公司不得再計提加計抵減額。但是，其2019年末抵減完的20萬元，是可以在2020年至2021年度繼續抵減的。

47.問：與2018年相比，這次留抵退稅還區分行業嗎？是否所有行業都可以申請留抵退稅？

答：這次留抵退稅，是全面試行留抵退稅制度，不再區分行業，只要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規定的條件，都可以申請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48.問：什麼是增量留抵？為什麼只對增量部分給予退稅？

答：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對增量部分給予退稅，一方面是基於鼓勵企業擴大再生產的考慮，另一方面是基於財政可承受能力的考慮，若一次性將存量和增量的留抵稅額全部退稅，財政短期內不可承受。因而這次只對增量部分實施留抵退稅，存量部分視情況逐步消化。

49.問：2019年4月1日以後新設立的納稅人，如何計算增量留抵稅額？

答：《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規定，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2019年4月1日以後新設立的納稅人，2019年3月底的

留抵稅額為0，因此其增量留抵稅額即當期的期末留抵稅額。

50.問：申請留抵退稅的條件是什麼？

答：一共有五個條件。一是從2019年4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50萬元；二是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或者B級；三是申請退稅前36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四是申請退稅前36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2次及以上；五是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或先徵後返(退)政策。

51.問：為什麼要設定連續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且第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50萬元的退稅條件？

答：這主要是基於退稅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慮，連續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說明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常態化存在留抵稅額，單靠自身生產經營難以在短期內消化，因而有必要給予退稅；不低於50萬元，是給退稅數額設置的門檻，低於這個標準給予退稅，會影響行政效率，也會增加納稅人的辦稅負擔。

52.問：納稅信用等級為M級的新辦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是否可以申請留抵退稅？

答：退稅要求的條件之一是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或者B級，納稅信用等級為M級的納稅人不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規定的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條件。

53.問：為什麼要限定申請退稅前36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2次及以上？

答：《刑法》第201條第4款規定：“有第1款行為，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但是，5年內因逃避繳納稅款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被稅務機關給予2次以上行政處罰的除外”，也就是說偷稅行為“首罰不刑”、“兩罰入刑”，留抵退稅按照刑法標準做了規範。

54.問：退稅計算方面，進項構成比例是什麼意思？應該如何計算？

答：進項構成比例，是指2019年4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計算時，需要將上述發票匯總後計算所占的比重。

55.問：退稅流程方面，為什麼必須要在申報期內提出申請？

答：留抵稅額是個時點數，會隨著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每一期的申報情況發生變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稅申請必須在申報期完成，以免對退稅數額計算和後續核算產生影響。

56.問：申請留抵退稅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若同時發生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應如何申請退稅？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辦理免抵退稅後，仍符合留抵退稅規定條件的，可以申請退還留抵稅額，也就是說要按照“先免抵退稅，後留抵退稅”的原則進行判斷；同時，適用免退稅辦法的，相關進項稅額不得用於退還留抵稅額。

57.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如何進行核算？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應相應調減當期留抵稅額，並在申報表和會計核算中予以反映。

58.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若當期又產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繼續申請退稅？

答：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退還的留抵稅額後，又產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稅資格條件進行判斷。特別要注意的是，“連續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的條件中“連續6個月”是不可重複計算的，即此前已申請退稅“連續6個月”的計算期間，不能再次計算，也就是納稅人一個會計年度中，申請退稅最多2次。

59.問：加計抵減額可以申請留抵退稅嗎？

答：加計抵減政策屬於稅收優惠，按照納稅人可抵扣的進項稅額的10%計算，用於抵減納稅人的應納稅額。但加計抵減額並不是納稅人的進項稅額，從加計抵減額的形成機制來看，加計抵減不會形成留抵稅額，因而也不能申請留抵退稅。

60.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旅客運輸服務未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計算抵扣所形成的留抵稅額可以申請退稅嗎？

答：從設計原理看，留抵退稅對應的發票應為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以及解繳稅款完稅憑證，也就是說旅客運輸服務計算抵扣的部分並不在退稅的範圍之內，但由於退稅採用公式計算，因而上述進項稅額並非直接排除在留抵退稅的範圍之外，而是通過增加分母比重的形式進行了排除。

61.問：營改增一般納稅人轉登記日前連續 12 個月(以 1 個月為 1 個納稅期)或者連續 4 個季度(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累計銷售額未超過 500 萬元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答：可選擇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

62.問：我可以採取哪種方式升級稅控開票軟件？

答：為便利納稅人及時升級稅控開票軟件，稅務機關提供了多種管道供納稅人選擇。一是線上升級，納稅人只要在互聯網連接狀態下登錄稅控開票軟件，系統會自動提示升級，只要根據提示即可完成升級操作；二是自行下載升級，納稅人可以在稅務機關或者稅控服務單位的官方網站上自行下載開票軟件升級包；三是點對點輔導升級，如果納稅人屬於不具備互聯網連接條件的特定納稅人或者線上升級過程中遇到問題，可以主動聯繫稅控服務單位享受點對點升級輔導服務。

63.問：我完成稅控開票軟件升級後，可以立即開具調整後稅率的增值稅發票嗎？

答：納稅人完成稅控開票軟件升級後，在 4 月 1 日之後才能選擇調整後稅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64.問：我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9 年 3 月份發生增值稅銷售行為，但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請問我在 4 月 1 日後如需補開發票，應當按照調整前稅率還是調整後稅率開具發票？

答：一般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未開具增值稅發票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需要在 4 月 1 日之後補開增值稅發票的，應當按照原適用稅率補開。

65.問：我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9 年 3 月底發生增值稅銷售行為，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4 月 3 日，購買方告知，需要將貨物退回，此時，我方尚未將增值稅專用發票交付給購買方。請問我應當如何開具發票？

答：一般納稅人在增值稅稅率調整前已按原適用稅率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因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如果購買方尚未用於申報抵扣，銷售方可以在購買方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後，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並按照調整前稅率開具紅字發票。

66.問：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計抵減政策的鑑證諮詢業一般納稅人，請問在 4 月 1 日後，我認證進項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操作流程有沒有變化？

答：沒有任何變化，您可以按照現有流程掃描認證紙質發票或者在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進行勾選確認。

67.問：我單位取得了一張票面稅率欄次填寫錯誤的增值稅普通發票，應該如何處理？

答：按照《發票管理辦法》規定，“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不得作為財務報銷憑證，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拒收”。因此，您可將已取得的發票聯次退回銷售方，並要求銷售方重新為您開具正確的發票。

68.問：我在完成稅控開票軟件升級後，可以立即開具調整後稅率的增值稅發票嗎？

答：增值稅發票稅控開票軟件對調整後稅率的啓用時點進行了自動控制。4 月 1 日零時前，納稅人只能選擇調整前的稅率開具發票；4 月 1 日零時後，才可以選擇調整後的稅率開具發票。

69.問：我是一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2019 年 3 月份在銷售適用 16%稅率貨物時，錯誤選擇 13%稅率開具了增值稅發票。請問，我應當如何處理？

答：您應當及時在稅控開票軟件中作廢發票或按規定開具紅字發票後，重新按照正確稅率開具發票。

70.問：我是一名通過協力廠商電子發票平台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納稅人，請問我應當如何確保 4 月 1 日後開具調整後稅率的發票？

答：您應當及時聯繫協力廠商電子發票平台服務提供者或平台開發商對電子發票開具系統進行升級完善，確保 4 月 1 日起能夠按照調整後稅率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71.問：2019 年 4 月 1 日後，按照原適用稅率補開發票的，怎麼進行申報？

答：申報表調整後，納稅人申報適用 16%、11%等原增值稅稅率應稅項目時，按照申報表調整前後的對應關係，分別填寫相關欄次。

72.問：納稅人符合加計抵減政策條件，是否需要辦理什麼手續？

答：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規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應在年度首次確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或前往辦稅服務廳)提交《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

73.問：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納稅人，怎麼申報加計抵減額？

答：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當期按照規定可計提、調減、抵減的加計抵減額，在申報時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四)》“二、加計抵減情況”相關欄次。

74.問：納稅人當期按照規定調減加計抵減額，形成了負數怎麼申報？

答：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當期發生了進項稅額轉出，按規定調減加計抵減額後，形成的可抵減額負數，應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四)》“二、加計抵減情況”第4列“本期可抵減額”中，通過表中公式運算，可抵減額負數計入當期“期末餘額”欄中。

75.問：不動產實行一次性抵扣政策後，截至2019年3月稅款所屬期待抵扣不動產進項稅額，怎樣進行申報？

答：按照規定，截至2019年3月稅款所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五)》第6欄“期末待抵扣不動產進項稅額”的期末餘額，可以自2019年4月稅款所屬期結轉填入《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第8b欄“其他”中。

76.問：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可抵扣的進項稅額怎麼申報？

答：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按規定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在申報時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一)認證相符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應欄次中。

77.問：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或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鐵路等票據，按規定可抵扣的進項稅額怎麼申報？

答：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或註明旅客身分信息的航空、鐵路等票據，按規定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在申報時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第8b欄“其他”中。

78.問：2019年5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時，需要填報哪幾張表？

答：為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減輕納稅人負擔，稅務總局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申報資料進行了簡化，自2019年5月1日起，一般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時，只需要填報“一主表四附表”，即申報表主表和附列資料(一)、(二)、(三)、(四)，《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五)》、《營改增稅負分析測算明細表》不再需要填報。

79.問：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納稅人，以前稅款所屬期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怎樣進行申報？

答：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生產、生活服務業納稅人，可計提但未計提的加計抵減額，可在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當期一併計提，在申報時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四)》“二、加計抵減情況”第2列“本期發生額”中。

80.問：此次深化增值稅改革，出口退稅率做了哪些調整？

答：16%、10%兩檔增值稅稅率下調後，出口退稅率也做了相應調整，即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除上述調整外，其他退稅率保持不變。

81.問：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什麼時間開始執行？是否設置了過渡期？

答：出口退稅率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為給出口企業消化前期購進的貨物、原材料等庫存留出時間，此次出口退稅率調整設置了3個月的過渡期，即2019年6月30日前，企業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可根據具體的情形適用相應的過渡期規定，過渡期後再統一按調整後的退稅率執行。

82.問：某貨物原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6%、出口退稅率為13%，4月1日後退稅率會調整嗎？

答：本次改革，除“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及“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外，其他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的出口退稅率保持不變。因此，原“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6%、出口退稅率為13%”的貨物，改革後適用稅率降至13%，出口退稅率仍保持13%不變。

83.問：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出口企業，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貨物勞務，以及發生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如何適用？

答：適用增值稅免退稅辦法的出口企業，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出口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貨物勞務，以及發生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

84.問：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出口企業，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貨物勞務，以及發生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跨境應稅行為，適用什麼出口退稅率？

答：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出口企業，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貨物勞務，以及發生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85.問：某外貿企業在2019年4月1日前購進一批原徵16%退16%的貨物，但在2019年6月30日後才報關出口，適用什麼出口退稅率？

答：2019年6月30日後，統一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因此，該批出口貨物適用13%的退稅率。

86.問：外貿企業在4月1日前將涉及退稅率調整的貨物報關出口，4月1日後取得按調整後稅率開具的購進貨物增值稅專用發票，適用什麼出口退稅率？

答：外貿企業在4月1日前報關出口的貨物，4月1日後取得按調整後開具的購進貨物增值稅專用發票，在辦理退稅時，適用調整後的退稅率。

87.問：此次出口退稅率調整後，退稅率有幾個檔次？

答：本次出口退稅率調整後，退稅率檔次由改革前的16%、13%、10%、6%、0%調整為13%、10%、9%、6%、0%，仍保持五檔。

88.問：過渡期內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辦法的企業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怎麼解決在計算免抵退時出現的適用稅率小於出口退稅率的問題？

答：過渡期內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企業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在計算免抵退稅時，適用稅率低於出口退稅率的，適用稅率與出口退稅率之差視為零參與免抵退稅計算。

89.問：調整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按什麼確定？

答：調整出口退稅率的執行時間及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的時間按以下規定執行：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除外)，以海關出口報關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非報關出口的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以出口發票或普通發票的開具時間為準；保稅區及經保稅區出口的貨物，以貨物離境時海關出具的出境貨物備案清單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90.問：什麼是離境退稅政策？

答：離境退稅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離境口岸離境時，對其在退稅商店購買的退稅物品退還增值稅的政策。

這裡的“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183天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離境口岸”，是指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正式對外開放並設有退稅代理機構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運口岸和陸地口岸。“退稅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稅商店購買且符合退稅條件的個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稅商店銷售的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的物品；(三)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物品。

91.問：哪些地區可以實施離境退稅政策？

答：全國符合條件的地區，經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備案後，均可實施離境退稅政策。截至目前，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共有26個，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廈門、遼寧、青島、深圳、江蘇、雲南、陝西、廣東、黑龍江、山東、新疆、河南、寧夏、湖南、甘肅、海南、重慶、河北、廣西、江西。

92.問：擬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需符合哪些條件？

答：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需符合以下條件：(一)該地區省級人民政府同意實施離境退稅政策，提交實施方案，自行負擔必要的費用支出，並為海關、稅務監管提供相關條件；(二)該地區能夠建立有效的部門聯合作業機制，在省級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由財政部門會同海關、稅務等有關部門共同協調推進，確保本地區工作平穩有序開展；(三)使用國家稅務總局商海關總署確定的跨部門、跨地區的互聯互通的離境退稅信息管理系统；(四)符合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要求的其他條件。

93.問：擬實施離境退稅政策的地區如何向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備案？

答：符合上述條件的地區，應由省級人民政府將包括擬實施日期、離境口岸、退稅代理機構、辦理退稅場所、退稅手續費負擔機制、退稅商店選擇情況和離境退稅信息管理系统試運行等情況的離境退稅政策實施方案報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備案後該地區即可實施離境退稅政策。

94.問：境外旅客購物申請離境退稅需符合哪些條件？

答：(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稅商店購買的退稅物品金額達到500元人民幣；(二)退稅物品尚未啓用或消費；(三)離境日距退稅物品購買日不超過90天；(四)所購退稅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隨身攜帶或隨行托運出境。

95.問：境外旅客如何申請辦理離境退稅？

答：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的办理流程可分為旅客購物申請開單開票、海關驗核確認、代理機構審核退稅三個環節。

具體來說：(一)旅客購物申請開單開票：境外旅客在退稅商店購買退稅物品後，需要申請退稅的，應當向退稅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申請單和銷售發票。(二)海關驗核確認：境外旅客在離境口岸離境時，應當主動持退稅物品、退稅申請單、退稅物品銷售發票向海關申報並接受海關監管。海關驗核無誤後，在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申請單上簽章。(三)代理機構審核退稅：境外旅客憑護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海關驗核簽章的退稅申請單、退稅物品銷售發票向設在辦理境外旅客離境手續的離境口岸隔離區

內的退稅代理機構申請辦理退稅。退稅代理機構對相關信息審核無誤後，為境外旅客辦理退稅。

96.問：2019年深化增值稅改革中，離境退稅政策做了哪些調整？

答：根據今年深化增值稅改革方案，增值稅稅率由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為配合稅率調整，離境退稅物品的退稅率相應調整，針對適用稅率為9%的物品，增加了8%的退稅率，其他物品，仍維持11%的退稅率。也就是說，自2019年4月1日起，將退稅物品的退稅率由原11%一檔調整為11%和8%兩檔，適用稅率為13%的退稅物品，退稅率為11%；適用稅率為9%的退稅物品，退稅率為8%。同時，為了最大限度保證境外旅客權益，退稅率調整設置了3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內，境外旅客購買的退稅物品，如果已經按照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仍然按照調整前11%的退稅率計算退稅。

97.問：如何確定本次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調整的執行時間？

答：退稅物品退稅率執行時間，以境外旅客購買退稅物品取得的增值稅普通發票開具日期為準。

98.問：某境外旅客3月20日到中國遊玩，3月21日在北京某退稅商店購買了一隻皮箱，取得了退稅商店當天為其開具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及相應退稅申請單，發票上註明皮箱稅率16%。4月25日，該境外旅客離境，在為該旅客辦理離境退稅時，應使用哪檔退稅率計算皮箱退稅額？

答：應按照11%的退稅率計算。

99.問：某境外旅客3月20日到中國遊玩，3月21日在北京某退稅商店購買了一批中藥飲片，取得了退稅商店當天為其開具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及相應退稅申請單，發票上註明稅率10%。4月25日，該境外旅客離境，在為該旅客辦理離境退稅時，應使用哪檔退稅率計算中藥飲片退稅額？

答：按照過渡期內，境外旅客購買的退稅物品，如果已經按照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仍然執行調整前退稅率的原則，應使用11%的退稅率計算中藥飲片的退稅額。

100.問：此次深化增值稅改革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涉及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計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稅改革涉及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也適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80號)規定，即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二、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解答

(2019年4月12日財政部稅政司、稅務總局所得稅司、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

1.問：無住所個人(不含高管人員)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如何劃分境內所得和境外所得？

答：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3條第(一)項規定，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無住所個人流動性強，可能在境內、境外同時擔任職務，分別取得收入，為明確境內、境外工資薪金所得劃分問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以下簡稱《公告》)規定，個人取得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境內工作期間按照個人在境內工作天數計算，境外工作天數按照當期西曆天數減去當期境內工作天數計算。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且當期同時在境內、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資薪金所屬境內、境外工作天數占當期西曆天數的比例，計算確定來源於境內、境外工資薪金所得的收入額。

另需說明，境內工作天數與在境內實際居住的天數並不是同一個概念。《公告》規定，境內工作天數包括其在境內的實際工作日以及境內工作期間在境內、境外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無住所個人未在境外單位任職的，無論其是否在境外停留，都不計算境外工作天數。

2.問：高管人員取得報酬，如何劃分境內所得和境外所得？

答：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因任職、受雇、履約等在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屬於境內所得，但對擔任董事、監事、高層管理職務的無住所個人(以下稱高管人員)，其境內所得判定的規則與一般無住所雇員不同。高管人員參與公司決策和監督管理，工作地點流動性較大，不宜簡單按照工作地點劃分境內和境外所得。對此，《公告》規定，高管人員取得由境內居民企業支付或負擔的報酬，不論其是否在境內履行職務，均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應在境內繳稅。對高管人員取得不是由境內居民企業支付或者負擔的報酬，仍需按照任職、受雇、履約地點劃分境內、境外所得。

3.問：無住所個人取得數月獎金、股權激勵所得，如何劃分境內所得和境外所得？

答：數月獎金是指無住所個人一次取得歸屬於數月的獎金(包括全年獎金)、年終加薪、分紅等工資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發放的獎金及一次性發放的數月工資。

股權激勵包括股票期權、股權期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權、股權獎勵以及其他因認購股票等有價證

券而從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補貼。

數月獎金和股權激勵屬於工資薪金所得，無住所個人取得數月獎金、股權激勵，均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來源地判定規則劃分境內和境外所得。《公告》針對數月獎金和股權激勵的特殊情形，在工資薪金所得來源地判定規則基礎上，進一步細化規定：

一是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履職或者執行職務時，收到的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得，如果是歸屬於境外工作期間的所得，仍為來源於境外的工資薪金所得。

二是無住所個人停止在境內履約或執行職務離境後，收到歸屬於其在境內工作期間的數月獎金或股權激勵所得，仍為來源於境內的所得。

三是無住所個人1個月內從境內、境外單位取得多筆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所得，且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分別歸屬於不同期間的，應當按照每筆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的歸屬期間，分別計算每筆數月獎金或者股權激勵的收入額後，然後再加總計算當月境內數月獎金或股權激勵收入額。

需要說明的是，高管人員取得的數月獎金、股權激勵，按照高管人員工資薪金所得的規則，劃分境內、境外所得。

舉例：A先生為無住所個人，2020年1月，A先生同時取得2019年第4季度（西曆天數92天）獎金和全年獎金。假設A先生取得季度獎金20萬元，對應境內工作天數為46天；取得全年獎金50萬元，對應境內工作天數為73天。兩筆獎金分別由境內公司、境外公司各支付一半。（不考慮稅收協定因素）

2020年度，A先生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不超過90天，為非居民個人，A先生僅就境內支付的境內所得，計算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A先生當月取得數月獎金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為：

$$20 \times (1 \div 2) \times (46 \div 92) + 50 \times (1 \div 2) \times (73 \div 365) = 10 \text{ 萬元}$$

4.問：無住所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如何計算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

答：根據所得來源地規則，無住所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可分為境內和境外工資薪金所得；在此基礎上，根據支付地不同，境內工資薪金所得可進一步分為境內雇主支付或負擔（以下稱境內支付）和境外雇主支付（以下稱境外支付）所得；境外工資薪金所得也可分為境內支付和境外支付的所得。綜上，無住所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可以劃分為境內支付的境內所得、境外支付的境內所得、境內支付的境外所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等四個部分。

無住所個人根據其在境內居住時間的長短，確定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範圍。例如，境內居住不超過90天的無住所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僅就境內支付的境內所得計算應納稅額；居住超過90天不滿183天的無住所個人取得的工薪所得，應就全部境內所得（包括境內支付和境外支付）計算應納稅額。

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前，無住所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採取“先稅後分”方法計算應納稅額，即先按納稅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計算

應納稅額，再根據境內外工作時間及境內外收入支付比例，對稅額進行劃分，計算確定應納稅額。

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無住所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不再單獨計算稅額，難以繼續採取“先稅後分”的方法，《公告》將計稅方法調整為“先分後稅”，即先根據境內外工作時間及境內外收入支付比例，對工資薪金收入額進行劃分，計算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再據此計算應納稅額。計稅方法調整後，無住所個人僅就其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確定適用稅率，降低了適用稅率和稅負，計稅方法更加合理。

無住所個人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的計算，具體分為以下四種情況：

情況一：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不超過90天的，其取得由境內支付的境內工作期間工資薪金收入額為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情況二：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90天不滿183天的，其取得全部境內所得（包括境內支付和境外支付）為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情況三：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6年的，符合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優惠條件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不計入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免予繳稅；全部境內所得（包括境內支付和境外支付）和境內支付的境外所得為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情況四：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6年後，不符合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優惠條件的，其從境內、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均計入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對於無住所個人1個月內取得多筆對應不同歸屬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按照每筆工資薪金所得的歸屬期間，分別計算每筆工資薪金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再加總計算為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可以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5.問：無住所個人為高管人員的，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如何計算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

答：《公告》規定，高管人員取得境內支付或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不論其是否在境內履行職務，均屬於來源於境內的所得。高管人員為居民個人的，其工資薪金在境內應計稅的收入額的計算方法與其他無住所居民個人一致；高管人員為非居民個人的，取得由境內居民企業支付或負擔的工資薪金所得，其在境內應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的計算方法，與其他非居民個人不同，具體如下：

情況一：高管人員一個納稅年度在境內居住時間不超過90天的，將境內支付全部所得都計入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情況二：高管人員一個納稅年度在境內累計居住超過90天不滿183天的，就其境內支付的全部所得以及境外支付的境內所得計入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

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可以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6.問：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如何計算繳稅？

答：《公告》規定，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年度終了後，應將年度工資薪金收入額、勞務報酬收入額、稿酬收入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匯總，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依法辦理匯算清繳。

無住所居民個人在計算綜合所得收入額時，可以享受專項附加扣除。其中，無住所居民個人為外籍個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計算工資薪金收入額時，可以選擇享受住房補貼、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等8項津補貼優惠政策，也可以選擇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政策，但二者不可同時享受。

7.問：非居民個人取得數月獎金或股權激勵，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答：按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按月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取得數月獎金或股權激勵，如果也按月徵稅，可能存在稅負畸高的問題，從公平合理的角度出發，應允許數月獎金和股權激勵在一定期間內分攤計算納稅。考慮到非居民個人在一個年度內境內累計停留時間不超過183天，即最長約為6個月，因此，《公告》規定，非居民個人取得數月獎金或股權激勵，允許在6個月內分攤計算稅額。既降低了稅負，也簡便易行。

非居民個人取得數月獎金的，應按照《公告》規定計算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不與當月其他工資薪金收入合併，按6個月分攤，不減除費用，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分攤計稅方法，每個非居民個人每一納稅年度只能使用一次。

非居民個人取得股權激勵的，應按照《公告》規定計算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不與當月其他工資薪金收入合併，按6個月分攤，不減除費用，適用月度稅率表計算應納稅額。非居民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多筆股權激勵所得的，應當合併計算納稅。

無住所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或股權激勵所得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舉例：B先生為無住所個人，2020年在境內居住天數不滿90天，2020年1月，B先生取得境內支付的股權激勵所得40萬元，其中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所得為12萬元，2020年5月，取得境內支付的股權激勵所得70萬元，其中歸屬於境內工作期間的所得為18萬元，計算B先生在境內股權激勵所得的納稅情況。（不考慮稅收協定因素）

2020年1月，B先生應納稅額 = $[(120,000 \div 6) \times 20\% - 1,410] \times 6 = 15,540$ 元

2020年5月，B先生應納稅額 = $\{[(120,000 + 180,000) \div 6] \times 30\% - 4,410\} \times 6 - 15,540 = 48,000$ 元

8.問：無住所個人如何享受稅收協定的待遇？

答：《公告》規定，無住所個人按照稅收協定（包括內地與香港、澳門簽訂的稅收安排）居民條款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以下簡稱對方稅收居民）的，即使其按照稅法規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也可以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選擇享受稅收協定條款的優惠待遇。主要優惠待遇包括：

一是境外受雇所得協定待遇。根據稅收協定中受雇所得條款，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在境外從事受雇活動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僅將境內所得計入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是境內受雇所得協定待遇。根據稅收協定中受雇所得條款，對方稅收居民個人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不超過183天的，從事受雇活動取得受雇所得，只將境內支付的境內所得計入境內計稅的工資薪金收入額，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是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協定待遇。根據稅收協定中獨立個人勞務或者營業利潤條款，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獨立個人勞務所得或者營業利潤，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條件的，可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四是董事費條款規定。對方稅收居民為高管人員，取得的董事費、監事費、工資薪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應優先適用稅收協定董事費條款相關規定。如果對方稅收居民不適用董事費條款的，應按照稅收協定中受雇所得（非獨立個人勞務）、獨立個人勞務或營業利潤條款的規定處理。

五是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技術服務費協定待遇。根據稅收協定中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或者技術服務費條款，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應按不超過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計算納稅。《公告》規定，無住所居民個人在根據稅收協定的居民條款被判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並選擇享受協定待遇時，可按照稅收協定規定的計稅所得額和徵稅比例單獨計算應納稅額，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按照國內稅法判定為居民個人的，可以在預扣預繳和匯算清繳時按規定享受協定待遇，按照國內稅法判定為非居民個人的，可以在取得所得時享受協定待遇。

9.問：年度首次申報時，無住所個人如何判定是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

答：年度首次申報時，無住所個人在境內的實際居住天數不滿183天，暫時無法確定其為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為降低納稅人的稅收遵從成本，《公告》賦予無住所個人預先選擇稅收居民身分的權利。具體是，無住所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首次申報時，應當根據合同約定等情況自行判定是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並按照有關規定進行申報。當預計情況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無住所個人再按照《公告》規定進行調整。

10.問：無住所個人在境內任職，取得由境外單位支付的工資薪金所得，境內雇主應履行什麼義務？

答：無住所個人在境內任職、受雇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有的是由其境內雇主的境外關聯方支付的。在此情況下，儘管境內雇主不是工資薪金的直接支付方，為便於納稅遵從，根據《公告》的有關規定，無住所個人可以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自行申報繳納稅款，或者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對於無住所個人未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的，境內雇主負有報告義務，應當在相關所得支付當月終了後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信息。

無住所個人選擇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的，境內雇主應當比照《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第6條和第9條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款，填寫《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並於相關所得支付當月終了後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無住所個人選擇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應當比照《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第9條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款，填寫《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表)》，並於取得相關所得當月終了後15日內向其境內雇主的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自行納稅申報。

11.問：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個人的“住所”是如何判定的？

答：稅法上所稱“住所”是一個特定概念，不同於實物意義上的住房。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條規定，在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習慣性居住是判定納稅人是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的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標準，並不是指實際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內的居住地。對於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這些原因消除後仍然回到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則中國為該納稅人的習慣性居住地，即該個人屬於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對於境外個人僅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中國境內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後該境外個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習慣性居住地不在境內，即使該境外個人在境內購買住房，也不會被認定為境內有住所的個人。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問題解答

(2019年5月14日)

1.問：《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麼？

答：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降低社保費率、減輕企業繳費負擔工作。2015年以來先後5次降低或階段性降低社保費率，涉及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預計，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現行階段性降費率政策執行期滿，共可減輕企業社保繳費負擔近5,000億元。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出現一系列新形勢新情況，企業對進一步降低社保費率的呼聲較強，黨中央、國務院提出新的要求。習近平總書記2018年11月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上強調，要根據實際情況，降低社保繳費名義費率，穩定繳費方式，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在去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對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提出明確要求。李克強總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費率問題，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各地可將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降至16%。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四部門在深入研究論證，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起草了《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經3月26日國務院第42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已由國務院辦公廳正式印發。4月3日，韓正副總理、胡春華副總理出席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工作會議，對實施工作進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費率的好事辦實、實事辦好。

2.問：《方案》的總體考慮是什麼？具體包括哪些內容？

答：《方案》的總體考慮是，統籌考慮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完善社會保險制度、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綜合施策，確保企業社會保險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確保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按時足額支付。

《方案》共分八個部分，具體包括：一是降低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高於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繼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費率，現行的階段性降費率政策到期後再延長1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調整社保繳費基數政策。將城鎮非私營單位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作為核定職工繳費基數上下限的指標，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可在一定範圍內自願選擇適當的繳費基數。四是加快推進養老保險省級統籌，逐步統一養老保險政策，2020年底前實現基金省級統收統支。五是提高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今年調劑比例提高至3.5%。六是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各險種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協調機

制。在國務院層面和縣級以上各級政府建立由政府有關負責同志牽頭，相關部門參加的工作協調機制。八是認真做好組織落實工作。

《方案》實施到位後，預計2019年全年可減輕社保繳費負擔3,000多億元。

3.問：《方案》提出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可降至16%，這項措施會有什麼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企業繳費比例不統一，高的省份20%，多數省份階段性降至19%，還有個別省份14%左右。單位繳費比例總體較高，有一定下調空間；且地區之間差異大，不同地區企業繳費負擔不同，競爭不公平，也不利於養老保險制度的長遠發展。

根據《方案》，各省單位繳費比例可降至16%，一是單位繳費比例最多可降低4個百分點，不設條件，也不是階段性政策，而是長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強，減負效果明顯，彰顯了中央減輕企業社保繳費負擔的鮮明態度和堅定決心。二是各地降費率後，全國費率差異縮小，有利於均衡企業繳費負擔，促進形成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也有利於全國費率逐步統一，促進實現養老保險全國統籌。三是降低費率後，參保繳費“門檻”下降，有利於提高企業和職工的參保積極性，將更多的職工納入到職工養老保險制度中來，形成企業發展與養老保險制度發展的良性循環。

4.問：《方案》對繳費基數政策也進行了調整，與之前政策相比有什麼變化？

答：繳費基數也是影響企業和個人社保繳費負擔的重要參數。根據《方案》，繳費基數政策也要進行調整：一是明確將城鎮非私營單位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作為核定職工繳費基數上下限的指標。二是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參加養老保險，可在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60%至300%範圍內選擇適當的繳費基數。

主要考慮，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比原政策規定的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能夠更合理地反映參保人員實際平均工資水準，以此來核定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工資水準較低的職工繳費基數可相應降低，繳費負擔減輕。部分企業，特別是部分小微企業或勞動密集型企業，不少職工按照繳費基數下限繳費，企業繳費負擔也可進一步減輕，能更多受益。舉個例子，假設某地區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為6,000元，則原個人繳費基數下限為3,600元，如某職工月工資水準為3,000元，需按繳費基數下限3,600元計算繳費金額；計算口徑調整後，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為5,000元，則個人繳費基數下限相應降低到3,000元，該職工就可按3,000元計算繳費金額，前後對比，月繳費基數減少600元，個人繳費比例8%，月繳費負擔相應減輕48元，如其所在企業以個人繳費基數之和確定單位繳費

基數，則企業每月繳費基數也相應減少600元，繳費負擔可進一步減輕。對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而言，政策調整後，不僅平均工資口徑調整、標準降低，選擇範圍也變大，選擇低基數的可以進一步減輕繳費負擔，收入較高的人員也可以選擇較高的繳費基數，來提高自己退休後的養老金水準。比如，按上例，如為靈活就業人員，月繳費基數可從6,000元改為以3,000元下限繳費，則月繳費基數減少3,000元，按20%比例繳費，月繳費負擔相應減輕600元。

5.問：《方案》實施後，社保費徵收工作將如何開展？

答：根據《方案》，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即原由社保徵收的繼續由社保徵收，原由稅務徵收的繼續由稅務徵收，穩定繳費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機關事業單位社保費和城鄉居民社保費徵管職責如期劃轉至稅務部門。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關於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2019年3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9]55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發展改革委(物價局),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為貫徹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關於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10%的要求,現就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後,省級電網企業含稅輸配電價水準降低的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原則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

二、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要抓緊研究提出電網企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具體方案,經省級人民政府同意後實施,並報我委(價格司)備案。同時,相應降低各省(區、市)一般工商業輸配電價水準。

三、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電網企業要精心組織、周密安排,做好宣傳解釋工作,確保上述降電價政策平穩實施。執行中遇到的情況和問題,請及時報送我委(價格司)。

二、關於持續深化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

(2019年4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發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國市監註[2019]7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和副省級城市市場監管部門、發展改革部門、公安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稅務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相關部門:

為深入貫徹落實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國辦發[2018]32號,以下簡稱《意見》)的部署,努力打造更加優質的營商環境,提升企業和群眾對企業開辦便利化的實際體驗,市場監管總局、發展改革委、

公安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就持續深化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一、工作目標

(一)總體要求。力爭2019年年底,全國實現壓縮企業開辦時間至5個工作日內,提前完成本屆政府提出的目標。鼓勵具備條件的地方,在確保工作質量前提下,壓縮企業開辦時間至3個工作日內。

(二)具體目標。各地相關政府部門針對本系統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業開辦事項、程序和提交材料進行清理,共同將《意見》規定的企業登記、印章刻製、申領發票和社保登記4個環節至少壓減為企業登記、印章刻製、申領發票3個環節,社保登記的申請合併到企業登記環節中。要採取有效措施,將各環節辦理時間分別控制在:企業登記2個工作日內,印章刻製1個工作日內,初次申領發票2個工作日內。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企業開辦全程網上辦。1.各地要開通“一網通辦”平台(或服務專區等),整合設立登記、印章製作、申領發票、社保登記等各類企業開辦事項和網上服務資源,加強信息共享,切實具備“登錄一個平台、填報一次信息、後台即時流轉、即時回饋信息”的企業開辦服務能力。有條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辦件寄遞、證票自助列印等服務,逐步實現“不見面”辦理。2.依託各級政務服務大廳等,建立企業開辦專窗(或專區),應用“一網通辦”平台,實現申請人可在一個視窗提交和接收所有辦件。3.將電子營業執照作為企業在網上辦理企業登記、印章製作、社保登記等相關業務的合法有效身分證明和電子簽名手段,推動企業領用電子營業執照。

(二)進一步優化企業登記服務。1.大力推行標準化、智慧化、自動化的全程電子化登記,建立健全“零見面”企業登記工作機制。2.取消名稱預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稱自主申報與設立登記合併辦理,進一步優化辦理流程。3.各省(區、市)要統一規範本轄區內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標準格式參考範本,供申請人自主選擇、免費使用。全程通過網上辦理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登記、公司主要成員全部通過有效身分驗證並對提交材料進行電子簽名的,申請人可選擇不再另行

上傳身分(主體資格)證明文件。4.結合本地實際,大力推行“同城通辦”“銀行網點代理申請登記註冊”等便利化舉措。

(三)進一步規範印章刻製服務。1.對於尚未建成印章業信息系統的地方,要強化責任落實,儘快完成建設應用工作,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對系統運維、升級改造予以經費保障。要拓展系統服務功能,通過微信小程序、手機APP、微信公眾號等形式實現網上刻章業務辦理,確保實現用章單位線上選擇本地區所有公章刻製企業、瞭解刻製價格以及網絡支付等功能。2.嚴格落實國務院明令取消公章刻製審批的政策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章單位自行辦理公章刻製備案。對於落實不到位、變相進行審批的予以嚴肅查處。3.各地公安部門科學規劃本地公章刻製企業數量,既要合理布局促進良性競爭,又要防止盲目發展導致惡性競爭。要積極引導公章刻製價格趨於合理,嚴禁指定公章刻製企業刻製公章,避免形成隱形壟斷。4.積極推廣電子印章廣泛應用,在北京市、上海市開展先行先試。

(四)進一步簡化涉稅事項辦理。1.嚴格落實《關於進一步推進“多證合一”工商共享信息運用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17]402號),強化企業登記信息共享應用。2.大力推行電子發票應用。在重點行業和有使用需求的納稅人中加大電子發票推行力度。3.深入推進“新辦納稅人套餐服務”,進一步簡併流程、提速審批,實現線上申請、線上核驗,現場一次辦結。企業只進行初次申領發票操作的,無需提供銀行開戶信息。

(五)進一步完善社保登記服務。1.全面推行社保登記經辦服務網上辦理,簡化整合辦事環節、辦事材料。2.將社保登記經辦服務納入“一網通辦”平台,實現企業在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可同時填報企業參保信息、職工參保信息等信息,無須另行登錄其他系統或平台。3.健全數據應用和回饋機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業線上填報並確認企業參保信息、職工參保信息等信息後,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和部門內部數據流程轉同步辦理企業社保登記,並將辦理結果及時通過“一網通辦”平台回饋企業。

三、保障措施

(一)強化部門間協調配合。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要切實履行工作牽頭職責,針對上述工作目標和措施,會同相關部門研究確定本地區具體時間表和路線圖。各地發展改革、公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等部門,要分工協作,切實抓好本部門有關工作任務的落實落地。

(二)提升“互聯網+”服務能力。各地要不斷提升信息共享和應用支撐保障能力,發展改革部門要在相關信息化項目審批等方面給予大力支持。要加強現場輔導、幫辦,引導申請人更多通過線上辦理業務。要切實做好業務諮詢解答和“一次性告知”,對於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要提供電子或書式告知單。

(三)注重改革實際效果。要特別注重瞭解企業和

群眾對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實際感受,持續加強政策解讀和宣傳報導,提升企業和群眾對改革的認知度和參與度。要落實《意見》有關要求,按照國際可比、對標世行、中國特色原則,切實做好自查自評工作,相互借鑑、有序競爭,不斷將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引向深入。

(四)嚴肅追究問責機制。要採取有效措施,追蹤和記錄企業辦事流程信息,並為申請人提供便捷和動態查詢辦事信息的有效管道。要充分利用“多證合一”數據信息共享,任何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得違法擅自設置企業開辦其他條件和要求。要嚴格追究不按時限、不按規範辦事的單位和個人責任。對於地方違法擅自設置企業開辦其他條件和要求的,一經發現要逐級上報並堅決予以清理整頓。市場監管總局等有關部門將建立問責通報機制,對於工作落實不力的發現一起、通報一起;對於造成嚴重不良社會影響的,將嚴肅追究問責。

三、江蘇省關於全面推進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16日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蘇市監註函[2019]112號)

為進一步深化市場監管領域“放管服”改革,探索解決市場主體“註銷難”問題,減輕主體退出市場制度性成本,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等六部門《關於推進企業註銷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國市監註[2019]30號)、原國家工商總局《關於推進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試點工作的通知》(工商個字[2016]187號)系列文件精神,結合我省企業、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改革試點實踐,現就全面推進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簡易註銷登記的重要意義

各地應充分認識簡易註銷登記對減輕市場主體創新創業制度性成本、促進主體“新陳代謝”與結構優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及轉變政府職能的重要意義,及時回應廣大市場主體的關切,適時引導各類“僵屍企業”“個體僵屍戶”“空掛戶”等通過簡易註銷登記退出市場,使簡易註銷登記成為釋放營商資源、維護主體信息真實性的有效手段,在保障市場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強化市場主體退出主體責任,增強准入與退出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提升主體辦事體驗,打通主體退出中的“難點”“痛點”與“堵點”。

二、始終堅持簡易註銷登記的導向原則

(一)自主選擇原則。簡易註銷登記實行市場主體自主選擇原則,登記機關應充分尊重主體的自主權和自治權,允許符合條件的主體自主選擇一般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

(二)便捷高效原則。堅持在依法行政中改革創

新，按照條件適當、程序簡約要求，借助技術手段，創新登記方式，優化登記流程，提高登記效率，最大限度方便註銷登記業務辦理。

(三)公開透明原則。各地應公開辦理簡易註銷的申請條件、登記程序、審查要求和審查期限，規範簡易註銷登記適用範圍和登記材料，增強主體可預期性，加快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場規則。

(四)控制風險原則。全面強化市場主體的誠信義務和法律責任，防範主體惡意利用簡易註銷登記程序逃避債務、損害債權人利益，切實保障交易安全，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三、準確把握簡易註銷登記的適用情形

(一)企業簡易註銷登記適用情形

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應為以下四類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

對上述四類企業，應區分申請人需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告註銷登記(簡稱公告版簡易註銷)和無需公告註銷登記(簡稱非公告版簡易註銷)兩種類型:公告版簡易註銷，主要適用於領取營業執照後未開展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未領用發票、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的企業。非公告版簡易註銷，主要適用於從領取營業執照到申請註銷登記前，至始至終未開業、未發生過債權債務也未辦理過涉稅事宜的企業。

人民法院裁定強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產及不適用簡易註銷登記的，按照原國家工商總局《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工商企註字[2016]253號)及原江蘇省工商局貫徹落實指導意見的通知(蘇工商企指[2017]43號)執行。

(二)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適用情形

對未開展經營活動的、被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責令關閉的、個人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死亡(含被宣告死亡)的、營業執照記載的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營業執照的、連續2年未報送年度報告且通過登記的經營場所無法取得聯繫又不主動申請註銷登記等情形的個體工商戶，可採取依申請簡易註銷和依職權簡易註銷相結合的方式，試點開展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工作。

前款未列明的，可參照原國家工商總局《關於推進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試點工作的通知》(工商個字[2016]187號)中各試點地區方案，結合當地實際，推進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工作。

四、嚴格遵循簡易註銷登記的程序規定

(一)公告版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程序

1. 發布公告。企業選擇簡易註銷程序的，在申請簡易註銷登記前主動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發布擬申請簡易註銷登記及全體投資人承諾

等信息的公告(人民法院裁定強制清算程序終結或破產程序終結的企業除外)。企業向登記機關提交簡易註銷登記申請前，可主動在公示系統撤銷公告。

2. 信息推送。登記機關依託江蘇省市場監管信息平台，實現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商務、稅務等部門之間的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相關信息的推送與回饋。

3. 提出異議。公告期內，政府部門通過江蘇省市場監管信息平台對企業公告信息提出異議。有關利害關係人通過公示系統《簡易註銷公告》專欄“異議留言”功能，對企業簡易註銷公告信息提出異議。

4. 申請登記。企業應當在公告期滿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提交登記申請材料和全體投資人對企業未開展經營活動、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未領用發票、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的承諾書，申請簡易註銷登記。

5. 受理與決定。登記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並在3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或核准的決定。

(二)非公告版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程序

1. 申請登記。企業向登記機關提交登記申請材料和全體投資人對企業註銷登記前從未發生債權債務的承諾書，申請簡易註銷登記。

2. 受理與決定。登記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並在3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受理或核准的決定。

3. 信息公示。企業註銷登記後，由登記機關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進行企業簡易註銷登記及全體投資人承諾信息的公示。

(三)個體工商戶簡易註銷登記程序

1. 申請登記。個體工商戶向登記機關提交申請材料申請簡易註銷登記。對於依職權的簡易註銷，經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或登記機關查證後，登記機關根據相關證據材料集中辦理註銷登記。

2. 受理與決定。登記機關收到申請後，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並作出是否受理或核准的決定。

五、全力保障簡易註銷登記的有序開展

(一)全面履行部門職責。各級市場監督管理(行政審批)部門要強化大局意識，規範履行職責，積極主動作為，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協調解決簡易註銷登記中的重大問題，確保取得實效。同時，應深入瞭解推進簡易註銷登記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注意收集匯總，適時總結經驗，並及時上報省市場監管局。

(二)全面加強工作銜接。各級市場監督管理(行政審批)要加強與人民法院、公安、稅務、人民銀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溝通協調，做好工作銜接。對人民法院裁定強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產的，有關企業可向登記機關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無需經過簡易註銷公告程序。對企業提供虛假材料騙取簡易註銷

登記的，有關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三)全面強化宣傳引導。各級市場監督管理(行政審批)部門應通過廣播、電視、報刊、網絡等各類媒體和登記視窗、政府網站、企業信息公示平台等多種途徑，做好簡易註銷登記政策宣傳，提高簡易註銷工作公眾知曉度和參與度，引導和強化市場主體對註銷前納稅和債務履行等責任承擔意識，努力營造社會關心、政府支持、公眾參與的良好氛圍。

四、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五)

(2019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19]7號，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66次會議審議通過，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為正確適用《公司法》，結合人民法院審判實踐，就股東權益保護等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第1條 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1條規定請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所造成的損失，被告僅以該交易已經履行了信息披露、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為由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公司沒有提起訴訟的，符合公司法第151條第1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151條第2款、第3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2條 關聯交易合同存在無效或者可撤銷情形，公司沒有起訴合同相對方的，符合公司法第151條第1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151條第2款、第3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3條 ①董事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有效決議解除職務，其主張解除不發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董事職務被解除後，因補償與公司發生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合同的約定，綜合考慮解除的原因、剩餘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確定是否補償以及補償的合理數額。

第4條 ①分配利潤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公司應當在決議載明的時間內完成利潤分配。決議沒有載明時間的，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為準。決議、章程中均未規定時間或者時間超過1年的，公司應當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完成利潤分配。

②決議中載明的利潤分配完成時間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時間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22條第2款規定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中關於該時間的規定。

第5條 人民法院審理涉及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重大分歧案件時，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決分歧，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公司回購部分股東股份；

(二)其他股東受讓部分股東股份；

(三)他人受讓部分股東股份；

(四)公司減資；

(五)公司分立；

(六)其他能夠解決分歧，恢復公司正常經營，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6條 ①本規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②本規定施行後尚未終審的案件，適用本規定；本規定施行前已經終審的案件，或者適用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③本院以前發布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五、2019年全國減輕企業負擔工作實施方案

(2019年4月29日國務院減輕企業負擔部際聯席會議工信部運行函[2019]120號)

一、總體思路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降成本減負擔、優化營商環境的總體要求和《政府工作報告》部署，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圍繞推動減稅降費、優化營商環境、清理拖欠帳款等重點任務抓好落實，切實幫助企業解決實際負擔問題，提高政策獲得感，以更加明顯的減負工作成效回應企業期待，為穩定經濟增長、激發市場活力、優化營商環境發揮積極作用。

二、目標任務

一是落實減稅降費2萬億元的政策措施，確保主要行業稅負有明顯降低，讓市場主體特別是小微企業有明顯感受；二是持續推進清欠專項行動，督促政府部門和國有大型企業對拖欠民營企業的款項年底前清償一半以上，決不允許增加新的拖欠；三是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降低企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業滿意度；四是通過調查評估和監督檢查，推動惠企減負政策落實，增強企業獲得感。

三、重點工作

(一)加強重點領域清理，幫助企業解決實際困難

1.進一步清理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按照國務院第30次、38次常務會議要求以及國務院領導同志在全國清欠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上的部署，督促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大型國有企業進一步對拖欠帳款情況逐項梳理、細化摸排、查漏補缺，4月底前建立完善的清欠台帳；對未清償的帳款逐項制定清償計畫，加強情況調度，紮實組織清欠，確保年底前政府部門和大型國有企業完成清償目前已確認拖欠款一半以上的目標任務。聯席會議辦公室要加強統籌協調

和督促指導，相關成員單位在加強政策支援、防止新增拖欠、完善制度建設等方面做好相關工作。

2. 推動更加明顯的降費。落實減稅降費各項措施，確保讓市場主體特別是小微企業有明顯感受。深化電力市場改革，清理電價附加收費，降低製造業用電成本，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10%。持續推動網絡提速降費，中小企業寬頻平均資費再降低15%，移動網絡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20%以上。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推動降低過路過橋費用，治理客貨運車輛不合理審批和亂收費、亂罰款。專項治理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及事業單位等中介服務收費。繼續清理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加快收費清單“一張網”建設。進一步完善涉企保證金清單制度，繼續清理規範工程建設領域涉企保證金。清理規範銀行服務相關收費。

3. 做好涉企有關事項的清理規範工作。進一步縮減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簡化審批流程和環節。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推行“證照分離”改革，在全國推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大幅縮短審批時間。推行網上審批和服務，加快實現一張網通辦、異地可辦，對於現場辦理要實現“一窗受理、限時辦結”“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推進信用監管和“互聯網+監管”改革，優化市場監管執法方式，對違法者“利劍高懸”，對守法者“無事不擾”。深化綜合行政執法改革，清理規範行政檢查和處罰事項，堅決治理多頭檢查、重複檢查。進一步清理涉企示範創建事項。

(二)加強調查評價，掌握企業負擔問題和政策訴求

4. 開展全國企業負擔調查。聯席會議辦公室於2019年二季度部署開展全國企業負擔調查工作，各地區要組織企業做好調查培訓和填報工作，在擴大調查樣本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調查質量，瞭解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負擔問題和政策訴求，分析減輕企業負擔工作成效、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情況，聽取企業對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意見建議。同時，梳理企業反映的具體問題並完善督辦制度，督促各地區、各有關部門予以分類解決。

5. 加強減輕企業負擔政策跟蹤評價。委託協力廠商機構對減輕企業負擔政策落實情況進行跟蹤分析，對各地區企業成本負擔相關指標進行比較研究，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形成全國企業成本負擔評價報告並對外發布，為各地區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提供有益參考。鞏固2018年降電價協力廠商評估工作成果，對2019年降電價政策落實效果進行跟蹤，推動政策傳導落實。

6. 加強重大問題研究。針對清理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減輕企業負擔制度建設等重大問題開展專題調研，分析存在的突出問題，提出措施建議。組織中美製造業企業成本比較專題培訓，學習借鑑國際經驗，推動減輕企業負擔工作。支持引導各地區結合實際，在優化營商環境、完善清

單制度等方面開展專題研究，並將優秀研究成果向全國推廣。

(三)加強監督檢查，推動惠企減負政策落實

7. 強化督促檢查。聯席會議於2019年四季度組織全國減輕企業負擔專項督查，重點檢查各地區清理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降低涉企收費、清理規範涉企保證金以及減稅降費、降低電價等政策落實情況，確保各項重點任務按時完成。督查堅持問題導向，對國務院及有關部門通報的問題、全國企業負擔調查反映的問題以及企業舉報案件的查處整改情況進行跟蹤，督促各地區完善企業負擔問題台帳和督辦制度，確保問題得到有效解決；對新發現的問題及時回饋相關地方和部門，並督促整改。對推動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門，要適時進行通報。配合做好國務院與減輕企業負擔相關的專項抽查督查工作。

8. 繼續加強審計監督。將清理拖欠民營企業帳款以及清理規範涉企收費、保證金和攤派等納入專項審計、政策跟蹤審計內容，及時向有關部門通報審計發現的問題，加大審計結果公告力度，形成督促落實和規範涉企行政行為的長效機制。

9. 加大企業舉報查處力度。依託各級減輕企業負擔舉報機制和12358價格舉報熱線等，受理企業對亂收費、亂攤派及其他相關違規問題的舉報，組織有關地區和部門進行核實處理，制止各種加重企業負擔的違規行為。對企業反映強烈、社會影響惡劣的違規行為，經有關地區和部門核實後，堅決予以曝光，形成強力震懾。

(四)加強政策宣傳和平台建設，將服務企業工作推向深入

10. 加強政策宣傳培訓。通過專家解讀、現場諮詢、政策培訓、發放手冊等多種形式對惠企減負政策和各項涉企事項清單進行宣傳，提供便利管道讓企業瞭解和熟悉政策，推動政策落地。聯席會議於2019年4季度組織舉辦第8屆全國減輕企業負擔政策宣傳周活動，各地區、各成員單位配合做好相關工作，並在本地區、本系統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培訓工作，營造有利的輿論氛圍。

11. 完善服務平台。繼續完善減輕企業負擔綜合平台，拓寬涉企行政事項清單查詢系統的內容和功能，建設惠企減負政策數據庫，為企業提供更加簡便的查詢服務。完善企業網上舉報平台功能。建設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線上調查系統。

12. 加強制度建設。結合新的形勢和部門職責分工調整，及時修訂聯席會議制度，完善減輕企業負擔工作規則，將服務企業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加快中小企業促進法相關配套法規立法步伐，逐步將減輕中小企業負擔工作納入法治軌道。

四、有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要按照職責分工落實各項任務，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

委、財政部負責總體指導和組織協調，聯席會議辦公室抓好工作銜接和督促檢查。各省(區、市)減輕企業負擔領導小組(聯席會議)負責本地區減負工作的組織實施，結合自身實際制定工作方案，確保各項任務按時完成。

(二)加強協同配合。各地區、各成員單位要做好協同配合，上下聯動形成合力；定期向聯席會議辦公室報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開展情況、成效、存在的問題及意見建議。

(三)加強督促落實。各地區、各成員單位要明確各項重點任務的責任人和時間表，及時抓好督促落實，確保取得成效；加強輿論引導，強化社會監督，營造良好氛圍。

各地區、各成員單位要及時對2019年減輕企業負擔工作進行總結，並於2020年1月15日前報聯席會議辦公室。

六、關於做好2019年降成本重點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發改運行[2019]819號)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應急部、國資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統計局、銀保監會、證監會、能源局、林草局、鐵路局、民航局、外匯局、知識產權局、鐵路總公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省會城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工信廳(經信委、經信廳、經信局、工信局)、財政廳(局)、物價局，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3年來，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入推進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年度目標任務均順利完成。為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落實好《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各項降成本重點任務，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2019年將重點組織落實好8個方面27項任務。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鞏固、增強、提升、暢通”八個字上下功夫，鞏固“三去一降一補”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會各類營商成本，有效減輕企業負擔。堅持降成本與推進高質量發展相結合，堅持降成本與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相結合，堅持降低企業外部成本與企業內部挖潛相結合，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二、繼續推動大規模減稅和降費

(一)降低增值稅稅率。落實好將製造業等行業16%的稅率降至13%，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10%的稅率降至9%等政策，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對政策實施後納稅人新增的留抵稅額，按有關規定予以退還。繼續向推進稅率三檔併兩檔、稅制簡化方向邁進。

(二)加大稅收減免力度。落實好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起徵點從月銷售額3萬元提高到10萬元、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政策。將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

(三)清理規範政府性基金。將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發展基金徵收標準降低一半。至2024年底對中央所屬企事業單位減半徵收文化事業建設費，並授權各省(區、市)在50%幅度內對地方企事業單位和個人減徵此項收費。對產教融合試點企業與辦職業教育符合條件的投資，落實按投資額30%抵免當年應繳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四)繼續清理規範涉企收費。清理規範部分中央設立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減免不動產登記費，調整專利收費減繳條件，降低因私普通護照等出入境證照、部分商標註冊及無線電頻率佔用收費標準。開展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收費行為專項治理，切實規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收費，進一步清理規範協會商會涉企收費，進一步打破中介服務壟斷。

(五)持續推動網絡提速降費。實現中小企業寬頻資費再降低15%，移動網絡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20%以上。

(六)確保清費減負措施落到實處。加大對轉供電環節以及鐵路、港口、民航、電信等領域降費政策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健全亂收費投訴舉報查處機制，加大對亂收費的查處和整治力度。

三、加大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援力度

(七)暢通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管道。改革完善貨幣信貸投放機制，抓緊建立對中小銀行實行較低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框架，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降低小微企業信貸綜合融資成本，精準有效支援實體經濟。

(八)更好地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作用。強化融資服務平台建設，著力破解小微企業、民營企業信息不對稱、信用不充分問題。實施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成本的獎補政策，健全民營企業貸款風險補償機制。

(九)完善商業銀行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推動商業銀行基層分支機構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務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的內生動力。健全並落實盡職免責制度，設立內部問責申訴通道，為盡職免責提供機制保障。激勵銀行加強普惠金融業務。

(十)擴大直接融資規模。積極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擴大直接融資。推動債券品種創新，擴大優質企業

債券發行規模。實施好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適時啓動股權融資支援工具

(十一)清理規範銀行及中介服務收費。推動銀行業進一步減費讓利。加強監管督導和檢查，深入整治不當收費，嚴禁附加不合理貸款條件或收費。

四、持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推進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全面實施。建立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動態調整機制，開展《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9年版)》修訂工作，進一步縮減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完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信息公開機制，擴大信息公開範圍，豐富信息公開內容，不斷提升市場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單使用便捷性。

(十三)進一步深化簡政放權。繼續壓減行政許可事項、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產品強制性認證種類，優化審批許可或評價發證流程。在自貿試驗區率先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實行“證照分離”改革。推進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清理和規範項目審批前置性條件，推廣投資項目承諾制。在全國推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大幅縮短全流程審批時間。繼續壓縮開辦企業、註冊商標、獲得電力等時間，優化註銷、破產办理流程。

(十四)進一步強化事中事後監管。改革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和公正監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推進“雙隨機、一公開”跨部門聯合監管，推行信用監管和“互聯網+監管”改革，優化環保、消防、稅務、市場監管等執法方式，對守法意識強、管理規範、守法記錄良好的企業減少監管頻次，清理規範行政處罰事項，降低企業合規成本。

(十五)持續優化政府服務。推行網上審批和服務，加快實現一網通辦、異地可辦，使更多事項不見面辦理，確需到現場辦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時辦結”“最多跑一次”。確保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線上運行，同步實現“互聯網+監管”功能。

五、明顯降低企業社保繳費負擔

(十六)下調企業社保繳費比例。自2019年5月起，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高於16%的省份，可降至16%。

(十七)穩定社保繳費方式。穩步推進社保徵收體制改革，各地在改革過程中不得採取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連續性。將階段性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延長至2020年4月底；其中，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18至23個月的統籌地區可將現行費率再下調20%，可支付月數在24個月以上的可下調50%。

(十九)合理確定社保繳費基數。以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和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核定繳費基數

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參保人員和企業的社保繳費基數。

六、繼續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繼續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運用降低增值稅稅率和降低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產生的降價空間，以及通過延長電網企業固定資產平均折舊年限政策和擴大電力市場化交易等措施降電價，使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10%。

(二一)提高電力交易市場化程度。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放開所有經營性行業發用電計畫，鼓勵售電公司代理中小使用者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鼓勵清潔能源參與交易。

(二二)降低企業用地綜合成本。進一步優化工業用地供應管理政策，加快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彈性年期等方式供應工業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入股方式供應標準廠房用地。

七、推進物流降本增效

(二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鐵路、民航、港口收費。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降低過路過橋費用。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貨車使用非現金支付、客車ETC等優惠政策，優化通行費增值稅發票開具。下浮鐵路貨物執行運價，將降低增值稅稅率的實惠傳導至下游企業；進一步清理規範鐵路貨運雜費及鐵路專用線等收費。減併港口收費項目，降低港口設施保安費、貨物港務費等收費標準。降低民用機場收費。引導督促國際班輪公司降低碼頭操作費及單證類附加費。

(二四)著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進多式聯運示範工程，加強多式聯運公共信息服務能力建設。全面推廣無車承運人發展，促進模式創新和資源整合。推進城市綠色配送示範工程建設。

(二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2年內基本取消全國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力爭提前實現，做到不停車快捷收費，加快通行。

八、提高資金周轉效率

(二六)加大清理規範保證金工作力度。加大對企業收取保證金行為的檢查指導力度，取消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保證金。加快推進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擔保制度建設，推行銀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證保險替代和工程擔保公司保函替代，減輕建築業成本負擔。進一步明確農民工工資保證金差異化繳存政策。

九、支持企業內部挖潛

(二七)引導企業加強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準。引導企業強化資源能源集約管理，推進資源能源高效循環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援企業深入推進管理、產品、組織、業態及模式創新，拓寬效益提升空間。

有關方面要進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協調推進機制，加強會商，密切跟蹤重點任務進展情況，紮實推

進降成本各項政策落地見效。要加強降成本政策宣傳，讓企業瞭解並用好各項優惠政策。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將繼續加強對各地好的經驗、做法的梳理，並做好宣傳和推廣。

均降低10%的措施，積極宣傳取得的成效，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

附件：跨省跨區專項工程輸電價格(略)

七、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2019年5月1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價格[2019]84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物價局)，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為貫徹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關於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10%的要求，現就採取第二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明確主要降價措施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降低50%形成的降價空間(市場化交易電量除外)，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

(二)適當延長電網企業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將電網企業固定資產平均折舊率降低0.5個百分點；增值稅稅率和固定資產平均折舊率降低後，重新核定的跨省跨區專項工程輸電價格具體見附件，專項工程降價形成的降價空間在送電省、受電省之間按照1:1比例分配(與送電省沒有任何物理連接的點對網工程降價形成的降價空間由受電省使用)。上述措施形成的降價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

(三)因增值稅稅率降低到13%，省內水電企業非市場化交易電量、跨省跨區外來水電和核電企業(三代核電機組除外)非市場化交易電量形成的降價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其中，之前由我委發文明確上網電價的大型水電站和核電站，其上網電價由受電省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考慮增值稅稅率降低因素測算，報我委(價格司)備案後公布執行。

(四)積極擴大一般工商業使用者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的規模，通過市場機制進一步降低用電成本。

二、抓緊發布第二批降價政策文件

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要抓緊研究提出利用上述降價空間相應降低當地一般工商業電價的具體方案，按照程序於5月底前發文，於7月1日正式實施，同時報我委(價格司)備案。此外，相應降低各省(區、市)一般工商業輸配電價水準。

三、其他要求

各省(區、市)價格主管部門、電網企業要統籌謀劃、精心組織，確保上述降電價政策平穩實施。要認真清理規範商業綜合體、產業園區、寫字樓等轉供電環節不合理收費、不及時傳導等問題，切實將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政策紅利傳導至終端使用者。同時，主動加強政策宣傳，準確解讀國家將一般工商業電價平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稅收法規

一、湖北省關於企業工資薪金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年3月6日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鄂人社發[2019]13號，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精神，結合我省實際情況，現就企業工資薪金稅前扣除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企業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訂的工資薪金制度或者依法建立集體協商制度並執行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查的工資集體協商合同，實際發放給員工的工資薪金是合理的工資薪金，可在企業所得稅前據實扣除。其中，屬於國有性質的企業，其工資薪金，不得超過經審查確認的限定數額；超過部分不得計入企業工資薪金總額，也不得在計算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二、通過工資集體協商確定工資薪金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應將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查生效的工資集體協商合同、審查意見書和職工工資薪金實際發放情況等資料留存備查。

三、本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原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原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通知》(鄂人社發[2011]22號)同時廢止。

二、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項制度”實施方案

(2019年3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31號)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優化稅務執法方式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認真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和《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5—2020年)》有關要求，做好稅務系統全面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以下統稱“三項制度”)工作，進一步提高稅務執法效能，促進公平公正監管，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確保減稅降費政策措施

落地生根，現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結合前期試點情況和稅務工作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緊扣新時代新稅務新職責新要求，以“三項制度”為主抓手，牢固樹立法治思維，強化執法質量意識，著力推進稅務執法透明、規範、合法、公正，不斷健全執法制度、完善執法程序、創新執法方式、加強執法監督，全面提高稅務執法效能，確保稅務機關依法履行法定職責，有效防範稅務執法風險，切實維護納稅人和繳費人合法權益，為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提升稅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則

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法定職責必須為、法無授權不可為，周密部署、細緻安排、精心組織，加強指導，強化監督，充分借鑑試點經驗，分步有序實施，積極穩妥推行。

堅持科學規範。堅持從實際出發，尊重稅收工作規律和法治建設規律，深入調查研究，廣泛聽取意見，確保統一規範，防止脫離實際、各行其是。

堅持優化創新。聚焦基層執法實踐需要，在確保統一規範的基礎上，鼓勵支持因地制宜、符合實際的探索創新，著力解決稅務執法突出問題，提高執法質效。

堅持統籌協調。注重運用系統思維，做到制度化、規範化、信息化一體建設，加強制度融合、資源整合、信息聚合，推進集約高效，不搞重複建設。

堅持便利高效。牢固樹立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方便納稅人和繳費人及時獲取稅務執法信息、便捷辦理各種手續、有效監督執法活動。強化為基層服務意識，能由稅務總局做的不要省局承擔，能在稅務

總局、省局層面解決的不交給基層，形成上下聯動、協同推進的合力。

(三)工作目標

立足當前、著眼長遠，堅持不懈、積極作為，逐步實現“三項制度”在各級稅務機關全面推行，在稅務執法過程中全面落實，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檢查、行政徵收、行政許可等行為得到有效規範。稅務執法信息公示制度機制不斷健全，執法行為過程信息全程記載，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全面覆蓋，全面實現執法信息公開透明、執法全過程可回溯管理、執法決定合法有效，行政自由裁量權得到有效約束，稅務執法能力和水準大幅提升，稅務執法社會滿意度顯著提高。

二、主要任務

(一)全面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確保稅務執法透明

行政執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對人和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的重要措施。各級稅務機關按照“誰執法、誰公示、誰負責”的原則，結合政府信息公開、權責清單公布、“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等工作，在行政執法的事前、事中、事後三個環節，依法及時主動向社會公開稅務執法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等不宜公開的信息，依法確需公開的，要作適當處理後公開。發現公開的稅務執法信息不準確的，應當及時予以更正。

1. 強化事前公示，保證稅務執法源頭合法。全面準確及時主動公開稅務執法主體、人員、職責、許可權、依據、程序、救濟管道等基本信息，隨機抽查事項、“最多跑一次”、“全程網上辦”等清單信息，辦稅指南等辦稅信息。因法律法規及機構職能發生變化而引起公示信息變化的，應當及時進行動態調整。

2. 規範事中公示，做到稅務執法過程公開。稅務執法人員執法時要按規定著裝、佩戴標識，著裝、佩戴標識可能有礙執法的除外；在進行稅務檢查、調查取證、採取強制措施和強制執行、送達執法文書等執法活動時，必須主動出示稅務檢查證，向當事人和相關人員表明身分；在稅務執法時，要出具執法文書，主動告知當事人執法事由、執法依據、權利義務等內容。辦稅服務場所要設置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員崗位職責、申請材料示範文本、諮詢服務、投訴舉報等信息。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以下簡稱省稅務機關)要建立非即辦執法事項辦理進度查詢工作機制，方便當事人即時查詢辦事進度。主管稅務機關要公示定期定額個體工商戶核定定額的初步結果等事中執法信息。

3. 加強事後公示，實現稅務執法結果公開。稅務機關按規定時限、內容和有關要求，向社會主動公開非正常戶認定、欠稅公告、稅收減免、納稅信用等級評定等執法信息，公示稅務行政許可決定、行政處罰決定信息。建立健全稅務執法決定信息公開發布、撤銷和更新機制。已公開的稅務執法決定被依法撤銷、

確認違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要及時從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執法決定信息。建立行政執法統計年報制度，省以下稅務機關應當於每年1月31日前公開上年度行政執法總體情況有關資料，並報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稅務機關。

4. 拓展公示途徑，提升稅務執法公信力。稅務總局依託官方網站建立全國統一的稅務執法信息公示平台，推動與政府行政執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聯互通。稅務機關要通過執法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網站、政務新媒體、辦稅服務廳公示欄、服務視窗等管道，及時向社會公開稅務執法信息。

(二)全面推行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確保稅務執法規範

行政執法全過程記錄是行政執法活動合法規範有效的重要保證。稅務機關採取以文字記錄為主、音像記錄為輔的形式，對稅務執法的啓動、調查取證、審核決定、送達執行等全部過程進行記錄，並全面系統歸檔保存，做到執法全過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記錄，規範稅務執法文書。稅務機關以紙質文件或電子文件的形式對執法活動進行文字記錄，做到記錄合法規範、客觀全面、及時準確。稅務總局參照全國行政執法文書基本格式標準，結合稅務執法實際，完善統一適用的稅務執法文書格式文本，製作執法文書範本，研究制定稅務執法規範用語；省稅務機關可以製作說理式文書範本，推行說理式執法。

2. 規範音像記錄，監督稅務執法行為。稅務機關通過照相機、答錄機、攝像機、執法記錄儀、視頻監控等記錄設備，即時對執法活動進行音像記錄。做好音像記錄與文字記錄的銜接，對文字記錄能夠全面有效記錄執法行為的，可以不進行音像記錄；對查封扣押財產等直接涉及重大財產權益的現場執法活動，要推行全程音像記錄；對現場檢查、調查取證、舉行聽證、留置送達和公告送達等容易引發爭議的執法過程，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音像記錄。稅務總局建立健全執法音像記錄管理制度及記錄行為用語指引，明確執法音像記錄的設備配備、使用規範、記錄要素、存儲應用、監督管理等要求，規範音像記錄行為。省以下稅務機關應當按照工作必需、厲行節約、性能適度、安全穩定、適量夠用的原則，結合本地區經濟發展水準和稅務執法具體情況，配備音像記錄設備，建設稅務約談(詢問)室等辦公場所。

3. 嚴格記錄歸檔，完善稅務執法檔案。要完善稅務執法檔案管理制度。各級稅務機關按照規定歸檔保存執法全過程記錄資料，實現所有執法行為有據可查。對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記錄資料，歸檔時要嚴格執行國家有關規定。省稅務機關按照相對集中、經濟高效、安全好用的原則，確定音像記錄的存儲方式，通過技術手段實現對同一執法對象的文字記錄和音像記錄的“一戶式”集中歸檔。建立健全基於電子認證、電子簽章的稅務執法全過程數據化記錄機制，形成業務流程清晰、數據鏈條完整、數據安全有保障的數位化歸檔管理制度。

4. **發揮記錄作用，提高稅務執法實效。**各級稅務機關在作出執法決定前，要調閱相關記錄資料，對執法行為的合法性、規範性等進行審核。加強執法全過程記錄信息的統計分析，查找執法薄弱環節，持續改進執法工作。要充分發揮記錄信息對案卷評查、執法監督、法律救濟、評議考核、輿論引導、行政決策、內控機制和納稅信用體系以及涉稅專業服務信用建設等工作的積極作用，促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依法維護稅務人員和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確保稅務執法公正

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是保障行政執法機關作出的重大執法決定合法有效、保證執法公正的重要措施。稅務機關作出重大執法決定之前，要嚴格進行法制審核，未經法制審核或審核未通過的，不得作出決定。稅務稽查案件審理、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屬於法制審核，其審核範圍、內容、程序等分別適用《稅務稽查工作規程》《重大稅務案件審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1. **明確審核主體，保障法制審核力量。**縣以上稅務機關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稽查局審理部門是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機構，法制審核機構要確保專人負責本單位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工作；對稽查案件實施集中審理的地區，市稅務局稽查局審理部門同時負責同級跨區域稽查局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工作。各地可結合實際建立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委員會，實行集體審理。加強法制審核隊伍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建設，落實《指導意見》要求，確保2020年7月底前，各級稅務機關的法制審核人員原則上不少於本單位從事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檢查、行政徵收、行政許可等執法活動的人員總數的5%，同時把政治素質高、業務能力強、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員調整充實到法制審核崗位。充分發揮法律顧問、公職律師在法制審核中的作用，建立本系統內法律顧問、公職律師跨區域統籌使用機制，實現法律專業人才資源分享。

2. **明確審核事項，拓寬法制審核範圍。**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會影響或引發社會風險，直接關係行政相對人或第三人重大權益，經過聽證程序作出稅務執法決定，以及案件情況疑難複雜、涉及多個法律關係的，都要進行法制審核。稅務總局明確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事項基礎清單。省稅務機關可結合實際增加法制審核事項。省以下稅務機關根據法制審核事項清單，明確本級法制審核事項的具體標準，並於制定或修改相關標準後1個月內報上一級稅務機關備案。

3. **明確審核內容，確保法制審核質量。**要嚴格審核執法主體是否合法，執法人員是否具備執法資格；執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實是否清楚，證據是否合法充分；適用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是否準確，裁量基準運用是否適當；是否超越本機關法定許可權；執法文書是否齊備、規範；違法行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機關等。法制審核機構完成審核後，提出同意或者存在問題的書面審核意見。稅務執

法承辦機構要對法制審核機構提出存在問題的審核意見進行研究，作出相應處理後再次報送法制審核；對審核意見有異議的，應與法制審核機構進行溝通，未達成一致意見的，由承辦機構提請其分管局領導專題協商研究；協商研究仍未達成一致意見的，報請主要負責人決定。

4. **明確審核責任，健全法制審核機制。**各級稅務機關主要負責人是推動落實本單位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的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作出的行政執法決定負責。稅務總局確定法制審核流程，明確送審材料報送要求和審核的方式、時限、責任。稅務執法承辦機構應及時將符合法制審核範圍的重大執法事項提交法制審核，並對送審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執法的事實、證據、法律適用、程序的合法性負責。法制審核機構對重大執法決定的法制審核意見負責。因承辦機構的承辦人員、負責法制審核的人員和審批稅務執法決定的負責人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枉法等，導致稅務執法決定錯誤，要依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積極推進信息化建設，確保稅務執法高效

按照立足實際、優化集成、統籌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推動公示信息自動化採集、執法記錄數位化管理、法制審核信息化控制，逐步構建操作信息化、文書數據化、過程痕跡化、責任明晰化、監督嚴密化、分析量化的稅務執法信息化體系。

1. **以金稅三期系統為支撐，推進“三項制度”信息化建設。**稅務總局將“三項制度”全面融入金稅三期系統，注重功能集成和系統集成；完善金稅三期系統的信息自動採集功能，實現自動抓取有關執法公示信息，堅持“先審查，後公開”“一事一審”“全面審查”原則，嚴格履行發布審批和保密審查程序後推送至稅務執法信息公示平台；研究推進將金稅三期系統業務節點信息推送至電子稅務局，實現執法進度信息網上即時查詢；將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環節嵌入金稅三期系統，強化法制審核的程序控制。省稅務機關建立健全執法音像記錄信息管理平台，按照稅務總局確定的介面方案與金稅三期系統對接，實現對文字記錄、音像記錄的數位化歸檔管理。

2. **依託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提高稅務執法信息化水準。**稅務總局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移動終端等信息技術手段，持續優化金稅三期系統和電子稅務局等信息系統，逐步推進執法信息網上錄入、執法程序網上流轉、執法活動網上監督、執法決定即時推送、執法信息統一公示、執法信息網上查詢，努力實現對稅務執法活動的即時性、過程性、系統性管理。認真落實國務院部署要求，在確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進跨地區、跨部門執法信息系統互聯互通共用，探索建立以稅務執法主體信息、權責清單信息、執法辦案信息、執法監督信息和執法統計分析為主要內容的稅務系統執法信息資源庫，按照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檢查、行政徵收、行政許可等執法行為類型，對金稅三期等信息系統中的相關徵管數據進行轉換、加工

和歸集，形成集稅務執法數據儲存、共用和分析功能為一體的“稅務執法數據應用平台”，為全面系統掌握稅務執法狀況、及時發現稅務執法薄弱環節、採取有針對性的執法改進措施及相關領導決策提供支撐。適應健全完善稅務監管體系和跨區域稽查執法體制新要求，稅務總局和省稅務機關建立稅務稽查視頻指揮系統，提高集中統一指揮、多方協同作戰能力，高效、精準打擊重大涉稅違法活動，進一步規範稅收秩序，維護國家稅收安全。

3. 推進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提升稅務執法的精準性。稅務總局和有條件的省稅務機關可研究開發稅務執法裁量智慧輔助信息系統，利用語音辨識、文本分析等技術對稅務執法信息數據資源進行分析挖掘，發揮人工智慧在證據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閱讀與分析中的作用，聚焦爭議焦點，向執法人員精準推送法律法規規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處理意見建議，生成執法決定文書，有效約束規範稅務行政自由裁量權，確保執法尺度統一。深化對金稅三期等信息系統中稅務執法大數據的智慧分析和應用，提升稅收立法、行政決策、稅務執法和風險防範水準，促進稅務執法更加精準有效。

三、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

各級稅務機關全面依法行政領導小組要加強對“三項制度”推行工作的領導，主要負責同志是第一責任人。要認真研究審定實施方案和制度辦法，統籌部署推行任務，定期聽取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及時研究解決工作中的重大問題，確保實施有方案、部署有要求、推進有標準、任務有落實、工作有考核、組織有保障。

各級稅務機關全面依法行政領導小組辦公室承擔“三項制度”推行過程中的溝通協調、跟蹤指導、督促落實、組織評估等日常工作。建立聯絡員工作机制，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單位指定本單位1名同志擔任聯絡員。根據“三項制度”全面推行進展情況，可組織業務骨幹成立推進小組，集中攻關，重點解決推行過程中遇到的突出問題和困難。

(二)明確任務分工

政策法規司牽頭負責稅務系統全面推行“三項制度”有關工作，擬訂“三項制度”實施方案、實施辦法、事項清單和工作指引，並根據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徵管職責劃轉情況及時修改調整相關內容，牽頭負責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推行工作；辦公廳負責“三項制度”推行工作的督查督辦和績效考評；徵管和科技發展司牽頭負責“三項制度”信息化建設；財務管理司負責推行工作的經費保障；人事司負責推行工作的人才保障；教育中心負責相關培訓保障；稅收宣傳中心負責推行工作的新聞宣傳、輿論引導；其他相關司局結合工作職責，做好有關推行工作。各司局要切實履職盡責，積極推進本部門職責範圍內“三項制

度”推行工作有關任務，督促指導下級對口部門開展工作，同時加強部門間工作配合，形成推進合力。

省以下稅務機關要參照稅務總局的安排部署，建立健全相關制度和機制，進一步明確任務分工，壓實工作責任，確保任務落實。

(三)分步有序實施

1. 部署準備階段(2019年7月底前)

稅務總局制定實施方案，印發實施辦法、事項清單及工作指引等配套文件，明確任務分工，召開動員部署會議，啟動全國統一稅務執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設和金稅三期等信息系統優化工作。

各省稅務機關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方案，細化實化相關配套文件，在全面調查摸底的基礎上，統籌做好本系統執法資格證件清理核發、法制審核人員配備、執法音像記錄設備配置，以及“三項制度”專題教育培訓和學習宣傳等工作。

2. 推進實施階段(2019年8月~2020年7月)

各級稅務機關按照本實施方案及有關要求，認真組織實施“三項制度”，結合稅務總局印發的“三項制度”事項清單，按照“與納稅人和繳費人利益最直接的事項先推、社會公眾最關切的事項先推、推行條件成熟的事項先推、先行開展尤其是開展全部‘三項制度’試點的單位先推”的原則，突出重點，循序推進，確保2020年7月底前推行到位。要加強跟蹤調研，對推行效果進行適時評估，及時發現解決實施中存在的問題，完善相關制度辦法，提高“三項制度”運行實效，推進法治稅務建設。

3. 持續深化階段(2020年8月起)

深入推行“三項制度”，全面總結工作經驗，鞏固已有成果，分析存在問題，持續改進提升，不斷推動法治稅務建設邁上更高台階。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認識

聚焦行政執法的源頭、過程、結果等關鍵環節，全面推行“三項制度”，是著力防止任意執法、選擇執法、簡單粗暴執法等問題的重要舉措，對優化稅務執法方式、促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具有基础性、整體性、突破性作用。各級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視“三項制度”全面推行工作，從落實全面依法治國方略、建設法治稅務、推動實現稅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高度充分認識其重要意義，切實增強使命感、責任感和緊迫感，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任務導向，明確任務分工，強化保障措施，穩妥有序推進，積極探索創新，確保繼續走在前、出經驗。

(二)注重統籌集成

各級稅務機關要堅持制度化、規範化、信息化一體建設。將“三項制度”具體要求融入權責清單和稅收徵管、稅務稽查等執法規範，嵌入到具體稅務執法事項之中，推動稅務執法更加透明規範合法公正。科

學編製“三項制度”業務需求，嵌入到稅收徵管信息系統，實現“三項制度”信息化，全面帶動提升稅務執法信息化建設水準。以全面推行“三項制度”為突破口，加強和完善執法資格考試和證件管理、執法案例指導、執法裁量權基準、執法案卷管理和評查、執法投訴舉報以及執法責任制等制度建設，積極做好相關制度銜接工作，形成統籌稅務執法各個環節的制度體系。

(三)加強培訓宣傳

各級稅務機關要制定“三項制度”專題培訓方案，開展分級分類培訓，與崗位大練兵、業務大比武等活動有機結合，提高培訓的針對性、實效性。認真落實“誰執法誰普法”普法責任制的要求，加大宣傳力度，通過官方網站、電子稅務局、納稅人學堂、12366服務熱線等方式，廣泛宣傳全面推行“三項制度”的重要意義、主要做法、典型事例和實施效果，凝聚思想共識，回應社會關切，為推行工作營造良好氛圍。

(四)強化推行保障

各級稅務機關要重視稅務執法人員能力素質建設，加強思想道德和素質教育，著力提升執法人員業務能力和執法素養，打造政治堅定、作風優良、紀律嚴明、廉潔務實的稅務執法鐵軍。嚴格實行執法人員資格管理制度，建立全國稅務執法人員和法制審核人員數據庫，健全科學的考核評價體系及人員激勵機制。要加大法律專業人員招錄力度，並優先配備到法制審核崗位，加快推動法律專業人才歸位。健全執法人員和法制審核人員崗前培訓和崗位培訓制度。鼓勵和支持執法人員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要將稅務執法裝備配備、設備配置、設施建設和信息化建設所需經費納入經費預算，為全面推行工作提供保障。

(五)務求工作實效

各級稅務機關要充分考慮地域差異、工作基礎，堅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分步有序實施的時間節點要求是最後時限要求，基礎較好、條件具備的地區可以加快推進。凡是現有制度規定、工作事項、業務流程、表證單書、信息系統等基本上符合和適應“三項制度”要求的，應當繼續保留和使用，並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改進和完善。注重發揮“三項制度”在落實減稅降費政策、加強事中事後管理、防範和打擊虛開騙稅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注重選樹“三項制度”推行情況先進典型，發揮示範帶動作用。將“三項制度”推行情況納入績效考評和督查督辦，對工作不力的要及時督促整改，對工作中出現問題造成不良後果的單位及人員要通報批評，依紀依法問責，確保“三項制度”各項工作落到實處、取得實效。

各省稅務機關要於2019年5月底前將本系統優化稅務執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項制度”工作方案報

稅務總局備案；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辦與其所管轄範圍內省稅務局進行協商，在相關省稅務局的工作方案中明確其落實“三項制度”的有關原則和要求。

三、安徽省稅務局關於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年3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公告2019年第4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現就我省境內申請代開發票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自然人申請代開發票，在代開發票環節不再隨徵個人所得稅。由向個人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規定，依法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稅款。

代開發票單位在開具發票時，在發票備註欄內統一列印“個人所得稅由支付方依法預扣預繳(或代扣代繳)”字樣。

二、扣繳義務人在向自然人支付應付款項時，應當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的，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處理。

三、自然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預扣預繳或未代扣代繳稅款的，自然人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2號)規定，自行辦理納稅申報。

四、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四、關於堅決查處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44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3月27日，李克強總理在海南考察時強調：要警惕借減稅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不論哪裡出現這樣的苗頭必須堅決打掉，決不允許以任何名目擋減稅的油。為認真貫徹李克強總理重要指示精神，進一步加強對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涉稅服務收費的監督管理，並舉一反三，切實加強對各類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收費的監管，堅決防止借為實施減稅降費提供諮詢等各種服務之名亂收費、抵消減稅降費效果，保障納稅

人和繳費人應享盡享減稅降費紅利，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迅速開展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專項排查整治

進一步加強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收費監管，對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維護納稅人和繳費人合法權益，確保減稅降費的真金白銀真正落到企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稅務總局決定，從即日起至5月31日，迅速在全國稅務系統開展為期2個月的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專項排查整治。各級稅務機關要從貫徹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作出的減稅降費重大決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實李克強總理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視、迅速部署，主要負責同志要親自抓、分管領導要直接抓，確保取得實效。

二、全面排查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服務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

要在近期已開展涉企收費、中介機構收費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礎上，對照稅務總局有關工作要求，進一步全面深入梳理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收費情況，徹底摸清收費的項目、標準等，細緻排查是否存在亂收費行為。重點排查是否仍存在協力廠商平台違反自願原則強制納稅人購買增值服務；是否存在服務單位借銷售稅控專用設備或維護服務之機違規捆綁銷售設備、軟件、其他商品；是否存在協力廠商利用壟斷地位亂收費謀取不正當利益；等等。

三、堅決整治協力廠商涉稅服務亂收費問題

對全面排查中發現存在亂收費行為的，要會同相關部門迅速採取約談、責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級、取消服務資格等措施堅決予以整治。各級稅務機關要暢通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收費投訴舉報管道，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對納稅人和各方面反映的亂收費問題，會同相關部門第一時間調查核實和處理回饋。在專項排查整治期間，稅務總局在北京12366納稅服務中心設立協力廠商涉稅服務亂收費問題舉報投訴專席，各省稅務機關也要相應設立。

四、嚴肅查處稅務機關和稅務幹部違法違規行為

各級稅務機關要堅持把紀律挺在前面，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廉政規定，對稅務幹部違規參與、干預、誘導納稅人選擇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機構的行為，發現一起查處一起，絕不姑息。一旦查出稅務幹部與協力廠商有利益關聯，要堅決清除出稅務系統；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積極爭取各方面支持形成整治協力廠商亂收費行為的合力

各級稅務機關要主動向地方黨委和政府彙報協力廠商涉稅服務收費監管工作，並主動加強與當地物價、市場監管以及企業主管部門等方面的協作配合，

爭取指導支持。對屬於相關部門職責範圍的問題，及時提請採取各種監管措施，迅速予以處理。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負責組織本地區的排查整治工作，將其作為實施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的重要職責之一，專設一個工作組負責，分別於4月30日和6月3日前，分階段向稅務總局實施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報送排查整治情況，重要情況要隨時報告。要將堅決查處協力廠商涉稅服務亂收費行為貫穿落實減稅降費工作全過程，在專項排查整治結束後，仍要持續抓實抓好。各級稅務機關紀檢部門、系統黨建部門、督察內審部門要切實加大監督檢查力度，採取明察暗訪等方式，對各地落實情況進行核查。對工作開展敷衍塞責的，對納稅人和繳費人反映亂收費問題置之不理、消極怠慢、推諉扯皮的，要嚴肅進行問責。

五、關於調整《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4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7號，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配合個人所得稅改革，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調整《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以下簡稱《稅收居民證明》，見附件1)開具部分事項。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申請人應向主管其所得稅的縣稅務局(以下稱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稅收居民證明》。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內、境外分支機構應由其中國總機構向總機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合夥企業應當以其中國居民合夥人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居民合夥人主管稅務機關申請。

二、申請人申請開具《稅收居民證明》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以下資料：

(一)《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申請表(見附件2)；

(二)與擬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收入有關的合同、協議、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相關支付憑證等證明資料；

(三)申請人為個人且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提供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證明材料，包括申請人身分信息、住所情況說明等資料；

(四)申請人為個人且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提供在中國境內實際居住時間的證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資料；

(五)境內、境外分支機構通過其總機構提出申請時，還需提供總分機構的登記註冊情況；

(六)合夥企業的中國居民合夥人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還需提供合夥企業登記註冊情況。

上述填報或提供的資料應提交中文文本，相關資料原件為外文文本的，應當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申請

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上述資料的影本時，應在影本上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字，主管稅務機關核驗原件後留存影本。

三、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具〈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0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1號修改）第2條、第4條和附件1、附件2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略)
2. 《中國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申請表(略)

六、關於企業扶貧捐贈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務院扶貧辦公室2019年第49號)

為支援脫貧攻堅，現就企業扶貧捐贈支出的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目標脫貧地區的扶貧捐贈支出，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據實扣除。在政策執行期限內，目標脫貧地區實現脫貧的，可繼續適用上述政策。

“目標脫貧地區”包括832個國家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縣(新疆阿克蘇地區6縣1市享受片區政策)和建檔立卡貧困村。

二、企業同時發生扶貧捐贈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贈支出，在計算公益性捐贈支出年度扣除限額時，符合上述條件的扶貧捐贈支出不計算在內。

三、企業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生的符合上述條件的扶貧捐贈支出，尚未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部分，可執行上述企業所得稅政策。

特此公告。

七、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2019年4月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9]38號)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大連、吉林、黑龍江、山東、青島、河南、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大連、吉林、黑龍江、山東、青島、河南、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局：

為支持居民供熱採暖，現將“三北”地區供熱企業(以下稱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

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結束，對供熱企業向居民個人(以下稱居民)供熱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免徵增值稅。

向居民供熱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包括供熱企業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過其他單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單位代居民繳納的採暖費。

免徵增值稅的採暖費收入，應當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條的規定單獨核算。通過熱力產品經營企業向居民供熱的熱力產品生產企業，應當根據熱力產品經營企業實際從居民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占該經營企業採暖費總收入的比例，計算免徵的增值稅。

本條所稱供暖期，是指當年下半年供暖開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結束的期間。

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向居民供熱收取採暖費的供熱企業，為居民供熱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供熱企業其他廠房及土地，應當按照規定徵收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專業供熱企業，按其向居民供熱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占全部採暖費收入的比例，計算免徵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兼營供熱企業，視其供熱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與其他生產經營活動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區分，按照不同方法計算免徵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可以區分的，對其供熱所使用廠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熱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占全部採暖費收入的比例，計算免徵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難以區分的，對其全部廠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熱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占其營業收入的比例，計算免徵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對自供熱單位，按向居民供熱建築面積占總供熱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免徵供熱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三、本通知所稱供熱企業，是指熱力產品生產企業和熱力產品經營企業。熱力產品生產企業包括專業供熱企業、兼營供熱企業和自供熱單位。

四、本通知所稱“三北”地區，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遼寧省、大連市、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青島市、河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八、關於創新企業境內發行存託憑證試點階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2019年4月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公告2019年第52號)

為支援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現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存託憑證(以下稱創新企業CDR)試點階段涉及的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個人所得稅政策

1.自試點開始之日起，對個人投資者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所得，3年(36個月，下同)內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自試點開始之日起，對個人投資者持有創新企業CDR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3年內實施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具體參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相關規定執行，由創新企業在其境內的存託機構代扣代繳稅款，並向存託機構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全員全額明細申報。對於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在境外已繳納的稅款，可按照個人所得稅法以及雙邊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予以抵免。

二、企業所得稅政策

1.對企業投資者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所得和持有創新企業CDR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轉讓股票差價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政策規定徵免企業所得稅。

2.對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所得和持有創新企業CDR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稅收政策規定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3.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所得和持有創新企業CDR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視同轉讓或持有據以發行創新企業CDR的基礎股票取得的權益性資產轉讓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徵免企業所得稅。

三、增值稅政策

1.對個人投資者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2.對單位投資者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收入，按金融商品轉讓政策規定徵免增值稅。

3.自試點開始之日起，對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運營基金過程中轉讓創新企業CDR取得的差價收入，3年內暫免徵收增值稅。

4.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委託境內公司轉讓創新企業

CDR取得的差價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

四、印花稅政策

自試點開始之日起3年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創新企業CDR，按照實際成交金額，由出讓方按1‰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

五、其他相關事項

1.本公告所稱創新企業CDR，是指符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8]21號)規定的試點企業，以境外股票為基礎證券，由存託人簽發並在中國境內發行，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證券。

2.本公告所稱試點開始之日，是指首只創新企業CDR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發行批文之日。特此公告。

九、關於堅決查處協力廠商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

(2019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稅總發[2019]49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物價局、財政廳(局)、國資委、市場監管局(廳、委)、檔案局：

為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減稅降費重大決策部署，切實加強對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收費的監督管理，堅決防止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抵消減稅降費效果，保障納稅人和繳費人應享盡享減稅降費紅利，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開展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專項整治

進一步加強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收費監管，對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維護納稅人和繳費人合法權益，確保減稅降費的真金白銀真正落到企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決定，從即日起至5月31日，開展協力廠商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專項整治。

二、暢通投訴舉報管道

暢通服務收費投訴舉報管道，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對納稅人和各方面反映的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亂收費問題，要迅速調查核實和處理回

饋。在專項整治期間，國家稅務總局及各省稅務局在12366納稅服務熱線設立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亂收費問題舉報投訴專席。稅務部門要對使用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的納稅人開展走訪和調研，開展協力廠商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時解決存在問題。

三、組織開展自查自糾

稅務部門要立即組織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開展自查自糾，對發現存在亂收費問題的，要責令其限期整改。國有資產監管部門要加強對所屬國有企業的監督管理，對自查及專項整治中發現存在亂收費問題的，要會同有關部門依法採取措施，整改落實到位。

四、堅決整治協力廠商涉稅服務亂收費問題

稅務部門對違規收取電子發票版式文件的生成、列印、查詢和交付等基礎服務費用的，要迅速採取約談、責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級、取消服務資格等方式依法依規嚴肅查處，堅決予以整治。市場監管部門要指導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等涉稅服務規範明碼標價，對投訴舉報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及時查處。

五、嚴格執行備案制度

稅務機關要加強對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的備案管理，要求平台運營商向省稅務機關備案運營商名稱、技術方案、管理方案。對未按規定備案或者未如實報送備案信息的，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從事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服務，並由相關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六、做好信息公開宣傳輔導工作

在省稅務局門戶網站、電子稅務局和辦稅服務場所公告備案的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名稱、運營商名稱等信息，並明確免費項目和收費項目，方便納稅人自願選擇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各地要加強對電子發票政策的宣傳，特別是將小微企業作為輔導重點，告知納稅人可自願選擇使用電子發票或紙質發票，對電子發票協力廠商平台提供的服務項目，納稅人可根據需要自願選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規參與、干預、誘導納稅人選擇協力廠商平台。

七、做好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帳歸檔試點工作

按照《國家檔案局辦公室、財政部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開展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帳歸檔試點工作的通知》（檔辦發〔2019〕1號）要求，協同推進開展電子發票電子化報銷、入帳、歸檔試點工作，加強對試點工作的領導，共同研究確定擴大試點企業範圍，為電子發票的推廣應用、進一步降低納稅人經營成本奠定堅實的基礎。試點工作中，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納稅人費用。

八、嚴肅查處違紀違法行為

堅持把紀律規矩挺在前面，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廉政規定，對違規參與、干預、誘導納稅人選擇協力廠商涉稅服務的行為，發現一起查處一起，絕不姑息。一旦發現任何部門或個人與協力廠商有利益關聯，要堅決查處；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各部門要從貫徹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作出的減稅降費重大決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實李克強總理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樹立落實好減稅降費政策措施是硬任務的理念，高度重視、迅速部署，嚴明工作要求，扛牢壓實責任，加強協調配合，強化監督檢查，決不允許任何協力廠商以任何名目揩減稅的油，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保障納稅人“開好票”，確保減稅降費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實到位。

十、關於認真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通知

（2019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國務院常務會議、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以下簡稱《方案》）要求，確保各項政策落實落地，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切實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

（一）充分認識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重要意義。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是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完善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舉措。各級稅務機關要從講政治的高度，充分認識這項工作的重要意義，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進一步增強落實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責任感、使命感、緊迫感，確保各項政策2019年5月1日如期實施、落實落地。

（二）深入學習領會《方案》精神。各級稅務機關要認真學習、深刻領會《方案》主要內容，全面理解、牢牢把握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政策要點。尤其要準確把握、嚴格落實好關於“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務必使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社保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確保各項工作平穩推進、平穩落地。

（三）切實加強對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組織領導。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時間緊、任務重，涉及面廣、情況複雜，社會關注度高。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加強組織領導，“一把手”要負總責，親自指揮，親自部署，親自協調，親自推動；分管領導要具體負責，一個地區一個地區、一類事一類事、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抓好落實。要將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工

作納入減稅降費的“大盤子”，在減稅降費辦公室成立社保費工作組，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的指揮系統和工作機制，實現降費與減稅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實。社保費工作組要發揮專業優勢，積極主動作為，各職能部門要大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分類明確職責任務，有針對性地抓好重點工作

(四) **社保核定稅務徵收地區**。由稅務機關按照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傳遞的繳費信息開展徵收工作的地區，稅務機關要著力賞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部門，落實穩定繳費方式的有關要求，確保徵收工作平穩、社會預期穩定。

(五) **企業向稅務機關申報繳費地區**。由繳費人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費的地區，稅務機關要協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部門，做好繳費人的政策宣傳和輔導，確保繳費人能夠按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進行申報繳費。

(六) **其他地區**。尚未徵收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地區的稅務機關要落實好降低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費率政策，積極做好相關徵收和核算工作。

三、紮實做好徵管服務，確保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落地落實落細

(七) **加強宣傳輔導**。各級稅務機關要協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等部門，通過新聞媒體、門戶網站、專題輔導等多種管道，用喜聞樂見的形式，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宣傳和輔導工作，及時回應繳費人關切。要正確引導社會輿論，為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八) **強化業務培訓**。各級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視業務培訓工作。稅務總局將組織“一竿子插到底”的視頻培訓。各級稅務機關都要結合本地實際，加強稅務幹部業務培訓，使稅務幹部尤其是一線徵管服務人員能夠熟練掌握和切實執行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要同步加強12366納稅服務熱線業務人員培訓，及時準確回答繳費人諮詢。

(九) **優化徵收流程**。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簡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根據本地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和社會平均工資計算口徑調整情況，優化申報、繳費具體流程，切實提升申報徵收工作效率。

(十) **完善信息系統**。各級稅務機關要適應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工作要求，按照稅務總局的統一部署，及時升級優化社會保險費徵收相關信息系統，及時調整參數設置，確保滿足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後的工作需要。要會同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等部門，儘快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十一) **優化繳費服務**。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積極拓展線上、線下繳費方式，為繳費人提供多樣化繳費管道，便利繳費人繳費。要充分利用好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部門現有繳費管道，為繳費人提供“一站式”經辦和繳費服務，進一步提升繳費人獲得感。

(十二) **開展降費核算**。各級稅務機關要按照稅務總局關於降費核算工作的部署，協調同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部門，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效應分析工作。要精細核算降費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建立對帳機制，確保降費核算結果準確、口徑一致。

四、嚴明工作要求，強化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工作保障

(十三) **加強考核指導**。各級稅務機關要自覺接受、主動配合紀委監委、審計等部門的監督。要將下級稅務機關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情況納入績效考評。要加強調研指導，及時發現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幫助基層解決實際困難，推動落實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

(十四) **爭取支持配合**。各級稅務機關要在各級政府負責人牽頭的工作協調機制下，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作配合，協商解決工作中的重點難點問題，協同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各項工作。要主動向黨委政府及相關部門溝通彙報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做法、成效以及問題、困難和意見建議，爭取理解和支持，努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十五) **嚴肅工作紀律**。各級稅務機關要認真落實國務院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統一部署及稅務總局減稅降費的有關要求，對在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措施中不作為、慢作為、亂作為，導致政策執行不到位，或者因工作不當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要依規依紀嚴肅處理。

(十六) **跟蹤回饋落實**。各級稅務機關要建立問題快速回應機制，暢通上下溝通管道。對本省落實工作進展情況、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問題或重大事項，及時向稅務總局(社保費和非稅收入工作領導小組)報告。

十一、關於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稅改革第二階段“報好稅”相關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9]108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減稅降費決策部署，持續推進2019年深化增值稅改革各項措施落地生根，確保改革後首個申報期納稅人準確順利完成增值稅納稅申報，現就做好第二階段“報好稅”有關工作事項通知如下：

一、紮實開展業務培訓

各級稅務機關要結合工作實際，在前期已開展培訓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稅務幹部開展有針對性的業務培訓，確保弄懂吃透深化增值稅改革的相關政策規定，準確把握執行口徑。要圍繞增值稅納稅申報表調整內容，聚焦改革後納稅申報的重點難點開展培訓，

確保稅政管理人員、辦稅服務廳視窗人員和 12366 接線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政策規定與申報表調整變化的對應關係，準確掌握填報口徑和要求，做到既能向納稅人解讀政策規定，又能輔導納稅人填報申報表。

二、細緻做好宣傳輔導

各級稅務機關應採取專項輔導、網絡課堂、政策問答等多種形式，深入開展面向納稅人的增值稅納稅申報宣傳輔導工作。根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具體政策內容，區分納稅人所屬行業和經營特點，重點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購建不動產的納稅人，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輔導，幫助納稅人掌握政策適用條件和申報表填報口徑及相關要求，確保納稅人準確填報申報表，實現減稅政策應享盡享。

三、按期完成系統改造

各省稅務局應按照規定的時間節點，完成電子稅務局等相關信息系統中納稅申報功能的開發改造工作，組織專門力量進行全面、詳細的功能與性能測試。在稅務總局發布核心徵管系統升級補丁後，要及時開展各相關系統間的聯調測試，確保各系統銜接順暢、平穩運行。系統測試工作完成後，要按照要求在 4 月底前做好各相關系統的升級，確保在 5 月申報期開始時投入使用。

四、提前制定應急預案

各級稅務機關應結合本地實際，完善申報期間政策諮詢、技術保障、引導分流、問題處理、秩序維護、突發事件等方面的應急預案，明確適用範圍、職責分工、問題預警機制、應急回應流程、應急處理措施等。要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熟練掌握應急預案內容，確保及時妥善處理申報期間各種突發情況。

五、建立快速回應機制

各級稅務機關應建立納稅申報快速回應機制。暢通問題反映管道，使納稅人能夠及時、方便地反映在納稅申報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實行首問負責制，對納稅人反映的問題，答案明確的要即時解決，疑難問題要限時解決。在申報期內，相關信息系統出現故障、卡頓、運行緩慢等問題，原則上要在半小時內解決；出現重大故障、信息安全事件等重大問題，省稅務局要及時向稅務總局(網信辦)報告。

六、有序組織納稅申報

各級稅務機關應提前做好首個申報期的工作安排，明確職責分工，將任務和責任落實到人。要切實加強申報現場服務，設置專門的諮詢視窗或坐席，為納稅人提供諮詢輔導，幫助納稅人準確順利地完成申報。為避免集中申報超負荷，主管稅務機關應通過提示提醒、預約辦稅等方式引導納稅人錯峰申報。納稅人較為集中的辦稅服務廳，要採取增設服務視窗、增加服務人員等措施有效應對可能出現的申報高峰，保障首個申報期平穩有序運行。

七、做好出口退稅工作

各級稅務機關應圍繞深化增值稅改革涉及的出口退稅率、離境退稅物品退稅率調整政策，開展出口退稅管理人員的全員培訓，確保相關人員熟知政策內容，熟練操作出口退稅管理系統和離境退稅執行信息系統。加強對納稅人的精準輔導，把退稅率調整和過渡期政策講清楚，讓出口企業、退稅商店和退稅代理機構充分瞭解政策、熟練掌握系統、準確填報表單，確保納稅人對政策內容應知盡知、系統操作應會盡會。切實做好系統運行監控工作，密切關注升級後的出口退稅管理系統及離境退稅執行信息系統的運行情況，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出現重大問題要及時向稅務總局(網信辦)報告。

八、務實申報數據基礎

納稅申報數據質量是深化增值稅改革第三階段“算好帳”的重要基礎，各級稅務機關應高度重視，嚴把數據質量關。一方面要防止納稅人錯誤申報，導致不能正確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另一方面要避免納稅人少填、漏填，導致申報數據失真。要持續做好申報數據的監控工作，重點關注適用加計抵減政策聲明的有關信息，以及與政策效應統計分析相關的申報數據。發現填報不準確的疑點數據，要及時提醒納稅人更正申報。對出錯較多的共性問題，要組織再宣傳、再輔導，幫助納稅人準確填報，為後續政策效應統計分析務實工作基礎。

九、積極防控稅收風險

各級稅務機關要密切關注深化增值稅改革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類稅收風險，在確保相關政策落地生效的同時，防範和打擊利用政策虛抵稅款、虛開增值稅發票、騙取出口退稅和留抵退稅等違法行為。要採取事前輔導、事中監控、事後分析等措施，積極防範和處理可能出現的稅收風險，對發現的違法行為要予以堅決查處打擊。要及時研究落實深化增值稅改革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積極提出工作建議，並向稅務總局(貨物勞務稅司)報告。

十二、關於進一步做好減稅降費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

(2019年4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54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今年以來，各級稅務機關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真抓實幹，採取一系列過硬措施，確保個人所得稅第二步改革順利推進、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及時落地、深化增值稅改革平穩實施、社保費及非稅收入降費準備工作有序推進，實現了 2019 年減稅降費工作的良好開局。為進一步

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做好2019年新出臺和以前年度已實施的減稅降費政策落實工作，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進一步深刻認識全面落實減稅降費政策的重要性

各級稅務機關要深刻認識到，無論是今年新出臺的減稅降費政策還是往年已實施的減稅政策，都是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市場主體活力、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任何一項政策落實不力都會直接影響納稅人和繳費人的獲得感，都會直接影響整個減稅降費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實好新老減稅降費政策都是稅務部門必須抓實抓細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務、硬任務。各級稅務機關要在具體落實過程中，合理安排、統籌調度資源和力量，確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實到位，確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組合拳”，既不能讓新出臺政策“打白條”，也不能讓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確保所有減稅降費政策措施全面落實到位。

二、進一步細緻做好減稅降費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級稅務機關既要對新政策“了然於胸”，也要對老政策“心中有數”，確保政策落實工作無缺失、無漏項、無死角。稅務總局正在抓緊編輯修訂《稅收優惠政策彙編》，對國家統一規定的所有現行有效的稅收優惠政策進行系統地歸類梳理，完成後將儘快下發給各地稅務機關參考。各地稅務機關也要細緻梳理地方政府依據國家授權制定的本地區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形成稅收優惠政策清冊，逐項對照抓好落實。

三、進一步精準抓好減稅降費政策的宣傳輔導

各級稅務機關在對2019年出臺的新政策開展全覆蓋、多輪次宣傳輔導的同時，也要重視對以前年度出臺的老政策的宣傳輔導工作，針對落實中暴露出來的弱項、短板，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方法開展宣傳輔導，務求高質量、好效果。4月底前，各地稅務機關要組織好第三輪減稅降費宣傳輔導工作，對新老政策統籌開展深入細緻的答疑解惑。對適用範圍廣、普惠性強的政策，繼續通過門戶網站、手機APP、微信、短信等管道，進一步擴大宣傳覆蓋面，加深納稅人和繳費人對政策的知曉度和掌握度；對優惠對象界定明確、適用範圍指向具體，特別是採取“名單式”管理的減稅政策，要通過加強溝通協作、推進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動向有關部門全面瞭解掌握適用政策的納稅人名單，進一步將政策“點對點”“面對面”地精準推送到戶、精細輔導到位；對在執行中反映問題較多、落實難度較大的政策，要通過專門走訪、專題座談、專項輔導等方式，與納稅人和繳費人進行互動式溝通交流，加深對政策的理解，並積極查找政策執行中的癥結，有針對性地加以改進，推進政策更好地落實落地。

四、進一步提高享受減稅降費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來，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不斷深入，陸續取消了若干涉及減稅降費的稅務證明事項，大幅精簡了減稅辦理流程，多次擴展了“最多跑一次”範圍，大量壓縮了需要納稅人提交的資料，大部分事前備案事項改為留存備查，稅收優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簡便易行方向明顯轉變。以前年度出臺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雖然內容沒有變化，但操作更為簡便，納稅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級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以納稅人和繳費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進一步貫徹落實簡政放權要求，嚴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徵管流程，落實好各項減稅降費政策。特別是對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來抓落實，絕不能固守老習慣、照搬老辦法，堅決杜絕變相增設管理要求、增加享受難度、增添辦理負擔的情況發生，確保納稅人和繳費人及時、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紅利。

五、進一步紮實全面做好減稅降費政策核算分析

各級稅務機關在做好2019年新增減稅降費政策統計核算工作的同時，對以前年度出臺的优惠政策要繼續按照相關工作規範做好統計核算工作。要進一步完善數據質量保障機制，不斷提高前端源頭數據的準確性，理順數據核查、會審、差錯數據更正等後端糾錯業務流程，切實提高減稅降費數據統計質量。同時，要進一步加強減稅分析，力求全面、及時、準確、深入，確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運行情況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實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現。

六、進一步加強減稅降費政策執行情況回饋

各級稅務機關既要密切跟蹤新政策實施情況，也要持續關注老政策執行效果，持續完善稅收政策執行情況回饋機制，及時反映政策實施中存在的問題和意見建議。要重點選取執行中操作性不強、受益面有限、納稅人獲得感不明顯，以及減稅數據反映落實情況異常的政策，開展深入調研、深度剖析，分門別類查找原因，認真研究“對症施策”的有效辦法，積極提出意見建議。對偶發性、局部性的問題，要立足本地實際，及時研究採取有針對性的解決措施；對多發性、普遍性的問題，要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反映報告，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意見建議。稅務總局相關業務部門對各管道反映的減稅降費政策執行問題，要抓緊研究、及時應對。對能夠通過文件明確的，要及時制發文件；對適宜通過問答方式回應的，要及時發布問答口徑；對徵管操作問題，要及時提出處理意見；對政策調整問題，要積極會同有關部門認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動各項減稅降費政策在落實中不斷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實。

十三、關於從事污染防治的協力廠商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

(2019年4月1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公告2019年第60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為鼓勵污染防治企業的專業化、規模化發展，更好支援生態文明建設，現將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公告如下：

一、對符合條件的從事污染防治的協力廠商企業(以下稱協力廠商防治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告所稱協力廠商防治企業是指受排汙企業或政府委託，負責環境污染治理設施(包括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下同)運營維護的企業。

二、本公告所稱協力廠商防治企業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依法註冊的居民企業；

(二)具有1年以上連續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實踐，且能夠保證設施正常運行；

(三)具有至少5名從事本領域工作且具有環保相關專業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或者至少2名從事本領域工作且具有環保相關專業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

(四)從事環境保護設施運營服務的年度營業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

(五)具備檢驗能力，擁有自有實驗室，儀器配置可滿足運行服務範圍內常規污染物指標的檢測需求；

(六)保證其運營的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標能夠連續穩定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納稅信用，近3年內納稅信用等級未被評定為C級或D級。

三、協力廠商防治企業，自行判斷其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申報享受稅收優惠，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稅務部門依法開展後續管理過程中，可轉請生態環境部門進行核查，生態環境部門可以委託專業機構開展相關核查工作，具體辦法由稅務總局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執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四、上海市稅務局關於全面落實稅收優惠政策積極促進減稅降費措施落地的通知

(2019年4月15日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滬稅函[2019]33號)

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各區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各稅務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機關各處室(局)：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也是上海稅務系統提升新時代稅收現代化建設質量水準的重要一年。落實好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減稅降費的重大決策部署，是本市稅務系統2019年稅收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圍繞稅務總局、市委市政府重點工作，按照本市稅務工作會議要求，積極發揮稅收職能作用，全面落實各項稅收優惠政策，確保減稅降費措施落地，更好地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現就有關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統一思想、提高站位，增強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促進減稅降費措施落地的政治責任感和工作主動性

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促進減稅降費措施落地，是今年稅務部門的政治任務和“頭號工程”。近年來，本市稅務部門認真落實國家出台的一系列減稅降費政策措施，對降低企業負擔、激發微觀主體活力、支援民營企業健康發展、促進經濟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當前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特別是實體經濟發展仍面臨較多困難，全社會對進一步加大減稅降費力度還有很多期盼。為加大對小微企業和實體經濟的稅收支援力度，黨中央、國務院決定今年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措施，並於近期推出了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持續深化增值稅改革等減稅措施。繼續實施減稅降費措施，關係到經濟持續平穩運行和社會就業穩定，對進一步把握好重要戰略機遇期，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從講政治的高度，進一步增強全面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促進減稅降費措施落地的政治責任感和工作主動性，切切實實地拿出“實”辦法、“硬”措施，確保各項稅收優惠政策全面落實到位，確保企業和人民群眾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二、全面把握、聚焦重點，落實好包括減稅降費措施在內的各項稅收優惠政策

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是發揮宏觀經濟政策作用和服務微觀經濟運行的重要途徑。實施減稅降費，是宏觀政策支持穩增長、保就業、調結構的重大舉措。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堅持兩方面共同推進，一方面，要聚焦當前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認真抓好落地；另一方面，要緊扣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全面推進包括支援民營經濟發展、支持創業就業、鼓勵創新、保障民生、

推動綠色發展、支持改革發展等方面的稅收優惠政策落實。

2019年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圍繞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結合國家戰略實施及本市重點工作推進，以及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著重落實以下方面政策措施（具體詳見附件）：

(一)落實國家出台的減稅降費政策措施

對國家今年推出的一系列普惠性與結構性減稅措施，切實抓好落實。落實年初國家出台的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加大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力度，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50%的幅度減免“六稅兩費”，進一步減輕小微企業負擔。落實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執行好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擴大進項稅抵扣範圍、對部分行業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應納稅額等改革措施。落實其它已出台減稅降費措施。

(二)落實支持民營經濟發展稅收政策措施

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民營經濟發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實稅務總局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有關措施，結合本市稅務部門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工作方案，依法依規執行好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擔保機構向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收入免徵增值稅等主要惠及民營企業的優惠政策。落實市委、市政府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意見措施，對地方許可權內的有關稅費政策，在國家規定的幅度範圍內降到法定稅率最低水準。落實國家出台的普惠性和結構性減稅降費政策措施，確保民營企業享受減稅降費紅利。

(三)落實支持創業就業稅收政策措施

今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穩增長首要的是為保就業，就業優先政策要全面發力。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認真落實各項支持創業就業稅收政策。加大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落實力度，落實國家擴大初創科技型企業範圍政策。落實進一步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以及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按規定依次扣減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

(四)落實鼓勵創新稅收政策措施

堅持創新引領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落實進一步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支持科技創新稅收政策，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至75%。對企業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落實國家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眾創空間稅收政策，對符合條件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其向在孵對象提供

孵化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五)落實保障民生稅收政策措施

全面落實新《個人所得稅法》，執行好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繼續落實農產品批發市場、農貿市場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降低患者用藥成本，落實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生產銷售和批發、零售罕見病藥品，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政策。落實對醫療機構接受其他醫療機構委託，提供符合條件的服務，可適用免徵增值稅政策。落實對老年服務機構有關稅收政策，支持養老事業健康發展。

(六)落實支持綠色發展稅收政策措施

落實《環境保護稅法》，發揮“多排多繳、少排少繳、不排不繳”的正向減排激勵效應。落實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政策，促進企業加強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落實好國家對資源綜合利用的鼓勵和扶持政策，促進資源綜合利用事業健康發展，貫徹綠色發展理念。

(七)落實服務改革發展稅收政策措施

落實企業改制重組有關稅收政策，支援企業做強做優，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做好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落實工作，推進國有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企改制。落實支援文化企業發展增值稅政策，促進文化企業發展。對按照去產能和調結構政策要求停產停業、關閉的企業，按規定落實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

三、加強組織、多措並舉，確保稅收優惠政策全面落實、減稅降費措施全部落地

(一)加強組織，狠抓責任落實

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將落實好減稅降費政策措施作為今年稅收優惠政策落實的主題，擺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市區兩級稅務部門要以成立的實施減稅降費工作領導小組為抓手，將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和減稅降費工作相結合，健全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工作機制，加強組織領導，落實責任，形成全面落實稅收優惠政策、聚焦重點落實減稅降費措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工作合力。

(二)多措並舉，推進政策實施

本市各級稅務機關要著力強化政策宣傳輔導，確保政策應知盡知、應享盡享。要創新方式、加大力度，通過稅務網站、微信、微博、移動用戶端、印發宣傳資料等方式開展多管道、廣覆蓋的減稅降費政策宣傳，通過納稅人學堂、上門輔導、專題宣講等方式開展面對面的政策輔導，幫助納稅人、繳費人明晰政策口徑和適用標準，確保準確理解和充分享受。要結合大數據技術，加強政策落實風險分析監控，確保政策落實無盲區。加強政策執行回饋，針對今年重點落實

的稅收政策，全面收集政策執行中存在的問題，結合實際提出完善政策和徵管的建議。各區稅務局，第二、三稅務分局，各稽查局，以及市局各業務處室，第一至三季度每季度應至少報送一篇政策執行情況回饋報告(通過 OA 和紙質報送市局政策法規處)，第四季度報送全年回饋報告目錄。市局將擇優向稅務總局報送。

(三) 抓好督促考評，務求全面落實

稅務總局今年將以減稅降費政策落實情況為重點，開展減稅降費工作督導督查。本市稅務系統各部門、各單位應將工作做在前頭、做在實處，圓滿完成稅務總局佈置的各項任務。市局今年已將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實情況納入績效管理，嚴格實施考評督促，推進各項減稅降費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特此通知。

附件：近期重點落實的稅收政策(略)

十五、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繳費服務工作方案

(2019年4月15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的決策部署，確保《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落到實處，增強繳費人獲得感，現就做好繳費服務相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標任務

聚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調整社會平均工資口徑等政策，按照“準實快優”的要求，精準宣傳培訓、落實服務措施、快速處理問題、優化服務質效，切實做到分工明確、措施有力、整體穩定、稅費協同，確保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的繳費單位特別是小微企業社會保險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增強繳費人獲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 宣傳培訓要“準”

1. **把準宣傳定位。**各地稅務機關要圍繞社會保險費降費工作，按照稅務總局的部署，把握時間節點，有序推進宣傳工作。既要建立內部專項工作機制，規範政策宣傳口徑，又要與同級人社、醫保等部門加強溝通，統一政策解讀口徑；既要開展全覆蓋宣傳，又要對製造業、服務業、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的負責人和辦費人員等通過網站專欄開展針對性宣傳；既要加強稅費集成宣傳，提升宣傳效率，又要根據稅費差異，準確確定政策推送內容。

2. **拓展宣傳方式。**各地稅務機關要針對企業、機關事業單位分類拓展宣傳方式。要通過網站專欄、線上訪談、納稅人學堂、辦稅服務廳諮詢服務崗、電子稅務局、“兩微一端”等方式，向企業和機關事業單

位推送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要發動社會力量並通過公共信息發布平台，讓適用政策的繳費人應享盡享、有知有感。各地稅務機關要主動協調，加強與社保部門 12333 公共服務平台的業務銜接和協同聯動，有條件的地區在保持 12366 獨立性的前提下，通過與 12333 系統的對接互轉，進一步實現 12366 與 12333 優勢互補、協同服務，形成宣傳合力。

3. **用準宣傳媒介。**稅務總局將下發《社保降費問題解答》，省以下各級稅務機關要根據新出台的政策內容，主動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結合實際情況印製宣傳手冊，發放給繳費人或在廳醒目處擺放，提供給繳費人使用。同時針對不同類型繳費人的需求和特點，創新製作生動形象、亮眼鮮活的動漫、視頻、政策圖解等宣傳輔導產品，確保繳費人聽得懂、看得明、記得牢。

4. **精準繳費輔導。**各地稅務機關要在辦稅服務廳設置政策落實諮詢服務崗，為繳費人諮詢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提供專門服務，輔導繳費人辦費流程、表單填寫等相關事項；要針對社保費統籌區之間徵收期限、繳費基數、办理流程等政策差異，設置充足的 12366 遠端坐席，為不同地區提供準確、實用的諮詢服務。對工作過程中發現的重點、熱點問題，要採取多種形式進行重點輔導。

5. **定準培訓要求。**稅務總局已與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舉辦聯合培訓，並開展全國稅務系統“一竿子插到底”的視頻培訓，指導各地及時培訓一線人員。各地稅務機關要合理安排培訓時間，結合本地實際開展聯合培訓和系統內部培訓。要及時組織開展 12366 和辦稅服務廳全員業務培訓，確保 12366 坐席人員學得懂、答得準，確保辦稅服務廳一線人員懂政策、會操作；還要組織其他業務部門人員開展社會保險費基礎知識培訓，確保稅務工作人員知政策、能宣傳。

(二) 服務措施要“實”

6. **充實繳費管道。**各地稅務機關要在保持原有繳費管道不變的基礎上，積極拓展繳費人單位用戶端、電子稅務局、網上銀行、手機 APP、自助繳費終端、委託代收、辦稅服務廳等線上線下多種便捷繳費管道，為繳費人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提升繳費服務水準，優化繳費人體驗，增強繳費人的獲得感。

7. **簡化繳費流程。**各地稅務機關要結合本地政府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工作要求和實際徵繳模式，確定本地繳費服務操作要求，進一步優化徵繳流程，壓縮辦理時限。自主申報地區還要繼續擴大“免填單”服務覆蓋範圍，簡化辦理繳費報送資料。

8. **落實申報提醒。**各地稅務機關要圍繞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在徵管方面帶來的變化，通過電子稅務局及用戶端在繳費人申報環節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項提示功能；自主申報地區稅務機關還要自行優化系統，為繳費人提供線上申報輔導、數據校驗和自查自檢功能，確保繳費人正確申報。繳費人在辦稅服務廳辦理繳費申報業務時，視窗人員要將信息系統提示的校驗或提示信息及時告知繳費人，並做好諮詢服務工作。

9. **縮減繳費時間。**各地稅務機關要在時間錯峰、場所錯峰、管道錯峰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完善錯峰申報措施，對享受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單位繳費人應按企業類型、辦理業務等不同類別合理引導辦費；要在辦稅服務廳安排人員負責引導繳費人正確辦理繳費事宜，提升繳費人繳費體驗。

10. **合理配置視窗。**各地稅務機關要在現有辦稅服務廳視窗的基礎上，根據本地不同繳費群體的特點和繳費習慣，合理調整人員力量和視窗配置，採取增設視窗、專窗服務等辦法，強化服務能力，提高服務效率。

(三)問題處置要“快”

11. **快捷回應訴求。**各地稅務機關要通過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網站、公共服務平台等管道，廣泛收集繳費人對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落實、執法規範、繳費服務等方面的問題，及時研究處理。要暢通投訴接收和處理管道，妥善處理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執行方面的徵繳服務投訴，確保投訴受理及時、處置得當、移交順暢、回饋迅速，有效保障繳費人待遇不受影響。

12. **快速應急處理。**各地稅務機關要全面評估繳費服務風險，建立繳費秩序、系統網絡等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明確部門職責，細化銜接措施，快速回應處理，保障繳費人的合法權益，維護正常徵繳秩序。

13. **暢通直聯直報。**稅務總局通過直聯點，稅費同步按周匯總整理各地繳費人特別是小微企業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落實情況。各地稅務機關要參照建立情況直報機制，按周“點對點”收集繳費人在繳費政策、办理流程、系統操作等方面的問題和建議，跟蹤降費政策落實情況。

(四)服務質效要“優”

14. **深化部門配合。**各地稅務機關要充分發揮政府工作協調機制作用，加強與人社、醫保等部門的協同配合，按照部門間職責分工，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解讀、多繳退費、補助享受、權益記錄、待遇支付、爭議處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費政策宣傳引導工作，建立疑難問題解答機制，確保繳費人享受政策。

15. **轉化調查成果。**稅務總局將借鑑納稅人滿意度調查等模式，組織專門力量或委託協力廠商，研究制定評價繳費人感受的指標體系，從更多維度反映降費實施成效。以繳費人的滿意度作為衡量政策落實成效的重要指標，檢驗服務標準高不高、推進措施實不實、工作作風硬不硬，查找突出問題和薄弱環節，提出針對性改進建議。調查結束後，各地稅務機關要迅速根據調查結果認真查找短板、整改問題。

16. **優化服務制度。**各地稅務機關要根據繳費人通過 12366 熱線、需求調查、滿意度調查、繳費服務成效評價等管道反映的實際需求和實際工作中出現的熱點、難點問題，聚焦影響獲得感的相關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實情況、弄清訴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務優化，不斷提升繳費服務質效。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稅務機關要把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作為一項重要任務，務必如期完成各項工作，周密部署、紮實推進、加強協作、總結提升、注重實效、改進完善，確保社會保險費降費政策落到實處。

(一)提高思想認識，積極主動作為。

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是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完善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舉措。各地稅務機關要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進一步增強落實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繳費服務工作的政治責任感和工作主動性，確保企業和人民群眾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二)切實加強領導，狠抓責任落實。

各地稅務機關要將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作為今年減稅降費工作的重要一環，統籌謀劃、周密部署、迅速行動，把責任堅決扛起來，讓任務堅決落到地。同時，要積極爭取各地黨委、政府的支持，爭取同級財政、人社、醫保等部門的協作，共同做好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政策的各項繳費服務工作。

(三)嚴肅工作紀律，確保工作質效。

各地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保障繳費人合法權益、為繳費人做好服務的理念，要把落實好降率綜合方案當做硬任務，嚴明工作要求，扛牢壓實責任，確保各項繳費服務工作不折不扣落實到位。

十六、關於擴大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適用範圍的公告

(2019年4月23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6號)

為支援製造業企業加快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現就有關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75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06號)規定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的行業範圍，**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

二、製造業按照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7)》確定。今後國家有關部門更新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從其規定。

三、本公告發布前，製造業企業未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的，可自本公告發布後在月(季)度預繳申報時享受優惠或在2019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優惠。

特此公告。

十七、關於優化房地產交易辦稅方式的公告

(2019年4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9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深化“放管服”改革，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壓縮不動產登記辦理時間的通知》(國辦發[2019]8號)要求，打造一流營商環境，進一步增強納稅人改革獲得感，現就優化房地產交易辦稅方式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拓寬辦稅管道，推行網上預核

稅務部門要充分發揮互聯網優勢，按照稅務總局統一規範，基於電子稅務局各類辦稅管道，推行房地產交易稅收網上預核，實現納稅人線上提交資料，稅務部門預核並回饋信息，減少現場辦稅時間，緩解視窗壓力。有條件的地區，可通過共用各部門信息，依託電子稅務局實現網上計算稅款、核實優惠、繳納稅款、開具憑證等功能，為納稅人提供全流程網上辦稅服務。

二、推動部門合作，實行一窗受理

稅務部門要積極會同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等部門推行設立房地產交易、辦稅、登記綜合視窗，一次性收取各部門業務事項所需全部資料。不具備設置綜合視窗條件的地區，稅務部門要主動配合相關部門整合各業務事項所需資料，推動由一個部門的視窗統一受理，通過內部流轉，傳遞給其他部門，避免資料重複提交和納稅人多跑路。

三、優化服務流程，推行業務聯辦

稅務部門要聯合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等部門積極穩妥推行業務聯辦。可依託政府政務信息平台，推進信息共享，在此基礎上，通過優化服務流程，聯通業務辦理系統，減少環節和手續，提升辦事效率。有條件的地區，可與相關部門共同探索實施“網上業務聯辦”。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徵收機關直接徵收契稅的通知》(國稅發[2004]137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十八、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4月30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0號，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以下稱留抵退稅)制度。為方便納稅人辦理留抵退稅業務，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以下稱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一)自2019年4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6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2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6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50萬元；

(二)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或者B級；

(三)申請退稅前36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四)申請退稅前36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2次及以上的；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二、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進項構成比例，為2019年4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三、納稅人申請辦理留抵退稅，應於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稅納稅申報期(以下稱申報期)內，完成本期增值稅納稅申報後，通過電子稅務局或辦稅服務廳提交《退(抵)稅申請表》(見附件)。

四、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可以在同一申報期內，既申報免抵退稅又申請辦理留抵退稅。

五、申請辦理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出口貨物勞務、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應當按期申報免抵退稅。當期可申報免抵退稅的出口銷售額為零的，應辦理免抵退稅零申報。

六、納稅人既申報免抵退稅又申請辦理留抵退稅的，稅務機關應先辦理免抵退稅。辦理免抵退稅後，納稅人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再辦理留抵退稅。

七、稅務機關按照“視窗受理、內部流轉、限時辦結、視窗出件”的原則辦理留抵退稅。

稅務機關對納稅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等進行審核確認，並將審核結果告知納稅人。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八、納稅人符合留抵退稅條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12條所列情形的，稅務機關應自受理留抵退稅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納稅人發生本公告第9條第2項所列情形的，上述10個工作日，自免抵退稅應退稅額核准之日起計算。

九、納稅人在辦理留抵退稅期間發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規定確定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一)因納稅申報、稽查查補和評估調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稅額發生變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期末留抵稅額確定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二)納稅人在同一申報期既申報免抵退稅又申請辦理留抵退稅的，或者在納稅人申請辦理留抵退稅時存在尚未經稅務機關核准的免抵退稅應退稅額的，應待稅務機關核准免抵退稅應退稅額後，按最近一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期末留抵稅額，扣減稅務機關核准的免抵退稅應退稅額後的餘額確定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稅務機關核准的免抵退稅應退稅額，是指稅務機關當期已核准，但納稅人尚未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第15欄“免、抵、退應退稅額”中填報的免抵退稅應退稅額。

(三)納稅人既有增值稅欠稅，又有期末留抵稅額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期末留抵稅額，抵減增值稅欠稅後的餘額確定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十、在納稅人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和免抵退稅申報後、稅務機關核准其免抵退稅應退稅額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稅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稅納稅申報表(一般納稅人適用)》期末留抵稅額，扣減稅務機關核准的留抵退稅額後的餘額，計算當期免抵退稅應退稅額和免抵稅額。

稅務機關核准的留抵退稅額，是指稅務機關當期已核准，但納稅人尚未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本期進項稅額明細)》第22欄“上期留抵稅額退稅”填報的留抵退稅額。

十一、納稅人不符留抵退稅條件的，不予留抵退稅。稅務機關應自受理留抵退稅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十二、稅務機關在辦理留抵退稅期間，發現符合

留抵退稅條件的納稅人存在以下情形，暫停為其辦理留抵退稅：

- (一)存在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的；
- (二)被稅務稽查立案且未結案的；
- (三)增值稅申報比對異常未處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稅異常扣稅憑證未處理的；
- (五)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12條列舉的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等情形已排除，且相關事項處理完畢後，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納稅人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稅務機關繼續為其辦理留抵退稅，並自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等情形排除且相關事項處理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向納稅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二)納稅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不予留抵退稅。稅務機關應自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等情形排除且相關事項處理完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向納稅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稅務機關對發現的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進行排查的具體處理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確定。

十四、稅務機關對增值稅涉稅風險疑點進行排查時，發現納稅人涉嫌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增值稅重大稅收違法行為的，終止為其辦理留抵退稅，並自作出終止辦理留抵退稅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納稅人出具終止辦理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

稅務機關對納稅人涉嫌增值稅重大稅收違法行為為核處理完畢後，納稅人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規定重新申請辦理留抵退稅。

十五、納稅人應在收到稅務機關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當期，以稅務機關核准的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沖減期末留抵稅額，並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相應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附列資料(二)(本期進項稅額明細)》第22欄“上期留抵稅額退稅”。

十六、納稅人以虛增進項、虛假申報或其他欺騙手段騙取留抵退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騙取的退稅款，並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退(抵)稅申請表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申請人名稱		納稅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義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納稅人識別號)	
連絡人姓名		聯繫電話	
申請退稅類型	匯算結算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誤收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匯算結算、誤收稅款退稅					
原完稅情況	稅種	品目名稱	稅款所屬時期	稅票號碼	實繳金額
	合計(小寫)				
申請退稅金額(小寫)					
二、留抵退稅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貨物勞務、發生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免抵退稅辦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 6 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 2 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的起止時間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本期已申報免抵退稅應退稅額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註明的增值稅額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已抵扣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註明的增值稅額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已抵扣的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全部已抵扣的進項稅額					
本期申請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					
退稅申請理由		經辦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權聲明	如果你已委託代理人申請，請填寫下列資料： 為代理相關稅務事宜，現授權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納稅人的代理申請人，任何與本申請有關的 往來文件，都可寄於此人。		申請人聲明	本申請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 及相關規定填寫的，我確定它是真實 的、可靠的、完整的。	
	授權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稅務機關填寫					
受理情況		受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核實部門意見： 退還方式：退庫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稅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稅類型：匯算結算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誤收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稅發起方式：納稅人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機關發現並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抵)稅金額： 經辦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稅務機關負責人意見： 簽字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退(抵)稅申請表》填表說明(略)

十九、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進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2019年5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9]64號，自2019年7月1日起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進一步優化稅務執法方式，改善稅收營商環境，根據《全國稅務系統深化“放管服”改革5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稅總發[2018]199號)，在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優化辦理企業稅務註銷程序的通知》(稅總發[2018]149號，以下簡稱《通知》)要求的基礎上，現就更大力度推進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進一步擴大即辦範圍

(一)符合《通知》第1條第1項規定情形，即未辦理過涉稅事宜的納稅人，主動到稅務機關辦理清稅的，稅務機關可根據納稅人提供的營業執照即時出具清稅文書。

(二)符合《通知》第1條第2項規定情形，即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未領用發票、無欠稅(滯納金)及罰款的納稅人，主動到稅務機關辦理清稅，資料齊全的，稅務機關即時出具清稅文書；資料不齊的，可採取“承諾制”容缺辦理，在其作出承諾後，即時出具清稅文書。

(三)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納稅人，持人民法院終結破產程序裁定書向稅務機關申請稅務註銷的，稅務機關即時出具清稅文書，按照有關規定核銷“死欠”。

附件

批量零申報確認表

納稅人名稱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申報日期	
申報明細			
徵收項目	徵收品目	稅款所屬期起	稅款所屬期止
例：增值稅	商業(3%)	2009年3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納稅人聲明：			
我單位在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非正常狀態期間未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無相關納稅義務，自願就上述申報明細向稅務機關進行零申報，本人(單位)對填報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負責。			
經辦人：			
納稅人(蓋章或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進一步簡化稅務註銷前業務办理流程

(一)處於非正常狀態納稅人在辦理稅務註銷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狀態，補辦納稅申報手續。符合以下情形的，稅務機關可列印相應稅種和相關附加的《批量零申報確認表》(見附件)，經納稅人確認後，進行批量處理：

1.非正常狀態期間增值稅、消費稅和相關附加需補辦的申報均為零申報的；

2.非正常狀態期間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需補辦的申報均為零申報，且不存在彌補前期虧損情況的。

(二)納稅人辦理稅務註銷前，無需向稅務機關提出終止“委託扣款協議書”申請。稅務機關辦結稅務註銷後，委託扣款協議自動終止。

三、進一步減少證件、資料報送

對已實行實名辦稅的納稅人，免予提供以下證件、資料：

(一)《稅務登記證》正(副)本、《臨時稅務登記證》正(副)本和《發票領用簿》；

(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決定原件(影本)；

(三)上級主管部門批覆文件或董事會決議原件(影本)；

(四)項目完工證明、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原件(影本)。

更大力度推進優化稅務註銷辦理程序，是進一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要求的重要舉措。各地稅務機關要高度重視，抓好落實，並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本通知要求辦理相關事項。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執行。

二十、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2019年修改)

(2019年5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2019年第4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優化自然人稅收管理和服務,規範徵納行為,提升辦稅便利化水準,維護自然人納稅人合法權益,提高自然人稅收徵管質效,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稅收環境,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我省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我省稅務機關(以下簡稱稅務機關)管理的自然人稅收適用本辦法。

②自然人納稅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納稅義務的個人。

③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自然人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以及個體工商戶的稅收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④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自然人的應納稅款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以下簡稱扣繳義務人),其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3條 自然人稅收管理應當堅持依法依規、分類分級、協同共治、科學效能的原則。

第4條 各級稅務機關是自然人稅收管理的主體,應當落實管理責任,以分類分級管理為基礎,以稅收風險管理為導向,以現代信息技術為依託,努力構建集約高效的自然人稅收管理體系。

第5條 各級稅務機關要積極拓展跨部門稅收合作,完善自然人稅收共治體系,實現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認。

第6條 稅務機關應當廣泛宣傳稅收法律、行政法規,普及納稅知識,無償地為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諮詢服務。

第7條 ①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向稅務機關瞭解國家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以及與納稅程序有關的情況。

②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要求稅務機關為其涉稅信息保密。

③自然人納稅人依法享有申請減稅、免稅、退稅的權利。

④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對稅務機關所作出的決定,享有陳述權、申辯權;依法享有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等權利。

⑤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有權控告和檢舉稅務機關、稅務人員的違法違紀行為。

第2章 涉稅信息管理

第8條 ①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依法向稅務機關報送自然人納稅人基礎信息,包括姓名、身分證

件類型、身分證號碼、國籍、性別、戶籍地址、居住位址、聯繫方式等。

②前款規定的基礎信息,自行申報納稅的自然人納稅人在首次辦理涉稅事項時按規定報送,扣繳義務人在辦理扣繳申報時按規定報送。

③稅務機關採集自然人納稅人基礎信息後,按規則賦予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

④自然人有應稅車船、經營性(含出租,下同)房產、經營性土地使用權等財產,應依法申報相應的財產信息。

第9條 按照本辦法第8條規定報送的信息發生變化的,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依法向稅務機關申報變更。

第10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報送及變更相關涉稅信息。

第11條 稅務機關應當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自然人涉稅信息交換共享機制,及時從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單位獲取自然人納稅人收入、財產、投資等涉稅信息。

第12條 ①稅務機關要將自然人納稅人的基礎信息、收入信息、財產信息、投資信息以及申報納稅信息等涉稅信息按納稅人識別號進行歸集,實行自然人納稅人涉稅信息的一人一檔管理。

②稅務機關應當依法為自然人納稅人的涉稅信息保密,不得將涉稅信息用於履行法定職責之外的用途。

第13條 ①稅務機關實施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實名辦稅制度。

②稅務機關可為實名制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提供定制服務和個性化服務。

第3章 申報納稅

第14條 自然人發生應稅行為、取得應稅收入、擁有應稅財產,應依法繳納相關稅費,包括:

(一)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應依法繳納增值稅。

(二)在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應稅消費品,以及國務院確定的銷售應稅消費品的,應依法繳納消費稅。

(三)發生應稅行為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應依法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取得下列所得,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 1.工資、薪金所得;
- 2.勞務報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5.經營所得;
- 6.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7. 財產租賃所得；
8. 財產轉讓所得；
9. 偶然所得。

(五) 擁有或管理應稅車船的，應依法繳納車船稅。

(六) 在境內購置應稅車輛的，應依法繳納車輛購置稅。

(七) 擁有、承典、代管或使用位於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的經營性房產的，應依法繳納房產稅。

(八) 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範圍內使用非免稅土地的，或承租集體所有建設用地的，應依法繳納土地使用稅。

(九) 佔用耕地建房或從事非農業建設的，應依法繳納耕地佔用稅。

(十) 在境內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的，應依法繳納契稅。承受是指以受讓、購買、受贈、交換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權屬的行為。

(十一)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的，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

(十二) 書立、領受、使用下列應稅憑證的，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1. 經濟合同(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
2. 產權轉移書據；
3. 營業帳簿；
4. 權利、許可證照；
5. 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十三) 在我國領域及管轄海域開採應稅礦產品或者生產鹽的，應依法繳納資源稅。

(十四) 在我國境內提供娛樂服務的，應依法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十五) 其他依法應當繳納的稅費。

第 15 條 ① 自然人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通過核定的方式確認其應納稅額：

- (一)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
- (二)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 (三) 臨時從事生產、經營的。
- (四) 其它按照規定應當核定的情形。

② 自然人納稅人對稅務機關核定的應納稅額有異議的，應當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經稅務機關認定後，調整應納稅額。

第 16 條 ① 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的自然人應依法繳納的稅費，境外個人在境內銷售增值稅應稅勞務的增值稅，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由其境內代理人依法代扣代繳，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由購買方依法代扣代繳；境外個人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增值稅，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由購買方依法代扣代繳；委託單位加工應稅消費品的消費稅由受託方

依法代收代繳；個人所得稅(不含臨時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生產、經營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車船稅由從事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機構)依法代收代繳；未稅礦產品資源稅由收購未稅礦產品的單位依法代扣代繳。其他稅費的應納稅費款由自然人納稅人依法自行申報納稅。

② 對於車船稅未由保險機構代收代繳的，臨時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生產、經營所得的，取得應納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沒有代扣代繳的，也應依法自行申報納稅。

③ 自然人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應依法自行辦理納稅申報，有應納稅款的，應依法繳納稅款：

- (一) 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 (二) 取得境外所得；
- (三) 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
- (四) 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 2 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
- (五)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17 條 ① 自然人納稅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稅務機關依法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辦理納稅申報，報送納稅申報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自然人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② 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稅務機關依法確定的申報期限、申報內容如實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自然人稅款的報告表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扣繳義務人報送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 18 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必須依照法定或者依照稅務機關依法確定的期限，繳納或者解繳稅款。

第 19 條 ① 自然人納稅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辦理申報納稅。

② 扣繳義務人可通過電子稅務局等電子辦稅管道或直接到辦稅服務廳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以及解繳稅款。

第 20 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辦理納稅申報後發現需要修正的，可以按照規定進行申報錯誤更正。

第 21 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發現多繳稅款的，可以依法申請退稅。稅務機關發現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多繳稅款的，應依法退還。

第 22 條 ① 按照有利於稅收控管和方便納稅的要求，縣級以上稅務機關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簽訂《委託代徵協議書》，並發給《委託代徵證書》，依法委託有關單位代徵零星分散的自然人稅收。受託單位根據《委託代徵協議書》的規定，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自然人納稅人不得拒絕；自然人納稅人拒絕的，受託代徵單位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② 受託代徵單位應按照規定及時解繳代徵稅款並報送受託代徵稅款的納稅人當期已納稅、逾期未納稅、管戶變化等相關情況。

第 4 章 分類分級管理

第23條 各級稅務機關要實施自然人納稅人分類分級管理，加強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

第24條 ①自然人納稅人分類以收入和資產為主，兼顧外籍個人、台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類型。

②自然人納稅人按照收入和資產分為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和一般自然人納稅人。

③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是指按照省、市稅務機關確定的，收入或資產淨值超過一定額度的自然人納稅人。

④一般自然人納稅人是指除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以外的自然人納稅人。

第25條 ①高收入、高淨值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以省、市稅務機關為主開展風險分析識別，以省、市、縣稅務機關為主開展風險應對。

②一般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風險管理，主要由縣稅務機關按照便利自然人、集約化徵管的要求組織實施。

第26條 稅務機關應當建立自然人納稅人稅收風險評估模型，加強對自然人納稅人涉稅信息的掃描、分析和識別，找出容易發生風險的領域、環節及自然人納稅人群體，提高風險管理的準確性和針對性。

第27條 各級稅務機關根據風險識別結果將自然人納稅人分為低、中、高風險自然人納稅人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對低風險自然人納稅人進行風險提示提醒，對中風險自然人納稅人實施納稅評估(或稅務審計等)，對涉嫌偷稅(逃避繳納稅款)、逃避追繳欠稅、騙稅、抗稅等稅收違法行為的高風險自然人納稅人實施稅務稽查。對少繳稅款的，依法追繳稅款。

第28條 ①稅務機關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納稅信用評價體系，要建立自然人納稅信用與稅收風險的聯動管理機制，將風險應對結果等作為自然人納稅信用評價的重要參考。

②稅務機關要按照守信激勵、失信懲戒的原則，對不同信用級別的自然人納稅人實施分類服務和管理。要聯合相關部門和單位，積極開展自然人納稅人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工作。

第5章 違法處理與法律救濟

第29條 自然人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依法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依法處以罰款。

第30條 自然人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依法加收滯納金。

第31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採取偷稅手段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依法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依法處以罰款。

第32條 ①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與稅務機關在納稅上發生爭議時，必須先依照稅務機關的納稅決定繳納或者解繳稅款及滯納金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然後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②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對稅務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6章 附則

第33條 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委託他人辦理涉稅事項。自然人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委託他人辦理涉稅事項的，需提供詳細註明委託辦理事項的授權委託書。

第34條 ①本辦法所指的費是指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業建設費等由稅務部門徵收的非稅收入。

②自然人的社會保險費管理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有關規定執行，不適用本辦法。

第35條 本辦法未明確的事項，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第36條 本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負責解釋。

第37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自然人稅收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2018年第7號)同時廢止。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二一、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台灣)

(民國108年3月29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

一、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且我國母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並無改變者，如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二、我國母公司與該境外子公司間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其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二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台灣)

(民國108年4月11日行政院第3646次會議通過)

第1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3條 ①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

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②前項第4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4條 ①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7條第1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④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5條 ①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8%。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稅率為10%。

②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4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2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①前條第1項及第2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5%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25%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②依前項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6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5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3年提取。

③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④違反第2項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應由受理銀

行於其提取時，就該提取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⑤第1項第3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7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2年為限。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

③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項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④經濟部辦理前3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⑤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

⑥依第1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2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2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8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4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

基金投資第1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

④經濟部辦理前3項事項，得請與第1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⑤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2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3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20%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⑥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限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⑦第1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2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3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3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5條第1項、2項、第6條第4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10條 ①受理銀行未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4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5條第1項、第2項及第6條第4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4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②受理銀行已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4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

第11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第12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三、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台灣)

(民國108年4月24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0804550370號訂定，自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贈與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三、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四、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並檢齊證明文件，得跨局申報：

(一)不動產：

1. 贈與土地及房屋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一併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2.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下同)50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二)現金：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贈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四)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五、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得跨局申報：

(一)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應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三)配偶相互贈與：應檢附贈與契約書。

(四)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應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六、前二點贈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一)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二)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三)農地回贈案件。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五)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六)遺贈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參、作業程序

七、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收件

1. 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贈與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並執行贈與稅稅籍主檔建檔作業。

2. 收件局於贈與稅稅籍主檔應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14碼，第1碼至第3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4碼及第5碼為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6碼至第8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9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第10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11碼至第14碼為流水號代號)。

3. 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贈與財產、扣除額及受贈人等資料建檔作業。

(二)核定及發證

1. 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核意見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 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八、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一)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二)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九、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

捐稽徵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 10 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 5 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贈與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查結果欄核章。

肆、附則

十一、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 5 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贈與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 5 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外匯法規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9年第1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做好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反洗錢法》《反恐怖主義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配合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履行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職責。

②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

第3條 ①本辦法所稱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

②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參照本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4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應當遵循駐在國家(地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的法律規定，協助配合駐在國家(地區)監管機構的工作，同時在駐在國家(地區)法律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執行本辦法的有關要求。

②駐在國家(地區)不允許執行本辦法的有關要求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應對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2章 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

第5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

第6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第7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的執行情況進行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職責劃分；

(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措施；

(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評價機制；

(四)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監督制度；

(五)重大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事件應急處置機制；

(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信息保密制度；

(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8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等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

第9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會應當對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第10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任命或者授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其有權獨立開展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確保其能夠充分獲取履職所需的許可權和資源，避免可能影響其履職的利益衝突。

第11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工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部門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崗位，並配備足夠人員。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明確相關業務部門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保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在業務流程中的貫徹執行。

第12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分識別制度，遵循“瞭解你的客戶”的原

則，針對不同客戶、業務關係或者交易，採取有效措施，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瞭解客戶及其建立、維持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瞭解非自然人客戶受益所有人。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採取持續的客戶身分識別措施。

第13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妥善保存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確保能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14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和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第15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開展業務合作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明確雙方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承擔相應的法律義務，相互間提供必要的協助，採取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

第16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解散、撤銷或者破產時，應當將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記錄移交國務院有關部門指定的機構。

第17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客戶特點或者帳戶屬性，以客戶為單位合理確定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根據風險狀況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並在持續關注的基礎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第18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對本機構的內外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新業務、應用新技術之前應當進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

第19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反恐怖融資管理機制，按照國家反恐怖主義工作領導機構發布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密切關注涉恐人員名單，及時對本機構客戶和交易進行風險排查，依法採取相應措施。

第20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要求。

第21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每年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審計，內部審計可以是專項審計，或者與其他審計項目結合進行。

第22條 對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

第23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量化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控制指標嵌入信息系統，使風險信息能夠在業務部門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部門之間有效傳遞、集中和共享，滿足對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進行預警、信息提取、分析和報告等各項要求。

第24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配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檢查工作。

第25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協助查詢、

凍結、扣劃義務，配合公安機關、司法機關等做好洗錢和恐怖融資案件調查工作。

第26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做好境外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控和合規經營工作。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要加強與境外監管當局的溝通，嚴格遵守境外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受到當地監管部門或者司法部門現場檢查、行政處罰、刑事調查或者發生其他重大風險事項時，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27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對跨境業務開展盡職調查和交易監測工作，做好跨境業務洗錢風險、制裁風險和恐怖融資風險防控，嚴格落實代理行盡職調查與風險分類評級義務。

第28條 ①對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和交易信息，非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向境外提供。

②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於涉及跨境信息提供的相關問題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措施。

第29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

第30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宣傳，保存宣傳資料和宣傳工作記錄。

第3章 監督管理

第31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履行下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職責：

(一)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制度文件；

(二)督促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

(三)監督、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執行情況；

(四)在市場准入工作中落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要求；

(五)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合作；

(六)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依法履行協助查詢、凍結、扣劃義務；

(七)轉發聯合國安理會相關制裁決議，依法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金融制裁要求；

(八)向偵查機關報送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犯罪的交易活動，協助公安機關、司法機關等調查處理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犯罪案件；

(九)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對境外協助執行案件、跨境信息提供等相關工作；

(十)指導行業自律組織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十一)組織開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宣傳工作；

(十二)其他依法應當履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職責。

第32條 ①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履行銀行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職責，加強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日常合規監管，構建涵蓋事前、事中、事後的完整監管鏈條。

②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與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要加強監管協調，建立信息共享機制。

第33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制度、年度報告、重大風險事項等材料，並對報送材料的及時性以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②報送材料的內容和格式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統一規定。

第34條 ①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履行情況依法開展現場檢查。現場檢查可以開展專項檢查，或者與其他檢查項目結合進行。

②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與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開展聯合檢查。

第35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履行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作為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監管評級的重要因素。

第36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在市場准入工作中應當依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機構設立、分支機構設立、股權變更、變更註冊資本、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進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對不符合條件的，不予批准。

第37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在市場准入工作中應當嚴格審核發起人、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背景，審查資金來源和管道，從源頭上防止不法分子通過創設機構進行洗錢、恐怖融資活動。

第38條 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符合以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條件：

(一)投資資金來源合法；

(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不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

(三)建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

(四)設置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門工作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該項工作；

(五)配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

(六)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

(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39條 設立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下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審查條件：

(一)總行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

(二)總行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援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三)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四)擬設分支機構配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

(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40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申請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的，申請人應當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

第41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申請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外金融機構的，應當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具有符合境外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要求的專業人才隊伍。

第42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股東應當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犯罪所得資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資金入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知悉股東入股資金來源，在發生股權變更或者變更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批或者報告。

第43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新業務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應當提交新業務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業務准入時，應當對新業務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情況進行審核。

第44條 ①申請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擬任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不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

(二)熟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的包含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容的任職資格測試。

②須經任職資格審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境外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具備相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履職能力。

③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申請材料中應當包括接受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情況報告及本人簽字的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的承諾書。

第45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各省級派出機構應當於每年第一季度末按照要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上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包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市場准入工作審核情況、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情況、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等。

第46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加強與境外監管當局的溝通與交流，通過簽訂監管合作協議、舉行雙邊監管磋商和召開監管聯席會議等形式加強跨境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合作。

第47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定期開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情況的監測分析。監管機構應當將境外機構

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情況作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監管會談及外部審計會談的重要內容。

第48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職責範圍內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情況依法開展現場檢查，對存在問題的境外機構及時採取監管措施，並對違規機構依法依規進行處罰。

第4章 法律責任

第49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採取監管措施或者對其進行處罰：

(一) 未按規定建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的；

(二) 未有效執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的；

(三) 未按照規定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

(四) 未按照規定履行其他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的。

第50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未按本辦法第33條規定報送相關材料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46條、47條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第51條 對於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的處罰或者其他建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依法予以處理。

第52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或者其工作人員參與洗錢、恐怖融資等違法犯罪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5章 附則

第53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解釋。

第54條 行業自律組織制定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行業規則等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55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通知

(2019年2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9]41號)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2018年12月24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分批試點基礎上，2019年底完全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確保全國分批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工作穩妥實施，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

深入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第5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工作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全國分批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優化企業銀行帳戶服務，強化銀行帳戶管理職責，全面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切實做到“兩個不減、兩個加強”，即企業開戶便利度不減、風險防控力不減，優化企業銀行帳戶服務要加強、帳戶管理要加強，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準，支援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工作安排

自2019年2月25日起，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地區範圍由江蘇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擴大至江蘇省、浙江省。

其他各省(區、市)、深圳市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工作。

三、取消許可範圍

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個體工商戶(以下統稱企業)在銀行辦理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業務(含企業在取消帳戶許可前已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的變更和撤銷業務)，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人民銀行不再核發開戶許可證。

機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辦理銀行帳戶業務仍按現行銀行帳戶管理制度執行。機關、實行預算管理的事業單位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和專用存款帳戶，應經財政部門批准並經人民銀行核准，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業務管理

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後，企業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開立、變更、撤銷以及企業銀行帳戶管理，應當遵循《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附件1)。銀行為企業開立、變更、撤銷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應當通過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帳戶管理系統)向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

企業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等管理，仍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5號)等制度執行。

五、準備工作

各省(區、市)、深圳市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結合本地實際，完成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準備工作後組織實施。

(一)業務準備。

1. **制度修訂**。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制訂轄區內企業銀行帳戶監督管理、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宣傳等方案。銀行應當完成相關企業銀行帳戶管理、內控合規、業務考核、責任追究等制度以及企業銀行帳戶管理協議修訂工作，並報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備案。

2. **業務培訓**。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組織或協助組織銀行完成對銀行櫃員、帳戶管理人員、客戶經理、客服人員等相關人員的業務培訓。

3. **對外公告**。銀行應當按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部署，在每個對公網點張貼《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公告》(附件2)。

4. **公布投訴諮詢電話**。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以適當形式公布業務諮詢與投訴電話。各銀行網點應在營業大廳及官方網站醒目位置公布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業務24小時諮詢與投訴電話。

(二)技術準備。

1. **帳戶管理系統**。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對當地帳戶管理系統支撐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可行性進行評估，組織開展帳戶管理系統壓力測試，並視情況優化帳戶管理系統，確保系統運行平穩。

各地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前，人民銀行總行組織開展當地帳戶管理系統升級，實現銀行備案企業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業務功能。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組織轄區內銀行增設四級操作員，用於辦理企業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備案等業務。

2. **銀行業務系統**。各銀行應當及時完成相關行內系統改造，實現企業銀行帳戶業務管理功能。

(三)應急準備。

1. **業務應急**。帳戶管理系統發生突發事件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按照《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銀發[2006]14號)、《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應急預案》(附件3)辦理相關業務。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結合實際，細化本地區、本單位企業銀行帳戶業務應急預案，完善業務應急處理機制，確保業務連續性。

2. **技術應急**。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建立健全轄區內帳戶管理系統運行監控機制，密切監控系統業務併發量等關鍵指標和網絡連接情況，制定系統突發事件技術應急預案。銀行應當完善本行業務系統技術應急管理，強化應急保障，提升應急處理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領導，明確工作責任。

1. **人民銀行總行**。負責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總體組織、協調、管理，統籌推進全國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工作。支付結算部門負責制定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應急預案，會同相關部門開展企業銀行帳戶監督檢查，加強企業銀行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異常監測分析，防止企業多頭開戶和帳戶數量異常增加，推動建立涉企信息共享機制和企業銀行帳戶違規聯合懲戒機制。科技部門負責做好各項技術保障工作，組織帳戶管理系統運行維護和系統改造，確保系統穩定運行和業務連續性。反洗錢部門負責監督銀行嚴格執行各項反洗錢法規制度，落實客戶身分識別要求，做好可疑交易監測工作，防範利用企業帳戶從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

2.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成立主要負責同志任組長的工作領導小組，組織做好本轄區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工作。會同當地監管部門對轄區內企業銀行帳戶業務進行監督管理，對轄區內帳戶風險承擔直接監管責任。加強銀行尤其是對中小銀行的指導和監督。加強企業銀行帳戶事後核查，防止企業多頭開戶。加強企業銀行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異常監測分析，及時發現轄區內企業銀行帳戶數量異常增加情況並予以糾正。推動銀行建立企業銀行帳戶業務自律機制。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減輕銀行報送資料等方面負擔，優化對銀行服務。推動與當地市場監管、工業和信息化、稅務等部門信息共享。推動建立對嚴重失信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聯合懲戒機制。

3. **銀行**。成立分管負責同志任組長的工作領導小組，組織做好本單位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工作。強化企業銀行帳戶管理，加強本行企業銀行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異常監測分析，防止企業在本行多頭開戶及本行企業銀行帳戶數量異常增加。全面、獨立承擔企業銀行帳戶合法合規主體責任，對企業銀行帳戶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減少存量帳戶風險，遏制新增帳戶風險。優化企業銀行帳戶服務。

(二)消除風險隱患，強化應急保障。

1. **加強系統運維**。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提升安全生產意識，強化責任落實，確保帳戶業務相關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帳戶業務連續處理。做好機房巡查、系統運維、備份管理等工作，密切監視帳戶業務相關系統業務併發量等關鍵指標和網絡連接情況，消除風險隱患。

2. **加強應急管理**。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結合本轄區、本單位實際，開展場景預演，預判風險。建立健全企業銀行帳戶業務應急預案，明確各類突發事件防範措施和處置程序，責任到崗到人，確保突發事件快速回應、及時上報、有效應對。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三)專項打擊治理，嚴肅問責追究。

1. **開展帳戶專項治理行動**。人民銀行總行將結合打擊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專項行動，聯合公安部門、監管機構開展銀行帳戶專項打擊治理行動，重點整治企業多頭開戶、亂開帳戶、出租、出借、出售帳戶等行為。具體事項另行通知。

2. **加強企業銀行帳戶業務監測**。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加強企業銀行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監測分析，發現企業銀行帳戶業務異常的，應當及時調查處理。具體要求另行通知。

3. **建立健全通報和問責機制**。對於企業銀行帳戶服務較差、造成惡劣影響，或者系統內出現大面積帳戶風險事件的銀行，人民銀行總行和分支機構依法查處、嚴厲處罰，並建議紀檢監察部門予以問責。對監管不力，轄區內企業銀行帳戶服務較差、造成惡劣影響，或者出現大面積帳戶風險事件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人民銀行總行將予以通報並問責。對應急保障不力並造成嚴重後果的單位和個人依據有關規定問責。

(四)廣泛宣傳培訓，營造良好氛圍。

1. **加強宣傳**。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綜合運用解讀文章、海報、漫畫等各種宣傳方式，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微博、微信、微視頻等各種宣傳管道，向政府部門、企業、社會公眾開展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宣傳。加強對開戶企業負責人、財務人員的宣傳培訓，讓企業瞭解政策、用好政策。

2. **加強輿情監測**。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積極引導、密切關注轄區內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前後輿情信息，防止過度解讀和炒作，特別防範對強化企業銀行帳戶管理相關內容的誤解誤讀。對需企業配合事項，銀行應當耐心做好溝通解釋工作。

(五)加強信息溝通，及時總結報告。

1. **及時報送工作情況**。取消許可實施第一周，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於每日 19:00 前將《企業銀行帳戶情況統計表》(範本見附件 4)報人民銀行總行。取消許可實施後次月 5 個工作日內，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將有關情況(範本見附件 5)報人民銀行總行。遇重大問題和情況，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立即報告人民銀行總行。

2. **開展工作交流**。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積極向人民銀行總行報告優化企業銀行帳戶服務、加強企業銀行帳戶管理的做法和成效。人民銀行總行將推進信息共享，交流工作經驗。

3. **及時總結報告**。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應當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總結本轄區內、本單位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情況，並報告人民銀行總行。人民銀行總行將對工作組織有力、成效顯著、業績突出的單位和個人進行通報表揚。

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時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和銀行。

附件：(略)

1. 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
2. 關於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公告
3. 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應急預案
4. 企業銀行帳戶情況統計表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三、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

(2019年2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銀發[2019]41號之附件1，自2019年2月25日起執行)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處理，加強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維護經濟金融秩序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反洗錢法》《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5號發布)《中國人民銀行令》([2019]第1號發布)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①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銀行)為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個體工商戶(以下統稱企業)辦理銀行結算帳戶業務適用本辦法。

②本辦法所稱銀行結算帳戶是指《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規定的基本存款帳戶、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

第3條 ①企業開立、變更、撤銷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實行備案制。

②企業只能在銀行開立一個基本存款帳戶，不得開立2個(含)以上基本存款帳戶。

第4條 銀行應當制定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管理、操作規程、業務考核、內部控制、責任追究等管理制度，並報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

第5條 ①銀行應當按規定履行客戶身分識別義務，落實帳戶實名制，不得為企業開立匿名帳戶或者假名帳戶，不得為身分不明的企業提供服務或者與其進行交易。

②銀行應當全面、獨立承擔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合法合規主體責任，對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防範不法分子利用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第6條 ①人民銀行總行對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監管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會同監管部門依法對銀行辦理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②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會同當地監管部門按照屬地原則對轄區內銀行辦理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進行監督管理，對轄區內銀行結算帳戶風險承擔直接監管責任。

第2章 帳戶開立與使用

第7條 ①企業申請開立銀行結算帳戶，應當按規定提交開戶申請書，並出具下列開戶證明文件：

(一)營業執照。

(二)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有效身分證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授權他人辦理的，還應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的授權書以及被授權人的有效身分證件。

(四)《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等規定的其他開戶證明文件。

②企業應當對開戶申請書所列事項及相關開戶證明文件的真實、有效性負責。

第8條 銀行應當審核企業開戶證明文件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開戶申請人與開戶證明文件所屬人的一致性，以及企業開戶意願的真實性。

第9條 ①企業申請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銀行應當通過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帳戶管理系統)審核企業基本存款帳戶唯一性，未通過唯一性審核的不得為其開立基本存款帳戶。

②銀行通過帳戶管理系統審核企業基本存款帳戶唯一性時，應當在系統中準確錄入企業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註冊地區代碼等信息。

第10條 ①企業申請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銀行應當向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核實企業開戶意願，並留存相關工作記錄。

②銀行可採取面對面、視頻等方式向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核實開戶意願，具體方式由銀行根據客戶風險程度選擇。

第11條 企業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的，銀行應當遵守《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3]第5號發布)等規定；對企業應當出具的開戶證明文件進行嚴格要求和審查，並判斷企業開戶合理性，防止企業違規開立或隨意開立銀行帳戶。

第12條 企業存在異常開戶情形的，銀行應當按照反洗錢等規定採取延長開戶審查期限、強化客戶盡職調查等措施，必要時應當拒絕開戶。

第13條 經審核符合開立條件的，銀行應當與企業簽訂銀行結算帳戶管理協議，予以開立銀行結算帳戶。

第14條 ①銀行結算帳戶管理協議應當明確銀行與企業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銀行與開戶申請人辦理銀行結算帳戶業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不得利用銀行結算帳戶從事各類違法犯罪活動。

(二)企業銀行結算帳戶信息變更及撤銷的情形、方式、時限。

(三)銀行控制帳戶交易措施的情形和處理方式。

(四)其他需要約定的內容。

②銀行應當在銀行結算帳戶管理協議中以醒目方式向企業展示其義務和責任條款，並明確告知企業。

第15條 ①銀行為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後應當立即至遲於當日將開戶信息通過帳戶管理系統向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並在2個工作日內將開戶資料影本或影像報送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②銀行完成企業基本存款帳戶信息備案後，帳戶管理系統生成基本存款帳戶編號，並在企業基本信息“經營範圍”中標註“取消開戶許可證核發”字樣。銀行應當通過帳戶管理系統列印《基本存款帳戶信息》(式樣見附)和存款人查詢密碼，並交付企業。

③企業基本存款帳戶編號代替原基本存款帳戶核准號使用。

第16條 ①持有基本存款帳戶編號的企業申請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時，應

當提供基本存款帳戶編號。

②銀行應當通過帳戶管理系統查詢企業基本存款帳戶“經營範圍”是否含有“取消開戶許可證核發字樣”，核實企業是否持有基本存款帳戶編號。

第17條 企業銀行結算帳戶，自開立之日即可辦理收付款業務。

第18條 ①企業可以向基本存款帳戶開戶銀行申請重置存款人查詢密碼。

②企業申請重置存款人查詢密碼的，銀行應當審核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有效身分證件；授權他人辦理的，還應當審核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的授權書及被授權人的有效身分證件。

第3章 帳戶變更與撤銷

第19條 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單位負責人以及其他開戶證明文件發生變更時，企業應當按規定向開戶銀行提出變更申請。

第20條 ①銀行應當對企業銀行結算帳戶變更申請進行審核。經審核符合變更條件的，銀行為企業辦理變更手續。

②企業變更取消許可前開立的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名稱、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的，銀行應當收回原開戶許可證原件。企業遺失原開戶許可證的，可出具相關說明。

第21條 ①銀行發現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通知企業辦理變更手續。

②企業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合理期限內仍未辦理變更手續，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銀行有權採取措施適當控制帳戶交易。

第22條 ①企業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有效身分證件列明有效期的，銀行應當於到期日前提示企業及時更新。

②企業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有效身分證件有效期到期後合理期限內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銀行應當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分識別和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第2號發布)的規定，中止為其辦理業務。

第23條 ①企業撤銷銀行結算帳戶，應當按規定向銀行提出銷戶申請。

②銀行應當對企業銷戶申請進行審核，經審核符合銷戶條件的，銀行應及時為企業辦理銷戶手續，不得拖延辦理。企業撤銷取消許可前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的，銀行應當收回原開戶許可證原件。因轉戶原因撤銷基本存款帳戶的，銀行還應列印“已開立銀行結算帳戶清單”並交付企業。

第24條 ①銀行為企業變更、撤銷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應當於2個工作日內通過帳戶管理系統向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並將帳戶變更、撤銷資料影本或影像報送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因變更、撤銷取消許可前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而收回的原開戶許可證原件或相關說明，銀行應當交回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②對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單位負責人變更的，帳戶管理系統重新生成基本存款帳戶編號，銀行應當列印《基本存款帳戶信息》並交付企業。

③對取消許可前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單位負責人變更的，帳戶管理系統在企業基本信息“經營範圍”中標註“取消開戶許可證核發”字樣。

第25條 企業遺失或損毀取消許可前基本存款帳戶開戶許可證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不再補發。企業可向基本存款帳戶開戶銀行申請列印《基本存款帳戶信息》。

第26條 銀行辦理企業基本存款帳戶批量遷移和帳號批量變更的，帳戶管理系統重新生成基本存款帳戶編號。銀行應當列印《基本存款帳戶信息》並交付企業。

第4章 內控與風險管理

第27條 銀行應當建立健全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資料要求、開戶審核要求、向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核實意願方式、開戶審核工作記錄留存要求、帳戶資金和信息安全保護機制等內容。

第28條 銀行應當建立健全以帳戶質量和風險防範為導向的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考核機制，不得僅以開戶數量作為考核指標。

第29條 銀行應當建立健全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內控規制度，實行業務管理、運營管理、風險管理等部門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內控機制，做好帳戶審核、動態覆核、對帳、風險監測及後續控制措施等工作，實現帳戶業務的全流程監控與管理。

第30條 銀行應當建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風險責任追究機制，對發生違規事件或風險事件的按規定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責任。

第31條 企業銀行帳戶存續期間，銀行應當對企業開戶資格和實名制符合性進行動態覆核，並根據覆核情況作相應處理。

第32條 ①銀行應當建立和完善企業銀行結算帳戶行為監測和交易監測方案，加強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開立、變更、撤銷等行為監測和帳戶交易監測，並按規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②對涉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帳戶，銀行應當按照反洗錢有關規定採取適當後續控制措施。

第33條 銀行應當建立企業帳務核對機制，對帳頻率應不低於每季度一次。企業超過對帳時間未回饋或者核對結果不一致的，銀行應當查明原因，並有權採取措施適當控制帳戶交易。

第34條 銀行按照本辦法規定採取控制帳戶交易措施的，應當在採取措施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通知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5條 銀行應當建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監督檢查制度。上級行至少每半年對下級行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內控制度執行、業務辦理、風險管理等情況開展一次監督檢查。

第5章 監督檢查

第36條 ①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對銀行報送企業銀行結算帳戶資料的完整性、合規性及其與相應電子信息內容一致性以及企業基本存款帳戶唯一性進行事後核實。核實比例由當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確定並視情況調整。

②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發現帳戶資料不完整、不合規，帳戶管理系統錄入信息錯漏，以及因企業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註冊地地區代碼填報錯誤而導致企業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應當通知銀行及時更正。

第37條 ①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採取重點檢查和隨機抽查相結合的方式，對銀行的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內部管理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辦理、風險管理、優化服務等情況開展現場檢查。

②隨機抽查對象應當做到轄區內銀行全覆蓋。

第38條 對有權機關移送的涉及違法犯罪活動的企業銀行結算帳戶，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對相關銀行開展執法檢查。對經核實存在違規行為的，嚴肅處理。

第39條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建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非現場監測機制，探索加強對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風險監測識別並妥善處置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風險。

第40條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定期開展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數量監測分析，防止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數量異常增加和多頭開戶。

第41條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建立銀行報送帳戶資料、備案信息質量及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服務評價通報機制。對報送開戶資料、備案信息質量及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服務較差的銀行，採取通報、約見談話等管理措施。

第6章 責任追究

第42條 企業違反規定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依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第64條規定進行處理。

第43條 銀行違反規定為企業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或者未按規定開展企業基本存款帳戶唯一性審核導致企業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的，依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進行處理。

第44條 銀行超過期限或未向人民銀行備案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信息的，依據《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進行處理。

第45條 銀行存在下列情形的，由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責令整改；情節嚴重或造成不良後果的，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進行處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

(一)未按規定建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考核機制、內控制度、責任追究制度、監督檢查制度和業務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規定落實銀行帳戶實名制的。

(三)未按規定辦理企業銀行結算帳戶開立、變更、撤銷業務的。

(四)未按規定開展企業銀行結算帳戶對帳的。

(五)未按規定開立、使用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的。

(六)未按規定對所屬分支機構企業銀行結算帳戶業務開展監督檢查的。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情形。

第46條 銀行開立匿名帳戶、假名帳戶，或者與身分不明的企業進行交易的，依據《反洗錢法》第32條規定進行處理。

第47條 人民銀行分支機構監管不力，轄區內出現大量企業違規多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企業銀行結算帳戶異常增長的，人民銀行總行將進行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按規定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責任。

第7章 附則

第48條 本辦法所稱控制帳戶交易措施，包括暫停帳戶非櫃面業務、限制帳戶交易規模或頻率、對帳戶採取只收不付控制、對帳戶採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措施，涉及簽約繳納稅款、社會保險費用以及水、電、燃氣、暖氣、通信等公共事業費用的除外。

第49條 本辦法自2019年2月25日起執行。《試點取消企業基本存款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業務處理辦法》（銀發[2018]125號文印發）同時廢止。人民銀行以前發布的規範性文件與本辦法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辦法為準。

四、關於做好個人所得稅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歸集工作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稅務總局辦公廳銀辦發[2019]71號）

為配合做好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工作，依據《個人所得稅法》、《徵信業管理條例》、《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國發[2018]41號文印發）、《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3號發布），現就個人所得稅住房貸款利息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歸集（以下簡稱信息歸集）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信息歸集範圍

信息歸集的住房貸款為1989年1月1日(含)之後發放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不包括個人商用房(含商住兩用房)貸款。

信息歸集的數據項目包括“借款人姓名”、“證件類型及號碼”、“貸款銀行”、“貸款合同編號”、“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貸款類型”、“開戶日期”、“到期日期”、“首次還款日期”、“是否已結清”和“結清日期”。

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信息由其主管部門負責歸集。

二、信息歸集方式

依託人民銀行徵信系統(以下簡稱徵信系統)，在目前已採集的商业性個人住房貸款信息基礎上，增加採集“貸款合同編號”和“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2個數據項目。

(一)“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填報規則。

“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的判斷以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的發布時間為分界點。2003年6月6日，人民銀行發布《中華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房地產信貸業務管理的通知》（銀發[2003]121號），開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要求全國各地區的商业銀行對借款人購買第一套自住住房和第二套(含)以上住房，執行差別化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政策。

貸款發放日期在2003年6月6日(含)之後的，根據當時發放貸款的歷史時點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以及所在地區在該歷史時點發布的相關住房信貸政策執行標準判斷“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具體填報規則如下：

報“01—是”：商業銀行在發放貸款的歷史時點認定是首套住房貸款。

報“02—否”：商業銀行在發放貸款的歷史時點認定不是首套住房貸款。

貸款發放日期在2003年6月5日(含)之前的，報“04—未發布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

(二)“貸款合同編號”填報規則。

“貸款合同編號”須填報行內能唯一定位一筆貸款業務的帳號，原則上優先填報商業銀行和借款人簽訂的紙質貸款合同編號。若商業銀行填報紙質貸款合同編號確實有困難的，或者紙質貸款合同編號不能唯一定位一筆貸款業務的，可報送行內能唯一定位一筆業務的其他帳號；無論該帳號與已經報送徵信系統的“業務號”是否相同，均須通過職業段的“工資帳號”欄位報送。該欄位的長度為40個字節(中文佔用2個字節)，商業銀行報送的“貸款合同編號”超過該長度的，截取40個字節報送，並確保能唯一定位一筆貸款業務。

三、工作安排

各商業銀行要認真做好數據包送前的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機制和配套制度，改造徵信數據包送程序，對信息歸集的數據項目進行重點核實清理，及時補報漏報的數據，更正已報入徵信系統的錯誤數據。

各商業銀行於2019年3月1日前向徵信系統報送信息歸集的數據，包括補報存量數據和上報增量數據。

補報存量數據指補報增加採集的“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和“貸款合同編號”2個數據項目。存量數據的範圍為貸款發放日期在1989年1月1日(含)至2019年2月28日(含)之間，且在2018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的商业性個人住房貸款。存量數據補報工作應於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上報增量數據指報送新發放的整筆貸款業務，包括增加採集的“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和“貸款合同編號”2個數據項目。增量數據的範圍為2019年3

月1日(含)之後新發放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增量數據的報送頻率按照徵信系統信貸數據獲取介面規範對正常報文的要求執行。

發生呆帳、核銷、資產處置等情況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均須予以報送。

各商業銀行應建立異議處理機制。借款人認為商業銀行提供的個人住房貸款歸集信息存在錯誤遺漏的，可以向商業銀行提出異議，要求更正。經核查確屬報送錯誤的，商業銀行應及時更正。

四、向借款人提供諮詢服務

商業銀行應向借款人提供關於“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和“貸款合同編號”信息的諮詢服務。

(一)諮詢“是否為首套住房貸款”。

對於1989年1月1日(含)至2003年6月5日(含)之間發放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商業銀行可告知借款人該期間未發布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沒有首套住房貸款的概念，由借款人自己按照是否是家庭的首次住房貸款進行判斷。借款人可查看本人及配偶手中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合同和個人公積金住房貸款合同，比對貸款的發放日期，發放日期最早的那筆貸款若在2018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就是首次個人住房貸款，可參照首套住房貸款，依法享受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政策。

對於2003年6月6日(含)之後發放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商業銀行無法即時答覆借款人的，應做好解釋工作，並在查詢相關住房貸款檔案後給予回覆。

商業銀行在信息歸集中確實無法填報住房貸款相關數據，但能確認住房貸款真實存在的，應向借款人提供相關信息。信息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姓名、證件類型及號碼、貸款餘額、貸款期限、剩餘還款時間、是否結清等信息，須加蓋公章，提供給借款人留存備查。

(二)諮詢“貸款合同編號”。

商業銀行應及時通過短信、電話、網銀、APP、官方網站等多種形式告知借款人獲取“貸款合同編號”的途徑和填寫方式。

五、注意事項

信息歸集工作時間緊、任務重、要求高，各商業銀行要高度重視，充分認識貫徹施行《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做好各項工作。

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及時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和外資銀行，並督促做好數據包送、異議處理等工作。

連絡人及電話：唐滔 010-66199501

五、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政策進一步優化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9年4月12日中央國家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國機房資[2019]1號，自2019年4月15日起執行)

中央國家機關各部門、各單位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為進一步深入貫徹落實黨的19大精神和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繼續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大力支持職工基本住房消費需求，切實方便職工辦事，現就調整中央國家機關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加大力度支持基本住房消費需求

(一)支持職工購買政策性住房。職工購買政策性住房的，確定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以下簡稱貸款)額度時不考慮繳存餘額、繳存年限、配偶繳存情況及調節係數等因素。

購買經濟適用住房(包括按經濟適用住房管理的住房，下同)申請貸款，按首套住房貸款政策辦理；購買共有產權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申請貸款，按借款申請人名下實際住房和貸款情況確定貸款適用政策。

購買政策性住房辦理貸款實行自動階段性擔保。材料齊備的，從申請到發放的辦理週期不超過8個工作日。

二、調整貸款申請條件

(二)調整貸款申請條件。借款申請人申請貸款，應符合如下條件：

1.借款申請人申請貸款時應連續繳存住房公積金6個月(含)以上且本人住房公積金帳戶處於正常繳存狀態；或經中央國家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資金中心)審核同意，處於緩繳、封存或者退休銷戶狀態的繳存職工。

2.借款申請人夫妻雙方無尚未還清的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和政策性貼息貸款。

3.符合資金中心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進一步實施差別化貸款政策

(三)調整住房套數認定標準。借款申請人家庭(包括借款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北京市無住房且夫妻雙方名下無住房貸款記錄(包括商業性住房貸款和住房公積金貸款記錄，下同)的，按首套住房貸款政策辦理。

借款申請人家庭在本市無住房且名下僅有1筆住房貸款記錄的，以及在本市僅有1套住房且名下無住房貸款記錄或僅有同一套住房貸款記錄的，按二套住房貸款政策辦理。被認定為二套以上住房的，不予貸款。

(四)調整首付款比例。借款申請人購買經濟適用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房總價的20%；購買經濟適用住房之外的首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

房總價的30%；購買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房總價的60%。借款申請人購買存量房屋的，購房總價以房屋評估值和購房合同總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五)調整二套住房貸款最高額度。首套住房貸款最高額度為120萬元，執行貸款基準利率；二套住房貸款最高額度為60萬元，貸款利率為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1.1倍。

四、調整貸款期限和月還款額上限

(六)調整貸款期限。貸款期限不得超過25年，最長可計算到借款申請人法定退休年齡後5年，最高不得超過65周歲。

(七)調整月還款額上限。在保證借款申請人基本生活費用的前提下，根據借款申請人所申請貸款金額、期限及適用利率，按等額本息還款法計算的月均還款額不應超過借款申請人月收入的60%。

五、進一步方便職工辦理業務

(八)開辦住房公積金沖還貸業務。借款申請人可在申請貸款時開通沖還貸業務，授權資金中心將本人住房公積金帳戶內的資金用於償還貸款，無需另行辦理住房公積金提取業務。

(九)貸款辦理“只跑一次”。借款申請人到貸款經辦銀行網點即可現場辦妥貸款申請手續。自願選擇開通EMS免費郵寄《借款合同》服務的，貸款發放後不必到銀行網點領取，實現貸款辦理“只跑一次”。

(十)進一步精簡證明材料。借款申請人申請貸款時，只需攜帶身分證明、婚姻證明、購房首付款證明等材料原件，無需提供影本，其他貸款申請材料清單見附件；

借款申請人一方在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無需提供《住房公積金個人查詢單》；

通過全國住房公積金異地轉移接續平台轉入資金中心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無需提供原繳存城市公積金中心開具的《異地貸款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使用證明》；

部隊轉業人員住房公積金繳存時間不滿足相關規定的，提供轉業證，無需提供其原所在部隊開具的《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

(十一)公示貸款辦理進度。資金中心在門戶網站公示各銀行經辦網點貸款辦理進度，借款申請人可根據需要選擇辦理地點。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5日起執行，以網簽日期為準。此前已完成網簽的，按原規定執行。請及時轉發所屬各級在京單位，並做好宣傳解釋工作。

六、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關於上海市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的公告

(2019年4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

2018年12月24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在全國分批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30日起，取消上海市企業銀行帳戶許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個體工商戶(以下統稱企業)在上海市銀行開立、變更、撤銷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中國人民銀行不再核發開戶許可證。開戶許可證不再作為企業辦理其他事務的證明文件或依據。

二、企業申請開立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的，開戶銀行按規定完成開戶審核後，即可為符合條件的企業辦理開戶手續。企業銀行結算帳戶，自開立之日即可辦理資金收付業務。

企業申請變更取消許可前開立的基本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名稱、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的，應當交回原開戶許可證。

三、根據國務院“放管服”改革有關“放管結合”精神和國務院常務會議有關強化銀行帳戶管理職責的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在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同時，加強企業銀行帳戶管理。其中，為防範不法分子冒名開戶，保護企業合法權益，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時，開戶銀行將向企業法定代表人(單位負責人)核實企業開戶意願，請企業法定代表人(單位負責人)配合相關工作。

四、取消企業銀行帳戶許可後，企業申請開立一般存款帳戶、專用存款帳戶、臨時存款帳戶的，應當向銀行提供基本存款帳戶編號。

開戶銀行為企業開立基本存款帳戶後會告知企業基本存款帳戶編號。如遺忘基本存款帳戶編號的，企業可按照開戶銀行規定申請查詢。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啟用出境加工電子帳冊

(2019年3月25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57號)

為促進和規範出境加工業務發展，海關總署升級保稅綜合管理子系統，開發上線了出境加工電子帳冊(以下簡稱“出境加工帳冊”)，現將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1日起，海關總署正式啟用出境加工帳冊，企業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辦理出境加工帳冊設立等各項手續。

二、啟用出境加工帳冊的企業在辦理帳冊項下貨物進出口時，不再強制按照《海關總署關於出境加工業務有關問題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69號)第8條“出境加工貨物的出口和復進口應在同一口岸”辦理，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選擇進出口口岸。

三、企業原已設立的出境加工紙質手冊可在有效期內繼續執行完畢。

特此公告。

二、關於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手續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58號，自2019年5月1日起實施)

為做好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工作，現就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手續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稱特許權使用費是指《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13號公布，以下簡稱《審價辦法》)第51條所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應稅特許權使用費是指按照《審價辦法》第11條、第13條和第14條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的特許權使用費。

二、納稅義務人在填製報關單時，應當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欄目填報確認是否存在應稅特許權使用費。出口貨物、加工貿易及保稅監管貨物(內銷保稅貨物除外)免于填報。

對於存在需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的，無論是否

已包含在進口貨物實付、應付價格中，都應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欄目填報“是”。

對於不存在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的，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欄目填報“否”。

三、納稅義務人在貨物申報進口時已支付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的，已支付的金額應填報在報關單“雜費”欄目，無需填報在“總價”欄目。海關按照接受貨物申報進口之日適用的稅率、計徵匯率，對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稅款。

四、納稅義務人在貨物申報進口時未支付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的，應在每次支付後的30日內向海關辦理申報納稅手續，並填寫《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申報表》(見附件)。報關單“監管方式”欄目填報“特許權使用費後續徵稅”(代碼9500)，“商品名稱”欄目填報原進口貨物名稱，“商品編碼”欄目填報原進口貨物編碼，“法定數量”欄目填報“0.1”，“總價”欄目填報每次支付的應稅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毛重”和“淨重”欄目填報“1”。

海關按照接受納稅義務人辦理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手續之日貨物適用的稅率、計徵匯率，對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稅款。

五、因納稅義務人未按照本公告第2條規定填報“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欄目造成少徵或漏徵稅款的，海關可以自繳納稅款或者貨物放行之日起至海關發現違反規定行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徵或者漏徵稅款萬分之5的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按照本公告第2條規定填報，但未按照本公告第4條規定期限向海關辦理特許權使用費申報納稅手續造成少徵或者漏徵稅款的，海關可以自其應辦理申報納稅手續期限屆滿之日起至辦理申報納稅手續之日或海關發現違反規定行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徵或者漏徵稅款萬分之5的滯納金。

對於稅款滯納金減免有關事宜，按照海關總署2015年第27號公告和海關總署2017年第32號公告的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實施。海關總署2019年第18號公告附件《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第46條“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的規定同時停止執行，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應稅特許權使用費申報表

應稅特許權使用費金額	
幣制	
應稅特許權使用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或者專有技術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分銷權、銷售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
是否已經過海關審查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向海關申請價格預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價格預裁定決定書編號	
特許權使用費合同/協議編號	
合同/協議簽訂時間	
合同/協議起始執行時間	
合同/協議終止時間	
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特許權許可方或轉讓方	
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特許權被許可方或受讓方	
應稅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付方式
本次支付時間	
定期支付計提週期	_____個月
本次支付對應的計提週期起止時間	
隨附材料清單(有關材料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權使用費涉及的原進口貨物報關單海關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權使用費合同/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權使用費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代繳稅款納稅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權使用費其他材料	
說明：	
對以上申報內容是否需要海關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申明對本申報表各項填報內容及隨附材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申報人：	

填報說明：(略)

三、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繼續暫停加徵關稅的公告

(2019年3月31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9]1號)

為落實中美兩國元首阿根廷會晤共識，繼續為雙方經貿磋商創造良好氛圍，根據《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繼續暫停加徵關稅。有關事項如下：

一、從2019年4月1日起，對《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10號)附件1所列28個稅目商品，繼續暫停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5號)所加徵25%的關稅；對稅委會公告[2018]10號附件2所列116個稅目商品，繼續暫停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

於對原產於美國約16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7號)所加徵25%的關稅；對稅委會公告[2018]10號附件3所列67個稅目商品，繼續暫停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600億美元進口商品實施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8號)所加徵5%的關稅。

二、暫停加徵關稅措施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9年4月8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2019]17號，自2019年4月9日起實施)

海關總署：

經國務院批准，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進境物品進口稅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附件：

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

稅目序號	物 品 名 稱	稅率(%)
1	書報、刊物、教育用影視資料；電腦、視頻攝錄一體機、數位照相機等信息技術產品；食品、飲料；金銀；傢俱；玩具，遊戲品、節日或其他娛樂用品；藥品(註1)	13
2	運動用品(不含高爾夫球及球具)、釣魚用品；紡織品及其製成品；電視攝像機及其他電器用具；自行車；稅目1、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0
3 (註2)	煙、酒；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高爾夫球及球具；高檔手錶；高檔化妝品	50

註：1.對國家規定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進口藥品，按照貨物稅率徵稅。

2.稅目3所列商品的具體範圍與消費稅徵收範圍一致。

五、關於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歸類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2019年4月8日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63號，自2019年4月9日起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調整進境物品進口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稅委會[2019]17號)，海關總署決定對2018年第140號公告公布的《進境物品歸類表》及《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進行相應調整，歸類原則和完稅價格確定原則不變，現予以公布(見附件1、2)，自2019年4月9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進境物品歸類表(略)

2.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略)

六、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

(2019年5月13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告[2019]3號)

2019年5月9日，美國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從中國進口的2,000億美元清單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美方上述措施導致中美經貿摩擦升級，違背中美雙方關於通過磋商解決貿易分歧的共識，損害雙方利益，不符合國際社會的普遍期待。

根據《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

一、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目1、2的稅率分別調降為13%、20%。

二、將稅目1“藥品”註釋修改為“對國家規定減按3%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的進口藥品，按照貨物稅率徵稅”。

三、上述調整自2019年4月9日起實施。

調整後的《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見附件。

定，自2019年6月1日0時起，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對《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600億美元進口商品實施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8號)中部分商品，提高加徵關稅稅率，按照《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6號)公告的稅率實施。即：對附件1所列2,493個稅目商品，實施加徵25%的關稅；對附件2所列1,078個稅目商品，實施加徵20%的關稅；對附件3所列974個稅目商品，實施加徵10%的關稅。對附件4所列595個稅目商品，仍實施加徵5%的關稅。

二、其他事項按照稅委會公告[2018]6號執行。

附件：(略)

- 1.對美實施加徵25%關稅商品清單
- 2.對美實施加徵20%關稅商品清單
- 3.對美實施加徵10%關稅商品清單
- 4.對美實施加徵5%關稅商品清單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其他法規

一、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

(2019年3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9]1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以下統稱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是保障職工社會保險待遇、增強基金共濟能力、提升經辦服務水準的重要舉措。根據《社會保險法》有關規定，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提出以下意見。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遵循保留險種、保障待遇、統一管理、降低成本的總體思路，推進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實現參保同步登記、基金合併運行、徵繳管理一致、監督管理統一、經辦服務一體化。通過整合兩項保險基金及管理資源，強化基金共濟能力，提升管理綜合效能，降低管理運行成本，建立適應我國經濟發展水準、優化保險管理資源、實現兩項保險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的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

二、主要政策

(一)統一參保登記。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實施過程中要完善參保範圍，結合全民參保登記計畫摸清底數，促進實現應保盡保。

(二)統一基金徵繳和管理。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新的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同時，根據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出情況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則，建立費率確定和調整機制。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嚴格執行社會保險基金財務制度，不再單列生育保險基金收入，在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基金待遇支出中設置生育待遇支出項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風險預警機制，堅持基金運行情況公開，加強內部控制，強化基金行政監督和社會監督，確保基金安全運行。

(三)統一醫療服務管理。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後實行統一定點醫療服務管理。醫療保險經辦機構與定點醫療機構簽訂相關醫療服務協議時，要將生育醫療服務有關要求和指標增加到協議內容中，並充分利用協議管理，強化對生育醫療服務的監控。執行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以及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和醫療服務設施範圍。

促進生育醫療服務行為規範。將生育醫療費用納入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範圍，推動住院分娩等醫療費用按病種、產前檢查按人頭等方式付費。生育醫療費用原則上實行醫療保險經辦機構與定點醫療機構直接結算。充分利用醫保智慧監控系統，強化監控和審核，控制生育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

(四)統一經辦和信息服務。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後，要統一經辦管理，規範經辦流程。經辦管理統一由基本醫療保險經辦機構負責，經費列入同級財政預算。充分利用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平台，實行信息系統一體化運行。原有生育保險醫療費用結算平台可暫時保留，待條件成熟後併入醫療保險結算平台。完善統計信息系統，確保及時全面準確反映生育保險基金運行、待遇享受人員、待遇支付等方面情況。

(五)確保職工生育期間的生育保險待遇不變。生育保險待遇包括《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生育醫療費用和生育津貼，所需資金從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貼支付期限按照《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產假期限執行。

(六)確保制度可持續。各地要通過整合兩項保險基金增強基金統籌共濟能力；研判當前和今後人口形勢對生育保險支出的影響，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盡力而為、量力而行”的原則，堅持從實際出發，從保障基本權益做起，合理引導預期；跟蹤分析合併實施後基金運行情況和支出結構，完善生育保險監測指標；根據生育保險支出需求，建立費率動態調整機制，防範風險轉嫁，實現制度可持續發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一項重要部署，也是推動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續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內容。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高度重視，加強領導，有序推進相關工作。國家醫保局、財政部、國家衛生健康委要會同有關方面加強工作指導，及時研究解決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重要情況及時報告國務院。

(二)精心組織實施。各地要高度重視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工作，按照本意見要求，根據當地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群差異、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準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和研究，周密組織實施，確保參保人員相關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證平穩過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

(三)加強政策宣傳。各統籌地區要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準確解讀相關政策，大力宣傳兩項保險合併實施的重要意義，讓社會公眾充分瞭解合併實施不會影響參保人員享受相關待遇，且有利於提高基金共濟能力、減輕用人單位事務性負擔、提高管理效率，為推動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創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深化兩岸融合發展提供司法服務的若干措施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法發[2019]9號)

為依法全面平等保護台灣同胞合法權益，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實際和實踐經驗，制定以下措施。

一、公正高效審理案件，全面保障訴訟權利

1.堅持公正高效司法，維護台灣同胞的各項實體權利和訴訟權利，依法保障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逐步享有同等待遇。

2.加強產權司法保護，依法保障台灣同胞在大陸的投資安全、財產安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讓台灣同胞在大陸專心創業、放心投資、安心經營。

3.對台灣同胞、台灣企業因涉及在大陸享有國家各項政策優惠、補貼、獎勵、激勵、准入等同等待遇產生的糾紛，屬於人民法院受案範圍、符合起訴條件的，應當依法及時受理。

4.依法慎用強制措施、查封扣押凍結措施、限制出境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對台灣同胞、台灣企業正常生活、經營的不利影響。

5.人民法院決定對台灣當事人採取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或者逮捕措施的，應當在24小時以內通知其家屬；無法通知其家屬的，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工作單位、就讀學校等。

6.受審在押的台灣被告人，其監護人、近親屬申請會見，經審查認為不妨礙案件審判的，應當准許。

7.對因犯罪受審或者執行刑罰的台灣居民，應當依法平等適用緩刑、判處管制、裁定假釋、決定或者批准暫予監外執行，實行社區矯正。

8.向台灣居民送達司法文書，應當採取直接送達、兩岸司法互助送達等有利於其實際知悉送達內容、更好行使訴訟權利的送達方式；未採取過直接送達、兩岸司法互助送達方式的，不適用公告送達。

9.對涉台案件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因客觀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證據，應當依申請或者主動依職權調查收集；相關證據在台灣地區的，可以通過兩岸司法互助途徑調查收集。

10.根據國家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商事法律的，應當適用，但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適用。

11.依法及時審查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申請；經裁定認可的台灣地區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經裁定認可的仲裁裁決，應當依法及時執行。

12.涉台案件判決生效後，督促敗訴方及時履行生效裁判確定的義務，提高涉台案件執行效率，保障涉台案件執行效果。

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13.完善涉台案件訴前、訴中、訴後全流程便民利民措施，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務。

14.受理涉台案件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設立涉台案件專門立案視窗。為傷病、殘疾、老年、未成年的台灣同胞提供立案、送達、調解等方面的便利。適應涉台案件特點，不斷完善便利台灣同胞的線上起訴、應訴、舉證、質證、參與庭審、申請執行等信息化平台。

15.不斷完善對台灣同胞的訴訟指導，為台灣同胞編製在大陸訴訟的指導材料。涉台案件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開設專門網站、電話、微博、微信等涉台司法服務平台。推廣在台灣同胞聚集區、台灣同胞投資區、台灣創業園區等設立法院聯絡點、法官工作室等司法服務機構。

16.完善各項訴訟服務措施與司法管理設施，便利台灣同胞使用台灣居民居住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作為身分證明參與訴訟活動和旁聽審判。

17.持有台灣居民居住證的台灣當事人委託大陸律師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轉交的授權委託書無需公證認證或者履行其他證明手續。

18.經濟確有困難的台灣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訴訟的，可以依法准予緩交、減交、免交訴訟費用。

19.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台灣當事人，主動協調法律援助機構及時提供法律援助。台灣被告人沒有委託辯護人的，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20.對權利受到侵害無法獲得有效賠償的台灣當事人，符合有關規定條件的，可以提供一次性國家司法救助，幫助解決其生活面臨的急迫困難。

21. 台灣當事人申請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依照有關規定應當提交經濟困難等有關證明材料，其戶籍地難以或者不予提供，而其台灣居民居住證頒發地、在大陸經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員會或者在大陸的工作單位、就讀學校等依照有關規定提供的，可予認可。

三、加強組織機構建設，健全服務保障機制

22. 受理涉台案件較多的人民法院可以設立專門的審判庭、合議庭、審判團隊、執行團隊等審判、執行組織，負責涉台案件的審理、執行。未設立專門審判、執行組織的法院可以指定相對固定的人員審理和執行涉台案件。探索建立涉台案件綜合審判組織，集中負責涉台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審理。

23. 涉台案件分散的地區，可以探索實行涉台案件跨區域集中管轄制度。

24. 不斷完善便利台灣同胞在互聯網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新類型法院進行訴訟、維護權利、解決糾紛的制度機制。

25. 建立與涉台案件特點相適應的審判管理機制和績效考核機制。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情況納入司法統計和績效考核範圍。

26. 充分發揮調解機構、仲裁機構作用，完善調解、仲裁、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提高涉台糾紛解決效率，降低糾紛解決成本。

27. 支援涉台案件較多的地區設立台灣地區民商事法律查明專業機構、涉台社區矯正專門機構等。

28. 及時發布涉台審判司法解釋、指導性案例、規範性文件和典型案例，探索建立涉台案件審判指導委員會制度，統一涉台案件裁判標準和尺度。

四、擴大參與司法工作，推動兩岸司法交流

29. 選任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擔任涉台案件的人民陪審員，為其更好履行職責提供培訓等保障。

30. 探索聘請符合相關條件的台灣同胞擔任人民法院書記員等司法輔助人員，逐步擴大台灣同胞參與審判工作範圍。

31. 依法保障獲得大陸律師執業證書的台灣居民的執業權利，鼓勵其在人民法院參與律師調解等工作。

32. 聘請台灣同胞擔任人民法院監督員、聯絡員，以及特邀調解員、家事調查員、心理諮詢員、緩刑考察員、法庭義工等。

33. 聘請符合條件的台灣同胞擔任涉台、知識產權、生態環境、醫療、海事、金融、互聯網等審判領域的諮詢專家或者鑑定人。聘請對相關法律領域有精深造詣及較大影響力的台灣同胞擔任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

34. 推動人民法院與兩岸教學、科研機構共同建立兩岸青年學生教學實踐基地。鼓勵、支援台灣青年學生到人民法院實習，並積極提供相應便利與保障。積極打造兩岸青年學生、青年法官的交流交往平台。

35. 鼓勵支持台灣法律界人士到國家法官學院及其分院研修、培訓、講學，加入中華司法研究會等專業性社團組織，申報人民法院及其主管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組織發布的司法調研、理論研究課題。

36. 鼓勵支持台灣各界人士到人民法院參訪、交流，參加人民法院舉辦的論壇、研討會等活動。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本規定精神，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出具具體落實措施；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央賦予的先行先試政策統籌謀劃，推進落實。各地人民法院出台的有關措施，應當層報最高人民法院台灣司法事務辦公室備案。

三、國務院關於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部門分工的意見

(2019年3月29日國務院國發[2019]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13屆全國人大2次會議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各項工作，實現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現就《政府工作報告》確定的重點工作，提出部門分工意見如下：

一、落實2019年經濟社會發展總體要求和政策取向

(一)總體要求和主要預期目標。

1. 在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準開放，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著力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保穩定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提振市場信心，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

2.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5%；城鎮新增就業1,100萬人以上，城鎮調查失業率5.5%左右，城鎮登記失業率4.5%以內；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左右；國際收支基本平衡，進出口穩中提質；宏觀槓桿率基本穩定，金融財政風險有效防控；農村貧困人口減少1,000萬以上，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生態環境進一步改善，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銀保監會、國家外匯局、

國務院扶貧辦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積極的財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3.赤字率擬按 2.8%安排，比去年預算高 0.2 個百分點；財政赤字 2.76 萬億元，其中中央財政赤字 1.83 萬億元，地方財政赤字 9,300 億元。今年財政支出超過 23 萬億元，增長 6.5%。中央對地方均衡性轉移支付增長 10.9%。改革完善縣級基本財力保障機制，緩解困難地區財政運轉壓力，決不讓基本民生保障出問題。(財政部牽頭)

(三)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鬆緊適度。

4.廣義貨幣 M2 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要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速相匹配。靈活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疏通貨幣政策傳導管道，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降低實際利率水準。完善匯率形成機制，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國家外匯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就業優先政策要全面發力。

5.城鎮新增就業要在實現預期目標的基礎上，力爭達到近幾年的實際規模，既保障城鎮勞動力就業，也為農業富餘勞動力轉移就業留出空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繼續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

6.鞏固“三去一降一補”成果，增強微觀主體活力，提升產業鏈水準，暢通國民經濟循環，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人民銀行、國務院國資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繼續打好三大攻堅戰。

7.穩妥處理地方政府債務風險。(財政部牽頭)防範金融市場異常波動。(人民銀行牽頭)防控輸入性風險。(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外匯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8.精準脫貧要堅持現行標準，聚焦深度貧困地區和特殊貧困群體，加大攻堅力度，提高脫貧質量。(國務院扶貧辦牽頭)

9.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贏藍天保衛戰等重點任務，統籌兼顧、標本兼治，使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生態環境部牽頭)

二、繼續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確保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七)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

10.普惠性減稅與結構性減稅並舉，重點降低製造業和小微企業稅收負擔。深化增值稅改革，將製造業等行業現行 16%的稅率降至 13%，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行業現行 10%的稅率降至 9%，確保主要行業稅負明顯降低；保持 6%一檔的稅率不變，但通過採取對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加稅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繼續向推進稅率三檔併兩檔、稅制簡化方向邁進。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落實。(財政部、稅務總局牽頭)

(八)明顯降低企業社保繳費負擔。

11.下調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地可降至 16%。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失業和工傷保險費率政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牽頭)穩定現行徵繳方式，各地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採取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不得自行對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牽頭)加快推進養老保險省級統籌改革。繼續提高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牽頭)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財政部牽頭)

(九)確保減稅降費落實到位。

12.全年減輕企業稅收和社保繳費負擔近 2 萬億元。(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中央財政要開源節流，增加特定國有金融機構和央企上繳利潤，一般性支出壓減 5%以上、“三公”經費再壓減 3%左右，長期沉澱資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要大力優化支出結構，多管道盤活各類資金和資產。(財政部牽頭)

(十)著力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13.適時運用存款準備金率、利率等數量和價格手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降低貸款成本，精準有效支援實體經濟。加大對中小銀行定向降準力度，釋放的資金全部用於民營和小微企業貸款。支持大型商業銀行多管道補充資本，增強信貸投放能力，鼓勵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和信用貸款。今年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小微企業貸款要增長 30%以上。完善金融機構內部考核機制，激勵加強普惠金融服務，切實使中小微企業融資緊張狀況有明顯改善。今年小微企業融資成本在 2018 年基礎上再降低 1 個百分點。(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14.清理規範銀行及中介服務收費。(銀保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有效發揮地方政府債券作用。

15.擬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2.15 萬億元，比去年增加 8,000 億元，為重點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支援，也為更好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創造條件。合理擴大專項債券使用範圍。繼續發行一定數量的地方政府置換債券，減輕地方利息負擔。(財政部牽頭)

16.鼓勵採取市場化方式，妥善解決融資平台到期債務問題。(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多管齊下穩定和擴大就業。

17.紮實做好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農民工等重点群體就業工作，加強對城鎮各類就業困難人員的就業幫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退役軍人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對招用農村貧困人口、城鎮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人員的各類企業，3 年內給予定額稅費減免。(財政部、稅務總局牽頭)

18.加強對靈活就業、新就業形態的支持。實施職業技能提升行動，從失業保險基金結餘中拿出 1,000 億元，用於 1,500 萬人次以上的職工技能提升和轉崗轉業培訓。健全技術工人職業發展機制和政策。(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

19. 改革完善高職院校考試招生辦法，鼓勵更多應屆高中畢業生和退役軍人、下崗職工、農民工等報考，今年大規模擴招100萬人。(教育部牽頭)加快學歷證書和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互通銜接。改革高職院校辦學體制，加強師資隊伍建設，提高辦學質量。引導一批普通本科高校轉為應用型大學。(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牽頭)擴大高職院校獎助學金覆蓋面、提高補助標準。中央財政大幅增加對高職院校的投入，地方財政也要加強支持。設立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財政部、教育部牽頭)支持企業和社會力量興辦職業教育，加快產教融合實訓基地建設。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加快培養國家發展急需的各類技術技能人才。(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務院國資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著力優化營商環境

(十三)以簡審批優服務便利投資興業。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要堅決把不該管的事項交給市場，最大限度減少對資源的直接配置，審批事項應減盡減，確需審批的要簡化流程和環節。推行網上審批和服務，抓緊建成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加快實現一網通辦、異地可辦，使更多事項不見面辦理，確需到現場辦的要“一窗受理、限時辦結”“最多跑一次”。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服務績效由企業和群眾來評判。(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1. 進一步縮減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推動“非禁即入”普遍落實。(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今年要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實行“證照分離”改革，使企業更便捷拿到營業執照並儘快正常運營，堅決克服“准入不准營”的現象。(國務院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司法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今年要力爭在全國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至5個工作日以內，鼓勵有條件的地方進一步壓縮至3個工作日以內。(市場監管總局牽頭)今年要在全國推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審批時間大幅縮短。(住房城鄉建設部牽頭)要繼續壓縮專利審查和商標註冊時間。(國家知識產權局牽頭)持續開展“減證便民”改革行動，不能讓繁瑣證明來回折騰企業和群眾。(司法部牽頭)

(十四)以公正監管促進公平競爭。

22. 改革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和公正監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推進“雙隨機、一公開”跨部門聯合監管。(市場監管總局牽頭)推行信用監管改革。完善失信聯合懲戒機制，促進各類市場主體守法誠信經營。(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推行“互聯網+監管”改革。(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3. 優化環保、消防、稅務、市場監管等執法方式。深化綜合行政執法改革，清理規範行政處罰事項，堅決治理多頭檢查、重複檢查。對監管者也要強監管、立規矩，決不允許搞選擇性執法、任性執法，決不允許刁難企業和群眾。(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文化和旅遊部、應急部、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司法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依法打擊製售假冒偽劣商品等違法行為，讓嚴重違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價。(市場監管總局牽頭)

(十五)以改革推動降低涉企收費。

24. 深化電力市場化改革，清理電價附加收費，降低製造業用電成本，一般工商業平均電價再降低10%。(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25. 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推動降低過路過橋費用，治理對客貨運車輛不合理審批和亂收費、亂罰款。2年內基本取消全國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現不停車快捷收費，減少擁堵、便利群眾。(交通運輸部牽頭)取消或降低一批鐵路、港口收費。(國家發展改革委、交通運輸部、中國鐵路總公司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26. 專項治理中介服務收費。繼續清理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加快收費清單“一張網”建設。(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民政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堅持創新引領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

(十六)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

27. 圍繞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強化工業基礎和技術創新能力，促進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加快建設製造強國。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拓展“智慧+”，為製造業轉型升級賦能。(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28. 支援企業加快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將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優惠政策擴大至全部製造業領域。(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強化質量基礎支撐，推動標準與國際先進水準對接，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促進新興產業加快發展。

29. 深化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研發應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生物醫藥、新能源汽車、新材料等新興產業集群，壯大數字經濟。(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堅持包容審慎監管，支援新業態新模式發展，促進平台經濟、共用經濟健康成長。加快在各行業各領域推進“互聯網+”。(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0. 持續推動網絡提速降費。開展城市千兆寬頻入戶示範，改造提升遠端教育、遠端醫療網絡，推動移動網絡擴容升級。今年中小企業寬頻平均資費再降低15%，移動網絡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20%以上，在全國實行“攜號轉網”，規範套餐設置，使降費實實在在、消費者明明白白。(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

(十八)提升科技支撐能力。

31. 加大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支持力度，強化原始創新，加強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抓緊布局國家實驗室，重組國家重點實驗室體系。完善重大科技項

目組織管理。健全以企業為主體的產學研一體化創新機制，支援企業牽頭實施重大科技項目。(科技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國防科工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加快建設科技創新資源開放共用平台，強化對中小企業的技術創新服務。擴大國際創新合作。(科技部牽頭)

32. 全面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健全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促進發明創造和轉化運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市場監管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3. 賦予創新團隊和領軍人才更大的人財物支配權和技術路線決策權。進一步提高基礎研究項目間接經費占比，開展項目經費使用“包干制”改革試點，不設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團隊自主決定使用。(科技部、財政部、教育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完善科技成果評價機制。(科技部牽頭) 加強科研倫理和學風建設。(科技部、中國科協牽頭)

(十九) 進一步把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引向深入。

34. 鼓勵更多社會主體創新創業，加強全方位服務，發揮雙創示範基地帶動作用。(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強化普惠性支持，落實好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起徵點從月銷售額3萬元提高到10萬元等稅收優惠政策。(財政部、稅務總局牽頭) 改革完善人才培養、使用、評價機制，優化歸國留學人員和外籍人才服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移民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5. 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證監會牽頭) 鼓勵發行雙創金融債券，擴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支持發展創業投資。(國家發展改革委、證監會、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持續釋放內需潛力

(二十) 推動消費穩定增長。

36. 多措並舉促進城鄉居民增收，增強消費能力。落實好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使符合減稅政策的約8,000萬納稅人應享盡享。(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發展消費新業態新模式，促進線上線下消費融合發展，培育消費新增長點。(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7. 大力發展養老特別是社區養老服務業，對在社區提供日間照料、康復護理、助餐助行等服務的機構給予稅費減免、資金支持、水電氣熱價格優惠等扶持。(民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新建居住區應配套建設社區養老服務設施，加強農村養老服務設施建設。實施“互聯網+養老”行動。(民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8. 改革完善醫養結合政策。(國家衛生健康委、民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擴大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國家醫保局牽頭) 要針對實施全面二孩政策後的新情況，加快發展社區托幼服務等多種形式的嬰幼兒照護服務，支援社會力量興辦托育服務機構。(國家衛生健康委、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全國婦聯等

按職責分工負責) 加強兒童安全保障。(教育部、公安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促進家政服務業提質擴容。(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39. 發展全域旅游，壯大旅遊產業。(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穩定汽車消費，繼續執行新能源汽車購置優惠政策，推動充電、加氫等設施建設。(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交通運輸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健全農村流通網絡，支援電商發展。(商務部牽頭) 支持快遞發展。(國家郵政局牽頭)

(二十一) 合理擴大有效投資。

40. 緊扣國家發展戰略，加快實施一批重點項目。完成鐵路投資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1.8萬億元，再開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鐵路規劃建設，加大城際交通、物流、市政、災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加強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應急部、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民航局、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41. 今年中央預算內投資安排5,776億元，比去年增加400億元。創新項目融資方式，適當降低基礎設施等項目資本金比例。(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用好開發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間資本參與重點領域項目建設。落實民間投資支持政策，有序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開發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改革完善招投標制度。(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42. 對拖欠企業的款項年底前要清償一半以上，決不允許增加新的拖欠。(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牽頭)

六、對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任務，紮實推進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

(二十二) 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

43. 重點解決實現“兩不愁三保障”面臨的突出問題，加大“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脫貧攻堅力度，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對特殊貧困人口的保障措施。(國務院扶貧辦牽頭) 要大力扶持貧困地區發展特色優勢產業。(農業農村部牽頭)

44. 開展貧困地區控輟保學專項行動，明顯降低輟學率。繼續增加重點高校專項招收農村和貧困地區學生人數。(教育部牽頭)

45. 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貧搬遷規劃建設任務，加強後續扶持。(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對摘帽縣和脫貧人口的扶持政策要保持一段時間，鞏固脫貧成果。完善考核監督，用好中央脫貧攻堅專項巡視成果。(國務院扶貧辦牽頭)

(二十三) 抓好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

46. 穩定糧食產量，優化品種結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高標準農田8,000萬畝以上。穩定生豬等畜禽生產，做好非洲豬瘟等疫病防控。加快農業科技

改革創新，大力發展現代種業，加強先進實用技術推廣，推進農業全程機械化。培育家庭農場、農民合作社等新型經營主體，加強面向小農戶的社會化服務，發展多種形式規模經營。(農業農村部牽頭)扶持主產區發展農產品精深加工。支持返鄉入鄉創業創新，推動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壯大縣域經濟。(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實施地理標誌農產品保護工程。(農業農村部、國家知識產權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47.根治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抓緊制定專門行政法規，確保農民工按時拿到應有的報酬。(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司法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四)紮實推進鄉村建設。

48.科學編製和實施建設規劃，大力改善生產生活條件。(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快實施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工程，今明2年要解决好飲水困難人口的飲水安全問題，提高6,000萬農村人口供水保障水準。(水利部牽頭)完成新一輪農村電網升級改造。(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牽頭)新建改建農村公路20萬公里。(交通運輸部牽頭)繼續推進農村危房改造。(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因地制宜開展農村人居環境整治，推進“廁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設美麗鄉村。(農業農村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五)全面深化農村改革。

49.推廣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成果。深化集體產權、集體林權、國有林區林場、農墾、供銷社等改革。(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國家林草局、供銷合作總社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50.改革完善農業支持保護體系，健全糧食價格市場化形成機制，擴大政策性農業保險改革試點，創新和加強農村金融服務。(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農業發展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提高新型城鎮化質量

(二六)優化區域發展格局。

51.制定西部開發開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政策到期後繼續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落實和完善促進東北全面振興、中部地區崛起、東部率先發展的改革創新舉措。(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52.京津冀協同發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標準建設雄安新區。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促進規則銜接，推動生產要素流動和人員往來便利化。將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編製實施發展規劃綱要。長江經濟帶發展要堅持上中下游協同，加強生態保護修復和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打造高質量發展經濟帶。(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53.支援資源型地區經濟轉型。加快補齊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發展短板。(國家

發展改革委牽頭)大力發展藍色經濟，保護海洋環境，建設海洋強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牽頭)

(二七)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

54.抓好農業轉移人口落戶，推動城鎮基本公共服務覆蓋常住人口。(公安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55.更好解決群眾住房問題，落實城市主體責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場體系和保障體系，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繼續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城鎮棚戶區改造，保障困難群體基本居住需求。繼續推進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城鎮老舊社區量大面廣，要大力進行改造提升，更新水電路氣等配套設施，支持加裝電梯和無障礙環境建設。(住房城鄉建設部牽頭)健全便民市場、便利店、步行街、停車場等生活服務設施。(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大力推動綠色發展

(二八)持續推進污染防治。

56.鞏固擴大藍天保衛戰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點地區細顆粒物(PM2.5)濃度繼續下降。持續開展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汾渭平原大氣污染治理攻堅，加強工業、燃煤、機動車三大污染源治理。(生態環境部牽頭)做好北方地區清潔取暖工作，確保群眾溫暖過冬。(國家能源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57.強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生態環境部牽頭)加快治理黑臭水體，防治農業面源污染，推進重點流域和近岸海域綜合整治。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城市垃圾分類處置，促進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加強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關。(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科技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58.改革創新環境治理方式，對企業既依法依規監管，又重視合理訴求、加強幫扶指導，對需要達標整改的給予合理過渡期，避免處置措施簡單粗暴、一關了之。(生態環境部牽頭)

(二九)壯大綠色環保產業。

59.堅持源頭治理，加快火電、鋼鐵行業超低排放改造，實施重污染行業達標排放改造。(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牽頭)調整優化能源結構。推進煤炭清潔化利用。健全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決風、光、水電消納問題。(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牽頭)促進資源節約集約和循環利用。(國家發展改革委牽頭)

60.加大城市污水管網和處理設施建設力度。(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推廣綠色建築、綠色快遞包裝。(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改革完善環境經濟政策，健全排污權交易制度。(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加快發展綠色金融，培育一批專業化環保骨幹企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人民銀行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十)加強生態系統保護修復。

61. 推進山水林田湖草生態保護修復工程試點。(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持續抓好國土綠化,加強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生物多樣性保護力度。繼續開展退耕還林還草還濕。深化國家公園體制改革。(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水利部、國家林草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健全生態補償機制。(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場機制

(三一)加快國資國企改革。

62. 加強和完善國有資產監管,推進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試點,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積極穩妥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牽頭)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建立職業經理人等制度。(國務院國資委牽頭)

63. 依法處置“僵屍企業”。(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牽頭)深化電力、油氣、鐵路等領域改革,自然壟斷行業要根據不同行業特點實行網運分開,將競爭性業務全面推向市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國資委牽頭,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二)下大氣力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

64. 堅持“兩個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經濟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全國工商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按照競爭中性原則,在要素獲取、准入許可、經營運行、政府採購和招投標等方面,對各類所有制企業平等對待。(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65. 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健全政企溝通機制,激發企業家精神,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升級。(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全國工商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保護產權必須堅定不移,對侵權行為要依法懲處,對錯案冤案要有錯必糾。(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三)深化財稅金融體制改革。

66. 加大預算公開改革力度,全面實施預算绩效管理。深化中央與地方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推進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改革。完善轉移支付制度。規範地方政府舉債融資機制。(財政部牽頭)健全地方稅體系。(財政部、稅務總局牽頭)穩步推進房地產稅立法。(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配合做好工作)

67. 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改革優化金融體系結構,發展民營銀行和社區銀行。(銀保監會、人民銀行牽頭)增強保險業風險保障功能。(銀保監會牽頭)改革完善資本市場基礎制度,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提高直接融資特別是股權融資比重。(證監會牽頭)

十、推動全方位對外開放,培育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

(三四)促進外貿穩中提質。

68. 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面。改革完善跨境電商等新業態扶持政策。推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向中西部轉移。優化進口結構,積極擴大進口。辦好第2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商務部牽頭)發揮好綜合保稅區作用。加快提升通關便利化水準。(海關總署牽頭)

(三五)加大吸引外資力度。

69. 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允許更多領域實行外資獨資經營。(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商務部負責)加快與國際通行經貿規則對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執行一致性,營造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公平競爭的公正市場環境。加強外商合法權益保護。(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70. 落實金融等行業改革開放舉措,完善債券市場開放政策。(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71. 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創新自主權,增設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商務部牽頭)推進海南自貿試驗區建設、探索建設中國特色自由貿易港。(商務部牽頭,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國家級經開區、高新區、新區開展自貿試驗區相關改革試點,增強輻射帶動作用,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六)推動共建“一帶一路”。

72. 堅持共商共建共用,遵循市場原則和國際通行規則,發揮企業主體作用,推動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強國際產能合作,拓展協力廠商市場合作。推動對外投資合作健康有序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辦好第2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外交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七)促進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

73. 堅定維護經濟全球化和自由貿易,積極參與世貿組織改革。加快構建高標準自貿區網絡,推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日韓自貿區、中歐投資協定談判,繼續推動中美經貿磋商。對作出的承諾認真履行,對自身合法權益堅決維護。(商務部牽頭)

十一、加快發展社會事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八)發展更加公平更有質量的教育。

74. 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推進城鄉義務教育一體化發展,加快改善鄉村學校辦學條件,加強鄉村教師隊伍建設,抓緊解決城鎮學校“大班額”問題,保障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教育,發展“互聯網+教育”,促進優質資源分享。(教育部牽頭)

75. 多管道擴大大學前教育供給,無論是公辦還是民辦幼稚園,只要符合安全標準、收費合理、家長放心,政府都要支持。(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推進高中階段教育普

及，辦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繼續教育，依法支持民辦教育發展。(教育部牽頭)持續抓好義務教育教師工資待遇落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推進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支持中西部建設有特色、高水準大學。(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76. 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總值比例繼續保持在4%以上，中央財政教育支出安排超過1萬億元。(財政部、教育部牽頭)

(三九)保障基本醫療衛生服務。

77. 繼續提高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和大病保險保障水準，居民醫保人均財政補助標準增加30元，一半用於大病保險。(財政部、國家醫保局牽頭)降低並統一大病保險起付線，報銷比例由50%提高到60%。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優化醫保支出結構。抓緊落實和完善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政策，儘快使異地就醫患者在所有定點醫院能持卡看病、即時結算。(國家醫保局牽頭)完善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機制。(國家醫保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78. 加強重大疾病防治。要實施癌症防治行動，推進預防篩查、早診早治和科研攻關。加快兒童藥物研發。加強罕見病用藥保障。(國家衛生健康委、科技部、國家醫保局、國家藥監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抓好傳染病、地方病防治。做好常見慢性病防治。(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抓好青少年近視防治。(教育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把高血壓、糖尿病等門診用藥納入醫保報銷。(國家醫保局牽頭)

79. 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促進社會辦醫。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加快建立遠端醫療服務體系，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能力建設和醫護人員培養，提升分級診療和家庭醫生簽約服務質量。加強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堅持預防為主，將新增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補助經費全部用於村和社區。(國家衛生健康委、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80. 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加強婦幼保健服務。(國家衛生健康委牽頭)支援中醫藥事業傳承創新發展。(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藥品疫苗攸關生命安全，必須強化全程監管，對違法者要嚴懲不貸，對失職瀆職者要嚴肅查辦。(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十)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和政策。

81. 推進多層次養老保障體系建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繼續提高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牽頭)落實退役軍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接續政策。(退役軍人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醫保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適當提高城鄉低保、專項救助等標準，加強困境兒童保障。加大城鎮困難職工脫困力度。提升殘疾預防和康復服務水準。(民政部、財政部、國務院婦兒工委辦公室、全國總工會、中國殘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一)豐富人民群眾精神文化生活。

82. 加強文物保護利用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推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改革發展，提升基層公共文化服務能力。(文化和旅遊部、國家文物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等按職責分工負責)紮實做好2020年奧運會、殘奧會備戰工作。(體育總局、中國殘聯等按職責分工負責)精心籌辦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辦好第7屆世界軍人運動會。(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二)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

83. 推動社會治理重心向基層下移，推廣促進社會和諧的“楓橋經驗”，構建城鄉社區治理新格局。引導支援社會組織、人道救助、志願服務和慈善事業健康發展。保障婦女、兒童、老人、殘疾人合法權益。(民政部、公安部、國務院婦兒工委辦公室、全國老齡辦、全國婦聯、中國殘聯、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健全社會信用體系。(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牽頭)

84. 改進信訪工作，化解信訪突出矛盾，依法及時解決群眾合理訴求。(國家信訪局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85. 健全國家應急體系，提高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加強安全生產，防範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做好地震、氣象、水文、地質、測繪等工作。(應急部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86. 加強國家安全能力建設。完善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深入推進掃黑除惡專項鬥爭，依法懲治盜搶騙黃賭毒等違法犯罪活動，打擊非法集資、傳銷等經濟犯罪，整治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等突出問題。(公安部、安全部、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全面加強政府自身建設

(四三)堅持依法全面履職。

87. 深入貫徹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嚴格遵守憲法法律，把政府活動全面納入法治軌道。各級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級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監督，自覺接受人民政協的民主監督，主動接受社會和輿論監督，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要堅持科學、民主、依法決策，認真聽取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意見，聽取民主黨派、工商聯、無黨派人士和各人民團體意見，聽取社會公眾和企業意見。支持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團組織更好發揮作用。全面落實行政執法責任制和問責制，對一切違法違規的行為都要堅決查處，對一切執法不公不正不文明的現象都要堅決整治，對所有行政不作為的人員都要堅決追責。(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

88. 全面推進政務公開。貫徹實施新修訂的《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推進基層政務公開標準化規範化建設。(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四)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

89. 紮實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認真貫徹落實中央8項規定及其實施細則精神，持之以恆糾治“四風”。加強廉潔政府建設，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強化審計監督。政府工作人員要自覺接受法律監督、監察監督和人民監督。(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

90. 壓減和規範督查檢查考核事項。實施“互聯網+督查”。(國務院辦公廳牽頭)減少開會和發文數量,今年國務院及其部門要帶頭大幅精簡會議、堅決把文件壓減3分之1以上。(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

(四五)切實強化責任擔當。

91. 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和盡職免責機制,營造幹部願幹事、敢幹事、能幹成事的環境。更好發揮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尊重基層和群眾首創精神,為地方大膽探索提供激勵、留足空間。(國務院各部門分別負責)

十三、做好民族、宗教、僑務、國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四六)全面貫徹黨的民族政策。

92. 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團結進步教育,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促進各民族和睦相處、和衷共濟、和諧發展。加大對民族地區和人口較少民族發展的支持,深入實施興邊富民行動。(國家民委牽頭)

(四七)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

93. 堅持我國宗教的中國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八)認真落實僑務政策。

94. 保障海外僑胞和歸僑僑眷合法權益,改善和加強服務,發揮好他們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九)紮實推進國防和軍隊建設。

95. 繼續以黨在新時代的強軍目標為引領,牢固確立習近平強軍思想在國防和軍隊建設中的指導地位,深入推進政治建軍、改革強軍、科技興軍、依法治軍。堅持黨對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原則和制度,全面深入貫徹軍委主席負責制。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提高實戰化軍事訓練水準,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繼續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建立健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政策制度體系。(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配合做好工作)加強和完善國防教育、國防動員體系建設,增強全民國防意識。(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深入實施軍民融合發展戰略,加快國防科技創新步伐。(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國防科工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各級政府要大力關心支援國防和軍隊建設,深入開展“雙擁”活動。(退役軍人部牽頭)

(五十)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

96. 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國務院港澳辦牽頭)支援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更好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一)堅持對台工作大政方針。

97. 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堅持一

個中國原則和“九二共識”,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圖謀和行徑,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深化兩岸融合發展,持續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二)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

98. 堅定維護多邊主義和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的改革完善,堅定維護開放型世界經濟,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加強與主要大國溝通對話與協調合作,深化同周邊國家關係,拓展與發展中國家互利合作。積極為妥善應對全球性挑戰和解決地區熱點問題提供更多中國建設性方案。(外交部牽頭)

今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1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各地區、各部門要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樹牢“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自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對人民高度負責的精神,不折不扣抓好落實,奮力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確保兌現政府對人民的承諾。一要突出重點。各部門一把手要親自抓、負總責,對照分工逐項制定落實方案,於4月15日前報國務院。要緊扣深化改革開放、簡政減稅降費、優化公平營商環境、培育新動能等重點工作,儘快出台細化措施。二要抓緊推進。已確定的工作和政策要儘快落地、資金儘快下達,堅持結果導向,及時瞭解政策實施中的企業反應、群眾呼聲,確保工作早見效、市場主體有感受。三要協同發力。各部門要從大局出發,加強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準施策、務實管用。涉及跨領域、多部門參與的工作,牽頭部門要發揮主導作用,主動協調推進,協辦部門要積極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四要完善督辦機制。各部門要健全台帳,明確相關要求,堅決防止工作推進中“跑偏走樣”、不作為等問題,確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著落”。同時,要加強對各地區的指導服務,減輕基層負擔。各省(區、市)人民政府要主動對接國務院有關部門,圍繞《政府工作報告》重點工作,結合本地區實際進一步明確重點,抓好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要完善《政府工作報告》督查總台帳,定期對帳督辦,結合組織開展國務院大督查、專項督查、“互聯網+督查”和專題調研,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落到實處、取得實效。

四、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

(2019年4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9]13號)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降低社會保險(以下簡稱社保)費率,完善社保制度,穩步推進

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包括企業和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下統稱省)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高於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於16%的，要研究提出過渡辦法。各省具體調整或過渡方案於2019年4月15日前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備案。

二、繼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工傷保險費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實施失業保險總費率1%的省，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長階段性降低工傷保險費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18至23個月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20%，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24個月以上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50%。

三、調整社保繳費基數政策

調整就業人員平均工資計算口徑。各省應以本省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核定社保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參保人員和企業的社保繳費基數。調整就業人員平均工資計算口徑後，各省要制定基本養老金計發辦法的過渡措施，確保退休人員待遇水準平穩銜接。

完善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繳費基數政策。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可以在本省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的60%至300%之間選擇適當的繳費基數。

四、加快推進養老保險省級統籌

各省要結合降低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調整社保繳費基數政策等措施，加快推進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逐步統一養老保險參保繳費、單位及個人繳費基數核定辦法等政策，2020年底前實現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省級統收統支。

五、提高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

加大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力度，2019年基金中央調劑比例提高至3.5%，進一步均衡各省之間養老保險基金負擔，確保企業離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

六、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

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機關事業單位社保費

和城鄉居民社保費徵管職責如期劃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財政、醫保部門要抓緊推進信息共享平台建設等各項工作，切實加強信息共享，確保徵收工作有序銜接。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同時，合理調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預算。

七、建立工作協調機制

國務院建立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降低社保費率和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負責人牽頭，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醫保等部門參加的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降低社保費率以及徵收體制改革過渡期間的工作銜接，提出具體安排，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八、認真做好組織落實工作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加強領導，精心組織實施。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要加強指導和監督檢查，及時研究解決工作中遇到的問題，確保各項政策措施落到實處。

五、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

(2019年4月28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人社部發[2019]3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財政廳(局)、醫保局，計畫單列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財政局、醫保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

為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的貫徹落實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深入學習領會《方案》精神

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是實施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措施的重要內容，是應對經濟下行壓力的重要舉措，對於減輕企業負擔、激發微觀主體活力、促進經濟增長具有重要作用，事關改革發展穩定全局。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醫療保障部門要高度重視，認真組織學習，深刻領會《方案》精神，進一步提高對降低社會保險費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緊迫性的認識，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上來，採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實，務必使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二、抓緊研究制定實施辦法並做好組織實施工作

各地要根據《方案》精神和要求，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在黨委、政府的領導下制定本地區實施辦法，

在組織領導、具體任務、政策措施、工作進度、監督檢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層層壓實責任，緊扣時間節點，對標對表加以推進。要嚴格執行《方案》有關規定，各地政策要規範統一，防止政策多樣，嚴禁“邊規範，邊突破”。各部門要在黨委（黨組）領導下，緊緊圍繞降費目標，統籌研究，明確職責，迅速行動，制定本部門的工作方案，並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組織實施，確保各項政策有效落地落細。

三、準確把握《方案》的有關政策

(一)關於降低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各地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高於16%的，可降至16%；低於16%的，要研究提出過渡辦法。省內單位繳費比例不統一的，高於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於16%的，要研究提出過渡辦法。目前暫不調整單位繳費比例的地區，要按照公平統一的原則，研究提出過渡方案。各地機關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可降至16%。

(二)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實施失業保險總費率1%的省份，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工傷保險費率。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人社部發〔2018〕25號）已納入降費範圍的統籌地區，原則上繼續實施，保持力度不減。此前未納入降費範圍但截至2018年底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達到階段性降費條件的統籌地區，要按規定下調費率，確保將符合條件的統籌地區全部納入降費範圍。階段性降費率期間，費率確定後，一般不做調整。

(四)關於調整就業人員平均工資計算口徑。各省應以本省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核定社保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參保人員和企業的社保繳費基數。調整就業人員平均工資計算口徑後，為保證新退休人員待遇水準平穩銜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將提出基本養老金計發辦法的過渡措施，並加強對各地的指導。

(五)關於完善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繳費基數政策。個體工商戶和靈活就業人員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按照調整計算口徑後的本地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核定社保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允許繳費人在60%至300%之間選擇適當的繳費基數，以減輕其繳費負擔、促進參保繳費。

(六)關於加快推進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省級統籌。各地要逐步統一養老保險政策，完善省級統籌制度，為全國統籌打好基礎。2020年底前實現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省級統收統支。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將印發關於推進省級統籌的具體指導意見。

(七)關於提高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為進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間養老保險基金負

擔，逐步提高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央調劑比例，確保企業離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按時足額發放，2019年基金中央調劑比例提高至3.5%。具體工作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另行部署。

(八)關於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機關事業單位社保費和城鄉居民社保費徵管職責如期劃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財政、醫保部門要抓緊推進信息共享平台建設等各項工作，切實加強信息共享，確保徵收工作有序銜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調整2019年社會保險基金收入預算。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務必使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社保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四、各部門在政府協調機制下加強協作配合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財政、稅務、醫療保障等部門，要在地方政府的領導下，完善降低社會保險費率及徵收體制改革工作協調機制，切實加強部門協作配合，協商解決社會保險費徵管工作中的重點、難點問題。暢通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做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以及徵收體制改革過渡期間的工作銜接，提出具體工作安排，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

五、科學做好降費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費政策落實情況的統計核算和效應分析，做到“心中有數”“底帳清晰”。要協同提高數據質量，為做好社保降費核算奠定數據基礎。要協商建立統計核算分析體系，不斷提高社保降費核算的全面性、準確性、時效性，確保客觀反映降費效果。要聯合開展社保降費政策實施情況評估，及時向上級部門報告政策運行及效應分析情況。

六、全面開展宣傳工作

各地要組織各方力量，緊跟時代步伐，聚焦全媒體時代和媒體融合發展，豐富宣傳形式，拓寬宣傳管道，注重宣傳實效，宣傳好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重大意義，總體籌畫，突出重點，正確引導輿論，為社保降費政策落實落地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統一明確宣傳口徑，緊扣時間節點，確保宣傳步調一致，依託權威媒體，進一步提高社會參與度和知曉度，準確解讀各項政策，針對群眾關切問題解疑釋惑。

七、逐級抓實培訓工作

各地要充分認識進一步加強《方案》學習培訓的重要性、緊迫性和長期性，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層級、不同崗位人員，做好培訓安排，創新培訓方式，不斷增強學習培訓的針對性、實效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稅務總局已舉辦落實《方案》專題培訓班，對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稅務部門進行聯合培訓，

組織集中研討。各地也要結合實際，集中組織開展不同層次的業務培訓工作，幫助相關工作機構和工作人員全面、準確理解掌握政策，明確操作流程和具體要求，提高貫徹《方案》的政策水準和業務能力。

各地要加強組織領導和工作指導，周密安排部署，採取有力措施，抓好組織實施，層層壓實責任，及時掌握實施情況，認真分析遇到的情況和問題，研究提出解決辦法，確保各項工作平穩進行。要從本地實際出發，注重動態跟蹤，認真排查風險點，制定相關預案，把工作做實做細，確保社保待遇不受影響、養老金足額發放，維護參保人合法權益，保持社會穩定。遇有重大情況和問題要及時報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

六、國務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計畫

(2019年5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9]18號)

201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1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國務院立法工作的總體要求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強黨中央對立法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落實13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規劃，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統籌協調力度，著力提高立法質量和工作效率，為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推動高質量發展、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堅實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優異成績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

一、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

黨的18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對全面依法治國作出系列重大決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明確了全面依法治國的指導思想、發展道路、工作布局、重點任務，創造性地豐富和發展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習近平總書記全面依法治國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為全面依法治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為加強和改進新時代行政立法工作指明了前進方向、確立了基本原則，必須貫穿於行政立法工作的全過程和各方面。要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深化憲法學習宣傳教育，以完備的法律法規推動和保證憲法實施，維護憲法權威。要緊緊抓住全面依法治國的關鍵環節，不斷完善立法體制機制，加強重點領域立法，更好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要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圍繞黨和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圍繞打好三大攻堅戰，加快推進相關行政立法項目，進一步完善適應高質量發展的制度環境和法律法規，以高質量立法保障

和促進高質量發展。要堅持人民主體地位，擴大立法公眾參與，努力使每一項立法都符合憲法精神、反映人民意願、得到人民擁護，不斷增強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科學合理安排立法項目

圍繞打好三大攻堅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制定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處置非法集資條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排汙許可管理條例、地下水管理條例，修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

圍繞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契稅法草案、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制定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反走私工作條例、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修訂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糧食流通管理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體工商戶條例。

圍繞加強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著作權法修訂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修訂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

圍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準，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退役軍人保障法草案，制定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城鎮住房保障條例、住房租賃條例、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安全管理條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條例、建設工程抗震管理條例、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條例，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失業保險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生豬屠宰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收費公路管理條例。

圍繞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社區矯正法草案、治安管理處罰法修訂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訂草案，制定社會組織登記管理條例、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管理條例。

圍繞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密碼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監獄法修訂草案，制定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條例、外國人永久居留管理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

圍繞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有關法律草案，制定、修訂有關行政法規。

圍繞深入推進依法行政、加強政府自身建設，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檔案法修訂草案，制定重大行政決策程序暫行條例、政府督查工作條例、司法所條例，修訂預算法實施條例。

為配合中國特色大國外交，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推動我國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開展有關國際條約審核工作。

抓緊辦好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規清理工作。抓緊制定外商投資法相關配套法規。配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審議有關法律案。對於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計畫的立法項目，由有關部門繼續研究論證。

對於黨中央、國務院交辦的其他立法項目，抓緊

辦理，儘快完成起草和審查任務。

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和改進新時代行政立法工作

堅持黨中央對立法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要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自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著力推進黨的領導制度化、法治化。要堅持立法服務黨和國家工作大局，主動對接、積極融入黨和國家重大發展戰略、重大決策部署，確保黨的主張通過法定程序成為國家意志，保障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得到全面貫徹和有效執行。要加快推動落實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入法入規，用強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傳播、發展。要嚴格落實立法工作向黨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項，立法涉及的重大體制、重大政策調整，以及需要由黨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問題，要按照規定向黨中央請示報告。立法工作計畫、重大立法項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審議。

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堅持從我國實際出發，圍繞行政立法當中的重點難點問題開展調查研究，提高調查研究實效，防止為了調研而調研、調研與立法工作脫節，確保立法遵循和體現經濟社會發展規律。要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精神，堅持精簡、統一、效能的原則，科學合理地規定行政機關的職權和責任，增強立法的協調性。要深入推進民主立法，切實提高公眾參與行政立法的廣泛性、有效性、針對性，確保立法傾聽民聲、體現民情、彙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起草、審查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立法項目，要充分聽取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的意見。要嚴格依法立法，全面準確理解把握現行法律法規，確保立法符合憲法精神和上位法規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切實加強法規規章備案審查。要完善法規規章備案審查機制，探索組織開展集中審查和專家、律師協助審查，著重對法規規章是否存在超越法定許可權、突破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等突出問題進行審查，切實做到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糾，堅決維護國家法制統一。

積極開展行政立法宣傳工作。要把行政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機結合起來，充分發揮政務微博、微信和移動用戶端靈活便捷的優勢，進一步加強立法的宣傳、解讀和闡釋，使行政立法工作的過程成為宣傳普及法律法規、弘揚法治精神的過程，增強全社會法治觀念，促進全民守法。對於社會公眾普遍關注的熱點難點問題，在立法過程中要主動發聲，解疑釋惑，增強各方面的認同。要紮實做好新法律、新法規的宣傳工作，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進行宣傳，加大立法解讀力度，加強立法與輿情回應，增進群眾理解，消除群眾顧慮，凝聚社會共識。

加強行政立法工作隊伍建設。要著力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行政立法工作隊伍，確保行政立法工作人員忠於黨、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忠於法

律，切實做到信念過硬、政治過硬、責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要增進各地區、各部門之間的學習交流、經驗共享、信息互通，加大行政立法工作人員深入基層、深入實踐、深入群眾的力度，全面提高行政立法工作隊伍的政治素質和業務能力。

四、切實抓好立法工作計畫的貫徹執行

國務院各部門要高度重視立法工作計畫的貫徹執行，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工作機制、精細流程管理、強化責任落實、加快工作進度，按規定做好向社會公布徵求意見工作，並及時上報送審稿及立法法、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等規定的有關材料，為法規審查、審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時間。向國務院報送送審稿前，起草部門應當與司法部做好溝通。司法部要及時跟蹤瞭解立法工作計畫執行情況，加強組織協調和督促指導。對爭議較大的重要立法事項，各有關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處理分歧，爭取達成共識，切實保障立法項目按時完成。司法部要加大協調力度，充分利用各種協調機制研究突出問題、協調主要爭議。經過充分協調仍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司法部、起草部門應當將爭議的主要問題、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司法部的意見及時報國務院領導同志協調，或者報國務院決定。

附件：

《國務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計畫》明確的立法項目及負責起草的單位

一、擬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法律案(13 件)

1. 契稅法草案(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
2. 退役軍人保障法草案(退役軍人部起草)
3. 社區矯正法草案(司法部起草)
4. 密碼法草案(密碼局起草)
5. 原子能法草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防科工局起草)
6. 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務部起草)
7.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生態環境部起草)
8. 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稅務總局、財政部起草)
9. 著作權法修訂草案(版權局起草)
10. 治安管理處罰法修訂草案(公安部起草)
11.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訂草案(交通運輸部起草)
12. 監獄法修訂草案(司法部起草)
13. 檔案法修訂草案(檔案局起草)

二、擬制定、修訂的行政法規(42 件)

1. 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人民銀行起草)
2. 處置非法集資條例(銀保監會起草)
3.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證監會起草)
4. 排汙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起草)
5. 地下水管理條例(水利部起草)
6. 優化營商環境條例(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財政部、市場監管總局起草)

7. 反走私工作條例(海關總署起草)
8.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起草)
9. 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網信辦起草)
10. 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起草)
11.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起草)
12. 城鎮住房保障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
13. 住房租賃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
14. 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起草)
15. 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安全管理條例(科技部起草)
16. 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條例(衛生健康委起草)
17. 建設工程抗震管理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
18.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條例(交通運輸部起草)
19. 社會組織登記管理條例(民政部起草)
20. 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管理條例(公安部起草)
21. 領事保護與協助工作條例(外交部起草)
22. 外國人永久居留管理條例(公安部起草)
23.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24. 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科技部起草)
25. 重大行政決策程序暫行條例(司法部起草)
26. 政府督查工作條例(國務院辦公廳、司法部起草)
27. 司法所條例(司法部起草)
28.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修訂)(銀保監會起草)

29. 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修訂)(商務部起草)
30. 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修訂)(科技部起草)
31. 糧食流通管理條例(修訂)(發展改革委、糧食和儲備局起草)
32.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
33. 個體工商戶條例(修訂)(市場監管總局起草)
34. 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修訂)(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35.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教育部起草)
36. 失業保險條例(修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起草)
37.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修訂)(市場監管總局起草)
38.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修訂)(農業農村部起草)
39.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訂)(市場監管總局、藥監局起草)
40.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修訂)(市場監管總局、藥監局起草)
41.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交通運輸部起草)
42. 預算法實施條例(修訂)(財政部起草)

三、擬完成的其他立法項目

1. 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訂的行政法規
2. 政府職能轉變和“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規清理項目
3. 外商投資法相關配套法規
4. 黨中央、國務院交辦的其他立法項目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年6月第154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